

賽夏族口述歷史研究工作計畫 研究報告

受委託者：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研提單位： 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
研究主持人： 趙金山
研究人員： 朱逢祿、高達來、朱秀春、趙山玉
趙山河、趙正貴、朱鳳生、夏有發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目 次

| | |
|---------------------------------|---------|
| 壹、賽夏族口述歷史研究與調查～緣起..... | 1 |
| 貳、賽夏族民俗風情背景概述..... | 2~11 |
| 叁、賽夏族遷移發展史之源考..... | 12~18 |
| 肆、長老口述紀錄家族史、paSta'ay祭儀過程、祭歌植物用途 | 19~32 |
| 伍、kilaba 五峰鄉地名探討..... | 33~38 |
| 陸、日本在賽夏族統治五十年的歷史回顧..... | 39~52 |
| 柒、義勇隊實錄..... | 53~61 |
| 捌、賽夏族的出草文化..... | 62~69 |
| 玖、賽夏族的生育及命名禮俗..... | 70~78 |
| 拾、賽夏族的婚姻習俗..... | 79~96 |
| 拾壹、賽夏族的喪禮習俗..... | 97~106 |
| 拾貳、賽夏族飲食文化..... | 107~127 |
| 附錄、..... | 128~134 |
| ◆kaSpengan 文化祭儀 （羅馬拼音與中文對照） | |
| ◆失落的傳說~雷女的故事 （羅馬拼音與中文對照） | |

壹、賽夏族口述歷史研究與調查～緣起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原住民的研究肇基於日據時代的日本殖民統治政權，接續於國民政府的外來政權統治，這百年來原住民一直都是被研究、被書寫、被殖民的對象，鮮少有以第一人稱發言的機會，也無權對調查研究的成果發表意見，更不可能有審核的資格，似乎學術界的理論驗證重於活著的原住民。過去學術界對原住民的研究說穿了只是為了印證學術界的某些理論，部落原住民過得好壞不是學術界關切的焦點，部落原住民的生命智慧也很少被嚴肅而認真的看待，研究者到部落蒐集資料、發表論文、獲得學位後，搖身一變成爲原住民領域的學者專家，掌控著政府部門各項計劃的規劃與審核，只是成爲專家的學者並未認真的培育本地人才來接棒，也鮮少再回到部落持續研究或分享其研究成果，原住民部落孕育出了一代代的專家學者，結果是研究者走了一個，又來一個，而部落還是部落，原住民還是原住民。

身爲所謂「專家學者」的一份子，又常進出原住民的部落之間，不禁思索著如何能進行一項調查研究，既能擺脫學術研究深奧難懂的理论架構，又能兼具學術研究的系統與嚴謹，既可爲部落留住一部有傳承價值的部落生命史，又能兼顧歷史與文化的多元呈現，這是現況很多的專家學者所苦惱的。爲一個非人類學專長出身者，涉入原住民領域的調查研究是一種冒險，因爲「口述歷史」的記錄是人類學的專業，再說圈外人的涉入，不易被族人獲得認同。所幸本次調查研究者都是賽夏族人，其角色、立場、與動機不同於一般的學術研究單位，不是爲了論文發表，不是爲了獲取學位而做，沒有教授指導，單純的只是爲了部落歷史文化的記錄與保存，爲了活著的賽夏族人，爲了部落的原住民，爲了原住民傳承部落的歷史與文化之用，如此的背景與動機，反而讓本調查研究在處理記錄部落歷史與文化的過程中，有更大的自主性，可以更自由的揮灑，以記錄保存部落的觀點爲主要考量，不受任何文獻資料的侷限，不受任何學術理論的干擾，亦不受任何學術門派的阻撓，只要有助於記錄部落生活的人、事、時、地、物，只要能留住部落老人的歷史、語言、文化，並傳給後人，這份調查研究就算成功。

賽夏部落的傳統文化是屬於台灣這塊土地上不可或缺的珍貴文化資產，若不保存，再過十年，恐怕就要隨這一代長老們的逝去而消失在人類的歷史舞台上。爲了搶救這批珍貴的歷史文化，儘可能的留住一些賽夏族傳統文化的蛛絲馬跡，部落口述歷史的調查研究是一個機會，雖然此調查研究非以學術研究爲其主要目的，但並不排除這個向度，其中所獲得的訊息，所錄下的數十卷老人口述的錄音資料，以及其中所展現的部落觀點，或可供後來的學術研究以及政策修訂之參考。

本調查研究的進行，望著賽夏歷史發展的軌跡，面對「黃昏民族」的警語，深怕百年後賽夏族子孫也將面臨此窘境。爲避免原住民漢化的歷史重演，本調查研究未雨綢繆，爲目前正處漢化過程中的賽夏部落，思索著若能於此時建立部落的口述歷史，相信百年後賽夏族後人的尋根溯源，這部口述歷史將發揮最重要的指引與佐證，讓後人能藉此緬懷祖先的光采，起而效尤，也讓台灣這塊土地上有心認識原住民賽夏族歷史與文化的人，多一份選擇。

二、研究方法與範圍

賽夏部落口述歷史的調查研究，主要是供部落族人之用，而且是藉由部落的歷史文化，展現賽夏的觀點與特色，因此，在研究方法上，主要以面對面的人物訪談爲主，佐以文獻的分析

比對，藉由對部落長老的逐一訪談錄音，由其記憶中逐一紀錄其關係，再交叉比對，建立起主要的資料，之後再訪談中生代，繼而家庭之訪問，最後才是電話訪談。訪談的中心點是大隘部落，受訪者的年齡層由老而少，受訪者的地緣關係則是由近而遠。

本調查研究的記錄方法，與其研究方法一脈相承，以詳實記錄每一位長老所能溯及的過去及現在的種種回憶…，包括日本統治賽夏 50 年的回顧、出草文化、生命禮俗、婚禮習俗、喪禮習俗、重要歷史事件、遷移發展史等，最後，由部落中的人物典故來敘述傳統生活習俗與規範，讓過去百年來的部落與族人關係及傳統與變遷中的歷史文化活現。

三、研究過程與步驟

賽夏部落口述歷史的調查在時間的順序上是延續整體賽夏部落的訪談調查，大隘部落的田野調查可說佔據了天時、地利、人和之便。所幸頭前溪中游和賽夏部落有極深的淵源與地緣關係在，加上近四年之久的時間不斷與部落長老訪談紀錄互動密切，已經建立書面紀錄完整性，由於紮實的田調經驗的累積，對賽夏族口述歷史的研究調查整理已有相當的心得，口述歷史調查研究工作的主客觀條件依然充足。賽夏部落的口述歷史研究調查，配合長老對部落傳統生活的口述歷史記錄，整合成爲賽夏部落的生命史。

貳、賽夏族群民俗風情背景概述

(一) 賽夏族的原始信仰

1. 靈的概念----多神信仰

賽夏族人易於接受外來的信仰，如泰雅族信鬼靈，客家漢人信多神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等神信仰，都並存於賽夏族部落社區內，所以在賽夏族的部落可見各教派的教堂林立及神廟、祖先祠堂的出現，深受周遭環境外來民族所影響。

賽夏族人對於無形的「靈魂」，清楚地具有區分「生靈」和「死靈」的兩部份基本概念。人類生存時的靈魂，是有思想、意識和記憶的中樞，主要藏在人的頭部和胸部；就如作夢時「靈魂」溜出體外遊蕩、或與別人的「靈魂」交談。人死後的靈魂稱「死靈」有善、惡之分；正常壽終者的為善靈；意外凶死者為惡靈。對於過世的祖先也因此區分凶死和善死者；善死者也是祖靈信仰崇拜的主要核心，一般也尊稱為『tatini』或『baki』。凶死的惡靈，與善靈祭拜方式也不同，絕不可混在一起邀請；必須維持戒慎警懼的距離。

2. 占卜

與祖靈的溝通，除了獻祭祈求之外，主要還可以透過巫術占卜操作；尤其為了治病、解疑、糾紛或為意外事故而向祖靈求助之時。

賽夏族對於夢境「夢占」，有吉兇之解，例如要有重大活動或出外狩獵、出草..等 是吉是兇，會依「夢卜」為主，否則莽撞行事易出亂事，凡事都要尊循步驟與順序。

懂得與宇宙自然生態配合的民族，愛護自然不破壞生態的賽夏族人對於自然事物都保持著尊敬的態度，用以觀察大自然景象與動植物的生長情形與行為來預卜吉兇方法，如:是否是塊肥沃可耕作之地與否? 如：卜占不利，決不強行為之；行「鳥占」以鳥的方位數量，鳴聲的長短、緩集聲調來判斷是否行獵?可謂在自然的情況下，天意不可也決不為之。

早期賽夏族還使用水占巫術，利用水和竹管做為媒介，得到祖靈的示意。用碗盛買清水，投入一枝草，然後在碗中立細竹管一支，禱告後，耳朵依著竹管細聽「傾訴」，據說可以聽到精靈的指示，來判斷兇吉；不過，水占已經逐漸失傳，反而學習泰雅族的竹占巫術。竹占 (romhaep)，是利用細竹管和巫珠與祖靈的溝通過程：「以筷子大的竹橫斜著，其上置陶製的小圓管，空手做扇狀，視其靜止或轉落，判斷疾病原因或能否治療。雖然，隨著現代醫療制度的普及，以竹占問祖醫病的需求已經大為減少；但在賽夏族社會當中還是具

有與祖靈溝通、延續文化傳統的重要意義。許多長者已經開始擔心，如果沒有竹占繼續得到祖靈的示意，以後祭儀的進行和傳承可能會發生問題。

3.矮靈---ta'ay

祖靈以外，賽夏族的重要信仰對象還包括外族的「矮靈」(ta'ay)。「矮靈」與賽夏人的關係，矮靈祭祭拜的對象也就是喪命的 ta'ay 和兩位逃脫的 ta'ay。這些「矮人」活著的時候技術高超、體力強健；成爲「矮靈」後更具有極強的懲罰能力。賽夏族對「矮靈」強大力量的敬畏，從與矮靈祭相關的各種禁忌和避諱，族人嚴格遵守不敢輕忽的態度，可以明顯看出。至今仍然是矮靈祭期大家小心謹慎、自我約束的最大動力。

每隔十年就舉行一次大祭典，祭典活動的目的是要贖罪、安慰並祭拜矮黑人的亡魂而祭典的由來與典故是這樣的：

從前有一個族，名叫矮人族，族人身高都不到三尺，他們居住在上坪溪上游的右岸峭壁約三百公尺半山腰的岩洞裡，矮人族的臂力過人，且精通巫術，賽夏族人對他們十分畏懼矮人族能歌善舞，所以當賽夏族舉辦豐年慶典時，常常邀請他們共襄盛舉一同歡樂，不過居住的山洞在溪流的對岸，溪水湍急，峭壁高聳，實在不容易靠近，於是邀請矮人時就必須以箭作爲信號，由溪流的一岸把箭射往對岸，而矯捷的矮人就會如蜻蜓點水般的飛往射箭使者的方向，把使者抓住並勒住使者的睪丸，讓他氣絕身亡，不過，隨後而來的矮人長老憐憫使者，就用芒草纏縛，使者全身一面唸誦咒語一面祈禱，使者後來就慢慢的甦醒過來了，而賽夏族人也因此更加畏懼矮人族。

矮人族性好女色，與賽夏族人一起唱歌跳舞時，屢屢趁機調戲賽夏族婦女，由於矮人善於隱身術，賽夏族人即使吃了虧，也無法有證可循，祭典結束後，不少賽夏婦女紛紛懷孕，腹部隆起，族人才知婦女被玷辱的事實，不過，賽夏族雖曾憎惡矮人的行爲，但礙於矮人強大的力量與巫術，以及長老們殷殷的確阻，告誡絕對不許與矮人爲敵，大家只好繼續忍氣吞聲。

後來就在一次祭祀活動舉行時，大家都在場子上歡喜的唱歌跳舞，大肆慶祝時，有一爲賽夏族青年卻正好撞見妻子在暗處矮人玷污，丈夫狂怒不已，憤恨的離開祭場，一心只想著要如何報仇，他絞盡腦汁費心思，好不容易想出一個好法子，於是，他帶著兩三位壯丁，趁太陽要準備下山時，至矮人與賽夏足部落路途中必經的獨木橋上，把橋由下而上鋸斷一截，次日，當矮人們群集一道在橋上乘涼時，橋忽然斷裂，而橋上所有的矮人們也都掉落到深谷，全部喪生，只有矮人族中的兩位長老達隘與多外，幸運地逃過一劫，他們帶著憤怒往東南方逃走，並邊折路旁山棕邊詛咒說：

「老鼠、麻雀會來侵害農作物，毒蛇猛獸會來咬噬你們！」他轉頭向賽夏族長老喊說：「本族待你們不薄，為何將我們趕盡殺絕？教導你們耕作豐收彼此守望相助，現在族中只有兩人僥倖存活，你們要如何善待呢？」假如你們還想要過去一樣和平共存，必需要為我們的矮人族舉辦祭儀，並邀請我們，我們會住在東南方的高山，路途遙遠，必須隔年才能相逢，於是達隘與多外教授賽夏各宗姓歌唱的方法，也因為歌曲太難學並要唱上三天三夜，所以只有賽夏族朱姓學會，並且精通，隨後達隘與多外就往東南方而去了。

就在當年賽夏族的農作物歉收獵物也減少，所以各宗姓長老商議決定：為了不希望有天災人禍的發生，與農作物獵物的歉收，牢記達隘的叮嚀，將以祭典的方式追思與贖罪。

祭拜的目的則是：追思矮人傳授農耕技藝之恩，祈求矮人族的靈魂不要奪走辛苦耕作的穀物與族人的性命，祈求矮人族不要再用巫術報復，為了減少對矮人族趕盡殺絕的罪惡感，牢記達隘的詛咒與叮嚀，這個追思祭典就這樣流傳下來，演變族人所稱的“巴斯達隘”的祭典，舉行期為兩年一小祭，十年一大祭。

4 研究基地位置及範圍



附註說明：以綠色框線以內為新竹縣五峰鄉北群賽夏族群區域範圍

(二) 賽夏族的歲時祭儀

對儀式傳統的強調，可以說是賽夏文化表現的主要特性之一。各種不同的祭儀結合神話傳說，與獨特象徵物的運用，形成文化信仰、價值觀和集體記憶的核心。而各姓也透過在不同祭典中的參與操作和分工角色扮演，凝聚出強烈的認同感和族群意識；這也是賽夏文化在不斷面臨外界強勢壓力，還能一直傳承延續的重要基礎。即使在現代生活的需求下，許多文化特性因應調適變遷而逐漸被替代，但大部分的信仰和傳統祭典都還在積極運作。或許祭儀過程和內容，隨著時代的變化或有變動；不過，對祖靈和矮靈敬畏崇拜的信仰根源，仍然具有最重要的文化意義。目前賽夏族人還固定舉行的重要傳統祭儀。

1.矮靈祭 paSta'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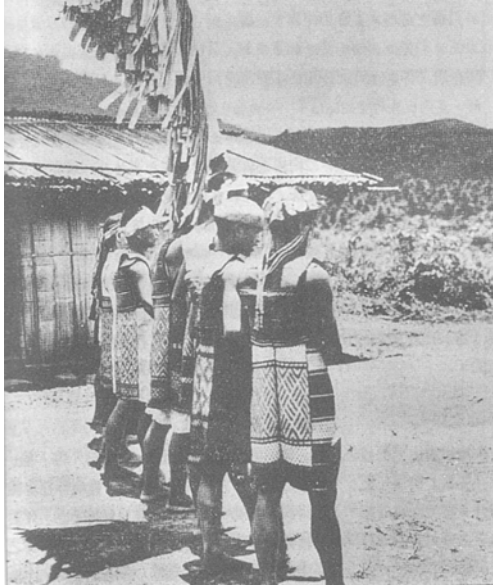
矮靈祭，是現今最受外界矚目的賽夏文化表徵。因為祭典相關的神秘傳說故事、盛大的歌舞儀式。族人對矮靈感謝與追思的，從族人由各地趕回參加祭典，且虔敬的遵守儀式禁忌可以看出。矮靈祭舉行的時間現在多固定在農曆十月中旬，每二年舉行一次，每十年一大祭。矮靈祭全部祭期約延續一個多月；大致可以分為祭前、祭典和祭後儀式三個階段。祭前儀式包括主祭家與各姓氏的交換意見、南北祭團代表商議正式祭典時間、在東河、南河會流處溪岸邊舉行各姓氏長老會談、結芒草、教唱祭歌等。正式祭典共六天五夜，經過祭告祖先、薦晚餐和迎靈；會靈和娛靈、逐靈、送靈、饋糧、塗泥、伐榛木、墮稍和毀架等過程。



早期於大隘社的矮靈祭場

矮靈祭典當中有一個比較特殊且一定要配戴在個人身上的，從結芒草（'oeso'）約期、綁芒草避邪開始；整個矮靈祭典期間，芒草扮演重要的通告和保護避邪的角色。除此外，祭典中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儀式象徵物包括：

- 1) 舞帽 kirakil : 是在祭典歌舞時，各姓氏家族年輕男子代表所持個氏族的大型竹木支架高帽，巡行於蛇形的舞隊前端，具有導引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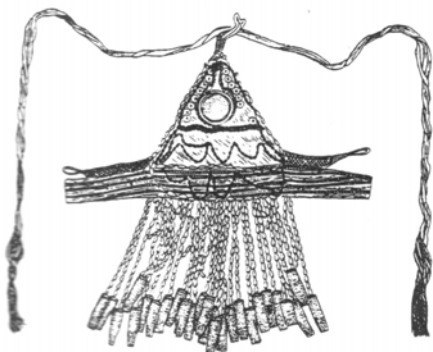


日據時代加拉灣社矮靈祭扛之月光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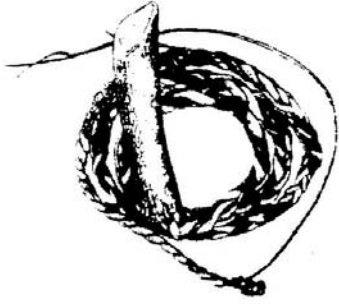
月光旗又稱「肩旗」較早期時稱為「舞帽」賽夏與為 kirakil

- 2) 臀鈴 tabaa'sang : 歌舞時繫綁在腰部，讓臀鈴下擺垂吊的竹管、鈴鐺或不銹鋼管，隨舞步節奏發出聲響，製造出特殊音效，並有裝飾美化的作用。



臀鈴也稱「臀板」的也稱「背響」者

- 3) 蛇鞭 paputol : 是主祭家所用的法器；具有驅雨、除病、保佑健康平安的法力，也有象徵主祭權力的意義。



據說揮鞭過程中，只要是身體受病或小孩，上前觸摸舞鞭者的背部，可以掃除邪魔祈求平安。

4) 大祭祭旗 sinadon：是高達二、三公尺的竹桿紅白長布條旗，每十年一次大祭時，豎立在祭場右側，並不定時由背旗手背扛著繞行歌舞時的祭場；據說這是矮靈到達祭場停駐觀賞歌舞表演的所在，因此極端神聖。製作和背負祭旗的姓氏責任極大，如果祭旗倒地或其他人觸碰祭旗違反禁忌，都會引起嚴重不幸。此外，它也與蛇鞭一樣也具有祈福庇佑的力量，賽夏人從小到大一定至少要參加兩次大祭，拍揸旗者的肩膀，透過拍肩接觸祭旗傳遞出的神聖力量，才能一生平安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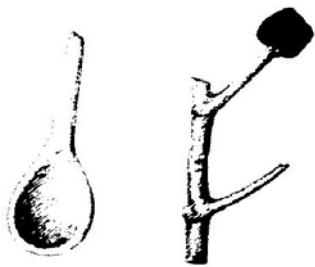
附圖說明：十年大祭-kilapa (2006.12.)

2.祖靈祭 paSbaki'

祖靈祭，在賽夏族的祭儀傳統中，這是最直接的祖先崇拜儀式，也是信仰的核心表現。祖靈祭參與的成員，主要是同姓氏的直接父系血緣團體，儀式多是居住在鄰近地區的家族成員各自在自己家族長的住屋舉行；很少有外人參加。祭典過去配合農事的生產而運作，持續至今，仍然是每年舉行二次，確定日期由各家族自行決定。

過去的儀式以祖靈籃作為祖靈的象徵；祭主從祖先籠裡取出一個小酒杯與一支木湯匙也就是「祭匙」(kapazemos)，平時懸吊於祭主家的樑柱上不許碰觸。祭儀時取下，祭匙裝滿清水；由主祭的男性家戶長用右手食指沾杯內的水，一一沾在家族中所有男女老少的唇上（懷孕婦女除外）因此新婚的媳婦與剛出生的嬰孩都要回來參加，舉行時不得有異姓異族

的人在場；剩下的水由主祭者喝完，不可倒掉。祖靈祭藉著沾水禮使家內成員獲得祖先保佑；並且具有清點人數、認定家族成員身分、象徵全家人一條心的意義，此時家中成年的男子，剝起小塊的米糕，丟向籃子如果丟中話，表示今年工作狩獵都能順利豐收。自日本時代起，祖靈籃和祖靈祭被認為是迷信遭到禁止後已逐漸少有。但除了向天湖的聚落外，以悉數廢棄了，信奉天主教的家族，都以在家自設祖先牌位，逢年過節也與漢人風俗般祭拜。過程中，最重要的祭告祖靈儀節，祖德庇祐兒孫意思仍然持續被強調。



右邊為組靈祭之象徵物--祖靈籃是代表祖先象徵，左圖為木湯匙。平時不准觸碰，懸吊於舉行祭典祭主家正廳東側的樑柱上。

3. 祈天祭 aowazkakawaS

目前祈天祭固定於每年農曆 3 月 1 2 到 15 日左右舉行四天；祈天祭主旨是向天祈禱風調雨順，主要目的是祈雨、祈情或驅疫。一年舉行小祭、下一年舉行大祭，隨矮靈祭舉行與否而間隔。大祭為期三天；小祭僅一天。這個全族性的祭儀，是由撒萬氏 (Sawan) 主祭 有潘姓、錢姓、根姓三姓來共同主持。

大祭的正式祭典第一天，由潘姓長老進行「占卜」，詢問諸神由誰來拿祭品來供祀，這只有撒萬氏長老才可來參加 其他姓氏不得參加 第二天南北賽夏長老在南河東岸舉行各姓氏長老「會談」；第三天在河邊「殺豬」，各姓氏長老代表以豬肉和酒獻祭祖先，並在河邊午餐；第四天為「祭神」族人聚集在祭屋內，進行獻祭儀禮節。獻祭前，將祭屋門窗緊閉，眾人在內分食糯米糕，不可喝水；捧供品者手持內裝有七片樹葉、烤熟的小米和「貝珠」的米籩、主祭和各姓長老持豬肉串和酒，至祭場邊竹林內向東方祝禱祭告祖先。獻祭完後回到祭屋途中不可以回頭，否則儀式失效。結束後，參與者不可多逗留盡快離開祭場回家。

小祭不做河邊會談和殺豬的儀節，只在祭場獻祭祖先。



此儀式的進行與貝珠有特殊的關連。做為祈求天象改變的獻祭品。

4. 帝那度祭（敵首祭）tinato

目前賽夏族舉行的另一個重要祭典，是由過去獵首祭或敵首祭轉換而來的「帝那度」祭。這是過去賽夏族爲了進行獵首風俗，衍生出的相關儀式。主要是每年收割後、播種前，獵首隊出發獵首前，先到趙（豆）姓（tawtawazay）主祭家集合，舉行獵首儀式『paSara』，祈求祖靈保佑行動成功；祭祀時，主祭從家中屋柱上取下一個儀式用的特殊火器袋『tinato』，取出袋內傳承的打火石起火，由散發出的火星方向，可以預測獵首之處。儀式後，隊員各自攜帶分出的火種回家，讓婦女以取回的火種蒸煮小米搗製米糕，作爲出外遠征時攜帶的糧食。目前的『帝那度』（tinato）祭典，每年定期於農曆二月十五日舉行；且仍延襲傳統由新竹五峰鄉大隘村的趙家主持，其他各姓代表參加。『tinato』現在作爲崇拜的對象，置於籐籃中，供奉在趙家屋內火塘上方的漢式神座上；在旁附祭的同時還有水神 katethel 的象徵物。祭屋平日不得進入；祭典當日才得打開屋門，在火塘中燒火、並獻祭酒、豬肉、糯米糕、魚等供品。過去的配合獵首過程，從出發、祈求保護獵首成功、至成功回來安置首靈爲止，有一系列獵首相關儀式，這些儀式在獵首習俗停止後，多已去實際作用。但隨著大社會環境的改變，賽夏族的獵首祭儀並未完全消失，而是轉型變成集會所獵敵首靈、祈求平安的儀式。

5. 龍神祭（卡蘭祭）Karang

賽夏族還有一個特殊的信仰祭儀，崇拜對象不是祖靈、也不是矮靈，而是一個名叫 sorou 有神力的靈蛇（現在稱爲神龍）。這個祭儀過去稱爲卡蘭祭（karan），是以蛇尾骨灰作爲法力象徵的代表。傳說故事由於闡訴者不同會有不同版本但大意如下：

古時候有一隻有法力的靈蛇，叫作 sorou，牠似狗一般大小、且有四隻腳、身上有美麗的花紋 一般人見者即死，故無人敢接近，新竹縣五峰鄉附近一位夏家的長老將牠帶回，飼養在家屋內火塘邊，不讓其他家人看到，sorou 喜歡吃火灰，每當家人外出時，牠就出來吃火灰，有一次 sorou 涉溪時不慎溺死，並流向下游，許多人看到蛇屍而死，於是請夏姓老人帶回蛇骨，在家中祭祀。

北賽夏群的夏姓和解姓有密切關係。蛇頭骨由解姓（karkarang）長老保管，蛇尾骨由夏姓（hayawan）長老保管。由於夏姓保管的蛇尾骨非常靈驗，可以舉行祭祀治病和祈晴。祭典由夏姓主祭，其他各姓派代表參加。

『蛇靈』sorou 這種動物並不是自然界的實際物種，牠具有獨特的法力。以蛇尾骨灰作

為祭祀象徵物的傳統，隨著蛇尾骨灰的傳承而一直延續。日本時代起，曾因蛇骨灰遺失，而使得靈蛇祭儀中止很長一段時間。據說大約在十幾年前左右，夏姓家人找到蛇尾骨灰，並且再度開始「顯靈」，附身在夏姓靈媒身上，為人治病和解決疑難；由於傳言治病靈驗，拜的人越來越多，甚至包括漢人。

賽夏族人現在尊稱牠為「神龍」『baki' sorou』；而且融合漢人的道教觀念，發展出相當制度化的信仰。目前『baki' sorou』的骨灰供奉在頭份附近的一間專屬神壇，『五福龍賽堂』。卡藍祭中的靈神在變遷的過程中，已逐漸從原來有法力的靈界動物轉換成為神靈，神壇由各聚落的賽夏族人組成的委員會管理，堂主、靈媒和主任委員均由夏姓擔任。每年固定於農曆三月一日舉行神龍祖壽誕祭典；平日傍晚以後，開壇為人治病解決問題。雖然其中還維持一些傳統祭儀的基本精神，如 sorou 嗜食火灰、畏水的特性、與夏姓的密切關係、治病的靈力等。但在變遷過程中，『baki' sorou』的神格化信仰，加入了許多新的外來要素；從原來有法力的靈界動物轉換為「神」、從部落的祭儀傳統發展為制度化宗教信仰、以及運用神壇和靈媒附身傳達「神諭」等。

6. 播種祭 pitaza

播種祭是過去因應農事生產而舉行的歲時祭儀活動。在打破了姓氏和祖靈祭團的區劃界線，是以部落內各家戶為單位而舉行的部落性儀式。賽夏族在插秧時，會播一些種子到山谷 並舂糯米糕作為糕祭祖，以求豐收，在收割時也會作糕祭祖，感謝先人庇佑。舉行的時間大約是四月間，過去稻米播種的時候，祭儀每年由不同家戶長輪流擔任主祭。主要的過程包括預備祭酒、糯米糕；祭典當天，主祭代表部落內各姓氏家戶，至祭田秘密進行儀式性小米播種，祈求部落播種成功。播種儀式後，主祭回家與各家戶代表輪流共杯合飲，以分享福氣；並分食各家戶帶來的糯米糕和酒。儀式中，主祭成為部落的共同象徵，藉由主祭與各戶家長的合飲，強調跨越血緣的部落認同；而各家戶所帶的糯米糕和酒，經過主祭重新分食，目的也再次建立各姓氏整合關係。

隨著稻作農業的重要性在賽夏社會中逐漸減低，播種祭的舉行也越來越不普遍。目前，只有向天湖聚落還維持播種祭的舉行，由風姓、朱姓與芎姓輪流主祭，祭場就在祭司之家舉行。

賽夏族主要傳統歲時祭儀分析表

| 祭儀名稱 | 舉行時間 | 舉行頻率 | 參與社群 | 主祭權 |
|-------------------------------------|---------------------|----------------------------|-----------------------|--------------------------------------|
| 敵首祭 tinato' | 農曆 2 月 15 日 | 一年一次 | 全族各姓氏 | tawtawazay (趙) |
| 祈天祭 :oemowaz | 農曆 3 月 15 日 左右 | 一年一次 (一年 大祭、一年小祭 間隔) | 全族各姓氏 (sinraehoe') | Sawan (潘; 錢姓) |
| 播種祭 pit'aza' | 五峰: 元旦 南庄: 4 月左右 | 一年一次 | 五峰: 依氏族同時但 個別舉行 | 各氏族依戶輪流 |
| 祖靈祭 paSbaki' | 農曆 5、6 月 | 一年一次 | 依氏族分別舉行 | 各氏族依戶輪流 |
| 矮靈祭 paSta'ay | 農曆 10 月 15 日左右 | 二年一次 | 全族群; 分五峰南庄 兩地前後舉行 | titiyon (朱姓) |
| 祖靈祭 paSbaki' | 農曆 11、12 月 | 一年一次 | 依氏族分別舉行 | 各氏族依戶 家長輪流 |
| 祭龍神 (卡蘭祭) karang (baki' Soro) | | 有事即舉行 | 全族共同參與 | hayawan (夏姓) karkarang (解姓) |

參、賽夏族遷移發展史之源考

壹、前言

關於賽夏族 (SaySiyat)² 的遷移與發展，由於缺乏文字記載僅能從口語傳說；近年來已知的考古遺址³；分佈地的開發史中，大致瞭解一些歷史變遷的狀況。因其中尚有不少爭議之處，故僅能將手邊掌握的有限資料加以整合，提供一個粗略的歷史架構，研究方向，以冀收拋磚引玉之效。

貳、距今大約 1500 至 300 年間的遷移狀況：

賽夏族的洪水起源傳說，大部份以大壩尖山為發祥地(獅潭群是以加里山為洪水後起源根據地)，後因子孫繁衍而向外擴散。相傳大安溪是賽夏族興盛時期的南界，由此北至大漢溪上游復興鄉為界都是族群活動的領域(如圖一)。據移川子之藏⁴ 田野調查從族人口語傳說和該區

² 「賽夏族 SaySiyat」清代漢人稱為「南庄化番」的族群，在文獻中音譯的關係分別出現過「獅設」、「賽西亞特」、「薩依設特」、「沙色特」、「薩雪特」、「賽薩特」、「賽夏特」等不同記錄名稱 (芮逸夫 1953:37-38)，日本領臺時期最早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 (台灣蕃人事情 1900) 稱之為「Amutoura」，認為是平埔族道卡斯族 (taokas) 的支族，其實「Amutoura」依據本族耆老趙山河的說法：「Amutoura」應寫成「Ammamotoila」，在賽夏語中「Amma」是前綴，表示「將」的意思，「moto」意指「客家人」，「ila」是尾語「了」之意，在賽夏語中常常互相講「變成客家化或漢化了」為「motoila」，因此「Amutoura」詞義為「將變成客家人」。「Amutoura」族就指涉南庄地區「將變成客家人」的那群人。伊能、栗野是把賽夏族人的期望語，誤以為「族名」，當時賽夏族人對平埔族人稱「Pannah」(陳文玲 2000:50)，稱客家人為「Moto」，閩南人為「kamsiolang」(陳文玲 1998:185) 或「Singsis」(趙山河 採集時間：2001 年 4 月 5 日 地點：大隘)，因此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 (台灣蕃人事情 1900)，伊能嘉矩 (台灣蕃政志 1904) 認為賽夏族是道卡斯 (Taokas) 支族的說法應該不太適宜。另外據南賽夏族人朱仁貴的說法：當時族人和平埔族人毗鄰而居，當外人詢問來自何處？居住在平埔族「道卡斯番社」的族人常以該社名回答，因此賽夏族為道卡斯 (taokas) 支族的說法應誤認。在伊能嘉矩 (台灣蕃政志 1904) 中稱「Saisiett」；小島由道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1917) 3 卷第 5 編稱「Saise'to」；佐山融吉 (蕃族調查報告 1920) 稱「獅設族」；馬淵東一 (高砂族分類學史的回顧 1954) 稱「Saisiyat」，各家稱呼均有所不同，殆台灣光復後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統一命名為「賽夏族 Saisiyat」(芮逸夫 1953:37-38)。至於為何稱之為「Saisiyat」，Say (Sai) 的字意是如英語的「From」，日語的「 」，中文的「從」或「來自」，而「Siyat」依據伊能嘉矩未發表的手書原稿說是男子的名字 (陳文玲 1998:186)。例如：台灣光復後首任官派五峰鄉參議員「趙傳沐」的賽夏族名字即為「Siyat a'ro」，因此「Saisiyat 賽夏族」，似乎可以解釋為來自「Siyat」繁衍後代形成的族群。或者可能是因為當初田野採集調查的學者採集的對象正巧是「Siyat」家族的人而得名。根據本族耆老趙山河的說法，Siyat 也可能是地名、人名或因對地名拼音不甚清晰所造成的稱呼，例如：ya:o Sai kala Siyat。 Ya:o Saisiyat。

我 從 自 希 亞 特 我 從 希 亞 特

以前述兩句話 Siyat 應為地名或者是一個島名，但在南島系統尚未發現有此地名。如前述趙傳沐的名字 Siyat a'ro，自稱 siyat 時未加父名的說法)。賽夏語 Saika'siyap 指狹隘之處 (指大隘)，例如：ya:o Saika'siyap 此句話中的 Saika'siyap 如發音不準或說太快極易被誤聽為 Saisiyat，且 Saika'siyap 中的「p」說不清楚時會誤聽為「t」音。

³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解說叢書「大安溪、後龍溪上游的住民」(1997 年 3 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 的考古遺址研究：指出史前時代的二本松系統，主要分佈在大安溪及後龍溪的支流大湖溪、南湖流域一帶，遺址包括二本松、Salats、雪山坑 II、腦寮莊、大坪頂 I、出火、南勢山等遺址，以二本松遺址為代表。從地層中包含的遺跡考證，直接說明賽夏族與本區早期歷史的關連性，但由於可用來明確判斷年代的材料在調查中未能發現，因此只能相對說明族群活動的年代大約距今 1500 至 300 年前。

⁴ 移川子之藏，1884 年 (明治 17 年)，出生於日本福島縣二本松十三、四歲時與弟弟到美國高中就讀，其後進芝加哥大學主修人類學，並從芝加哥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後，進哈佛大學繼續專攻人類學並獲得博士學位。畢業後獲得哈佛大學獎學金，到南太平洋島嶼作為期三年的研究，研究主題是居住在太平洋群島各民族的花紋。研究工作結束返回日本後在東京商科大學講授英語。其後以人類學講師身份在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授課。

遺址、遺物留存的跡象推測：認為賽夏族在山域附近的領土，可能由於和泰雅族北勢群的領域重疊，受其驅逐而逐漸移往後龍溪、頭前河流域寬闊緩坡地及其西南方的平地，形成許多部落。於是由南投縣北部山區泰雅族人(北勢群)北進開拓，逐步取得原先賽夏族人的活動領域。

參、明、清暨日本領台時期的遷移狀況

依據賽夏族各部落長老、耆宿對於遷徙的追溯，都提到祖先過去居住在中港⁵、後龍、竹塹⁶一帶的海岸平原地區（胡家瑜 1996：16），其後一部份族人，自中港遷往鹽水港⁷、香山等沿海地帶，整片平地是為竹塹埔地，居住在樹林頭至九甲埔⁸等處形成聚落稱為眩眩社（朱鳳生 1995：4）。

永曆 16 年（1662 年）鄭成功實施撫番，各社置通事，徵收社餉，後龍、新港⁹、竹塹等社接受招撫。清康熙 21、22（1682、1683 年）年間，鄭軍為防清人犯臺，鄭克塽徵用番力輸送軍需，督運者過於苛刻，鞭撻頻加，族人不勝其苦。鄭軍另為修築淡水、基隆兩地砲壘，各社無論男女老幼均徵為差役，致使耕種失時。導致北番、大甲等七社起而反抗，竹塹、新港等社也參與，鄭克塽派遣陳絳督軍撫剿反變「土番」，各社乃抗拒者率領族人遁入山區，相傳新港一帶各社，移入三灣、獅潭、南庄山區；竹塹附近各社則敗退至北埔、峨眉、寶山¹等地。斯時受招撫出降的人數不多，均集住於新竹市東門城一帶稱為竹塹社，此時眩眩社已不復存在（胡家瑜 1996：17）。

1926 年（昭和 1 年）在台北帝國大學（今台灣大學前身）開辦前兩年，受命到歐洲採購所需的圖書及蒐集相關資料。並於 1928 年（昭和 3 年）4 月創立「土俗人種學教室」（台大人類學系前身）是台北帝國大學於創立時最早設立的講座之一，它的設備，包括標本陳列室、收藏室兼整理室、圖書室、教授研究室，並擁有放映設備教室等，以當時而言設備講究及完整亦屬空前，所有這些是移川教授主持與助手宮本延人（後升任講師）的襄助執行所達成的。1928 年（昭和 3 年）7 月初，前往太魯閣的泰雅族；東海岸平地的阿美族、卑南族；又橫越中央山脈到排灣族的部落；1929 年（昭和 4 年）4 月初到紅頭嶼（蘭嶼）雅美族等部落，進行台灣高砂族（原住民）田野調查工作。因此 1935 年（昭和 10 年）出版了「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二冊），是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最值得驕傲的研究成果，這本大報告（及其附冊）曾獲得日本帝國學士院獎。其後在 1938、39 年（昭和 13、4 年）也進行一些漢民族的調查工作。此外「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的人員在移川教授的主持下發起成立「南方土俗研究會」（1929-1943），以及出版「南方土俗」雜誌（1931-1943 年，自 1940 年第 6 卷起改稱南方民族），戰後返回日本，當時與人類學有關的人士當中，有人想把精通英語並與美國學術界有密切關係的移川先生推出來，重建因戰爭而衰微的日本民族學，可惜先生於 1947 年（昭和 22 年），因急性肺炎去世，享年 63 歲。

⁵ 中港社位於今苗栗縣竹南鎮中港、中江、中成、中英、中美等里（洪敏麟 1999：292）。

⁶ 竹塹社位於今新竹市東門、成功、中正、西門、石坊、潛園、中央、崇禮、興南、中南、和平、關帝、北門、長和、大同、中山、中興等里（洪敏麟 1999：121）。

⁷ 鹽水港位於今新竹市鹽水里、南港里及部分內湖里（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三 1995：644）。

⁸ 樹林頭位於今新竹市福林里及部分士林里、武嶺里。九甲埔位於今新竹市千甲里（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三 1995：634、637、638）。

⁹ 新港社位於今苗栗縣後龍鎮新民、校椅、埔頂、復興等里（洪敏麟 1999：313）。

¹ 北埔意北方之埔地，與其南方之埔地對稱俱為昔時之未墾地，本鄉昔稱「大隘北埔庄」簡稱「北庄」或「大隘連庄」，因道光年間，此地為金廣福大隘之隘務中心故得稱。「峨眉」昔稱「月眉」，因峨眉溪曲流凸岸之半月形沖積河階，故得名，民國 9 年（1920 年）改以近音之「峨眉」。寶山原名「草山」，因初墾時一帶為雜草叢生之山丘，故稱。民國 9 年（1920 年）以原「草山」之「山」及今寶斗、深井二村之舊稱「寶斗仁」之「寶」二字，合併改稱「寶山」（洪敏麟 1999：195、214、220、）。

康熙 22 年（1683 年）清朝佔有台灣，官府以海盜猖獗為由，禁止大陸移民入臺，明鄭時的屯兵、移民也紛紛返回大陸，本區人口遽減，郁永河¹¹於 1697 年途經新港、後龍社時，各處已顯得極為荒涼（胡家瑜 1996：17）。

康熙中葉（1700 年）以後，逐漸開放移民，沿海後龍、新港等地，陸續有不少漢人進入本區向平埔族墾田開墾。康熙 61 年（1722 年）清國監察御史黃叔撒為了保障漢人開墾成果，奏請設「民番境界」¹²，初次勘定「番界」位於「生番」接界之處，立石堆為界稱為「土牛」，在境界掘溝、盛土堆、築壁，如此土壁如牛背故稱之為「土牛溝」。嚴禁雙方越界發生糾紛，此後漢人移民更盛，「土牛」也因移民越界開墾而一再重設（胡家瑜 1996：17）。

乾隆 12 年（1747 年）始由竹塹社番（受招撫者）開墾關西、樹杞林¹³、芎林、橫山等地，成為另外天地。至於北埔、峨眉、寶山等地，係屬生番（泰雅族）盤據地帶。自清政府設淡水廳（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於竹塹社後，本族被迫遷出城外，部分族人逐漸退至生番的根據地（朱鳳生 1995：5）。乾隆 23 年（1758 年）清政府頒賜姓政策，給予竹塹社、中港社的「熟番」賜予漢姓（林修澈 2000：64）。

乾隆、嘉慶年間（1800 年左右），沿海平原地區皆已遭漢人墾殖，但賽夏族居住的寶山、峨眉、北埔、五峰、三灣、獅潭、南庄、大湖等地（賽夏族的主要分佈地），則尚未有漢人移入，雙方在三灣以西的「斗煥坪」¹⁴交界處，成立漢番交易所，彼此交換所需物質（胡家瑜 1996：19）。

賽夏族山區領域有漢人勢力的進入，源自於嘉慶 10 年（1805 年）左右，客籍黃祈英進墾三灣，黃祈英（斗乃）是賽夏族田尾社（Pinanabaliyahan¹⁵）頭目樟加禮收養的義子及女婿，並繼承為該社頭目，之後帶入大批客族前往南庄地區墾荒、居住、聯婚，南賽夏族與客家人的密切接觸自此開始建立。漢人移民漸多後，促使明鄭時期遷至本區的賽夏族再沿中港溪流往上游山區現居地遷移集中（胡家瑜 1996：17）。

黃祈英（斗乃）在道光 6 年（1826 年）趁閩、粵械鬥的混亂，帶領賽夏族眾殺掠中港，所至騷動，閩浙總督孫爾準帶兵渡臺剿辦，親統水師一千至臺，駐竹塹城，遣副將陳化山入

¹¹ 清，浙江，錢塘人。字「滄浪」。性喜遊歷，收藏石硯。康熙 36 年（1697 年春），從廈門到台灣探採硫磺，農曆四月七日由台南與隨行五十五人坐牛車北上，經原始叢林、溪流近百，於五月二日抵「北投」硫磺谷，返鄉後將所見聞，寫成「裨海紀遊」，又名「採硫日記」，是台灣早期開發史上重要的文獻。

¹² 民番境界：自康熙六十年（1721 年）以來，為防止漢民偷越侵墾及防範生番突出，戕殺墾民，特於接近番界之處所畫定之界限，有形者謂之為土牛，無形者係於地圖上繪以紅線示之。

¹³ 樹杞林就是現在新竹縣竹東鎮，地名由來於往昔為樹杞（*Aridisia sieboldii*）蓊鬱之森林地帶，1920 年（民國 9 年），以其在新竹市之東方，故而改為竹東，台灣光復後襲之稱為竹東鎮（洪敏麟 1999：187）。

¹⁴ 「斗煥坪」，位於今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新華里。因有粵人黃祈英婚取番婦，易番名為斗乃，曾以物品向平埔族換得之地，故以名（洪敏麟 1999：304、305）。

¹⁵ 田尾社（Pinanabaliyahan），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獅山村附近（洪敏麟 1999：332）。

山進剿，斬生番七人，獲黃祈英等二十一人，皆戮之，事平之後，竹塹大屯移駐三灣（林修澈 2000：266）。

清嘉慶道光年間，竹塹地區的移民拓墾浪潮，已經湧入樹杞林、竹塹城及其西邊、東北、北邊等處皆已先後拓墾完成，建立街莊。唯獨東南部橫崗以外（今北埔、峨眉、寶山三鄉境域）尚有三十餘社原住民聚居其間，賽夏族朱家以北埔；夏家以社寮坑、番婆坑；豆家以南埔；錢家以中興庄¹⁶為墾殖區，客家移民前往拓墾時經常遭到抗拒皆裹足不前（林修澈 2000：267）。

道光 14 年（1834 年），清廷基於「防番」及「拓墾」的雙重理由，特派時任淡水同知的李嗣艚委以開疆重任，並以閩籍墾戶為首的林德修（後由周邦正接任）與粵籍墾戶姜秀鑾兩人組成龐大閩、粵共同合作的隘墾組織，名為「金廣福」，展開防番拓墾的工作。迨至道光 15 年（1835 年）姜秀鑾率領數百人馬，沿著「牛路」¹⁷，突進現今的北埔盆地（林修澈 2000：267、268），和原居北埔、峨眉的賽夏族朱、錢、夏、豆等姓族人激戰十數回，最後強奪得賽夏族的土地。依據樹杞林（竹東）誌所載，當年金廣福以屠村方式搶奪賽夏族土地的時候，以麻布樹排（北埔水 祭村）之役最為慘烈，賽夏族朱姓氏族不甘家園被奪，數度從深山反攻，金廣福隘勇戰死四十多人，鞏固了佔領地。據此誌形容當年戰況的激烈是：「山內面橫截，建設銃櫃，與番血戰數十陣，隘丁戰歿無數，股內傾囊」。可見當年姜秀鑾為了執行屠殺賽夏族以搶奪其地的目的，犧牲了無數隘勇。當時圍墾地設隘四十餘處防禦，由於隘線極為龐大故稱「大隘」（台灣原住民月刊 2000（9）：8、9）。最後族人只好沿上坪溪向上游遷移至五指山與鵝公髻山畔北麓。而賽夏族部分族人深入內山後，為免受到泰雅族的出草¹⁸，本族元老乃採泰雅族的建議，男子成長到青年時上下額紋刺一條青線，女子僅上額紋刺一條，以識別為賽夏族人，於是本族與泰雅族和平相處過著焚墾輪休的農耕生活，農忙過後即靠狩獵為生（朱鳳生 1995：4、5）。

光緒 8 年（1882 年），賽夏族土目打字率獅頭驛（Garawan）、獅里興（北獅里興社 Ririyan、南獅里興社 Parngasan）、田厝、田尾（Pinanabaliyahan）等四社¹⁹，接受屯外委胡新發招撫。

¹⁶ 社寮坑位於今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中興庄位於今峨眉鄉中盛村，番婆坑位於今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南埔位於今北埔鄉南埔村及大林村、南坑村一部分（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三 1995：655、656）。

¹⁷ 牛路是指原住民曾「出草」竹塹城近郊，並掠奪漢民大批耕牛時，進入本區的牛行蹄跡（林修澈 2000：268）。

¹⁸ 出草是為了獵取敵番或異族之首級而到社外 馘取敵人的首級，其目的與戰鬥為消滅敵人勢力並不相同。出草時雖掠奪敵人的財物，但這不是其主要目的，探究獵取人頭的理由有為了決定爭議之是非；有為了報近親之仇，亦有為了得到男人武勇之表彰（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地三卷 賽夏族 1998：141）。

¹⁹ 獅頭驛（Garawan）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向天湖、加拉灣、中加拉灣、三角湖、大窩山）；獅里興分北獅里興社（利拉揚社 Ririyan），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南江、西村、蓬萊村小部分（小東河）及南獅里興社（巴卡散 Parngasan），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民大浦。田尾（如註 13），田厝據南庄鄉朱仁貴說：意指農

於是官廳對隘寮乃有籌思移設之意，遂徵三灣墾戶金東和之見，更徵北路屯千總蕭聯芳之意見，乃移三灣隘務於南庄（獅頭驛）（林修澈 2000：267）。南庄之墾號稱之為「廣泰成」，清廷在南庄一帶，開疆設隘，徵用賽夏族壯丁 60 名為隘丁，以禦生番（朱鳳生 1995：6）。二十年後（1902 年），日阿拐發動南庄事件失敗，番界便推移至紅毛館，形成今日狀況。日據時代明治四十年（1907 年）北埔事件失敗，北群族民不少逃至南群²⁰的南庄（朱鳳生 1995：VI）。

肆、台灣光復以後的遷移發展狀況

部分南群族人（根姓），由後龍經公館到獅潭(Sawi)越過仙山(siyanjān)到蓬萊高處棲息，殆至台灣光復後有了公路，方遷到馬路旁的現址—蓬萊社區。民國六、七十年代（1971-1981 年）不少族人由山區遷往城市謀生，如頭份興農里有 20 多戶族人成為興農社區（朱鳳生 1995：VI）。民國 65 年（1976 年）居住在苗栗縣南庄鄉鹿場地區的四十幾戶泰雅族，因為在民國 51 年（1962 年）12 月葛樂禮颱風之後，鹿場台地經地質學家探勘地層有下陷之虞，於是在政府的輔導下，集體遷村至南江村東江新邨。同時向天湖及東河的十餘戶賽夏族，也因為交通不便，先後移往東江新邨。成為本省平地山胞第一個遷村的案例。民國 79 年（1990 年）居住在獅潭鄉百壽村的崩山、圳頭、馬陵三社群，共十九戶賽夏族人因為交通不便、謀生不易及子女受教育離學校太遠也移住到台三號公路旁的百壽山胞新邨（如圖 2）。近十年來由南庄鄉移住到頭份鎮、竹南鎮的賽夏族人，迄民國 86 年（1997）為止，公民票數共有一百多票。由新竹縣五峰鄉移住到竹東地區的賽夏族人約 50 戶人左右，此外，因工作關係、子女教育遷居至新竹市、台中市，甚至桃園縣、台北市者亦不在少數（張致遠 1997：93）。

賽夏族人在日本據臺時期，大正 9 年至 15 年（1920-1926 年）的行政劃分區域，分佈在新竹州²¹轄下竹東郡的大隘社 Taai (Saiyahol)、十八兒社 (Saipapa:as)、卑來社 Pirai (Mailawan)、西熬社 Sinŋa:o (Isngau) 等四社²²，另外竹南郡的南獅里興社 (Pa:nŋasan)、大東河社 (Walou) 及大湖郡的八卦力社 Pak³kuwali²³（林修澈 2000：222）。

田多的村落，因此有可能位於過去大南埔、四灣一帶（即今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胡家瑜 1996：11）。

²⁰ 賽夏族依據居住地理區，劃分為南、北賽夏兩大群，南賽夏自稱 Sai-magahyobun（或 Sai-nanson、Sai-warō、Sai-rareme'an）北賽夏自稱 Sai-kirapa。兩群之間主要以峨公髻山和橫屏背山區隔，南賽夏群居住於苗栗縣南庄、獅潭二鄉，北賽夏居住於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花園村（胡家瑜 1996：8-12）。

²¹ 日本領臺時期自 1920 年，將台灣劃分為五州二廳，1926 年 6 月 21 日起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劃分為五州三廳，其中新竹州包括今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林修澈 2000：222、223）。

²² 大隘社 (Taai、Saiyahol) 位於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上大隘 (SamSama:n)、高峰 (Youhae)、十八兒社 (Saipapa:as) 位於大隘村十八兒。西熬社 (Sinŋa:o、Isngau) 位於大隘村茅圃。卑來社 (Pirai、Mailawan) 位於花園村比來（胡家瑜 1996：11）。

²³ 大東河社 (Walou) 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東河、大竹圍、鵝公髻。八卦力社 (Pak³kuwali) 位於今南庄鄉蓬萊村八卦力（胡家瑜 1996：11）。

目前有三個主要民族聚居區：北群主要居住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五峰、上大隘 (SamSamma:an)、高峰、茅圃(Tapayamay)、以及花園村（比來 baba:onau）。南群主要在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東河社區、鵝公髻、大竹圍、三角湖、加拉灣、向天湖），蓬萊村（蓬萊、八卦力、大坪、二坪、大瀨），南江村（新村、小東河），以及獅潭鄉百壽村（百壽社區、馬陵、坑頭、崩下山）等地，人口大約 5000 人左右（胡家瑜 1996：12）。

伍、賽夏族主要氏族移居之始末

依據日本領台時期大正六年（1915 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小島由道等編著發行出版的「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1915：5、6）²⁴記述本族主要氏族²⁵的移居沿革如下：

1. 高姓 從 kamo'omaro'²⁶（鹿場方面）出發，經過 papilosayan（石壁下）、boyo'（其地不詳）、rikrikar（大窩）、marmaraw（大窩）、baso'（拍色窩）及 siwazay 移居到現在的 walo'（大東河社）。而一派從此地分住到 ray'in（紅毛館地方），另一派分住到 kirapaL（現在的 pi:lay 社）（據大東河社高姓頭目 'itih baSi''aro' 之說）。
2. 樟姓 由 papakwaka' 到 minba:o' 後，分爲高、樟及九芎²⁷ 等三姓。樟姓經'olrok（鵝公髻山麓，現在的 singaw 社）、'a'owi'（第六隘寮之處）來到 walo' 社（大東河社），其中一派移居 morok（橫屏背），另一派則下山來到平地 tola'（都落口庄），並且由此再前進移居到 pinanabaliyahan（田尾）、'iniyapawan（大南埔）、hiyatoy、barihay、'okol（內灣）、namokan（南港）、之後就折回，經 riya'awan（kangtani' 寮）、toba'²⁸（獅頭山）、bosbos、'atoboS（藤坪）、baraywan（新藤坪）、minlape'（新藤坪）、pararangoyan（煥寮坪），從 baboLsan、'iyabiS 回現在的 morok 社（橫屏背社樟姓頭目 kalih 'itih 之說）。
3. 潘姓 我們的祖先最初來到大隘社的 rakeS（一百端之後方），並且由此地分爲二派，一派到 walo'（大東河）佔住現在之地，另一派移居'isa'sa'（煥寮坪）（大東河潘姓頭目 kalih Syo'in 之說）。
4. 風姓 我們的祖先是從 papakwaka' 經過 pinahikol、kamorosa'an（皆位於加里山的西麓）、pa'ana'（風尾）、ko:ol（石門口）、boyo'an（半分 ），佔住現在的 raromowan，

²⁴ 該書於民國八十七年（1998 年）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重新編譯出版。

²⁵ 林修澈（賽夏族史篇頁 66-67）記載賽夏族總共有 20 氏族，有 5 氏族已絕嗣，現存 15 氏族。

²⁶ 保留日文原著記音，現在通稱爲 pa'anoh（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三卷 1998：8）。

²⁷ 原書中皆記爲「九芎」，疑應爲現在的「芎」姓（番族慣習報告書 第三卷 賽夏族 1998：8）。

²⁸ 保留日文原著記音，toba' 爲內坪某一地名（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三卷 賽夏族 1998：8）。

此即我們 baSi'yomaw 一族。當時和我們同姓住在 kirapaL 的有數戶，我們的祖先請他們來住 garawan 之地。這便是總頭目'iban watan 的一族(獅頭驛社風姓頭目 baSi'yomaw 之說)。

5. 豆姓 我們的祖先是從 papakwaka' 越過 barabar 山，沿著「klapai」溪下山，移住到 paSkowalan，之後又沿溪下到上坪，再下到二重埔，因遭到漢人的壓迫，而回到現在的地方，即 Sipazi: 定居。其中另一派則定居於 pi:lay 社(Sipazi: 社豆姓頭目 yobay 'oemaw 之說)。
6. 朱姓 朱姓原住 siyakaro'，後移大東河方面(即獅頭驛社內，番名 wazwaz)。其中一派離開後，經加里山來到「klapai」，並自該處移居咸菜埔，後來接受 Sipazi: 社的豆姓邀請，回來定居於現在同社內番名 tapayamay 之地；而另一派定居於大隘社(Sipazi: 社朱姓頭目 tahoeS ropay 及大隘社同姓頭目 taboeh kalih 之說)。

陸、結語

賽夏族人在遷移過程中，起先和泰雅族、平埔族人接觸，其後在明鄭時期受到壓迫、剿撫，清國時期又遭漢人大量移民拓墾的影響，而迫使族人遷往山區，和泰雅族人又有所接觸，因此賽夏族先民和平埔族、泰雅族、閩、粵、漢人之間有著複雜的關係，在農耕、生活習俗、服飾(如圖 3)、信仰方面或多或少受到同化影響²⁹。個人認為賽夏族人如未受到鄭克塽的剿撫，清國時期閩、粵漢人移民的拓墾壓迫，彼此和睦相處。或許今日的賽夏族人，將如平埔族人一般因被同化而根本不存在了。

²⁹ 賽夏族人受到泰雅族影響的有：生活方面說泰雅族語(北群)、紋面(Patas)、出草、焚墾輪休的農耕生活、狩獵；祭儀如播種祭。受閩、粵(客)漢人影響的有一百多年前男子穿漢式褲子、女子穿漢式斜襟服上衣、說客家話、吃雞酒、醃菜、住屋加堂號(目前獅潭一帶，豆姓家屋前掛的堂號是「扶風堂」，潘姓堂號是「榮陽堂」)，宗教信仰方面如「伯公」(土地公)、祖宗牌位、神龕也很快被接受(胡家瑜 1996: 19)。

肆、長老口述紀錄

受訪者：朱秀春 omin a taro'

受訪時間：97年九月一日 上午 11:15 / 97年九月二日 下午 1:05

地點：自宅（朱家庄）

矮靈祭祭典過程口述

一、papoe'oe'（結期儀式）

兩年一次的矮靈祭每到祭典那一年，南北群朱姓長老於九月底開始互相聯絡，這時就於南庄中港溪畔討論今年矮靈祭事宜，發言者南北群皆是朱姓長老，南群代表為朱阿良長老，北群則為朱秀春長老，朱秀春長老口述如下：

「paSta'ay 的時間到了，都是我們朱家的講，其他的都沒權力講，所以我要講的是，時間過的很快，又到了我們賽夏族 paSta'ay 的時間，到了這個時間我們朱家的一定要先討論，所以我們朱家要講 paSta'ay 的時間。我們一定要永遠保存我們的 paSta'ay，我們還是要保存我們的文化，koko' ta'ay 教我們所有的生活和所有的風俗習慣，我們不能忘記。過去和現在的時代不同了，現在有政府很多的補助，稍為改變了一下，請 koko' 給我們原諒。」

baki' omin 說，由於這是從前老人家傳授的，所以一定要這樣講。

南北群雙方講好就拿那個茅草，各方打十個結，但北群的長老少打一個結，結打好雙方交換，一段時間剪掉一個結，等到雙方結都剪完了，就表示 paSta'ay 開始了，結剪完的那天也就是所謂的 roma:ol（迎靈儀式）。前面提到說北群的結之所以會少打一個交給南群長老，是因為 paSta'ay 北群比南群慢一天。等到交換完畢後將茅草帶回就開始唱祭歌第二章 ro:i'，如果是我們到南庄那邊的話就我們先唱，他們再唱。整個儀式結束就開始吃飯，吃飽飯再繼續唱歌，一直到天亮。

Papoe'oe' 結束後，兩年一度的 paSta'ay 正式拉開序幕，家家戶戶開始綁上芒草，等待芒草結剩下兩三個時，各個姓氏開始選'aza'，'aza' 主要的工作是負責監督自己家族的工作，同時也是和 koko' 溝通主要的人，然而大家都要聽'aza' 的話，'aza' 的話就代表 koko' 說的話。

可以唱的祭歌是從第二章唱到第十一章，其他歌曲一律禁唱。

照片：



二、ai yalaho (南北群籌備大會)

papoe'oe' 結束後，南北雙方祭團約定在 paSta'ay 的前 20 天在南庄中港溪上游河畔商討彼此間準備祭典的一切事宜，彼此交換意見，此時除了朱家主祭發言外，各個姓氏都有機會發言，無論是提議或是對於祭典的期待，都藉由這最後一次南北群祭團聚在一起討論一並提出，等到討論結束後，開始唱第二章祭歌，唱完後表示整個儀式也就結束，南北群祭團各自忙祭典的事情。

照片：



三、roma:ol (祭祀招請)

到了這一天各姓氏在'aza'家開始招請，但必須以朱家最為優先，譬如說，朱家開始招請

的儀訂定在早上五點，其他姓氏的就不可以比朱家早。準備的東西就如祭歌第一章翻譯所講的，「唱起山柿之韻(歌)，招請之祭品都已經準備妥當，請 koko'來用餐，菜佐是以魚(蝦)為招待，…」，所以主要的祭品以魚 (ro:o')、蝦、蟹及小米糕，而不是常見的豬肉為主。

而當小米開始打的時候就唱祭歌第一章 (rara:ol)，當小米打完後就不用再唱了，將招請的魚蝦和小米給 koko'和'aza'及部分的老人家吃，其他人是不可以食用的，中午以前將食物給 koko'吃，所有事情都完成後就代表 roma:ol 結束。

到了這一天可以唱的祭歌是從第一章唱到第三章。

照片：



四、pakSa:ol

招請結束的下午約略五、六點，'aza'帶著'oeSo' (芒草)、tinawbon (糯米糕)、pinoba:ah (酒)、sinamol (募款的錢) 帶到祭場裡的祭屋，各姓氏'aza'晚上在祭場跳一圈，但是不可以比南群的早跳，這天是南群的第一天跳舞，而我們北群比南群慢一天。

五、kiStomal (祭典歌舞第一天)

這是 paSta'ay 跳舞的第一天，傍晚六點舞群唱的第一首歌－招請 (rara:ol)，接下來歌舞的三天都會有臀玲 (tapangasan) 和肩旗 (kilakil) 的出現，然而每逢十年大祭時會有大祭旗 (sinaton) 的出現，歌舞通宵達旦至隔天早上六點就休息，這天在會場跳舞的人是禁止喝酒的，而在場外或其他地方沒有限制。

在這一天可以唱的祭歌有：

1. 第一、二章
2. 第三章 1、2、4 節
3. 第四章 1、2 節
4. 第五章
5. 第十一章 (共三個旋律) a. kapasais b. hawhawi

其他歌曲一律禁唱，這時擔任領唱者務注意禁唱歌曲。

照片：



六、kakawaS（祭典歌舞第二天）

這稱做歌舞的第二天，歌舞從第一首一招請（rara:ol），亦是由傍晚六點開始至隔天上午六點，這天是整個祭典的高潮，在午夜十二點時當朱家領唱祭歌唱到第七首—wa:on 格言（wawa:on）時大家原地不跳舞站定位，將木樁（lohon）及酒由祭屋旁邊的廚房帶下來至祭場，此時頭目和主祭將會站在木樁（lohon）上面向東方，此時面向東方開出一條通道不可有人站在這條通道上而歌聲也必須停止，跟所有參與 paSta'ay 的人訓話，內容大多為訓勉族人不可忘記賽夏族的傳統文化，特別是 paSta'ay。通常是由朱家（titiyon）主祭先站上木樁說話，而由趙家（tawtawazay）的年輕人扶上台；再來才是由趙家（tawtawazay）的頭目上台說話，反之由朱家（titiyon）年輕人扶上台。

等到訓話結束後，再將木樁滾回至廚房也將帶下來的酒一併在這時跟隨著主祭和頭目帶回，訓話期間酒還未分給在場的人喝也不可以動它，然而訓話結束歌舞也就繼續，此時再將帶上去的酒拿到祭場分給在場的人一人一杯分完，特別是跳舞的人。

在這一天的歌曲是由第一章至第十一章全部循環唱出，而不行唱的就是從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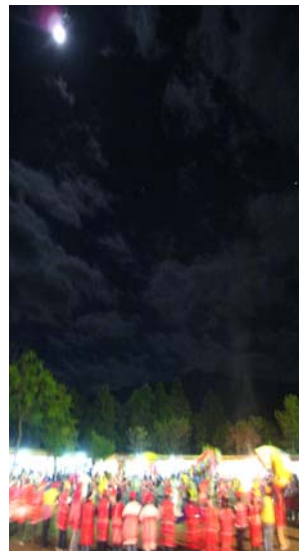
七、祭典歌舞第三天

在祭典的第三天，已經是進入今年 paSta'ay 的尾聲了，這天晚上的歌舞同樣是從傍晚六點開始到隔天早上進入到下個階段 papaoSa'，而再下節中會提到 papaoSa'。

這一天主祭將會再次鼓勵參與者再接再勵，堅持到最後，而在這天晚上朱家的媳婦和女婿仍舊忙碌的準備明天的工作，他們需將隔天的祭品糯米糕（tinawbon）準備好，並在天亮前準備好。

然後祭歌的部分維持和前一天一樣，一到十一章至午夜零時就回到第一天的唱法，要注意的是第二章的第二節捨去不唱，第十二到十六章一樣也不唱。

照片：





八、papaoSa' (祭典後送靈儀式)

送靈儀式是歌舞第三天結束的那個早上，請一個朱家的婦人將祭場的芒草通通都丟掉，此時就唱祭歌的第十章到第十二章。

這天上午要舉行折木的儀式，這時會請之前就說定的那一家族 rinraw (祈福之意) 要去山上砍赤楊樹 (sibo:ok)，因為是 rinraw 所以那個姓氏的人已經知道在哪裡砍，去砍赤楊樹是採取自願制，要去拿也是一件對家族很光榮的事情，所以沒拿過的'aza' 一定都會想當 rinraw，但是如果沒有人要去砍樹，這時候朱家的嫡系親屬就去砍山胡椒樹 (mae'aew)，而不是砍赤楊樹 (sibo:ok)，即由朱姓其祖宗所領養之擬制血親之家族擔任，一直都是如此。

而在砍樹的過程中，是一人一刀輪流砍，然而這群在山上砍樹的人就唱祭歌第十四章，唱到砍完為止就不唱了；而在祭場等待赤楊樹 (sibo:ok) 的人也沒閒著，他們則是唱第十六章，唱到砍樹的人回來為止。

將砍下的赤楊樹繫上芒草，首先由 rinraw 者家屬代表跳躍抓取祈福，然後再由族人合力搶折往東邊方向丟棄，儀式就這樣結束，主祭這時會答謝擔任 rinraw 者後，再向朱家的女婿和媳婦們慰勞他們祭典期間的辛勞。

這時可唱的歌是比較後面幾章送靈的章節了，從十二章至十六章交互演唱，而過了上午十時後準備送靈，就不唱一至十章的部分了。

照片：



九、paSoSowaw（送行）

這一天舉行儀式的地點不是在祭場，而是在上坪溪上游河畔，這個地點對面的山壁有個洞穴，也就是老人家所說的矮人洞，南北群長老一同到這裡來送行，跟 koko' ta'ay 講說要送他們回去了，說了一些感謝之辭。

這天將 sinamol（捐款）的錢拿去買菜及魚肉，並將剩下的酒一同帶去河邊，送 koko ta'ay 回去，此時的氣候較為歡樂，而歌舞較無太大的限制。歡樂的送行結束後，族人將木炭塗抹在臉上，臉變得黑黑的

照片：



受訪者：趙山玉 'oepaS a 'oebay

根美嬌 amoy a ta:in

受訪時間：97年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 3:12

地點：自宅（五峰小吃店）

姓氏祭儀

夏家的卡蘭祭—

很多部落一起去打獵的時候，都沒有打到任何獵物，他們要回家的時候，在半路有個夏家的老人家他在最後面，有一個 karang 跟著夏家的老人家，跟著他一直到他家，跟他說叫他不要跟著他來，但是一直不肯回家，所以 karang 跟著他到家裡，他沒辦法，而且其他人不可以看到 karang，只有這個老人可以看，老人就將 karang 放進放衣服的箱子，而 karang 吃的東西是灰，吃飽就放進箱子，跟著這個老人好久好久一段時間，反正就是不能讓其他人看見，沒有人的時候他就會跑出來箱子。

有一天這一家人要一起到山上去做事，中午就叫媳婦回家煮飯，老人家提醒他的媳婦說，回到家的時候不要急著開門，一定要先敲門，karang 聽見敲門聲就知道要爬回箱子裡，不然這樣媳婦會看到 karang。但是媳婦不聽話，回到家並沒有先敲門，因為他很好奇到底是什麼東西在裡面而且不可以給人看，所以他偷偷摸摸的把門打開，他就看到 karang 了，看到 karang 在吃火灰，媳婦就倒下去了，karang 一樣也不能動就倒下去，那個老人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過了那麼久，他的媳婦還沒來叫他們吃飯，他心想一定完但了，一定有什麼事情發生了，回家就看到他的媳婦和 karang 都倒在那邊，老人就去拿一種樹叫 pa'saw，打了一下 karang 就起來爬回箱子，他的媳婦也醒來了，老人家訓斥他的媳婦說叫他一定要開門怎麼沒這樣做，提醒他下次不可以這樣，這件事就這樣過了。

據說 karang 很怕水，有一天老人要去喝喜酒，karang 又跟著老人，但是要經過河邊，經過河邊的時候，因為 karang 怕水所以就因此死掉了，他就漂到裝螃蟹的籠子裡，年輕人要去收那個籠子，但是無原無故就死了，去一個就死一個，有人覺得奇怪裡面到底是什麼東西，而且水很大再加上颱風也來了，老人家突然想到是 karang，他就說你們不要管，我來去拿那個籠子，錢家人的協助去拿，所以 karang 是由夏家管，其他人都不可以看，一直到現在都不行。

Karang 原本在南庄田美部落夏家的人家裡，他們一直搬來搬去，最後就將 karang 送到五峰這邊夏家的人，所以這是夏家重要的祭典，而這是他們要負責的，他們要怎麼做他們要自己決定，錢家所扮演的角色是協助。

家族史由來

詹家 (kamlalai) 的由來—

從前詹家的人很多，他們以前住在小東河，都很帥很美長得又高，但是心地不好很會欺負人家，只要跟他們一起喝酒他們都會來搗亂，把人綁在樹上打他，他們從前都不和外姓氏的人通婚，導致現在人口逐漸減少。目前賽夏族只剩一家詹家，他們居住在五峰鄉。

根家 (kaS'ames) 的由來—

從前潘、根、錢都姓潘，並沒有現在這三個姓，而為什麼之後會有姓根的呢？那是因為從前這一大群姓潘的賽夏族人，很愛搬來搬去，居住沒有定所，導致了生活相當的困苦，而又再經歷一次搬家時，有一群老人家很生氣的說，我們不要搬了，我們決定要住在這裡了，因為就在原地生根了，所以他們姓根，這就是根姓 (kaS'ames) 的由來，然而潘、根、錢之間是不可以結婚的。

日家 (tanohila) 的由來—

從前的太陽有兩個，有一天有個賽夏族年輕人，自告奮勇背著他的小孩要去殺死一個太陽，於是他踏上了前往殺太陽的路上，一路上他不斷得種香蕉樹，時間久了，小孩也長大了，於是將一個太陽殺死的是那位青年的小孩，殺死了太陽他們很高興，於是就要準備回家了，在回程的路途上爸爸因為也老了，所以死了，小孩子在路途上並沒有遇到沒有東西吃的窘境，因為他的爸爸在前往殺太陽的路上種植了很多的香蕉，所以在回程的路上小孩就吃香蕉，回到了部落，他們被稱作射日英雄，所以他們就是現在日家 (tanohila') 的祖先。

賽夏族 paSta'ay 祭歌植物用途說明

作者：夏有發

- 一、halis(芭蕉樹)－ 1. biya' noka halis, kayzaeh sipotoy ka linaSo' ki kano kano' tatima'. 芭蕉葉可以使用於包飯和菜,味道增加口感食慾.
2. parat kayzaeh sitimae' yo: kayzaeh mari'in ka 'inak 'i'is'an, katnon ka kayba:en! yo kayzaeh sitis 'alay ka haepoy!
芭蕉「心」可當蔬菜食用,纖維可織衣,亦可當生火之用.
3. kayzaeh sipas kayzaeh ka hataS.
更可搭建工寮之建材.
- 二、oeSo'(芒草)－ 1. kakhayza'an kayzaeh si sakeb ka taw'an.
以前可供蓋房子之建材使用
2. kayzaeh sipasi'ael ka katin.亦可以餵食牛之食材
3. So: paSta'ay ila, 'ita' SaySiyat, si'oeSong mita' ki mae'iyah.
舉辦矮靈祭典期間,我們賽夏族人拿來當作庇祐自己和別人(類似護身符)
- 三、sibok(台灣赤楊)－ 1. 'ita' SaySiyat paSta'ay kama 'ano sibok, kayzaeh ka ti'oetohon, somater hi koko' ta'ay.
我們賽夏族人在巴斯達隘祭典中,常以「赤楊木」歡送矮靈
2. kayzaeh ta kahoiyon somahoe'.平時是家用好燒的柴火
3. kayzaeh pamowa'en ka topon.可以栽種培植木耳
- 四、e:mzae'(白茅草)－ 1. kayzaeh sisakeb ka taw'an.可以蓋房子之建材
2. kayzaeh stabo ka katin.可以餵食牛之食材
3. hames kayzaeh taleken, ra'oe:oen ka ralon.
更可以用水煮來喝可以解渴
- 五、banban(山棕)－ 1. kayzaeh sipaskayzaeh ka sozi:, sasapoeh ki tabinlengan noka taw'an.棕毛可做成簑衣,掃帚和工寮之牆
2. sitaw'an 'okay 'orali.可蓋工寮之屋頂及牆,防止滲水之用
- 六、ae'enge(酸藤)－ 1. kama som'oel ray tangtangebana.生長在懸崖峭壁

2. ka boway in'inaro'an, nak kaka:at, 'aehaehaesan.

果子之樣類似「筆」味酸

七、tata'(小米)– 1. kama honay koko:ol ma'iyah Sapang kak 'iyyah kasi'aelen.

原住民早期以主食之用

2. kayzaeh tawbonon, yo! kayzaeh poSaken.

可以搗小米糕及釀製小米酒

八、basaeh(玉米)– 1. noka SaySiyat kama sitoekoeh ay tinal'oemahaen bangol.

賽夏族人常播種在新整之山坡地

2. kayzaeh pa: tatima'en, kayzaeh talpazayen somi'ael.

可當蔬菜食用,亦可當主食用

3. kayzaeh sitabo: ka sinsinpanan.家禽家畜的飼料食材

九、'oeway(黃藤)– 1. SaySiyat, kama 'anoka 'oeway tomnon ka kano kano'

kakrangi'an, takil, kala', kawpan.

賽夏族人常拿來使用於編織背蓆,籃和魚籠

2. kapa:ihkor noka tati'.可製作老人拐杖

十、hito'(山枇杷)– 1. kama som'oel ray ba:la' langi.通常生長在溪邊

2. minboway kayzaeh si'aelen noka kaehka:.

果子部分鳥類和果子狸最喜歡吃

十一、laro'(山柿)– 1. boway sase:ez, kayzaeh si'aelen noka botol ki kaehka:.

果子小鳥類和果子狸最喜歡吃

2. noka ma'iyah si'aelen ma' kayzaeh!人亦可食用

十二、ra:ae'(楓香樹)– 1. kaSnay koko:ol, ka biyae'(ngangilaehan), kayzaeh a tomal

kita'an.高山生長的紅葉飄香,真是美極了

2. kayzaeh pamowa'en ka topon.樹幹可栽種木耳

十三、mae'aew(山胡椒)– 1. a:ba:an minboway, kayzaeh konta'en.夏季結菓可食用

2. kaehka: ma kayza somi'ael ka boway.鳥類偶有食用

3. noka SaySiyat sia:moz ka tatima'.賽夏人會用來當佐料

4. pakaSnawen kayzaeh a tomal ra'oe:oen.榨碎置湯內非常好喝

十四、ae:im a pizosan(桃樹)果子可食用,古時可煮來食用

十五、bangaS(苦楝樹)– 1. sin'oelan kama 'aibabaw, kayzaeh sitaw'an sipas kayzaeh

ka kakrangi'an.生長迅速高大,蓋房子及家俱之建材

2. boway kayzaeh si'aelen noka kaehka:.果實鳥類喜歡吃

十六、boe:oe'(箭竹)– 1. kayzaeh paskayzaehen ka hoSoS katalboyo', sipanae' ka

'alaw.可製作箭及射魚叉打獵之用

2. ka 'anhae' kayzaeh a tomal patatima'en.箭筍為上等菜餚

十七、bongo:(山茱萸樹)– 1. katnoe' biyae' kayzaeh patatima'en.嫩葉可當菜食用

2. ka tatini' biyae' kayzaeh sitabo kabab:.老葉可餵豬當飼料

十八、kaphoel(鹽膚木)– 1. kayzaeh Sahoe'oel.樹幹樹枝可當柴火燒

2. paSta'ay ka panga' haha:el ka sibo'.祭典中其樹枝用來撐赤楊木

3. boway So: asasay, kayzaeh taltimo'on sipotimo' ka

tatima'.果子成熟時類似鹽,可放在蔬菜中當佐料

十九、baesi'(山漆樹)– 1. ma'iyae' So: pon'ai:s ka baesi', basang kama kaksis.

人若碰到身體,就會過敏及發癢

2. kayzaeh pamowa'en ka kae'niw.樹幹可栽種香菇

3. So: komita' ka baesi' payaka:i' 'am sopih ka raro:o'

komoSa So: oyong, ya:o baesi'.

看到漆樹就對它說:「換名」。例如:說你是武用,我是漆樹

二十、ro:i'(薊)– 1. 'ima 'irira:i'an hayza ka sinsinamoehan, biyae' hihilowayan.

矮矮的植株帶刺,葉子小小而圓形

2. boway ngangilahan, kayzaeh pa'iyon.

果子紅紅的可當藥材

二十一、binbinlayan(烏皮九芎)– 1.rarahoe' ila ka sin'oelan kama minpongah ka

'ima bolalasan pongaeh.

生長到一定程度時,就會開白花

2. min boway, ('elngihan) boway, noka kabkaba

ha si'aelen.果子黑色鳥類喜歡吃

二十二、'araway(番南樹)－1. SaySiyat So: paSta'ay ila, hini 'araway saso:oz ka tinalek no koko' ta'ay ka kasi'aelen.

賽夏族人在巴斯達隘祭典之前夜，起火用來煮達隘的食材

二十三、bana: (石萊萸)－1. sin'oelan 'ibabaw o: leheh, kakhayza'an tatini' kama 'anoka hini bana: paskayzaeh ka patpatako:.

直立生長，可拿來製作木鈴用的好材料

二十四、batiw(山萵苣)－1. ray SaySiyat 'ima kayzaeh a tomal patatima'en.

在賽夏族人裡為上等之菜餚

二十五、'asaz(魚腥草)－1. kamasom'oel ray 'ima mis'oeh 'oemaeh, kayzaeh taleken pa'iyon roma 'oka ralom.生長在溫和地帶，可以煮來當藥用之材。

伍、五峰鄉「地名」的探討

一、前言：

「地名」顧名思義，即一地之名稱。地名是人類不論有無文字，基於生活的需要，在悠久歲月中，隨著社會之演進發展，逐漸創造出的歷史產物。一旦獲得共認而產生之地名，則被用之於人群相互間交通工具，且緊密融合於地方居民日常生活中，世代傳承沿用，表現出穩定慣性。(重修臺灣省通志 1995：1)

人地關係連結的起點，往往始於對環境之認知與利用，所以地名的產生是人類認識周遭環境，決定利用環境的方式，將生活的空間組織化，因此，人類空間組織化的行為起點，乃是對四周環境的命名。(陳憲明 1990)「地名」往往記錄一個地區的歷史淵源，從地名所代表的文化歷史脈絡中，可以尋到主體之觀念。(潘朝陽 1989)

二、地名的類別

(一) 自然類的地名

- 1、地形部份以「山名」最多，對地形的認識約有山、平坦的地、潭或湖等地形粗略的分類，例如：「橫山」(今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之西北部)乃是因為該地之背後，橫互著一橫崗「大山背山」(海拔 705 公尺)，故以稱之。「上坪」(今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及瑞峰里之南部)地名起源於在竹東上方地勢高且平坦之地。「石壁潭」(今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即因岩崖下有深潭之地，故以名。「湖口」舊稱「大湖口」(今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湖鏡二村)，因台俗山間，盆狀窪地之小者稱「窩」(客)，較大者為「湖」(閩、客)，此地適當頭湖、三湖、四湖及羊喜窩、南窩、北窩、糞起窩之口位置，故稱之。又如「九讚頭」(今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之西部)，此村莊建於縱貫馬武督、油羅二溪間之通谷南端谷口處，昔稱九層頭，因飛鳳山丘陵在此被下切的小河切割形成九個突起的小山丘，故地名取自此九個山頭。(洪敏麟 1999：200-201、190、211、180-181、205)
- 2、以植物類的樹種有楓樹、樟樹、桐樹、九芎、蕨類草生地等來命地名的有如：「樟樹林」(今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的一部分)，往昔一帶為樟樹茂生的森林地，在此成村，故得稱。「樹杞林」(今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忠孝、榮樂等里及五豐里之一部分)，地名起源於墾殖初期，為樹杞(*Ardisia sieboldii*)繁茂的森林地帶，故以名。「雞油林」(今新竹縣竹東鎮雞林、仁愛二里)，建莊地，往昔是台灣檫樹繁茂的森林地帶，故以名。現在的竹東鎮是把前述上坪、樹杞林、雞油林加上燥樹排、員棟仔、花草林、下公館、荳仔埔、二重埔、三重埔、下員山、麻員肚、柯仔湖合併而成，因位於新竹市之東，民國九年(1920年)命名為「竹東」。「九芎林」(今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及文林村之一部分)，該地多九芎林樹，故以名之。(洪敏麟 1999：142、188、192、187、208) Laipa¹ (賽夏語—此地位於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製材所、東江橋砂石場)，箭竹之意而得名。Raromoan² (賽夏語—此地位於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向天湖³)，意指一種染色的樹。Mawmaongan⁴ (賽夏語—此地位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大坪)，意指蕨多的地方。(陳淑萍 1998：29-33)

1. 依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Laipa 可能是泰雅語，賽夏語可用來做弓箭的竹子叫「Maraw」，長的粗大可食用的竹子叫「Boe：oe：」

2. 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向天湖」的賽夏語應寫成「Raremewan」，而「Rareme：」是一種可以染色的植物。

3. 「向天湖」係山頂上一小盆地，幾百年前該大湖有如人造水庫，湖中天然生長魚類不計其數，昔人因見該湖在山頂上，

仰向天空，遂取名為「向天湖」，此處事南賽夏族舉行矮靈祭典之所。

4.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賽夏語蕨多的地方應寫成「Mawmawngan」才對。

(二)、人文類地名

此類地名大都因為有特殊事件產生，經由當時居住該地的人命名，如此可以瞭解居民怎樣看待發生的環境。如「紅毛港」(今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中央偏西處)，紅毛港之地名據說荷蘭人船舶曾停泊於此，因以名。「王爺坑」(今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地名起源，據傳說往昔文林村紙寮窩之三武官內所奉祀郭王爺之神像，被人偷走，後來派人在本村一坑谷溪道內發現，遂將該坑谷稱「王爺坑」。「中興」(今新竹縣峨眉鄉中盛村的南部)，中興莊原為賽夏族(Saysiyat)錢姓氏族社址，道光十四年(1834年)，在北埔之金廣福大墾戶姜秀鑾，率壯丁與賽夏族人交戰於此，賽夏族人敗退深山，遂形成漢人村莊，「中興」之意，大概是謂在北埔、月眉中間興起的村莊。「斗換坪」(今苗栗縣頭份鎮斗換、新華二里)，據南庄人黃練石之「南庄開闢來歷緣由」云：「僅斗換平之地，開闢區成，番人皆至其地而交易，故名曰斗換坪」，或云「斗換」即「倒換」之意，即物物交換。「坪」即高而平坦之地，此地為河階面(河岸段丘)，故以「坪」稱之。此「斗換坪」意即高且平坦處的漢番交易地。此一帶原屬土著族番界，嘉慶十年(1805年)，有客籍移民黃祈英至斗換坪與土著交易，頗獲信任，而入番界「田尾」(今苗栗縣南庄鄉田美、獅山二村之各一部分)，終於娶番婦，倣番俗改名為「斗乃」……。(洪敏麟 1999：176、210、221—222、304—305)「Kahkawa：ang」⁵：(賽夏語一位於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Lalai中加拉灣的上方)，該地有岔路，以前有一母親與小女孩名叫「Wa：ang」，經過此岔路時，母親與小女孩不小心分別往不同方向走，小女孩因而被虎頭蜂叮死，所以這個地方稱為「Kahkawa：ang」，表示「Wa：ang」死掉的地方。「Pin-lakián」⁶：(賽夏語一位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伯公廟旁)，意指被偷襲之地。獅潭地區的黃南球在光緒九年(1883年)開墾今汶水、桂竹林一帶時，要求當時居住在八卦力的賽夏族「高家」帶隊前往巴卡散Parngasan社(即南獅里興社一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民大湍)與賽夏族作戰，「Pin-lakián」就是當年賽夏族「根家」被黃南球軍隊殺死的地方，據當地的「楓姓」長老表示，該地是他最害怕的地方，因為會有Habun(鬼魂)出沒期間，目前此地無人居住。(陳淑萍 1998：27)

5.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小女孩的名字「Wa：ang」應寫成「Wa：eng」，「Kahkawa：eng」意指「Wa：eng」死亡的地方，但死亡的年代短，如寫成「Ka：a：wa：eng」意指「Wa：eng」在此死亡且年代已久。

6.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Pin-lakián」應寫成「Pina：lakián」，意指曾經被偷襲的地方。「O：maki」意指正在偷襲，「inao：maki」意指曾經偷襲過。

(三)、自然人文與歷史均有關的命名

例如：「咸菜碓」(今新竹縣關西鎮東興、西安、南雄、北斗等里)，此地原為泰雅族盤結之地，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泉人陳智仁所設墾號「連際盛」入墾，建「美里莊」，因地當鳳山溪上源倚山臨河之佳景故名。美里莊泉人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遭泰雅族人襲擊騷棄莊，後來「連際盛」墾號的開墾權落入「竹塹社」(今新竹市成功、東門、中正、西門、石坊、潛園、中央、崇禮、興南、中南、和平、關帝、北門、長和、大同、中山、中興等各里)頭目衛阿貴⁷(族人稱衛什班)，衛阿貴係竹塹社番「麻勞叻直雷」之次子，原住香山，後率族遷新社，衛阿貴獲得墾權後，入墾以荒廢之地建村，寓意荒廢耕地中新興之莊，改稱「新興莊」。衛阿貴歿後，續由族人衛壽宗在道光三十年(1850年)墾成，其間道光二年至九年間(1822—1829年)形成新街，道光九年(1829年)改稱為「鹹菜甕街」或「鹹彩鳳街」，後

改「咸菜礮街」。關於地名的緣由，就其地形而言，關西台地是一塊受分割的赭土緩起伏面，位於馬武督溪、牛欄溪會合處，地勢較低，整個形式頗似「甕」，馬武督溪岸低位河階面非常發達，謂之「礮」亦適切。至於「鹹菜」製作，乃客籍移民所擅長的技藝和日常食品。以上的自然人文現象與地方緣起有關。(洪敏麟 1999：146—148)現在的「關西鎮」是除了前述咸菜礮再加上牛欄河、拱仔溝、上南片、店仔岡、三墩、十寮、十六張、滷湖、湖肚、新城、老社寮、石門、芋仔園、燥坑、馬武督、錦山、茅仔埔、水坑、石岡仔、大旱坑、老庚寮、坪林、上橫坑、下橫坑、下南片合併而成。日據時代大正九年(1920年)取其客語讀音 Hâm tshoi phâng 改為「關西」，按日語音讀作 Kansai 與 Hâm tshoi 近似故也。(重修臺灣省通志 1995：253、641)

7. 「衛阿貴」屬賽夏族，本無姓，乾隆五十七年(1791年)大將軍福康安，奏准以：衛、錢、廖、金、潘、三、黎七姓，聽其自由選擇，阿貴乃以「衛」為姓。清廷所受補樹，日據時代被取去陳列於台北博物館，今已逸失，惟衛家尚珍藏有衛阿貴穿著補樹之畫像，「衛家」後裔坐享先人豐富遺產，不知振作，家道日趨蕭條，今散居於關西各地，與漢人雜居，風俗習慣與漢人同，知其為賽夏族之後人者甚少。

三、「五峰鄉」的沿革

本鄉位於新竹縣的南部，上坪溪上游兩岸的山地區，居民以泰雅族、賽夏族原住民為主，境內東側為油羅山脈，西側為鹿場大山脈盤結之地域。有五指山、鵝公髻山、鹿場大山、石加鹿大山、油羅山等高峰林立，地名由來於境內「五指山」五峰並峙，故得稱。

本鄉清代為化外番界，清末隸新竹縣大料坎撫墾局五指山分局管轄，日據時代曾隸五指山撫墾署樹杞林支署番界。至大正九年(1920年)改為新竹州竹東郡番地，日人實施理番政策，為特殊行政區域，全鄉編為二外勤區，十八兒及井上方面區。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1945年)底，改屬新竹縣竹東區(後來改為新峰區)五峰鄉，民國三十九年(1950年)底，隸新竹縣迄今。(洪敏麟 1999：230)

本鄉北與竹東鎮、橫山鄉為鄰，東鄰尖石鄉，西南與北埔鄉及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相鄰。面積 227.7388 平方公里，劃為原住民保留地有 6431.0574 公頃，其中耕地僅佔 6.4%，餘為廣闊山岳森林地。農作物有稻米、小米、甘藷、玉米、蔬菜、及柑橘、梨、水蜜桃、蘋果、甜柿等。(洪敏麟 1999：231、五峰鄉簡介 1996：1)

交通方面有南清公路，由新竹南寮經竹東南下，經大隘、茅圃、桃山至清泉(土場)。羅山道路由舊五峰檢查哨經花園到竹林羅山。天湖道路由花園至天湖。大鹿林道由清泉至觀霧。另有大隘產業道路、清石道路、白蘭農路、茅圃農路銜接南清公路，新竹客運汽車目前行駛竹東至清泉和竹東至花園。

本鄉分為大隘、桃山、花園、竹林等四村，人口數為 4953 人(民國八十五年統計)，其中原住民 4418 人，平地原住民 40 人，平地人 495 人，居民務農為主，近年來不少鄉民因在山區謀生不易，紛往平地求職謀生或求學。(五峰鄉簡介 1996：3)

四、「五峰鄉」地名的介紹

(一) 大隘村

1. 十八兒社(Shipaji)、(Saipapa: as)⁸

結社於五峰入山舊檢查哨的西南上方，在上坪溪左岸，五指山之東，東緊靠五峰鄉治，海拔 424 公尺的緩斜地，推定自結社至今有 240 年以上。(廖守臣 1984：324) Shipaji 係漢人所稱呼，賽夏族人自稱 Kirapa，意指桐樹密生之地。十八兒地名起源云：「乾隆年間有一對生番夫婦，住在五指山，每年連產雙胞胎達九次，計生下十八個嬰兒，因此族

眾繁衍，故以為地名」，此說法係傳說，故置疑。(洪敏麟 1999：231) 另外有一種說法是：昔日在此地有稱之為「Pa：zi⁹」的樹木茂密在此生長，故稱之。(安倍明義 1938：157)

8. 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十八兒社」原為賽夏族人居住，後來賽夏族人遷移他處，泰雅族人遷入此番社，所以其後賽夏族人稱此地為「Sai」來自「Papa：as」泰雅族人，居住的番社「Saipapa：as」。

9. 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Pa：zi」是泰雅族語，意指類似破布子，果實可食用，有澀味的植物，在五峰國小上方和十八兒有很多。

2. 五峰 Shipaji (Kirapa)

位於上坪溪左岸，五指山之東，為東向緩斜地。該地原為賽夏族人所居住，日據時代原居賽夏族人他遷，僅留數戶。此後泰雅族人陸續遷入，因最初在昭和三年(1928年)從「十八兒社」有五戶 26 人之後裔，遷住在「鄉公所」附近，以及在「鄉公所」稍北，被稱「林家莊」的泰雅族人，所以當時稱此地為「新十八兒社」。日人於此置警察駐在所，統領「十八兒方面區」境諸社，民國三十五年(1946年)，臺灣光復後，鄉公所建於此，為全鄉行政中心，故改名「五峰」。(廖守臣 1984：325)

3. 大隘社 (Saiyahoru)¹⁰

今大隘村之西北部，位於五指山(1061公尺)之東南側斜面，海拔約 800 至 840 公尺間，東南東距五峰鄉治 2.1 公里處。社名譯自賽夏語 Saiyahoru 或 Shyaihoru 意指進口處的番社，因本社在上坪溪域各社中最接近平地之故也。另一說因本社在地勢稍降低處，故以名。又說：該社一帶多野生之蕨，按賽夏語蕨稱 Rawasu¹¹，故稱 Sairawasu 意指來自多蕨的地方。另外按「大隘」即 Taai 之譯因，賽夏族之稱矮人為 Taai，每二年舉行一次矮靈祭即在此。(洪敏麟 1999：231)

10 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此社名應寫成「Saiyahol」才是正確的讀法，以日語平假名讀此語，就會有「ru」的音出現，因此過去日人將此語記成「Saiyahoru」或「Shyaihoru」。「Saiyahol」意指住在山下，靠進平原之地，另有一稱此地的社名「ae：hoer」也和上述意識相同。以往北埔至大隘通稱「Saiyahol」。

11 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Rawasu」照此音讀賽夏語意指「很遠」之意，賽夏語「ra，rawaS」意指大巒蕨，因此來自多蕨的地方，應寫成「Sai-ra，rawaS」。

4. 茅圃社

漢人稱之西熬社 Shigao，位於大隘村之中部，在五指山南方約二公里處，位於上坪溪西岸、鵝公髻山之東北方山腹緩斜坡上，茅圃社係漢人稱呼茅草荒不埔地，故以名。(洪敏麟 1999：232) 據五峰鄉大隘村賽夏族耆老趙山河說：在茅圃現在的矮人祭場，過去稱之為「Tapayamay」，泰雅語意指很平的石頭。在祭場上方稱之為「ba，ni」，泰雅語意指曾火燒山，燒死人剩餘白骨的地方。

(二)、花園村

1. 蔑火曼(妙曼)社 Mehoman

今花園村北部，為村治所在地，距五峰鄉治東北東約 3.5 公里處。(洪敏麟 1999：233) 結社於「河頭」東方約 4 公里，向天湖之南，卑來溪右岸處，海拔 450 公尺，推定結社約二百餘年前。(廖守臣 1984：326) 為泰雅族上坪前山群(加那排群)聚落，社名起源於樹名。(洪敏麟 1999：233)

2. 卑來社 Pilai

今花園村之一部分，在五峰鄉治東北方 3.6 公里，上坪溪東側向天湖山(1146 公尺)西南斜坡，上坪溪中游西岸坡上，海拔 500 至 700 公尺，地近十八兒社。

此社居民屬賽夏族，清朝時從竹東遷來定居，今與泰雅族混居。Pilai 之地名起源於往昔頭目 Pilai 者在原社址殺害泰雅族人二名，故以頭目之名為地名，卑來為其譯因音，原稱 Kirabarug 社。(洪敏麟 1999：233) 卑來社另有一名稱之為「Mailawan」其意不明。(胡家瑜 1996：11)

3. 牧山社 Maki-yama

或稱天湖社，今花園村北隅，距五峰鄉治東北東方約 5.5 公里處，結社於卑來溪支流無名溪兩岸，向天湖山以南，海拔 500 至 700 公尺之間。日據時代「霧社事件」後，日警施行遷建深山區部落於淺山區之計劃，住尖石鄉「後山」的塔克金、薩卡金、塔拉卡斯共三社，因鄰近五峰鄉境，令塔干鳴明率眾下山遷來定居。(廖守臣 1984：326、洪敏麟 1999：234)

4. 河頭

河頭結社於五峰鄉治北方約三公里，上坪溪中游右岸，與其支流卑來溪會合處以東之地，故名「河頭」。隔著上坪溪與原五峰檢查哨相對，清朝時，早為漢族拓殖，至日據初被迫他遷。「霧社事件」後，經日警安排他口難 Takonan 社(今竹林村羅山部落)頭目塔昆利揚(Takkan-liyan)率族人下山遷來，屬花園村第一鄰，因姓宋居多，常被稱「宋家莊」。(廖守臣 1984：326)

(三)、竹林村

1. 他口難社 Takonan

他口難社亦稱羅山社，在竹林村之東北部，距五峰鄉治東南東 2.5 公里，上坪東側山區中，海拔約 1000 至 2000 公尺間的高山聚落，為村治所在地，住民屬泰雅族人，Takonon 取自往昔頭目名。(洪敏麟 1999：234)

2. 鬼澤社 Onizawa

鬼澤社今改稱忠興部落，在竹林村南部，距五峰鄉治東南方約 2.5 公里處，在馬以哇來 Maibarai 溪北岸靡子桃山(1040 公尺)南側山坡上，海拔 660 至 700 公尺間，屬泰雅族聚落，鬼澤為日人姓氏。(洪敏麟 1999：234)

3. 馬以哇來社 Maibarai

馬以哇來社今改稱和平部落，在竹林村南部，北距五峰鄉治三至四公里間，在馬以哇來溪南側山坡上的散居聚落，海拔約自 600 至 900 公尺間，馬以哇來社亦稱隘巴萊社，前者譯 Maibarai 後者譯 Aibarai，泰雅語之平坦地叫做 Musibabarai，社名起源於聚落建於緩斜平坦地，故以名。(洪敏麟 1999：234)

(四)、桃山村

1. 洞口

因結社於隧道口附近，故名。洞口位於五峰鄉治南方約十公里，在上坪溪左岸，鵝公髻山之東，海拔 600 公尺之狹小台地，三十年前原住鬼澤者遷往洞口定居，均為泰雅族人。(廖守臣 1984：320-321)

2. 桃山

桃山結社於洞口之南，有兩處集團，一在桃山派出所附近，一在桃山派出所南方約一公里地，兩地皆位居上坪溪左岸，海拔約 600 公尺之緩斜地。該社屬石加鹿群，石加鹿社於大正三年(1914 年)、大正九年(1920 年)，「石加鹿事件」後日本人令頭目鳴明.哈泳(Umin-hayun)率族人遷來居住今桃山派出所附近，另立一社，名「桃山」，另一支塔給罕社人，於民國三十五年(1946 年)四月，

社之一部分遷居橫龍山，餘者遷來「桃山」拓殖。(廖守臣 1984：320—321)

3. 清泉

日據時代於此地置「駐在所」，名「井上」。光復後改名「清泉」，泰雅族人稱「烏來 Urai」意指溫泉。(廖守臣 1984) 位於桃山村之中部，在大隘村南南東約 6.3 公里處，位於上坪溪上游之東西兩岸，巴斯誇蘭 Paskoran 社之東方，民都有山 (1798 公尺) 之西麓海拔約 520 至 600 公尺之間因有溫泉，其水澄清故稱「清泉」(洪敏麟 1999：232—233)

4. 民都有社 Mentoyu

位於桃山村之中東部，北距大隘村五.五公里，在上坪溪上游谷地之東側，民都有山 (1798 公尺) 西北赭土層緩斜坡地上，聚落附近海拔約 600 至 700 公尺間。

泰雅族語「山之中腹」稱 Metayahu，因見建聚落之位置而名，部落之開闢者，據說是馬來.拉卡 (Marai-raka)。(洪敏麟 1999：232) 居民於一百年前自馬以哇來 Maibarai 遷來。(廖守臣 1984：323)

5. 巴斯誇蘭社 Paskoran

巴斯誇蘭社今稱白蘭部落，位於桃山村之中西部，在大隘村十八兒社西南方約六公里處，位於上坪溪上游西側烏嘴山 (海拔 1549 公尺) 之東麓微平坦斜坡上，海拔約 1200 至 1800 公尺間 (洪敏麟 1999：232)。居民屬於泰雅族上坪前山群亦稱加那排群，此社開闢者，據傳說是比林.達拉荷 (Piliu-tarao)。另有一說：居民係屬泰雅族汶水群，於三百年前遷來 (廖守臣 1984：322)。

巴斯誇蘭 Paskoran 係賽夏族人自古命的地名，意不詳，自稱 Roroyang 社。(安信明義 1938：157、洪敏麟 1999：232)

6. 石加鹿社 Siyakaro

位於桃山村東南方，距大隘村東南約九.五公里處，聚落位於上坪溪上源之一，石加鹿溪北側的斜坡上，海拔 1840 至 1860 公尺間。Siyakaro 之意不詳，原居民屬泰雅族，今以遷至清泉。(洪敏麟 1999：233)

7. 天洞社 Tenton

天洞，或稱天東及田頓社，位於桃山村之南部，在上坪溪上源，石加鹿溪與野馬敢溪會合處之東北約 700 公尺的山坡斜上，為民都有山之西南山腹，海拔 1000 至 1800 公尺間，Tenton 之地名起源不詳。(洪敏麟 1999：233)

居民屬泰雅族澤敖列亞族，清末移居原石加鹿溪左岸天洞 (Tenton) 地方，天洞社以東，沿民都有山至石加鹿山之間南側的稜線上泰雅族尚住於雲山、松本、石鹿等地。(廖守臣 1984：323—324)

8. 土場

位於清泉聚落南方不到兩公里，上坪溪左岸烏嘴山東南方山麓，海拔六、七百公尺地，結社時期在民國初年從石加鹿與白蘭兩社遷來 (廖守臣 1984：323)。

9 青石 Rriraga

位於桃山村石加鹿部落和白石之間，此地位居山麓，「Rriraga」泰雅族人意指長滿楓樹的地方。(朱鳳生 採集日期：2001 年 12 月 1 日 地點：五峰鄉公所)

五、結語：「五峰鄉」的「地名」自清朝、日據時代到臺灣光復有很大的變遷，要想追溯其「原意」異常困難，但是查究「地名」的溯源對鄉土誌的研究是有很大的幫助，筆者只是將部份田野調查及手邊蒐集的資料整理成文，今後希望對鄉土歷史、文化熱心研究的人士，能繼續對本鄉的「地名」做更詳盡的研究，以充實本鄉「鄉土誌」的內容。

陸、日本在賽夏族統治五十年的歷史回顧

一、前言

明治二十八年（1895）中日甲午戰爭結束以後，清朝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自此臺澎兩地成爲日本的殖民地，並受其統治長達五十年。明治二十八年至大正十三年約三十年間是臺灣各地原住民反抗最爲激烈的時期，爲了安撫這些惡化治安、頑暴殺人的原住民，第五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邀請了北部各區的頭目到臺北總督府作客，同時到市內觀光、參觀軍事設施等。頭目們驚嘆這些種種景象之餘，紛紛表示願意服從日本。以下是有關明治、大正、昭和三個時代所發生的事件及功績等。

二、行政區

大正四年爲確保全島山地的治安，開始設置警察派出所，並於大正十四年設置完成。本鄉分成兩個監督區、三個監視區。監督區是十八兒（方面）區（Shipji）（照片一）和井上（方面）區。²十八兒（方面）區設警部爲最高的行政責任者，（照片二）有八個警察派出所，分別是十八兒（Shipji）、大隘、茅圃（Shigao）、和平（Maibalai）、鬼澤（Onizawa）、羅山（Takonan）、花園（Mehoman）、牧山（Maki-yama）等。其中又分成兩個監視區，一是十八兒監視區，旗下有三個派出所，分別是十八兒、大隘、茅圃，設巡查部長一人來掌管其事務。二是羅山監視區，旗下的派出所所有和平、鬼澤、羅山、花園、牧山等，（照片三）³也是由巡查部長負責指揮。

井上（方面）區，亦設警部補一人，爲掌管治安的最高責任者，還設一名巡查部長爲其副手，共同管轄井上（Ulai Pejitan）、白蘭（Paskoaran）、桃山、民生、石鹿（Syakaro）、田村臺等派出所，負責高山番的治安和監視。白蘭以外的番社住民一向頑暴且是野番，是令人感到害怕的種族。（照片四、照片五）

三、重大事件——和平部落

新竹縣管轄加那排灣番系（尖石鄉嘉樂村嘉樂部落）的馬以哇來（Maibalai），即今五峰鄉竹林村和平部落，是非常暴烈的種族，不但於明治三十年（1897）殺害巡查，翌年又誘殺兩位撫墾主事者，並造成一名僱員重傷。此外，又常出沒附近部落加害良民。因此政府決議以不遵守政令討伐之。島步兵少佐率領守備步兵四個中隊，八月三十一自臺北出發，九月三日即開始進行攻擊，敵番被擊退並遠離番社，番社更是遭燒毀夷平，總之給予極大的打擊。不過日本政府方面亦有死傷，戰死將校兩名、通譯一名、兵卒五名，負傷者下士官以下的有八名。

四、南庄事件

（因北賽夏族參與南庄事件故應列舉）

新竹廳南庄轄區賽夏族南獅里興社「聯興」頭目日阿拐，原本是漢人，之後爲賽夏人收養而入番籍。由於將所在地製腦業者所給予的山工銀（合番金）數十萬圓據爲己有，雇用漢人前來開墾水田，故擁有數十戶佃農，並過著奢華的生活，堪稱雄據番地。但對想在同一地

² 十八兒方面區爲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花園村、竹林村。而井上方面區爲桃山村。

³ 十八兒爲今五峰鄉所在地；鬼澤是今竹林村；羅山爲竹林村羅山部落；牧山爲花園村天湖部落；井上爲今桃山村的清泉部落。

方開墾山地者而言，他們對日阿拐的行爲就非常不滿並放話說：「山工銀是賽夏人的錢，頭目濫用權限侵占數十萬圓，欺騙族人，是性格狡猾的人」，加上製腦業者中還有遲遲不付山工銀者。於是，日阿拐非常生氣決定與之反抗，燒毀南庄街，驅趕當地的日本居民及製腦業者，同時集結附近各番族，以及潛伏在桃園、新竹、苗栗一帶的匪徒參與反抗行列。明治三十五年（1902）七月六日襲擊了南庄派出所，而攻擊的前一天，就傳說南庄地方情勢不穩。據說將秘密洩漏給警察者是五峰十八兒社的人。

因此，日本政府方面派遣了新竹守備隊一個中隊以及若干名警察來支援。接著又有步兵兩個中隊及砲兵來支援，經過五週的討伐，反抗事件於八月平定。之後，日阿拐亡命番山並病死山中。餘黨數十名遭槍殺，而其餘族也因已無反抗能力皆繳交槍械給官方，之後於隘勇線內專心從事農耕。

在此事件中，橫堀背的賽夏族始終保持中立，事件後更致力於雙方的調解。同時，北埔支廳管轄內的大隘社、樹杞林支廳管轄的比來社賽夏族也奉官命於明治三十六年繳交槍械。於是，賽夏族至此完全掃蕩平定。

五、北埔事件

明治四十年（1907）十一月十五日，新竹廳北埔支廳管轄隘勇線的警備員以及該支廳長警部渡邊龜作以下、警部補、巡查及其家人，還有該支廳的郵局人員等其他日本人突然遭暴徒襲擊，造成五十七人死亡，五人負傷。此事件連婦女孩童皆遭殺害，僅兩三位外出者倖免於難，可說是件非常殘酷的突發事件。

事件的起因是原籍廣東陸豐縣，時居新竹廳竹北一堡月眉庄 130 番地（今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左鄰）27 歲的蔡清琳等人，因不滿日本的統治，以及對日本對其非法行爲的取締壓制感到反感，爲了滿足其個人私慾，巧妙地煽動部份庄民和愚蠢的大隘社賽夏族，謊稱己和清國兵取得聯絡，清兵已在全島各地登陸，並召集義勇隊，現在也駐屯在新竹。又說加入此義軍者若砍得日本人首級，可以擔任武官或領取重賞；取得巡查刀劍者可獲賞金二十圓（等於殺了一位巡查），取得警部刀劍者可獲賞金五十圓；而到新竹掠奪日本銀行或公司掠奪武器者給予賞金二百圓，且另有俸祿，爲證明這些事情，甚至製作了「復中興聯合隊」偽關防以及旗幟，這些種種舉動讓庄民及愚蠢的賽夏人相信了蔡清林，紛紛投入其旗下，此外，還召開祕密集會，確定暴動時間以及在新竹的搶奪時間等。之後，決定由賽夏族頭目 Taro' a 'Oemaw（趙明政）（照片六）指揮襲擊大坪的日本人駐在所的警察官及其家人。而客家人的任務則是將庄內的日本人一舉殲滅。進行之前，蔡清琳的指揮隊伍先與駐屯新竹的清兵會合，搶奪時機，則於頭重埔放煙火以作爲通知信號。

當天早上賽夏族的隊伍攀登到五指山頂，以便往新竹方面眺望，因爲奉命看見煙火時即刻採取行動，所以本族的指揮者頭目 Taro' a 'Oemaw 及族人登上山頂後，眼睛一直盯著新竹方向，午後三時，突然頭重埔冒起煙來。

就是這個信號，期待已久的時機終於到來。於是約定當夜眾人一起襲擊大坪駐在所，而當時尚不知情的蔡清琳正在往新竹的途中。當晚賽夏族的頭目就率族人襲擊了大坪的日本人，且不管男女孩童一律殺害，並奪取其劍，此時獲知的北埔組也一起襲擊庄內的役所、郵局、電信局，在行動前已先切斷電話線。因此幾乎所有的日本人都遭殺害，只有一位婦女從廚房奪門而出，一路摸黑到樹杞林警察所報告突發事件。警察馬上打電報到新竹，新竹方面即刻調派警部以下三十多名警察隊前來支援，而總督府聞報，立即派遣軍隊的一個中隊支援，另外警察官練習所的練習生一百二十名來支援。而從新竹廳派來的警察隊，一路上沒有受到任何反抗，輕鬆地在當日下午五時佔領了北埔街，據說是暴徒一群人計劃襲擊新竹街而聚集

在頭重埔庄之故。而臺北派遣來的軍隊和警察官練習生當晚自新竹出發，包圍搜索頭重埔庄。暴徒聞訊自該地抄近路往大坪地方撤退。又馬上前往樹杞林，隔天十月十六日，警察隊所有人員與軍隊一起合作自北埔街和樹杞林開始搜索暴徒藏身處。十一月十八日中午以前，大坪庄以及五指山稜線等地全部奪回，並逮捕暴徒，遭奪走的物品也全都收回。在這之前，大島警視總長已來到北埔，召集了該支廳管轄區內的紳士、商人、保甲役員給予嚴厲而懇切的訓誡。結果，十九日以後，庄民相繼逮捕匪徒、暴徒，即大隘的賽夏族逃亡橫龍山鵝公髻山的森林區。匪首蔡清琳及頭目 Taro' a 'Oemaw 結伴前藏在橫龍山，警察疾呼其出來自首卻遲遲未出面，因此決定由警察隊及軍隊進行搜索，之後因不見蹤跡，只好放棄搜索。警察方面，認為賽夏族的愚蠢行為是漢人教唆，雖有難以原諒之處，但是希望他們能交出蔡清琳。若生擒匪首或提頭來見，就不追究其罪過。何況這是蔡清琳巧妙的煽動而引起部分庄民盲目跟從而發生的暴動。庄民們知道了真相，同時認為保甲應負起責任。於是，數千位保甲民奮起搜索暴徒，事件後不出一個月，所有暴徒悉數逮捕，儘管有的已遭殺害，但針對這些被捕暴徒之處分，官方在北埔設立臨時法庭開庭審訊並依匪徒叛亂刑罰令審理。在法庭上有九名受到死刑宣告，其他死亡的匪徒，其中有二十三位是逮捕之際，逮捕者為了自衛而將其擊斃的；有五位是調查留置期間並死的；有七位是逮捕前自殺的；有七位是逮捕前遭夥伴或賽夏人殺害的。至於匪首蔡清琳和頭目 Taro' a 'Oemaw 雖然在番社四處藏匿，但後來蔡清琳遭賽夏人殺害，並將其首級交給警察，確認為匪首蔡清琳無誤後，其名字才從匪徒名單中刪除。另一方面，對大坪警察官及其家人下毒手的頭目 Taro' a 'Oemaw 是日本警察繼蔡清琳之後追蹤的人物。頭目 Taro' a 'Oemaw 知道自己無法避免死刑，就與十八兒社的頭目 Iban-Baai 密談，讓養子當其替身交給警察，臨時法庭確認其身分確實是 Taro' a 'Oemaw 之後，將其帶到刑場槍決。至於，對賽夏人的處分，隔年明治四十一年（1908）一月十八日新竹廳長函詢警察本部長處分方式，並表示賽夏人受唆使而加入暴亂行列，今對自己的行為懊悔萬分，謝罪之情懇切表現於外，姑且不論其罪，待他日見機再給予相當處分。取得上級的同意後，與此事有關的二十四名賽夏人處以二十至五十圓。

昭和初年山地開始實施戶籍制度，Taro' a 'Oemaw 改名入籍，並擔任大隘賽夏族的領導者，也是位深受眾人尊敬的人物。

六、比來事件及其經過

數百年前比來地方就是泰雅美卡蘭部落的開墾地也是狩獵區。美卡蘭部落原本是居住在尖石鄉的梅花村，當獵人發現西方有廣大無人的狩獵區及森林時，即陸續向該區擴展。1895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中日甲午戰爭，清朝慘敗，同年四月十七日雙方訂定馬關條約，臺灣割讓給日本，成了日本的殖民地，1895年五月十日任命樺山資紀擔任第一代治臺總督。1910年，即明治四十三年施行理蕃五年計畫，指導全島原住民農業技術，並僱用漢人開墾山地各部落的平坦地，並將開墾地分配給原住民，此是理蕃政策的一部分，而此政策無非是要希望原住民遠離狩獵以及出草的惡習，專心過著身為人類的基本生活。

1908年，春天來到了原野，也來到山頭，草木的新葉在春風中搖曳。小鳥也高聲歡唱慶賀春天的來臨，野莓也長出了鮮紅的果實。此時，住在橫山鄉橫堀背山的賽夏族的三名少年，為了設置捕捉山鳥的陷阱，入侵了美卡蘭部落的開墾地——今日的比來。四月是原住民播種陸稻的時期，賽夏族的三名少年突然出現在美卡蘭族的田中，此時正好有十五名大人小孩正在播種陸稻。當他們發現三名少年時，馬上命令小孩子們前去攻擊。三位少年任其毆打，後來忍無可忍，其中一位便抽出腰間的蕃刀朝對方某人的腳踝砍去，見其流血後，三人趕緊逃離並消失在森林中。美蘭卡族的大人見此情景，也趕緊在跟在後面追殺，但因三人逃到賽夏族的領域，因此不得不放棄追逐。此事故揭開了比來事件的序幕。

事件發生地點就是現在比來吳和妹的住處，亦即流血事件的現場。事件經過數月後，美蘭卡族爲了報復，梅花村的全體村民不問老少，皆加入討伐賽夏族的行列，全體並同意於夜間襲擊賽夏族。初夏某個晴朗的傍晚，一位年輕的賽夏青年 **Buwanie-Siya**，綽號 **Makatin**（公牛）的人，此人是高禮德的曾祖父，過去是個神槍手，百發百中，所以當時其他族的人只要聽聞其名字沒有不懼怕的。他於太陽西落以前爲了獵取松鼠，背著裝填了散彈的槍，前往尖筆山麓下對面的山上，路途是蜿蜒的小徑，聽不到鳥啼蟲鳴，寂靜得讓他感到不安，所以放輕腳步慢慢前進。然而突然在轉角處，模糊的黑影突然出現在眼前，於是趕緊利用肩上的槍，發射了一發子彈，距離約只有三公尺，黑影很快地後退，並聽到混亂聲音，大約有二十、三十人的騷動聲。原來這就是美卡蘭族欲襲擊賽夏族的部隊。聽到槍聲者，誤以爲是賽夏人埋伏在此，爭先恐後的逃走。某一個人的番巾被藤的刺勾到，拼命想逃卻逃不掉，後來真的遭敵人捉到番頭巾。

直到現在想到他們的番刀從頭砍下的模樣就令人害怕，回頭望也是很恐怖，所以頭也不回地往前逃，並且很乾脆地就把番頭巾拉掉，跑了幾步之後再回頭望是否被藤的刺勾到。

有個人兩年前在美卡蘭部落棄耕的舊田中發現「**tana**」或有刺的野莓上有許多番巾，可見這是混亂逃亡時留下的痕跡。

分散逃亡的人，在 **Awani** 集合，據說有人是半個小時後抵達，有人則是一個小時後才到。可見他們是群烏合之眾，一聲槍聲就搗亂了秩序。也因此成了賽夏人的笑柄。而且往後兩族人若有突發事件發生，他們也就不再那麼畏懼。當眾人平安的聚集在 **Awani** 時，就有人將隨身攜帶的便當拿起來食用，當槍聲發生時，跑在前頭的那個人將其小米麻糬拿起來吃時，卻咬到一個硬物，從其嘴中取出赫然發現正是子彈，若不是這個麻糬，可能子彈早已射入脊髓，並感到驚嚇不已。

據說後來就沒吃那個麻糬而分給其他人。當晚頭目召開再部落會議，討論此次失敗之因，同時向同族的鄰村頭目 **Matai**（馬胎，今尖石鄉義興村）請求援助，不過卻遭到拒絕。理由是孩子們引起的糾紛，大人應該和平解決不應訴諸武力。然而他們卻聽不下去，認爲非擊滅賽夏族不可。

他們亦不知比來的賽夏族和十八兒的泰雅族、大隘、**Waro**（南庄鄉東河）、**Raiin**（南庄鄉蓬萊村）、鹿場的泰雅族已經締結攻防同盟。上坪南昌的客家人則聲援居住在橫堀背山的賽夏族，事件發生之後，同盟部族知道橫堀背山的賽夏族遭受襲擊。大隘的頭目 **Taro' a 'Oemaw**（趙明政）之和十八兒的頭目 **Yubai-Baai** 非常關心，隔天還到橫堀背山拜訪，上坪南昌的客家人也非常關心，因爲南昌客家人的鄰居是賽夏族部落，所以互相加強警戒，以防衛再遭襲擊。

美卡蘭部落的分布及第二次的襲擊

數百年前美卡蘭部落的祖先原本居住在尖石梅花村，一百二十年前，一部分的人因爲西側廣大的土地是無人地帶，遂前往狩獵及開墾田地。東南方的和平部落（**Maibalai**）東北邊是現在的天湖，有時則暫居在 **Awani**（五峰鄉花園村，天湖部落之間的地名名稱），隨著每年土地的擴大而來到今日的比來。該處四處種滿了桂竹，自梅花往西遷移而來的人，現在居住在花園，此處又稱小梅花村（**Karankakatekwi**）。而梅花村則以舊稱 **Karankaraho** 稱之。引起比來事件的是小梅村的人。事件發生之後，趕緊報告頭目，第一次雖然突擊，但因運氣不好，反而被別人一槍打亂且拼命奔逃，今唯恐有人視美卡蘭部落是膽小鬼，所以不死心又想再度襲擊，並且經過數次的討論以後，決定了作戰對策，並改變了部份路線。這次增加了作戰人員，將百人分成兩組，一組進攻原來的路線，另一組則沿著現在花園和馬胎部落（**Matai**，今尖石

鄉嘉興馬胎部落)橫山的界線,下到豐鄉國小,以夾擊尖筆山麓下的高家莊部落。指揮美卡蘭部落的小梅花村的頭目 Watan-nawai 將全員聚集在 Awani 開會,並宣布於明晚進行攻擊。同時將人員分成兩組,一組沿襲原有路線前進,另一組是自豐鄉國小出發的路線,換言之,此次施行的是希望一舉殲滅的拂曉攻擊計策。

第二天夜晚指揮者 Watan-Nawai 一聲命令之下,各組朝指定的路線出發。出發時間很晚,目的是希望不要引起賽夏族的注意。抵達尖筆山下賽夏部落附近時,即於遠離預定攻擊地點四、五百公尺之處埋伏伺機而動。

半夜時分,不知是誰的咳嗽聲引起了狗兒的吠叫,數隻狗也跟著吠叫,並對著東北邊叫個不停,馬上引起了賽夏族的戒備,十六戶的賽夏族,約有五、六十人,馬上全員起床,帶著槍枝,裝填子彈,隱藏於壕溝,等待敵人前來。賽夏人打算一見人影就一起射擊,聰明的賽夏人又發現狗兒吠叫的方向不一樣,於是就將人安排在東北邊,伺機出擊。有時狗兒隨著前進或後退發出吠叫聲,所以他們知道敵人就是美卡蘭部落的人。當東方天空漸亮,狗的叫聲消失,此時,美卡蘭族唯恐賽夏族發現就趕緊撤退。

當尖筆山上太陽出來時,數人到狗兒吠叫的地方搜索,發現曾有人聚集的痕跡,確認了美卡蘭部落的人前來在此等候時機攻擊的事實。

美卡蘭部落第三次的襲擊

美卡蘭部落於第一、二次的攻擊失敗後為查明原因,請了女巫來占卜,結果表示將是流血事件。而儘管有如此的警告應該避免不利的行動,但是族人們仍舊認為一旦採取了行動,為了避免其他族的責難,必須進行第三次的襲擊,於是頭目 Watan-Nawai 宣布在陸稻收割完成以後,晚秋滿月之時採取襲擊行動。

一般慣例是初秋時開始陸稻收割,晚秋時,將稻穀收進穀倉存放。賽夏族的習俗亦是如此。收割時,由婦女負責農事,男子則隱藏在田地四周以防敵人來襲。這也是各族的習慣。在 Marirawan (地名) 收割陸稻時,高氏是部落全體總動員,為防備敵人前來突襲,派遣兩人於高架的崗哨站監視,遇有可疑人物立刻通知眾人。通報的方法是從田裡拉一條繩子到崗哨站,上面的人再對中間的人拉繩,中間的人再拉繩通知田地四周的人,有可疑人往此方向前來。連拉兩回,若拉五回表示確實是敵人,應採戰鬥姿勢。此是從前打信號的方式。收割當天平安無事,但第三天時,聽到鳴蛙湖方向有人說話的聲音,崗哨站的兩人對其下的族人發出兩次訊號以提醒眾人提警覺。

每個信號發出的間隔時間是多久,以抽菸為例,第一次發出後,約經過半根菸的時間,當可以清楚分辨前來者時,再發第二次信號。此次前來的是無敵對狀態的馬胎部落的人,所以站哨站保持沉默,再次拉繩表示不是敵人,請族人安心收割陸稻。

馬胎部落的人並不知道周圍有賽夏人戒備著,通過田地附近的道路,前往其目的地。部落全部採收完畢之後,眾人一起舉行今年度的祖靈祭,各家帶著兩三斤糯米到長老家,隔天搗麻糬,以新米做的麻糬及酒祭祀祖先,報告今年的豐收情況及表達感謝之意,同時祈求族人平安無事。祭儀結束以後族人們一起吃麻糬飲酒,歡度一日。

晴朗的晚秋午後,太陽微弱的光芒正好灑落在泛黃的樹葉上,一片顯得那樣寂靜,而寂寥的大自然,浮動的人心,彷彿在訴說人生無常,也不禁感慨世人的愚蠢。

晚秋的滿月之夜,夜半時刻尖筆山麓下的高家莊及部落的狗兒一起吠叫著,狗兒們分別朝東南方和西北方吠叫,且有前進後退之感。族人們直覺不對勁。拿著武器躲藏在庭院前的隱蔽壕溝,並採取戰鬥姿態。來自西北方的美卡蘭部落的人以為高姓人家此時正在睡覺,所以跑到離部落五百公尺處。狗兒接近壕溝時大聲吠叫,當時敵人跟壕溝的距離只有三百公尺,

守衛在西北邊的高氏下令一起射擊，在月光下，清楚可見先前的兩人立刻倒下。對方雖有反擊，但迎擊的族人也奮勇抵抗，突然間，東南方變得很寂靜，原來是美卡蘭部落的頭目 Watan-Nawai 在西北方開了一槍，賽夏人全都聚集到該處。因誤算落荒而逃，原本是想制壓部落夾擊賽夏人的，現在在東南守備的族人卻被擊退。此時聽到槍聲的上坪的日本警察和客家人，馬上裝填了派出所的大炮，砲擊賽夏族部落周圍的敵人，茂密的森林和芒草因遭受砲擊而劃破黑暗，敵人最後終被擊退。此外聽聞到砲聲的三十位南昌客家人也拿著木棒以及長柄鐮刀前來支援。

隔天大隘社的頭目 Taro' a 'Oemaw（趙明政）和十八兒的頭目 Yubai-Baai、上坪的保長、日本的警察、南昌保長以及支援的客家人等四、五十人陸續跑來探望慰問賽夏族人是否平安，是否有人受傷。部落的長老為表示感謝之意，殺一頭牛與來賓一起舉行慶功宴，並對其關心致上最大的敬意。飲酒宴直到深夜，但戒備心依舊沒有鬆懈，各角落派遣了監視者以防敵人前來偷襲，不過若該夜有人來襲，此時高家莊有一百多人，其吵鬧情形可能會讓敵人害怕，而且應該也無法再承受第二次砲擊。隔天，客人陸續返家，兩位頭目也喝醉了，於是高家長老命令以兩根竹子穿過椅子做成轎，並做兩組，然後讓兩位頭目坐在轎子上，再由八名青年一路輪流扛著頭目回到十八兒和大隘。

七、賽夏族的遷移

摩擦的仇恨和集體吵架

大正初年，因日本政府的德政，無償分配水田給每戶山地人家，為使原住民專心於農事，從栽種水田、除草、割稻等方法都仔細地給予教導，目的都是希望其遠離出草獵首的惡習，總之，花費了龐大的經費教育原住民讓他們能從事正當的農業工作。同時將居住在平地的賽夏族遷往山地，我們高姓人家有七戶，在日本警察的命令之下，從尖筆山麓下的部落遷到比來地方，一戶約分配到二、三百坪的水田，之後則靠己力勤奮開墾以增加水田的面積，但自此始知稻米的滋味。

當初遷來比來之時，早已有幾戶美卡蘭部落的人居住在此。這些人因為未曾參與過前述事件，加上居住在同一地方彼此之間自然會有一些感情，所以相處幾年以後，他們也多少瞭解賽夏族的習慣和祭儀。年度祭儀時，我們都把他們視為賓客來款待，並一起歡度祖靈祭。至於，事件的仇恨是何時消失的呢？比來的賽夏族與住在花園村的美卡蘭部落彼此之間僅隔著一條小河，故每日相逢次數頻繁，每逢對手時都會欺負對方，然我們賽夏人向來喜歡和平，所以對其欺侮一直保持忍耐。新竹警察部於花園村設置警察派出所時，強迫轄區內的居民提供勞力搬運所有的材料以及鋪蓋屋頂的竹子。派出所落成時便邀請了轄區內所有的原住民來喝酒，並還發給了柴薪。當時因有眾多警察監督，中午過後大部分的賽夏族就返家去了。留下來的賽夏族人就只有 Buyun-Tahos、Itih-Romo、'Oebay-Taimo、Itih -Bawanai、Tayao-romo、Tayao-Oemaw、'Oebay-Tayaw 等六位體格強健的年輕人，並與美卡蘭部落的人一起飲酒。此時美卡蘭部落的人看見賽夏族人數較少，就故意挑釁性，其中一位名叫 Yabro-Watan 的就對 Buyun-Tahos 說，你偷了我的柴薪，並大聲喊：「還給我！」於是在大廣場起了騷動。兩族人大吵起來，美卡蘭部落的人看看警察只有三人，就大膽地挑戰，欲維持秩序的警察，看見他們人數眾多，無法取締，就躲進派出所，並帶著槍以防萬一。五、六十位美卡蘭部落的人與少數的六位賽夏人就這樣打起了肉搏戰。雖然我們的勇士體格強壯，但面對六十人的勢力，還是被打倒了。Itih -Bawanai 手拿著柴薪，不小心打到自己的岳父，還受重傷，其他的人有些是被其打得站也站不住，有些更是直接躺倒在地，婦女們看見自己的丈夫被打倒在地，趕緊將其攙扶回家，也有不少人還放聲大哭。

所以，古人說：不要先打人，吃虧的是自己，一點也沒錯。數日後警察把雙方召集到派

出所，在十八兒區的十五位警察的監督下，兩族進行調解以防止日後再犯，之後，一起飲酒，事件即告落幕。然而對美卡蘭部落而言，被少數民族賽夏族擊敗又留下難以抹滅的污名，此般忿恨實難消除。直到光復以後，民國八十幾年 Watan-Bashi 往生以後，彼此間百年的怨恨，才如雲霧般消逝不見。

八、隘勇線新設——鐵絲網

- 一、五指山方面：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新竹廳樹杞林管轄區內，包含五指山的隘勇線，新設四里（一里約 3.9 公里），包含番地的三方里，至同年三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 二、比來方面：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五日桃園廳鹹菜礮管轄內彩和山及三十八分方面的隘勇線往山上前進，共延長三里十八町（一町約 109 公尺），包含番地約二方里。
- 三、十八兒方面：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新竹廳樹杞林管轄區內十八兒隘勇線前進了二里三十二町，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目的是位防止高山番下山出草。

九、石鹿方面新竹討伐警察隊

七月八日石鹿番舉槍來支援基納吉群 (Kinaji)，(照片七) 並襲擊新竹討伐警察隊的先鋒，佐久間總督決定加以懲罰，在馬里哥灣群 (Malikoan，意指水源地) 及基納吉群兩蕃族稍為平定後，命令內田總指揮官討伐並沒收其槍枝。總指揮官即於八月十一日命令新竹討伐警察隊長永田警視將討伐基納吉群的部分隊員與新增巡查二百名編成五個部隊，於八月十六日採取行動。在此之前，永田隊長及金田副長一起往李棟山出發，自樹杞林往北埔的途中，臺車翻覆，頭部和左腕負傷。此消息傳到警察討伐隊總司令長處，派龜山副指揮官前來慰問，並命令松山警視為代隊長，因此，討伐對自白蘭分兩隊並進，十六日下午二點三十分，取下了民都有山南方約三千公尺高地，左右兩翼連絡布陣，該地是石鹿番佔據地以及控制民都有等各社的要害。隊員超過三千人威風地鎮壓了四周，石鹿番感到害怕，頭目率領先頭部隊前來繳械，並乞求哀憐，發誓並無他意。附近各社也聞風而投降，繳交槍械彈藥並爭服我勞役。五個部隊佔領了各要塞，並設堡壘避險，製作砲臺以掩護。直至二十五日止，共繳槍枝二百五十支，彈藥一百七十八發。

十、石鹿番事件

新竹廳北埔支廳管轄區石鹿番羅卡火社 (Rokkaho，意指穀倉的支柱)，在明治三十九年於南庄支廳的轄區內出草獵人頭，警察官得知後前來制止，造成一人死亡，羅卡火社人認為是同支廳內的賽夏族 Waro 社 (南庄，東河村) 番人密告的結果。因此時伺機欲報復，大正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羅卡火社及其他兩部部落的番人約四十人攻擊 Waro 社的賽夏人，造成六人死亡，兩人受傷。攻擊者自己亦有四人死亡，五人受傷。接獲消息的南庄支廳長立即前往當地，並採取緊急戒備來鎮壓番情，二十四日，石鹿警戒所和各分遣所認為入侵的石鹿番人眾多，因而要求增加槍械彈藥，而且認為局勢不穩，二十五日警部以下增員一百三十人，以防萬一。附近各社番人覺得令人不安的舉動愈來愈多，於是往羅卡火社 (Rokkaho)、野馬敢社 (Yabakan)、木喀拉卡社 (Mokerara) 出發，經過激戰數次之後，巡查以下六人行蹤不明，番情時時刻刻緊張，因此宜蘭外兩廳召集警部以下四百一十二人編成八個部隊來討伐，雙方經過大小回合十次之爭戰，終於搗入其巢穴，佔領其要塞，他們也認為已無力再抵抗，於是懇求歸順。但是警方對其歸順之意仍持懷疑態度，因此藉此機會自白蘭警戒所，設置石鹿警戒線至分遣所，共四里間架設電流鐵條網，並於十一月三日完成。

另外石鹿番於北埔大坪的家人採茶之際，襲擊殺害其男女。其中有一位是大隘社頭目 Taro'

a 'Oemaw（趙明政）的女兒，因嫁到客家村，加入採茶行列，卻不幸遭厄運，讓石鹿番人奪走了性命。

十一、石鹿番及北勢番

臺中州東勢郡管轄內北勢番，傳說自古以來是北番中最為兇暴的。清朝時代曾動員大軍討伐，結果損失慘重，因而與之和解。而多數精銳的武器正好落入其手中，更增長其勢力。其後，明治三十五年至大正元年，經過數次討伐以及隘勇線的前進，設置了警備線。

之後，大正二年以前全部歸順，此間經過諸多的努力，但受新竹州石鹿番動搖的影響，加上大正八年流行性感冒肆虐，有許多人因此死亡，因為迷信的結果，大正九年，一月開始各所開始有出草活動。一部分的南勢番到民庄出草殺了三名牧童，局勢一度不穩，因此，四月時高雄、臺北兩州支援警部以下一百六十人，並處置了雪山坑羅福社（今臺北縣烏來鄉福山村）番人的根據地，奇襲行動造成番人很大的損失，日本的巡察也有三名負傷，之後，番人暫時收其鋒芒，七月六日及七日兩天再度襲擊梢來派出所以及東卯溪腦工，殺害了警備員及其家人腦丁共十五名，因此派遣警部以下一百九十四名支援，番人出草要路六里間架設電流鐵條網，以襲擊出草的番人，之後番人意志沮喪，南勢番八十餘名繳交槍械並歸順。因此將其收容在久良栖，其他人因依舊不改反抗態度，所以直接由飛機投彈在該區域，之後，又跟陸軍交涉，要求軍隊行軍，駐屯東勢，有時向番地行軍以示威，如此致力於鎮壓的結果，結果北勢番五十餘名繳出槍械並歸順，之後收如容在埋伏坪。

十二、埋石和解

大正九年，石鹿族番和前山的原住民，於竹東郡井上駐在所舉行和平和解儀式，新竹周知事、警務課長、（照片八）警察部長、理番課長，以及大溪、竹南、大湖等之郡守，還有各郡的警察課長，皆列席此儀式。挑戰者石鹿番頭目及其跟眾，和前山的頭目及其跟眾共計七十五人，在官府出席監督之下，雙方於和解宣誓書押下大拇指手印，而且埋石示意。此外，還殺豬滴豬血表示忘記過去的恩怨，並祈願雙方永久保持和平，並在舉杯互飲之後，各自返鄉。（照片九）

十三、教育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根據公文設置了蕃族教育所，直到昭和三年，新竹州共設置二十七個教育所，本鄉則有十八兒、茅圃、井上等三各蕃童教育所。當時兒童適學年齡是八歲，到十八兒教育所上課的是花園村、竹林村等十八兒附近的兒童，（照片十、十一）大隘社、茅圃的兒童則到茅圃教育所，井上教育所的學生則來自桃山村。

有關蕃童教育標準

- （一）凡蕃務官吏駐在所施行之蕃童教育皆依循此標準。
- （二）學生到校採通學方式，若有居住限制，則收寄宿生。
- （三）教育以逐漸習慣我國風俗為目的，學術發展暫非急務。
- （四）教育所需器物以官費購置，並依需求借與備品，同時給予消耗品。
- （五）通學學生的午餐及寄宿生的飲食費由政府支付。炊具食器以及寢具則以出借為原則。
- （六）上課日數為二十天，星期假日或蕃族舊慣之祭日則為休假日。
- （七）授課時間每天五小時，其中二分之一是耕作、手工藝等。

以上之標準於昭和三年廢止。有此標準之後，學童的教育熱逐漸旺盛，對於日本風俗以

及文字的讀寫學習也大有進步，教育所六年畢業後再繼續升學者也很多。但在日本人治臺五十年間，本鄉的教育成果，僅有三位，兩位是小學畢業的村田勇（黃光河）和前川勉（田華山），以及師範學校畢業的伊波仁太郎（趙旺華）。原因是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運動會，發生了霧社事件，日本人一百三十四人遇害，首謀者花崗一郎是官費師範學校畢業並任職霧社教育所的老師，由於對日本人不滿發動而發起此件事。也因此契機，全島原住民的升學夢如煙霧般消失。

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人分配青銅鍋給全島的原住民使用，企圖利用這有毒的鍋子，讓居民炊煮飯菜時讓其將毒素吃進體內，實是殘酷的行爲。

昭和九年花園村建立教育所，學校增加一所，讓花園村的學童在此就學。全島各教育所的師資，三年級以上由警察擔任，另有助教員，是山地出身的警察，專教低年級，一週約有一、二個小時的農業課程。至尋常四年級生時，有見習旅行，參觀臺北的日本人的小學、政府建設、港都、總督府等其他外面不同世界的生活。六年級時，有畢業旅行是三天兩夜，並於隔年的初春三月時畢業。當時升學是比登天還難的時代。昭和十八年以後戰爭更趨激烈，學童讀書的時間也減少，每天爲因空襲警報出入防空洞，真是可憐時代的昭和學生。

以前我就非常好學，即使畢業之後，還是常常到山上砍樹，再擔負到山下的木屐店販賣，之後，拿著所得費用到新竹買書回家自修，十五歲的時候，還曾經存了五圓，委託藏田幫我購買早稻田大學的講義集：日本歷史、地理、數學、物理、世界地理、世界史、國文等來自修，以便將來報考航空學校或海軍學校。

直到昭和十八年三月以前，我的腦裡全裝滿了考試一事，我想以我的能力來說，沒有人比我厲害。當時，臺中神岡海軍航空隊和海軍陸戰隊之訓練欲召集 1,380 位隊員，此次主辦是堀內部隊長，考試內容有以「大東亞戰爭與我等軍人之覺悟」爲題的作文、數學、國文、世界史、世界地理中的南洋群島地域、日本歷史等，而獲得優等者理應受部隊長推薦至霞之浦海軍航空學校讀書，但因我極力反抗，部隊長爲此還一個月憤氣難平。若去的話，可能是神風特攻隊的一員了，今日回想起來違背自己當初的決定應該是天意吧。

十四、交通

日本看到了資源豐富的森林，大正十年從竹東街至石鹿建設了警察道路，總長爲 13 里 18 町，共花費 19 萬 9 千 7 百 78 圓。全是靠人工建造完成的。昭和十一年，因有到井上的道路修改工程，隧道得以改善，至昭和十二年能行駛卡車的道路完工，從此木材搬運方便多了。因此著手採伐保留森林，日本的木材商大量搬出木材，不僅是搶奪了我們的珍貴資源，也讓我們的土地資源化爲烏有。

接著於昭和十六年採伐鹿場大山茂密的數千年檜木群，自山頂藉由流籠，分成數個階段搬出檜木，並且輸往日本國內，在禁採自己本國的檜木的同時，卻大肆掠奪臺灣珍貴的資源。（照片十二）

道路拓寬之後，又再度鋪設輕便車之軌道，從五峰至竹東。臺車是當時最重要的交通工具。同時巴士公司也試行了小型巴士，不過不到半個月就停開了。乘客只有上班族，我們是無錢搭乘交通工具的原住民。而且沒有重要的事是不會出門的。更何況當時出門還需要警察大人發給的下山證明書，所以還是少出門爲要。

也託日本政府之德政建設了這條道路，此是對外聯絡的重要幹道。昭和十五年春天開始測量花園道路，年中直到羅衫的密林地帶，全長十五公里。隔年，以現在的五峰大橋爲起點，政府每隔三公里委託各營建廠商建設。昭和十六年初動工，原住民全體總動員以雙手挖掘此

險惡地形，直到年底已完成九公里。當時，一天的工資是大人一圓，女子八十錢，除雨天之外必須外出工作。五峰大橋當時也是用檜木搭建，但是直到昭和十八年四月筆者出征之時，卻尚未完成。

【以下是附記】

大正十二年竹東到上坪間的道路工程完工。軟橋地區因水力發電所的建設，竹東街的油燈改換使用電燈泡。軟橋地區為何稱之軟橋，據說清朝時，此區域專門製作柔軟的轎子讓客人搭乘，再由兩人挑在肩上前進。搭乘者都是有錢人和新娘。直到昭和十二年此搭乘工具逐漸消失，此是此地地名的由來。

昭和十二年 122 線道路拓寬之際，從五指山口往竹東一公里處，有一大岩壁，因採黃色炸藥來爆破，不幸有五名工人，因十噸以上的大石從上墜落，因此喪失了寶貴的生命。此後夜晚都會聽到孤魂的哀泣聲，因此大部分的人都避免夜行，如果不得已得經過就放上銀紙，總之，是個可怕之地。

戰爭結束後，哀泣聲隨之消失。

十五、強制勞動

各機關所有的廳舍或舊屋舍翻修所需具備的基本建築材料——砂、玉石等，皆是強制鄉民勞動收集而來。通常官吏們會規定各戶必須提供多少桶的量，而所謂的桶是指石油桶，於是眾人競相從河川搬運砂石到建築地點，而為了早點完成該規定數量，幾乎是全家總動員進行搬運。有的小家庭花了兩天還無法完工。而這些工作都是無償的。現在五峰鄉的辦公廳是原五峰分駐所的所在地，昭和十二年分駐所遷到現在所在地後，該處先變成交易所，戰爭結束之後，才成為鄉公所辦公廳。

以前該地區的宿舍、辦公廳、學校所需的木材，以及鋪設屋頂的桂竹都是按照村民比例分配，要求其帶來的。

建造十八兒神社時也是採同樣的模式。鳥居（神社前的大門）是使用石材，現今五峰大橋的河川就是大石的森林，雇用客家人切割該處的石頭來當建材。以前沒有起重機，各村都以繩索網綁神社所需石材，再由六十人合力堆放在兩臺輕便車（小軌道推車），再用兩條繩索綁住，數十人在前面拉，幾人在後面推，行駛轉彎處時扳動減速桿，抵達分駐所前，數百人為不讓急坡石階傷害石材，取來數根巨大的樹幹當枕木，並分別送到建設鳥居的兩處地方。燈籠的搬運也是一樣。如此辛勞的鄉民，沒有受到任何的回報，也沒有便當可以食用，真是嚴苛的奴隸時代。

十六、昭和的命運

日本自明治時代開始，不管是日俄戰爭或甲午戰爭都未嘗過敗戰，進入昭和年代，更可見其侵略鄰近諸國之野心。昭和六年發生滿州事變，並成立了偽滿州政府。昭和十一年，臺灣軍的活動也進入緊張期，軍事演習也更活躍。昭和十二年七月五日晚，在花園教育所上完夜學會的日語課，約十點半左右回家途中，黑暗中，突然從天邊出現宛如探照燈般之物從北朝南飛去，天空頓時像白天般明亮，頓時眾人都非常恐懼。當天有不少人看見此場景。眾人也預言一定發生不可思議的事件，不出所料，兩天後，七月七日發生盧溝橋事件，並掀起了中日戰爭。屢戰屢勝的日本在臺灣各地提著燈籠，搖著旗子歡慶戰勝。日本國內也同樣有遊行活動，街頭巷尾頓時沒入旗海中。此時軍隊所到之處，皆舉行軍事作戰演習。昭和十二年

五月，駐屯新竹的陸軍，以竹東的頭前溪，原棟子和市街為演習範圍，當時因新竹司令官的要求，八鄉鎮的民眾在指定的場所參觀演習。事後，軍隊與民眾的接觸機會逐漸增多，而其行為不僅鼓動了臺灣年輕人的心，並引起他們憧憬其規律整齊的英勇之姿，並從這年開始臺灣人的生活動態改變，戰爭體制下的臺灣，緊張感不斷提高，並著手招募派遣大陸的通譯人員。雖然沒有招募高砂族的青年，但平地的青年有人因會說廣東話或福建話，故從軍擔任通譯，活躍於中國的中南部。其中亦有接受正七位勳八等的勳章。位階等同警部。

看見此景象的臺灣人，精神為之興奮，因此日本政府也刻意去加強從軍的意願，首先，讓民眾學習國語，施予軍事訓練，讓其習慣日本風俗，亦即強化皇民化運動。昭和十三年，即中日戰爭的第二年，中國的飛機飛越臺灣海峽，機翼上有日本國旗紅日的記號，以避日本耳目，在竹東的石油公司以及郡守宿舍投下炸彈，宿舍及公司受到輕微的傷害。同時撒下了眾多當時尚未見過的昭和草苗，當時，有許多流言說，那是中國飛機從空中播撒的毒草，所以沒有人敢去碰觸。

三年之後，即昭和十五年，糧食困乏，又通說該毒草沒有毒，而且很美味。因此許多人開始食用。同年四月，新竹陸軍的一個中隊，分成六臺軍用卡車到井上溫泉泡湯，因為警察的招待，兵隊酒醉，歸途中，第四輛車於今日的泰平部落，三百公尺上方之處，突撞崖壁，車子翻覆谷底，一人死亡，數人受傷。

當時五峰的青年團，（照片十五）在午後一點時，還在駐在所前面歡送他們，但傍晚時傳出意外，當然當時他們是來跟我們交流的，但因有死傷者，所以直驅新竹。由此可見日本人的企圖心，是想利用日本軍人與臺灣青年接觸機會，讓人嚮往軍人生活。過去警察國家的日本已變成軍國主義的時代，國內政治亦由軍人統治，而皇民化的臺灣，此時本鄉亦被允許改成日本姓名，所以有不少人改成日本名字，換言之，步上戰爭之路的國家，亦走向亡國的命運。

十七、相撲大會

昭和十三年舉行十八兒方面（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花園村、竹林村）的相撲大會，各駐在所選出十位選手，分成八個單位進行對抗賽。比賽地點在現在的五峰國小下方約一百公尺之處設置土俵，各選手在此展開肉搏戰。每年例行舉行一次相撲大會，地點則輪流由主辦的各駐在所決定。午餐亦由主辦單位負責。每次觀戰者皆超過二百人以上。所以飲食消耗量很大，儘管當時民眾的生活非常辛苦，但卻是洋溢著快樂的時代。

比賽分成兩組，例如大隘社和十八兒社比賽，勝者再與下一隊勝者對抗。至於敗者，就與失敗的隊伍對抗，最後以總點數最多者贏得優勝。相撲的原則基本上與職業相撲是一樣的。

此活動雖然每年舉行，但是因日本政府在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向美英宣戰，昭和十七年便取消了這個活動。昭和十五年五月全州的相撲大會在新竹市的體育場舉行，州內管轄的桃園、中壢、大溪、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郡，皆派出十名相撲選手，聚集在體育場的假土俵，並展開激烈的爭戰。

當時五峰選拔出來的選手是花園的高發山、高乾山；大隘的 Taing-Yubai、Yumin-Yubai；茅圃（Shigao）的 Yumin-Watan、Yumin-Siyaz；和平部落的楊傳業；羅山部落的 Hayun-naumin；十八兒的 Siyat-Biso，天湖的 Taya-naumin 等十名橫綱，在面對只有大關選手之比賽，第一回合是大湖郡對竹東郡的五峰，結果是八比二，五峰獲勝。接著第二回合的對手是桃園郡的壯丁團，結果以七比三勝出。第三回合是決賽，與大溪郡角板山比賽，角板山雖是敗部復活的隊伍，但在和五峰的比賽中，因我方選手已經相當疲勞，所以最後以六比四輸掉成為亞軍。

十八、閱兵

對中國的戰爭陷入長期對抗之後，不僅日本國內國民陷入更嚴苛的環境，在臺灣的我們也要接受軍部的命令參加島內各地的軍事訓練。

軍部爲了讓臺灣的青年加入戰爭。昭和十五年（1940）起，軍部在各州舉辦檢閱，五月在新竹市舉行，新竹州管轄各市郡，新竹市、桃園、大溪、中壢、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各郡管轄的山地青年團以及平地壯丁團，約 7,000 名的青壯年團員集合在新竹的體育場，新竹州知事、軍司令官及其將校、警察部長、各郡的郡守警察課長，各區域的警部、巡查，以及其他觀眾總計約有 15,000 人之多。

上午十點，接受軍司令官、知事的檢閱後，接著是分列式，之後是各中隊的操練，我竹東郡五峰以中隊團長朱添壽爲中隊的指揮，操練之際因口號喊錯，所以本中隊的名次是倒數第八名，因爲太緊張而導致此結果，團長柴山（朱添壽）沮喪地向隊員賠罪，但謝罪也無法彌補已造成的事實，所以只好原諒他。一個月的訓練價值，就在最後的比賽中如水泡般消失。

十九、井上青年修練所

昭和十五年，新竹州井上高砂族青年修練所（現在桃山國小的前身）甫完成之際，特別選出各村優秀的青年到此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照片十四、十五）日本政府計畫利用此訓練所選拔優秀人才，讓其進入軍隊或擔任軍屬，然後派遣至南方。可見大本營已知道挑起了世界大戰。昭和十六年第一屆修練生，招收一百二十人。（照片十六）在加入所後給予嚴格的軍事訓練。教官是陸軍下士官荒卷和巡佐小園鐵夫兩人，訓練內容和陸軍訓練所相同，冬天招生，嚴寒的早課就是裸體浸泡在寒水中，只露出頭來，剛開始感覺相當寒冷，經過數分鐘後就不再感覺寒冷。二十分鐘後起身，操場跑五圈，之後泡溫泉，接著是神前儀式，接著是早餐時間。飯碗是裝八分滿，吃飯時輕輕地將飯送入口中。也因這樣的吃法，通常到中午時肚子早已非常飢餓。

從八點開始是學習時間，午後是作務時間，例如種菜或採菜以供所內使用。第一期生於昭和十七年三月畢業，同年六月第一回高砂族義勇隊出征到菲律賓的巴丹島，在島上相當活躍，與敵人進行肉搏戰和游擊戰，打擊美軍有斐然的成果，大本營非常高興，也有人因此獲頒金鵲勳章，從軍期間是六個月。同年七月第二期生入所，十一月畢業。十二月第三期生入所，筆者亦在此時加入，正值寒冬。日課跟過去一樣，與我同期的還有伊波健一、井上武夫、井上 pirin-marae、尖石後山的佐藤等共一百二十人，一起接受嚴格的軍訓課程，有一天早上神前儀式時全員端座，結束後，教官喊全體起立，突然有二三十位學員站不穩跌倒，不知是哪個學員笑著說：端坐之後腳都麻了。教官沉默不語，跌倒的人站好後，教官說：剛才笑的人到前面來。可是沒有人出列，教官說：你們不老實。命令全員分成兩列，進行對抗演習，雙方互相毆打。趁對方不注意時出拳，好讓不老實的人到前面來。好了，看這邊，示範之後，大聲喊著看這邊時，有人就被毆打了，而這一拳竟讓人跌到五公尺遠處。此後，神前儀式即使有人跌倒也沒人敢再笑了。陸軍大將東條英機晉升內閣總理大臣之後，發布戰陣訓，五條信條，全體陸軍每日背誦以成爲軍人的信仰，該五信條如下：

- （一）軍人應盡忠孝節義之本分。
- （二）軍人應重信義。
- （三）軍人應重英勇。
- （四）軍人應有正確禮儀。
- （五）軍人應重儉樸。

學員若沒將上述信條背誦起來，禁止食用晚餐，可說是相當嚴格的教育。學科都是高等

學校以上的題目，有國文、數學、地理、歷史、世界地理、世界歷史等，雖是困難的科目，但是對筆者而言並非難題。不是我太驕傲，是這些題目我早熟記在腦中。新科目是槍劍術的訓練，這是最辛苦的科目，在昭和十三年陸軍軍隊在竹東公學校禮堂表演的槍劍術。因為當時曾經觀摩且記了下來，所以受訓時也就沒有障礙。

對筆者而言難題是農業時間，因為未曾工作過，所以是最困難的。畢業典禮時，我以第二名的成績畢業。回家三天之後，就以高砂族義勇隊身分出征去了。編入臺中神岡海軍航空隊的陸戰隊，並在當地進行了陸戰隊猛烈的訓練。昭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分發到第八艦隊特別陸戰隊，八月三十日搭船前往最前線的所羅門群島。

二十、太平洋戰爭爆發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花園駐在所主辦相撲大會，地點是教育所的操場，全鄉駐在所的選手皆聚集在此，八點樋口警部訓示時，突然中斷談話。三瀨巡佐部長在警部的耳邊竊竊私語，數分鐘以後警部的表情凝重向眾人宣說：今早我大日本帝國海軍機動艦隊，以航空母艦為中心，以艦載機三百架襲擊珍珠港成功，擊沉敵人戰艦八艘、巡洋艦八艘，以及其他艦艇，而飛機三百架悉數擊破。美軍太平洋艦隊一舉擊滅，我激動艦隊平安歸港。此報告傳到民眾耳裡，眾人不禁高喊萬歲。

來賓、日本人，以及我們高砂族，在樋口警部的一聲令下，三喊天皇陛下萬歲之後，大會正式展開，戰勝的氣氛感染了每個選手，當天的比賽顯得格外有精神，在同為橫綱的高發山以及楊傳業的決賽中，楊傳業遭推至土俵外，腳扭到而受重傷。比賽結束以後，眾人飲酒慶祝戰勝直到夜晚。據說開戰前御前會議中，天皇對海路空軍大臣詢問：「對美英開戰，我國有把握嗎？」並詢問了總理：「陸軍的見解如何？」東條英機自信滿滿地說：「陸軍有相當的自信。」陛下又問海軍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海軍方面呢？」山本長官回答：「一年還可以，兩、三年恐怕就沒把握了。」天皇亦贊同山本的見解，並同意全力進行和平交涉。但是東條總理對於御前會議的爭論堅持反對和平談判，並利用其總理的權限，終至走上戰爭之路。

攻擊珍珠港的前一天，亦即十二月七日，陸軍已經集結於香港、海南島、菲律賓近海準備攻擊。並在攻擊珍珠港的同時進行突擊，而且香港、海南島約兩個小時就攻陷了。昭和十七年年初到年底，派遣了五次高砂義勇隊到南洋，第一次是菲律賓的巴丹半島，第二次是新幾內亞，第三次是所羅門群島的新不列顛島，第四次是紐幾內亞（New Guinea），第五次是印尼摩羅泰島，在當地勇敢的奮戰，給予敵人很大的打擊。昭和十八年陸續有第六次、第七次的派遣，當時，日本的戰況即使已經出現惡化現象，但還是盲目的派遣第七次的高砂族海軍陸戰隊到南洋，這些人最後成為踏上南太平洋不歸路的亡魂。述及此段往事，我不禁熱淚滿眶並為這些亡靈祈福。

昭和十七年，正式施行志願兵制度，多數的高砂族青年都志願擔任陸軍，並在湖口陸軍訓練所接受嚴格的訓練，而這些人有許多都被派遣到南洋群島與敵人作戰並長眠於異國的天空下。（照片十七）昭和十八年戰爭局勢轉惡之時，實施徵兵制度，徵用村中剩下的青壯年者，充當二等兵，並於各訓練所訓練，當時日本已無飛機和船，這些人無法被送到前線，再加上軍情的急迫，不適任者就讓其加入鄉內的警備隊成為山地的警備。（照片十八）

促使戰爭發生的東條，身為國家的指導者，竟枉顧全日本國民的生命，因自己的一念之差，犧牲了當時一億人口的幸福。希望今後國家的元首勿再重蹈覆轍，讓百姓陷入悲慘的戰爭中，並為維持世界和平而努力。另外，老人家至今仍無法忘懷那段鄉內只剩下老人及幼童而且糧食困乏的時代。

二十一、無條件投降

昭和二十年八月六日及九日，美國轟炸機（B29）分別於廣島及長崎投下原子彈，死傷者高達數十萬人，天皇陛下認為百姓不能再如此遭受傷害，於是於十五日向美、英、中等國表示無條件投降。此時不論是戰場後方的國民或是戰場上殘存的將兵們沒有一個人的心情是喜悅的，而我亦是其中一位。

當時，在臺灣的一般日本百姓約有 38 萬人，陸軍有 15 萬 5 千人，海軍有 4 萬 6 千人，合計約有 58 萬多人，也因投降緣故而不得不離開第二故鄉——臺灣。投降以後，解甲復員活動持續進行著，最後一批離開基隆港的復員是昭和二十一年底，當離港的船笛聲響起時，這群人揮著手向臺灣道別。

柒、日治時期十八兒部落（既是現況五峰鄉）義勇隊實錄⁽¹⁾

在七七事變時，高砂族⁽⁴⁾青年前往大陸的人數並不多，但卻有為數眾多的平地人為口譯官所利用，以軍夫或軍屬的身分前往。昭和 16 年（1941 年）12 月 8 日大東亞戰爭（太平洋戰爭）爆發，在德國與義大利相繼投降後，僅剩日本單獨與世界各國為敵。我們的精神也因此日益緊繃，相對於在教育青年男女學生的工作上，也將重點放在國民精神的培養。昭和 17 年（1942 年）3 月，高砂族青年開始以義勇隊的名義參加南方（指南太平洋諸島國）作戰，大家手持義勇刀，深入叢林，帶給美國人相當程度的困擾。在十八兒方面區，義勇隊七個梯次加上志願兵二個梯次，共計有 99 人參戰，49 人戰死，其餘則安全歸返。我的二弟伊波末吉（趙傳華 Watan-taro）參加第三梯次義勇隊並安全歸來。但大弟伊波鐵男（趙英華 Payan-taro）參加第一次義勇隊返家後不久，卻又在二弟伊波末吉回來的當天，隨著第二梯次志願兵再次出征，母親得知這個消息，悲傷的難以自己，心神大耗下，因而精神漸悴。昭和 17 年（1942 年）7 月 25 日，我看望過姊妹後，還不知道老四到家了沒，母親便過世了。那一天適逢 2600 年紀念⁽⁵⁾，我正好帶領女子青年到竹東參加慰問的活動，所以很遺憾母親的最後一面亦不得見。在那時，原住民之間流傳著一種迷信，

認為出征時家人絕對不能加以阻攔，否則親人將戰死沙場。父親對此深信不疑，還對我們說教了一番，想來母親必然是暗自飲泣，柔腸寸斷以致失常。鐵男隨志願兵出征後，編入位於菲律賓羅德島羅得富士附近的游擊第一中隊。在一次攻擊行動中，深入敵陣，並以槍和義勇刀攪得美軍陣腳大亂。但終究還是無法突破重圍，全體隊員也因而壯烈犧牲。據說那一天是昭和 20 年（1945 年）7 月 8 日，而弟弟當時的職稱為陸軍士官。父親 Taro'a 'Oemaw 在得知此一消息後，激昂地大喊「這是男子漢的榮耀」！「萬歲！」。聽到父親蒼涼的聲音，我的淚不知不覺地滑落下來。日後我才輾轉得知弟弟所屬的部隊原來是支空降敢死隊。

台灣全島到底有多少高砂族青年參加這場戰役，不得而知。但可以確定的是有一半以上戰死沙場。台東的李光輝先生在異鄉隱姓埋名三十年，於民國 63 年返國，像他這樣堅忍不拔的人，著實令我們感到敬佩不已。經歷了昭和時代⁽⁶⁾教育訓練的洗禮後，原本在二十年前激烈反抗殖民統治的原住民，已完全認同大和精神，可以為了日本在南方各地艱苦奮戰，無怨無悔。

在第七梯次義勇隊整裝待發之際，由於對單獨步上戰場的學子深深地感到歉疚，我和井上（今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清泉）的前川巡查⁽⁷⁾因而備妥武士刀，志願擔任隊長隨隊出征。但警務局認為後方教育工作亦不可輕廢，我們二人只好打消這個念頭。對於想要在這場戰役中出力的我們而言，只留下了無限的悵惘。其後第七義勇隊全軍覆沒，要是當時我們也一起去了，今日我們是否也已光榮戰死了呢？每一梯次義勇隊、志願兵的出征與歸來，都是由我引領到神社參拜。這其中我也曾無數次含著淚水，看著一口口梧桐骨灰盒送達戰死者家中，舉行簡單隆重的葬儀。其後並按月將政府發放的撫恤金 100 日圓送到家屬手中，或是代為存入戶頭。在小米收成的季節，我會帶著學生去幫農，而每逢星期天，也會逐家拜訪以表達慰之意。當中有人是眼巴巴地盼著夫君歸來，年青的寡婦與我這個老師抱頭痛哭，追念戰死的丈夫。

與我同村的青山廣、松本以及山田三人，曾擔任部隊長的勤務兵，其後便被帶到日本。戰爭結束後接到青山廣從日本的來信，但那時他的妻子已再婚且育有一女，她也曾想要帶著女兒去日本見丈夫一面，但由於當時原住民不能出國而無法成行。最後青山廣、松本以及山田三人都在日本成了家，也入了日本籍，和他們雖然有過短暫的聯絡，但其後便音訊杳然，連他們的地址都不知道了。想來我那戰死的弟弟，大概也安置在靖國神社⁽⁸⁾供人祭奠吧，每每尋思至此，就會興起親赴東京拜謁英靈的念頭。原本是山野蠻人的原住民，在日本這個老友的指導下於短短十年的時間內，轉變為南方的英勇戰士，令世人刮目相看。戰爭結束後我們對

日本人也毫無憎恨之情，離別之際還流下了不捨的淚水，對於過去會獵取人頭的高砂族，教育成「文明人」的日本人而言，我們有的只是感謝。而在回歸中國版圖之後亦是本著過去教育的基礎，在新政府的領導下，三十年來各方面均達到長足的進步，並得以過著安定的生活。今後更將基於孫文先生的三民主義精神，固守先總統蔣公遺訓，在做人方面更求精進。這一切一切都是日本及中國所賜，在最後再度表達感謝之意。

註解：

- (1) 依據日據時代行政區的劃分「十八兒方面區」是現在的新竹縣五峰鄉大隘、花園、竹林三個村。「義勇隊」是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人徵召「台灣人」到南洋諸島國參加作戰的士兵或軍夫所稱呼的隊伍。
- (2) 趙旺華（'Oebay a taro'、伊波仁太郎 1908—1981），係原住民「北賽夏族人」，日治時期畢業於「台北第二師範學校」後回家鄉擔任日本巡查兼十八番童教育所教師，二次大戰期間也負責當地徵召「義勇隊」隊員的接送及照顧家屬的工作，台灣光復擔任警察巡官及一任鄉長後退休。
- (3) 趙正貴係趙旺華之四子。
- (4) 「高砂族」是日據時代日本人對台灣「原住民族」的稱呼。
- (5) 「2600年紀念」是指日本國的開國紀念日。
- (6) 「昭和時代」是指日皇「昭和」的年代，自1926年（昭和元（昭和64年））。
- (7) 前川巡查是「泰雅族人」，台灣光復後改漢名為「田華山」，曾擔任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校長。

附錄：

十八兒方面區（註1）高砂族陸海軍兵及義勇隊名錄 趙旺華（'Oebay a taro'、伊波仁太郎）

高砂族第一回義勇隊名錄

（昭和17年（1942年）3月15日出發 昭和17年（1942年）10月14日返鄉）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比來 | 山田弘 | Rawya—payan 趙振乾 | 賽夏 | 返鄉後死亡 |
| 西熬（茅圃） | 吉村正義 | Payan—wilang 朱錦文 | 賽夏 | |
| 大隘 | 伊波鐵男 | Payan—taro 趙英華 | 賽夏 | |
| 鬼澤 | 丸山太郎 | Taro—watan | | |
| 他口難 | 竹內正道 | Bagah—basi | | |
| 馬以哇來 | 前原太郎 | Taro—hayung 郭廣儀 | 泰雅 | |
| 牧山 | 野村清 | | | |
| 十八兒 | 川岸貞夫 | Siyat—payan | | 返鄉後死亡 |
| 蔑火曼（妙曼） | 村上信一 | Hetai—peiho ★陳國深 | 泰雅 | |
| 合計 | 九名 | | | |

高砂族第二回義勇隊名錄（海軍第十五設營隊第二回高砂義勇隊 中山隊）

（昭和17年（1942年）7月15日出發 昭和18年（1943年）10月3日返鄉）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十八兒 | 富村勝則 | Bonai—batu | | |
| 十八兒 | 行達夫 | Akyuw—yubai | | 戰死 |
| 大隘 | 松村實 | Yukan—bonai 趙勇漢 | 賽夏 | 返鄉後死亡 |

| | | | | |
|---------|---------|------------------|----|------|
| 大 隘 | 荒 木 義 德 | Buyung-yubai | | 戰場病死 |
| 西熬(茅圃) | 前 田 勝 馬 | Yubai-bonai | | 戰場病死 |
| 西熬(茅圃) | 清 藤 勇 | Marai-yabao | | 戰死 |
| 馬以哇來 | 前 原 勝 人 | Hayung-nokan 楊傳業 | 泰雅 | 曾任村長 |
| 鬼 澤 | 山 中 健 一 | Yumin-nawi | | |
| 鬼 澤 | 林 田 健 一 | Tali-neiban | | 戰死 |
| 他口難 | 大 本 誠 忠 | Heitai-nomin | | 戰死 |
| 蔑火曼(妙曼) | 原 義 則 | Hayung-yupas | | 戰死 |
| 比 來 | 中 村 道 雄 | Taimo-yubai 高貴永 | 賽夏 | 戰死 |
| 牧 山 | 大 田 義 夫 | Taya-nomin | | 戰死 |
| 合 計 | 十三名 | | | |

高砂族第三回義勇隊名錄(南海派遣沖第九八二部隊 繁村隊)

(昭和17年(1942年)10月13日出發 昭和21年(1946年)5月16日返鄉)

| 社 名 | 日 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 別 | 註 記 |
|---------|-----------|-----------------|-----|---------------|
| 十八兒 | 成 瀨 太 郎 | Taro-yakui | | |
| 十八兒 | 山 田 正 男 | Taro-watan | | 返鄉後死亡 |
| 十八兒 | 柴 山 忠 | Hayung-umao 朱添壽 | 賽夏 | 分隊長、曾任鄉民代表及牧師 |
| 大 隘 | 伊 波 末 吉 | Watan-taro | 賽夏 | |
| 大 隘 | 小 山 健 一 郎 | Watan-etch | | 返鄉後死亡 |
| 大 隘 | 松 本 太 郎 | Taro-teimo | | |
| 西熬(茅圃) | 岡 田 登 | Yupas-umao | | 分隊長 |
| 西熬(茅圃) | 松 田 久 男 | Payas-nomin | | 返鄉後死亡 |
| 西熬(茅圃) | 秋 山 明 | Makao-bownai | | |
| 馬以哇來 | 清 水 善 夫 | Siyat-hayung | | |
| 馬以哇來 | 德 田 正 雄 | Laisa-bounai | | |
| 他口難 | 廣 田 榮 | Lohei-piling | | 返鄉後死亡 |
| 蔑火曼(妙曼) | 吉 岡 健 二 | Pusing-baisyu | | 返鄉後死亡 |
| 蔑火曼(妙曼) | 岡 田 孝 一 | | | |
| 蔑火曼(妙曼) | 勝 村 弘 | Yuming-amai | | 返鄉後死亡 |
| 牧 山 | 松 山 重 信 | | | 返鄉後死亡 |
| 合 計 | 十六名 | | | |

高砂族第四回義勇隊名錄

(昭和18年(1943年)3月8日出發)

| 社 名 | 日 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 別 | 註 記 |
|--------|---------|-----------------|-----|-------|
| 十八兒 | 平 山 松 夫 | Watan-taimo | | 返鄉後死亡 |
| 大 隘 | 茂 田 勝 夫 | Wasa-etch | | 戰死 |
| 西熬(茅圃) | 島 村 國 夫 | Yubai-taro | | |
| 比 來 | 下 田 信 雄 | Bonai-marai 高發山 | 賽 夏 | |
| 合 計 | 四 名 | | | |

高砂族第五回義勇隊名錄(猛第二六八九部隊 小泉隊)

(昭和18年(1943年)4月6日出發)

| 社 名 | 日 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 別 | 註 記 |
|-----|-----|--------|-----|-----|
|-----|-----|--------|-----|-----|

| | | | | |
|---------|------|-------------|-----|-------|
| 十八兒 | 青木重男 | Mowna－eteh | | 返鄉後死亡 |
| 十八兒 | 富山三郎 | Bonai－ipas | | 戰死 |
| 大隘 | 小山長夫 | Tarao－bonai | | 戰場病死 |
| 大隘 | 村山春夫 | Yubai－umao | | |
| 馬以哇來 | 前川武夫 | Toli－hayung | | 戰死 |
| 馬以哇來 | 前田三郎 | | | 戰死 |
| 馬以哇來 | 丸山忠義 | | | |
| 蔑火曼（妙曼） | 山岡義男 | Watan－marai | | 返鄉後死亡 |
| 蔑火曼（妙曼） | 松村武夫 | Siyat－pisui | | |
| 比來 | 下田忠雄 | Taing－marai | 高乾山 | 賽夏 |
| 蔑火曼（妙曼） | 田上進 | Yubai－auna | | |
| 牧山 | 野村清 | | | |
| 牧山 | 太田春雄 | | | 戰死 |
| 他口難 | 竹內正道 | Bagah－basi | | |
| 合計 | 十四名 | | | |

高砂族第六回義勇隊名錄（第八艦隊臨增部隊 海軍軍屬）
（昭和18年（1943年）4月12日出發）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明名 | 族別 | 註記 |
|---------|------|-------------|----|----|
| 十八兒 | 池田茂男 | | | |
| 十八兒 | 山下安男 | | | |
| 西熬（茅圃） | 上田實 | | | |
| 西熬（茅圃） | 大原益記 | | | 戰死 |
| 西熬（茅圃） | 松田正行 | | | 戰死 |
| 西熬（茅圃） | 田原力藏 | | | 戰死 |
| 鬼澤 | 松三郎 | | | |
| 鬼澤 | 松原三郎 | Yumin－marai | | |
| 鬼澤 | 前川三郎 | | | |
| 鬼澤 | 松太郎 | | | |
| 蔑火曼（妙曼） | 原田信一 | | | |
| 比來 | 齊藤英雄 | ★高達來 | 賽夏 | |
| 牧山 | 牧野芳郎 | | | |
| 十八兒 | 山田正一 | | | |
| 合計 | 十四名 | | | |

高砂族第七回義勇隊名錄（第二七特別根據地隊 海軍軍屬）
（昭和18年（1943年）7月29日出發）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十八兒 | 片桐哲夫 | Watan－yubai | | |
| 十八兒 | 志田久雄 | Yubai－kaotan | | 戰死 |
| 十八兒 | 成瀬新太郎 | Yubai－yakui | | 戰死 |
| 大隘 | 松村隆 | Bonai－taimo | | |
| 西熬（茅圃） | 平田力 | Watan－urao | | |
| 西熬（茅圃） | 清藤正則 | Yukan－yabao | | |
| 西熬（茅圃） | 久保田利夫 | Yubai－tahos | | |
| 馬以哇來 | 石田實 | Taro－basi | | 戰死 |
| 馬以哇來 | 林田勉 | | | 戰死 |

| | | | | |
|---------|------|-----------------|----|----|
| 他口難 | 山本孝一 | Watan-siyokeng | | 戰死 |
| 蔑火曼(妙曼) | 吉岡信夫 | | | 戰死 |
| 蔑火曼(妙曼) | 佐藤豐 | | | 戰死 |
| 比來 | 山田勝夫 | 趙朝英 | 賽夏 | 戰死 |
| 比來 | 齊藤達夫 | Yuming-iban 高達港 | 賽夏 | 戰死 |
| 合計 | 十四名 | | | |

第一回陸軍志願兵名錄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大隘 | 山田耕作 | 趙文從 | 賽夏 | 昭和17年(1942年)7月23日出發 |
| 大隘 | 山田善夫 | | | 昭和18年(1943年)6月29日出發 |
| 合計 | 二名 | | | |

第二回陸軍志願兵名錄(昭和19年(1944年)9月8日出發)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大隘 | 松本忠信 | | | |
| 合計 | 一名 | | | |

湖口特別志願兵名錄(台灣特別志願兵一輝第1782部隊)

(昭和18年(1943年)10月14日出發)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注記 |
|---------|------|-------------------|----|---------------------|
| 十八兒 | 志田實 | Taimo-kaotan ★范永福 | 泰雅 | |
| 大隘 | 伊波鐵男 | Payan-taro 趙英華 | 賽夏 | 戰死 |
| 大隘 | 山中達夫 | Kale-atao | | |
| 西熬(茅圃) | 上田定 | Bonai-payan | | |
| 西熬(茅圃) | 山中三郎 | Atao-kale 夏阿斗 | 賽夏 | |
| 西熬(茅圃) | 吉村正義 | Payan-wilang 朱錦文 | 賽夏 | 戰死 |
| 他口難 | 植村砂雄 | Batu-marai | | |
| 蔑火曼(妙曼) | 村上信一 | Heitai-paiho | | |
| 蔑火曼(妙曼) | 佐藤信雄 | | | |
| 蔑火曼(妙曼) | 岡村忠雄 | Watan-basi | | 昭和21(1946年)10月16日返鄉 |
| 比來 | 加藤勇 | 高福順 | | 戰死 |
| 合計 | 十一名 | | | |

特別志願兵(昭和19年(1944年)9月24日出發)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名 | 註記 |
|------|------|--------|----|--------------------|
| 十八兒 | 青木功 | | | |
| 馬以哇來 | 村上勝夫 | ★楊傳金 | 泰雅 | |
| 鬼澤 | 德田清 | | | |
| 他口難 | 吉本精六 | | | |
| 他口難 | 廣田勝一 | | | |
| 他口難 | 植村正男 | | | |
| 馬以哇來 | 石田征一 | | | |
| 牧山 | 大山幸一 | | | |
| 他口難 | 植田早苗 | | | 昭和19(1944年)10月1日出發 |
| 大隘 | 伊波健一 | ★趙巨振 | 賽夏 | |
| 大隘 | 保田重治 | | | |
| 大隘 | 村上敏夫 | | | |

| | | | | |
|--------|----------|-----|----|--|
| 西熬(茅圃) | 島村武志 | 夏金元 | 賽夏 | |
| 西熬(茅圃) | 谷川勇 | | | |
| 比來 | 松木勇 | | | |
| 比來 | 加藤正治 | 高壬水 | 賽夏 | |
| 比來 | 福田武(福田猛) | 趙猛虎 | 賽夏 | |
| 比來 | 古賀昇 | 趙昇旺 | 賽夏 | |
| 合計 | 十八名 | | | |

陸軍應召 (昭和20年(1945年)3月6日)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馬以哇來 | 前原太郎 | 葛廣儀 | | 臺灣12832部隊 |
| 十八兒 | 山田精一 | | | 臺灣12832部隊 |
| 馬以哇來 | 石田正雄 | | | 臺灣12832部隊 |
| 西熬(茅圃) | | 梁雲淵 | | 臺灣4550部隊 |
| 他口難 | | 李金水 | | 敢10273部隊 |
| 蔑火曼(妙曼) | | 黃文林 | | 臺灣4587部隊 |
| 合計 | 六名 | | | |

警備教育召集 (昭和19年(1944年)12月16日)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牧山 | 島田和夫 | | | |
| 合計 | 一名 | | | |

甲種飛行練習生 (昭和20年(1945年)6月25日)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他口難 | 下田龍夫 | | | |
| 合計 | 一名 | | | |

特設警備隊員(任職臺灣島) 小隊長：巡查部長、三瀬鐵次
小隊付：巡查 米村武司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大隘 | 松本正利 | | | 第一分隊長 |
| 十八兒 | 桐島太郎 | | | 隊員 |
| 十八兒 | 富村茂雄 | | | 隊員 |
| 十八兒 | 桐島利夫 | | | 隊員 |
| 十八兒 | 勝村武夫 | | | 隊員 |
| 十八兒 | 行武夫 | | | 隊員 |
| 十八兒 | 池田康夫 | | | 隊員 |
| 十八兒 | 行清治 | | | 隊員 |
| 十八兒 | 松本初藏 | | | 隊員 |
| 大隘 | 山川榮吉 | | | 隊員 |
| 大隘 | 神山勝一 | | | 第二分隊長 |
| 大隘 | 山本定雄 | | | 隊員 |
| 大隘 | 村上利夫 | | | 隊員 |
| 大隘 | 茂田誠 | | | 隊員 |
| 馬以哇來 | 石田征一 | | | 隊員 |
| 馬以哇來 | 杉山達男 | | | 隊員 |
| 馬以哇來 | 竹內光治 | 張應輝 | | 隊員 |
| 鬼澤 | 丸山太郎 | | | 隊員 |
| 他口難 | 廣田時夫 | 陳國旺 | | 隊員 |

| | | | | |
|---------|-------|-----|----|-------|
| 馬以哇來 | 和田光太郎 | | | 隊員 |
| 西熬(茅圃) | 松田新一 | | | 第三分隊長 |
| 鬼澤 | 松健一 | | | 隊員 |
| 鬼澤 | 林田清 | | | 隊員 |
| 鬼澤 | 松義雄 | | | 隊員 |
| 鬼澤 | 吉川金次 | | | 隊員 |
| 他口難 | 岩山清治 | | | 隊員 |
| 他口難 | 西村初雄 | | | 隊員 |
| 他口難 | 廣田充 | | | 隊員 |
| 牧山 | 太田安夫 | | | 隊員 |
| 馬以哇來 | 山義人 | | | 隊員 |
| 他口難 | 植田早描 | | | 第四分隊長 |
| 西熬(茅圃) | 村直一 | | | 隊員 |
| 西熬(茅圃) | 福田一郎 | | | 隊員 |
| 西熬(茅圃) | 平山勝則 | | | 隊員 |
| 西熬(茅圃) | 吉田秋男 | | | 隊員 |
| 西熬(茅圃) | 大原益記 | | | 隊員 |
| 西熬(茅圃) | 秋山一明 | | | 隊員 |
| 牧山 | 大山孝一 | | | 隊員 |
| 牧山 | 野村幹夫 | | | 隊員 |
| 西熬(茅圃) | 久保田次郎 | | | 隊員 |
| 比來 | 福田猛 | | | 第五分隊長 |
| 蔑火曼(妙曼) | 山下久男 | | | 隊員 |
| 比來 | 中村安夫 | 高貴勇 | 賽夏 | 隊員 |
| 比來 | 下田正一 | 高坤山 | 賽夏 | 隊員 |
| 比來 | 下田信夫 | | | 隊員 |
| 比來 | 豐田哲一 | | | 隊員 |
| 牧山 | 田村剛一 | | | 隊員 |
| 大隘 | 宮田善信 | | | 隊員 |
| 鬼澤 | 藤本照 | | | 隊員 |
| 西熬(茅圃) | 福山和男 | | | 隊員 |
| 合計 | 五十名 | | | |

補欠隊員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名 | 註記 |
|---------|------|--------|----|----|
| 十八兒 | 吉村一郎 | 朱德龍 | 賽夏 | |
| 西熬(茅圃) | 丸山正吉 | | | |
| 大隘 | 保田重次 | | | |
| 他口難 | 吉本豐 | | | |
| 牧山 | 山口武七 | | | |
| 馬以哇來 | 山田信夫 | | | |
| 馬以哇來 | 山田存一 | | | |
| 西熬(茅圃) | 島村武志 | 夏金元 | 賽夏 | |
| 鬼澤 | 前原勝人 | | | |
| 蔑火曼(妙曼) | 中村三郎 | | | |
| 合計 | 十名 | | | |

第一回海軍志願兵 (昭和19年(1944年)8月1日高雄入伍)

| 社名 | 日名 | 原住民及漢名 | 族別 | 註記 |
|---------|------|------------|----|----|
| 十八兒 | 松木鐵平 | Eteh-watan | | |
| 蔑火曼(妙曼) | 掘口忠雄 | Butai-batu | | |

| | | | | |
|-----|-------|--|--|--|
| 大 隘 | 春 山 勇 | | | |
| 合 計 | 三 名 | | | |

海軍特別志願兵（補缺）（昭和20年（1945年）7月19日入團）

| 社 名 | 日 名 | 原住名及漢名 | 族 別 | 註 記 |
|---------|---------|--------|-----|-----|
| 蔑火曼（妙曼） | 豐 田 哲 夫 | | | |
| 蔑火曼（妙曼） | 太 田 常 夫 | | | |
| 合 計 | 二 名 | | | |

第一回海軍要員（昭和19年（1944年）6月5日出發）

| 社 名 | 日 名 | 原住名及漢名 | 族 別 | 註 記 |
|-----|---------|--------------|-----|-----|
| 十八兒 | 片 桐 利 光 | Yumin-neiban | | |
| 十八兒 | 富 村 新 吉 | Yubai-rarao | | |
| 十八兒 | 柴 山 太 郎 | Yubai-taro | | |
| 合 計 | 三 名 | | | |

第二回海軍要員（昭和19年（1944年）7月31日出發）

| 社 名 | 日 名 | 原住名及漢名 | 族 名 | 註 記 |
|--------|---------|--------------|-----|-----|
| 十八兒 | 富 村 勝 則 | Payan-botu | | |
| 十八兒 | 青 山 幸 一 | Iban-umao | | |
| 大 隘 | 松 田 順 吉 | Yubai-ete | | |
| 西熬（茅圃） | 志 賀 宗 吉 | Watan-butu | | |
| 他口難 | 吉 本 四 郎 | Yukan-hayung | | |
| 合 計 | 五 名 | | | |

第三回海軍要員（昭和19年（1944年）9月5日出發）

| 社 名 | 日 名 | 原住名及漢名 | 族 別 | 註 記 |
|---------|---------|--------|-----|-----|
| 鬼 澤 | 松 健 一 | | | |
| 蔑火曼（妙曼） | 岡 崎 榮 一 | | | |
| 大 隘 | 松 村 進 | | | |
| 大 隘 | 茂 田 誠 | | | |
| 大 隘 | 杉 村 良 吉 | | | |
| 合 計 | 五 名 | | | |

軍屬（昭和17年（1942年）7月12日）

| 社 名 | 日 名 | 原住名及漢名 | 族 別 | 註 記 |
|------|---------|-------------|-----|------|
| 十八兒 | 山 田 光 男 | | | 陸軍給仕 |
| 十八兒 | 青 山 廣 | | | 陸軍給仕 |
| 十八兒 | 松 本 新 吉 | | | 陸軍給仕 |
| 十八兒 | 富 村 清 治 | | | 陸軍給仕 |
| 馬以哇來 | 前 田 勇 | | | |
| 比 來 | 島 田 國 夫 | Payan-taimo | | |
| 牧 山 | 村 上 正 春 | Watan-botu | | 海 軍 |
| 合 計 | 七 名 | | | |

海軍軍屬（昭和19年（1944年）9月4日出發）

| 社 名 | 日 名 | 原住名及漢名 | 族 別 | 註 記 |
|-----|---------|--------|-----|-----|
| 鬼 澤 | 丸 山 太 郎 | | | |
| 他口難 | 吉 本 豐 | | | |
| 合 計 | 二 名 | | | |

註解：

日據時代十八兒方面區（註1）和現在（新竹縣五峰鄉）所在地名對照表

| 社名 | 現在所在地名（區） |
|----------------|------------------|
| 大隘 Saiyahoru | 大隘村大隘部落 |
| 十八兒 Shipaji | 大隘村十八兒部落和五峰鄉治所在地 |
| 西熬（茅圃）Shigao | 大隘村茅圃部落 |
| 蔑火曼（妙曼）Mehoman | 花園村治所在地 |
| 牧山 Maki-yama | 花園村天湖部落 |
| 比來 Pilai | 花園村比來部落 |
| 馬以哇來 Maibalai | 竹林村和平部落 |
| 他口難 Takonan | 竹林村羅山部落 |
| 鬼澤 Onizawa | 竹林村忠興部落 |

註：姓名前打星號★表示此人目前還健在。

捌、賽夏族的出草文化

一、前言：

「出草」一詞原指台灣原住民之狩獵，後來亦被稱之為「獵首」，故獵首亦稱「出草」，也就是俗稱「獵頭」或「馘首」，是指為了獲得敵番或異族的首級而出至社外。昔時其曾為台灣原住民⁴的傳統習俗，被稱「獵頭習俗」⁵。在台灣原住民除了住在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以外，泰雅、賽夏、阿美、卑南、魯凱、排灣、布農、鄒族及平埔族皆有獵人頭之舉，這一直是件膾炙人口的事⁶。早期荷蘭人⁷初遇的台南原住民，就是西拉雅族平埔族人，當時西拉雅男人的工作，泰半為狩獵與戰鬥，所謂戰鬥其實是獵人頭的活動，通常多採取偷襲獵頭的方式，切下對方的頭顱，連同武器等帶回家當戰利品，頭骨是家中重要的裝飾，作為英勇的象徵⁸。

至於「賽夏族」人過去雖然和其他原住民一樣有出草獵首的習俗，但是從清代記錄開始就已很少對漢人或異族進行獵首，因此被歸為「化番」，稱為「南庄化番」，不過，在與泰雅族接壤交界處附近，由於受到泰雅族獵首的侵擾和受日本人「以夷制夷」戰略的影響，為報復之故，至日治時期仍有小規模和泰雅族相互獵首的事發生，到民國時期完全停止⁹。其中「霞喀羅事件」就是最好的例子。此事件的「遠因」為泰雅族霞喀羅與基納吉群¹⁰在遠祖「武塔卡拉霍」帶領下東征西討，驅趕了原來居住在此地¹¹的賽夏族人，而後來又自恃居住地處天險易守難攻，屢次出草與外地賽夏族及泰雅族前山群結下很深的仇恨，在清代被視為最兇狠的「霞喀羅番」與「金駭兒番」。

「近因」則是在日治時代初期「霞喀羅番」經常至上坪、十八兒社(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五峰部落)出草，不僅殺害原住民，漢人或日本警察也殺害不少。因路途遙遠，警力不及，日方也只能眼睜睜地看著霞喀羅人出草後揚長而去，束手無策。

第一次「霞喀羅事件」是發生在大正 6 年(1917 年)5 月 23 日，霞喀羅群 Rokkaho 社、Yabakan 社及基納吉群 Tabaho 社共 40 人，在總頭目 Baiyas Nomin 率領下，襲擊宿敵賽夏族 Waro 社(大東河)，造成 6 死 2 傷，而襲擊者也有 4 死 5 傷。24 日霞喀羅社眾分別襲擊霞喀羅警戒所至萱原分遣所間的各分遣所，強奪槍枝彈藥。25 日北埔支廳派遣一支 130 人的搜索隊，由警部率領，討伐霞喀羅各社，經數次激戰，擊斃頭目及社眾共 30 人，警方有 6 人受傷，2 人失蹤。

⁴ 本文所稱的「原住民族」包括目前政府承認的十族原住民和平埔族在內。

⁵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1998:216。

⁶ 葉婉奇《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翻譯：葉婉奇》2000:348~375。

⁷ 1624 年荷蘭人遭明朝政府逐離澎湖後，轉據台灣，以台南安平為新據點，建奧蘭耶城(Orange)，1627 年改為熱蘭遮城(Zeelandia)，即今安平古堡，迄至 1683 年清朝收復台灣，全國統一，1684 年清朝將台灣劃入福建省，設一府三縣。(福爾摩沙 2003:157!163)。

⁸ 杜正勝《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2003:12。

⁹ 胡家瑜《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1996:87~88。

¹⁰ 泰雅族目前根據其語言的差異，可分為二個族群，即泰雅亞族(Atayal-proper)與賽德克亞族(Sedeg-proper)其分界線在北港溪與和平溪相連之一線，以北為泰雅亞族的住區，以南為賽德克亞族的住區。霞喀羅群(Sijakaro)、基納吉群(Kangji)均屬於泰雅亞族(Atayal-proper)、馬卡納奇(Makanaji)系統，霞喀羅群昔居新竹縣五峰鄉南端石鹿一帶的上坪溪上游支流霞喀羅溪上，民國前後移居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及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南庄鄉鳳美，終戰後原居鳳美村境者分三部遷移，一部移居苗栗縣泰安鄉錦水，一部移居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一部移居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基納吉群在文獻上亦備稱「金駭兒番」，分佈於大漢溪支流馬里闊九溪中遊(昔稱內灣溪)及油羅溪一帶，今新竹縣尖石鄉秀巒、錦屏、義興村及五峰鄉花園村、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廖守臣 1984:2~4)

¹¹ 指現今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的石鹿部落。

另外總督府警務局遠從宜蘭和屏東調來 412 名警力支援，組成八個隊伍，經過十幾次激戰，日警死傷 171 人，終於佔領霞喀羅溪源頭及兩岸各險要之地。9 月 8 日霞喀羅群四社各派代表到新竹參加「和解歸順儀式」。經過此次事件的抗爭和和解，日方對霞喀羅群的控制越來越嚴密，霞喀羅群的生計也越發困難，因此想要報復以及奪取武器的心情也越堅定。

第二次「霞喀羅事件」發生於大正 9 年(1920 年)，是年的 3 月、7 月間，出入於隘路上的漢人，以及日警、家屬等屢遭霞喀羅群社眾殺害並搶奪財物、槍枝、彈藥。新竹州警方據報後，增派警力嚴加戒備，同時調派漢人隘勇組成一支奇襲隊，叫做「流隘」攻打霞喀羅群。8 月日警由霞喀羅警戒所以大量炮火猛轟木喀拉卡社與天同社部落，霞喀羅群總頭目 Baiyas Nomin 被擊殺，然而霞喀羅群自恃藝高膽大，竟然還節外生枝出草殺人，發生所謂「李豆事件」結果為自己惹來了大禍患。

大正 9 年(1920 年)10 月 8 日，新竹縣五峰鄉大隘社北賽夏¹²族總頭目 Taro'a'oemaw(趙明政)的大女兒 Tiwas Taro'(嫁給漢人李金文，改名李豆)和婆婆採茶時，被入侵的霞喀羅人鹹首，在被殺害之前，李豆還特地表明她是北賽夏族總頭目的女兒，言明一旦被殺害，她的父親必定會替她報仇，霞喀羅人還是蠻不在乎地割下兩人的頭臚¹³。李豆的弟弟 Iban-taro'(趙興華)於是在 10 月 23 日率領 23 名大隘社眾，到霞喀羅警戒所附近報仇，殺死霞喀羅人 3 名、傷 2 名。次年霞喀羅人又向賽夏族地出草，總頭目 Taro'a'oemaw 非常震怒，於是決定全力協助日警襲擊霞喀羅群。日本警方得知泰雅族霞喀羅群與賽夏族的仇恨，以及過去曾與同族卡奧灣群、馬里闊群、上坪前山群、鹿場群結怨，於是召集「線內番」各群組成「番人奇襲隊」攻擊霞喀羅各番社，這就是日人「以番制番」的策略，最後霞喀羅群不敵而逃到比林溪底。

於是大正 10 年(1921 年)7 月 28 日霞喀羅群、基納吉群所謂「線外番」的 Sakayachin 社、Mukeraka 社、Tendon 社、Yabakan 社頭目及番社居民以 Mukeraka 社頭目 Taimo nongai 代表族人向日警要求繳械和解。日警中島理番課長接受「歸順」，但是不滿番社所交出的槍枝太少，而命各社繼續交出所有武器，在大部分霞喀羅群因被「番人奇襲隊」連番攻擊無法生活而出面請求和解時，另有 Rokkaho 社、Siigao 上、Mukeraka 社、Yabakan 社、Tenton 社部份社眾遠避於北坑溪上遊，倚仗陡峻的地形繼續抵抗日警。但是經過 6 年的躲避和抗爭，避居於北坑溪的霞喀羅群終於同意和日警和解，在日警的安排下，霞喀羅群、基納吉群也與他們的宿敵上坪前山群、上坪後山群、馬里闊灣群、鹿場群、汶水群以及賽夏五指山群、南庄群各社頭目及勢力者總共 75 名，於大正 15 年(1926 年)9 月 30 日，聚集於井上(今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清泉)參加「埋石宣誓儀式」，在新竹州知事主持，警務部長、理番課長、大溪郡、竹東郡、大湖郡，竹南郡四位郡守，以及各郡警察課列席，各族群男女代表到場觀禮，與會代

¹² 指分佈於新竹縣五峰鄉的賽夏族人。

¹³ 關於「李豆事件」北賽夏族總頭目 Taro'a'oemaw(趙明政)的大女兒 Tiwas taro'下嫁客家漢人李金文先生，但不幸被霞喀羅人鹹首後李金文先生再娶生下之子李元送先生(自稱是趙明政的外孫)對此事件有以下的口述：「趙明政是我的外祖父，他女兒趙氏是我的大媽，我今年七十二歲，雖然不是大媽所生，可是我李家至今仍與趙家有來往。我的父親叫李金文，日治時代住在內大坪，從事焗腦(蒸製腦油)，大媽嫁到李家來，沒有公主的嬌氣，完全遵照客家習俗，盡人媳婦的本份。有一年秋天，她和我祖母、姑姑三個人到茶園採茶子(榨油用)，遇到泰雅族出草，大媽會講泰雅話，首先表明身份，我是大隘社 Taro'a'oemaw 的女兒，嫁給客家人做媳婦，請你不要殺我們，饒了我們吧!泰雅族還是不放過，結果殺了祖母和大媽，我阿姑年僅十歲，很害怕就鑽進茶叢裡，逃回家裡，嚇得話也說不出來，我父親獲知噩耗之後，立刻奔向岳家報知慘案經過，外祖父就聯合族人和客家隘丁興師問罪。大媽去世以後我父親再娶生了我，我李家大媽雖然去世幾十年，可是趙李兩家不論大小事都有來往，不會因為去而疏遠。」(楊鏡汀：新竹文獻十二期 2002:71~72)

表們在新竹州官員蒞會見證之下埋石宣誓永遠和平相處，賽夏族與泰雅族，以及泰雅族各群之間，多年來的對立與互相仇殺事件，至此畫上休止符，族群之間的猜疑，誤會與結怨終獲化解¹⁴。

二、「出草」的原因：

「出草」賽夏語稱之為「Malakem」，其原因主要有(1)爲了決定爭議的是非；(2)報宗族之仇(如前述李豆事件)；(3)爲了強制不履行義務的異族；(4)男子爲了得到勇武的表彰；其出草的性質和泰雅('tayal)族完全相同。

(一) 爲了決定決議仲裁而出草

本族沒有裁判的機構，兩造爭執不相屈服時，爲了解決爭議，就各別出草，將是非託給神靈(Habon)審判，這大概是因爲他們相信正義者可以得到神的保佑，獵獲敵人的首級，而理非的人則不然。因此，在這種情形下，出草團體必有兩隊，不只限於異姓之間才依出草決定是非，同姓之間有爭議時也會出草。也不一定相爭的當事人親自出草，受託他人出草，受託者的勝敗即爲當事人的勝敗。

請求神靈做裁判的情況各有不一，諸如土地界線的劃定或對東西所有權的爭執等，都可訴請出草。此外，兩男同時愛戀一女而爭相提親時，亦可訴諸出草，曾經在苗栗縣南庄大東河(Walou 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東河、大竹圍、鵝公髻)地方，高姓和樟姓男子爲爭奪潘姓女子而訴諸出草，結果高姓男子獲勝娶得該女。

雖然爲解決各種爭議而舉行出草，但是只有對有夫之婦的通姦嫌疑，自古以來就沒有人利用出草來做裁判，據說因爲此一行爲非常褻瀆神靈之故。

(二)爲了報仇而出草

族人有人被殺害，則本族認爲其父子、兄弟、叔姪等近親宗族有爲其報仇的義務，但殺害如果發生在本族間，一般社眾都會慰諭被害人的遺族，阻止其報仇；不過本族若是被泰雅('Tayal)族或漢人殺害了，被害人的宗族¹⁴絕不會放過對方，必定計劃報仇，慣例上，此時本宗族以外的族人也會加入，報仇不一定要針對加害者本人，只要是加害人同族即可，在這種情形下的仇敵關係終歸會擴及兩種族之間，而按同一原理，只要有一名泰雅('Tayal)族或漢人被本族殺害時，泰雅的社民或山下的庄民即視本族全體爲仇敵，一見本族人，不問其爲何姓、何社，即予殺害絕不饒恕。據說從前大東河社 Walou(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東河、大竹圍、鵝公髻)高姓叫做 Bayso'arok 的人，從平地人庄落回來後即病倒，臨終時他說：「一定是被平地人毒害，我死後一定要替我報仇」。聽說其遺族馬上到平地庄落出草¹⁵。

(三)爲了強制異族履行義務而出草

這是本族屢次出草平地庄落的主要原因，當時平地人¹⁶租賃本族的土地耕作或設備腦寮時，約定每年或每月繳納租穀或山工銀¹⁷，但是經過數年之後，即拖延支付或完全不繳

¹⁴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 / 中研院民族所譯 1998：141

¹⁴ 「宗族」是指從同一祖先傳下來的男系血親之一團，賽夏語稱之爲'Aehae'sinraho：(故又稱氏族)，今賽夏族有 Tijun(朱)、Bubutol(胡)、Tanohera(日)、Tantaneazai(豆、趙)、Tat'isi(絲)、Kaibaibao(高)、Shawan(潘、錢)、Kas'amus(根)、Hajawan(夏)、Kalkaran(蟹)、Minrakesh(樟)、Babai(風)、Kamrarai(詹)等十四氏族。(林修澈 2000:62)

¹⁵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譯 1998:141

¹⁶ 平地人指住在平地的漢人包括平埔族人。

¹⁷ 所謂「山工銀」是指過去進入番地從事採集樟腦的漢人及內地人，通常是每月繳交一定的山工銀給地主的宗族

納，因此本族去交涉說：「你要馬上繳納契約所規定的租穀、山工銀，不然就得把土地歸還我。」但是當時平地人不答應，依舊不履行義務留佔其地時，本族不能寬恕，即使用武力掃蕩他們，因此本族曾經被官方冠上凶番的惡名，而遭致討伐¹⁸。

(四)爲表彰勇武而出草

在本族，男子如已長大成人後，卻連一個敵首都還未都還未獵獲，則禁止爲他代表成年男子的臉部刺青¹⁹，致其將被譏笑爲懦弱，如果男子無此資格，卻又私自刺青，據說除了要對頭目提出罰財外，且在敵首得敵上首級之前，會被視爲懦弱，受社眾鄙視。是故，男子長大後，就必須隨行出草，先取得臉部刺青的資格後，還要獲得更多得敵首，以增加名譽和能彰顯身份的飾物，由於以上之需要，所以也有人事出無因卻計劃出草或參與他人的出草²⁰。

三、出草的方式：

(一)出草的團體--

族人通常不單獨出草，至少要四、五人，多則二、三十人組成一團，出草的團爲'Aehae'rinan(現在通稱爲'Aehae'pinara:anan)，ra:an 即爲同「路」之意，此一團體由頭目或有勢力的番丁統率²¹。

(二)出草的時期--

在賽夏族出草(Malakem)的時期雖沒有一定，但大概都在播種前及收穫後舉行，播種時期及收穫時期若出草，農作物就會歉收，所以自古爲族人所禁忌。但是並沒有爲了收穫變好，或者因歉收而出草的事，也沒有若獵得大量人頭，神靈(Habon)就會變多而使自己變得更幸福的想法²²。

(三)出草前的準備工作--

一旦決定出草後，團內的各項即保養武器，並且在出草前，會先到豆(趙)姓 Tautauwazai 頭目²³家集合，做種種的商談，叫做 Kaspugang，由頭目擔任主祭舉行獵首儀式，賽夏語稱爲

(氏族)團體，族長取其中一部分，剩餘的部份分配給團內的每一個人。(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17)

¹⁸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42

¹⁹ 刺青在本族和泰雅族同樣稱爲 Patas，而施刺的部位稱爲 Pinata San，本族的男子在前額('inora'isan)及下顎('inongo'an)刺青，女子只在前額施刺而已，刺青男女同樣皆是已達到成年的表徵，因此婦女不需任何條件，到了妙齡時都可以施刺，然而男子除非敵得敵首，否則不得施刺，胸部('inokara:an)的刺青則是勇者的標幟，除非得到二個以上的敵人首級，否則不得在胸部刺青。但是頭目不受此限，本族刺青並非自遠古就有，據說在祖先的時代完全不刺青，然而和泰雅族接觸後，屢次被誤爲漢人而成爲敵首之目標，所以兩族協議後，也和泰雅族一樣在臉部刺青。(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47)

²⁰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47、142

²¹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我編譯 1998:142

²²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原著：古野清人翻譯：葉婉奇 2000:339

²³ 賽夏族人數雖少，但是擁有面對大敵泰雅族所顯現不屈鬥志及代表性戰士豆(趙)姓優勢領導力，各氏族都有頭目，但在他們上面還有豆(趙)氏的頭家，這個氏族在所謂「軍事指揮者及解決事件」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總之，豆(趙)氏是以「總頭目」的身份，掌握著權力。豆(趙)氏的本家在大隘社(Saiyahol)總頭目(北賽夏族)每年召集各社頭目到大隘社的河岸平原(Samsama:n)舉行會議，偶而也會前往南庄的馬哈休朋(Mahahobon)舉行會議。在台灣日治時代大正六年(1915年)左右，依據日人「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當時北賽夏族(今新竹縣五峰鄉)是由大隘社的豆(趙)姓 Taro'a'oemaw 南賽夏族(今苗栗縣南庄鄉)是由獅頭驛社(Garawan)的風姓'Iban watan)擔任總頭目。(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33~137)

PaSara，祭祀時主祭自屋柱上取下火器袋(Tina'to')，這東西除了出草之外，其他時候絕對不可用手碰觸—從袋中取出自古即有的打出火石(Kapatokiran)點火，準備出草的人，各自帶著用打火石點的火回家，由家中的女子用該火種蒸煮小米，搗製米糕，作為出外遠征時攜帶的糧食，而各團員家則避諱不祥之事，亦即(1)換新火，並要保護到團員回來時勿熄滅。(2)忌諱碰觸生麻，要先把它收藏起來。(3)出草期間，家人不可送給或借給別人任何東西。(4)不和出草對方的家人互相往來，且在半路碰見時，也不許交談²⁴。

(四)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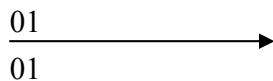
出發的前一夜，出草的首領在家祈靈(Baron ka habon)說：「明天將去某處出草，靈！你如果認為可以的話，就請今夜給我一個好夢」。如果夢見背著東西(任何東西)去交換所²⁵便是大吉，必可獲勝；若要夢見喝醉酒則為凶，表示會有人受傷。如果夢見白壁、瓦屋頂、玻璃窗(這些都是平地人家的東西)則是大凶，此乃被馘首落入平地庄落的徵兆。獵首團領隊當夜夢占，如果得吉兆，翌日即可出發，同時，做妻子的帶著出征的糧食，送男子直至路途中，男子在路途中，除了切下一些麻糬給妻子之外，在妻子回去時，投以樹葉，這表示同時在家中破壞禁忌也無妨之意，在全體團員正式出發前再次在首領家集合，首領再祈靈說：「如果此行幸運，請先予鳥占為吉」，進行出草途中，族人會不段進行夢卜和鳥占，如果皆為凶，就會在半路上搭建小屋住宿，在途中夜宿一晚時，指揮者在就寢之時，會用木製的匙(Parok kapazemos)舀水，手指沾水碰觸每個人的嘴巴，同時發出「西」的聲音，叫做 Pazemos，這根木匙一直都被放在指揮者的背袋中，夢卜和鳥占均和得吉兆，才再向目的地前進。

鳥占，賽夏語稱為 Baron ka sisil 或是 Sompong ka sisil，意思係指聽 sisil 鳥的指示，這種名為 sisil 的小鳥是作為預測吉凶的媒介，它的體型類似麻雀，羽毛暗灰褐色，主要的特徵為眼睛周圍有一圈明顯的白環，就是一般所稱的繡眼畫眉，學名 *Alcippe morrisonia*，屬於畫眉亞科，在台灣山區分佈相當普遍的鳥。賽夏族人認為 sisil 鳥具有超自然界溝通的能力，因此 sisil 的啼叫聲和飛行方向來判斷可以預測吉凶，鳥占徵兆的判斷主要有以下幾種：

- 1、在行路的右側聽到第一聲 sisil 啼叫，不久之後在左側聽到第二聲啼叫或第一聲在左側第二聲在右側，這兩種情形均視為大吉，爭為 Toetoe。



- 2、同時在行路的左右兩側一起聽到 sisil 的叫聲，這種情形視為不吉，稱作 Tomasakutoee。



- 3、在行路的一側(右或左側)先聽到一聲 sisil 啼叫，不久之後在同一側有聽到第二聲啼

²⁴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42。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原著：古野清人翻譯：葉婉奇 2000:340。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胡家瑜 1996:87

²⁵ 交換所，通常設在漢番交界處，彼此交換所需物質，所以又稱漢番交易所，例如今苗栗縣頭份鎮斗換里，地名「斗換」由來於漢番交易之地，據南庄人黃練石之「南庄開關來歷緣由」云：「僅斗換平之地，開關區域，番人皆至其地而交易，故名曰斗換坪。」或云斗換即「倒換」之意，即物交換，「坪」即高而平坦之地，此地為何階面(河岸段丘)，故以坪稱之，因此「斗換坪」意即高且平坦處的漢番交易地。(胡家瑜 1996:17 洪敏麟 1999:304.305)

叫，這種情形也不吉，稱為 Tobeeru。

01

02

4、在行路時看見一隻 sisil 鳥從路的一側橫飛到路的另一側，這種情形是最不吉利的徵兆，稱作 Kumuroporu。凡是碰到這種狀況必須中途折返，等得到吉兆再行出發，否則會發生不測或失敗。

5、除飛行方向的徵兆外，鳥的叫聲如果急促、慌張，也是不祥之兆²⁶。

(五)襲擊：

如果是以民家為目的，則先選有才幹，勇武的人潛藏在其附近充份偵察訪備，認為確定可行時，則可自拿槍、刀和長矛突擊，屠殺該家，並且搶奪家畜家財，然後迅速撤回，如果是以行人為目的，則埋伏在適當的地點狙擊行人，確定命中之後，才跳出來馘取首級，據聞如果沒有命中而讓那人逃走時，扼守前後的番丁即揮矛刺擊²⁷。

(六)凱旋：

獲取首級者不加以清洗，直接將首級放進網袋(Kaway)揣在身上，然後大家一起迅速撤離，待逃出約二公里之後，才用披肩或衣服將人頭包起來放入背袋(Taukan)中，同時直到逃離敵人無法追蹤之處休息，帶著敵人的人頭回來時，若順道前往他社的人家，則會受到祝福，這時若出草者以身上的火炬當成禮物相贈的話，對方會認為這是吉利的事而心中大悅，此外也有人贈與吃剩麻糬等物，聽說如果將這吃剩麻糬、菜餚等拿給妻子，小孩吃的話，會帶來好運。有砍得人頭而歸時，一家人不管吃任何東西都會很愉悅地享用，但是若沒有砍得人頭而歸時，則剩餘的麻糬、菜餚只有本人吃而已，絕對不可以讓家人吃。

到了番社附近在部落入口(arang 或 katurherawang)大家便一齊高聲呼喊拉長喊叫 o:y o:y 每馘首一個喊叫二回，如果有搶到槍械，就得每一挺放二發空砲，以此類推。讓人聽到之後，社裡的所有男女老幼即到路上高興迎接，馘首者從背上卸下網袋交給妻子或兒子，而妻子或兒子就對首級說：「你的親族、兄弟們也從西方和東方來到這裡吧！」大家一邊慶祝一邊走到馘首者家裡，打開包裹放在地上，妻子以「藜酒」(Pinaillian)²⁸灌入首級口中，做為洗手、接風之酒，以示歡迎之意，希望被獵的首級以後招呼其他父母兄弟姐妹從四方來此。灌過首級的接風酒之後由獵隊團員分飲。另外馘首者一回到家，則立刻清洗身體，雖然出草者有負責襲擊及砍頭之職責區分，但是用槍攻打敵人的人，則可以不清洗身體，清洗之後，即使與女人發生關係也不再是禁忌，當晚全社聚集在馘首者家裡喝酒、飲宴唱人頭祭之歌慶祝，此稱為 Pintatiima²⁹，是清洗弄髒了的手之意，人頭祭之歌詞大意是說：「藉由 habon(神靈)，亦即阿雷莫(aremo 是 habon 神靈的別稱)的恩惠，開始唱歌跳舞吧!即使是面對熊，也絕不能停止，

²⁶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37.142.143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40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102.103

²⁷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43

²⁸ 「藜酒」，是以咀嚼過的藜葉做酵母，置於火邊約半天即可製成，色紅而味甘甜，據說此酒喝過十二小時後才會醉。(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40)

²⁹ 出草回家時，家人會事先準備好酒，讓大家飲用，這種酒是在經蒸煮或水煮的糯米中加入「藜」再用火溫熱後，冷卻而成的，獵來的人頭要以清淨的酒加以祭拜，叫做 Pinotatiimaan。

用佩刀砍下人頭，膽大如斗，看到猿的頭(Tonox nukaongai)」³⁰，男子很高興，不管任何地方都告訴人這件事」。翌日馘首者獨自把首級拿到社旁山頂，選一處日照良好之地放置二個石頭，把首級藏在其間，並讓首級口含黏糕、肉、灌入酒，然後返家，待日晒成白骨後，收回暗藏在住家附近。但是據說蟬、蟹、豆、絲等四姓，可以在庭前搭建首級架，把首級放在上面，首級棚架(Katu?uan)是用竹木搭建的架子，將人類存放其中時，最後砍來的人頭擺在右端，其他依序並列在左邊，因為右手靈活，左手較遲鈍，所以族人相信，如果新的人頭擺在右側的話，首級就會再增加。另外砍下六個人以上的勇士，家人從未負傷，武運亨通家庭，過去僅只「豆」「絲」兩姓有此特權，架設所謂「瓦瓦亞」(Wawaya)-「似人類的標幟」，wawaya是以削細的竹為軸，用蘆草³¹ (hasuo?)心環繞竹軸成輪狀，再以珠數連結，作成胴體約 80 公分，高約 90 公分的人偶，人偶的兩腳各綁有狀如腳趾的五根圓竹，且胸部有刺墨(inokaraan)，再將人偶綁在高約 14 公尺的大竹上端，其上方再綁上寬約 15 公分、長約 80 公分竹製的弓(Kapagasung-buhyo)，弓弦是以薄藤製成，每當起風時，弓弦就會發出鳴叫聲，然後再將弓和「瓦瓦亞」wawaya 一齊綁在不管從何方都顯而易見的大樹梢上。

獵獲首級的團體，在當年稻子收割完成之後，即外出狩獵，並且釀酒以祭祀首級、族眾聚集在馘首者的外庭唱歌跳舞，此稱為 Papsi'ala'，即祭祀「敵人」('Ala')之意。

北賽夏族大隘社(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大隘部落)人，並沒有獵得人頭回來，社內的 habon(神靈)就會增加的想法，只認為獵得人頭愈多的人愈勇敢而已，部落中若出草的人獵得大量人頭時，也只不過受到其他部落的稱讚而已，在日治時代昭和 12 年(1937 年)2 月，日人古野清人在大隘社調查所得，當時的北賽夏總頭目有塔路·由馬歐(Taro-'a'oemaw)父親的叔伯阿塔歐·塔因(Atao-tain)，在與泰雅族結盟友好時期，曾獵砍 163 顆漢人的人頭，塔路·由馬歐(Taro'a'oemaw)則砍下十個左右的漢人人頭及十個左右泰雅族人人頭，馬拉伊·卡里(Malae?-kale)則僅砍下三個漢人的人頭，並沒有砍過泰雅族人的頭³²。

(七)出草者的戰亡：

出草中如有人戰亡，則即使獵得了敵首，也不能算是成功，伙伴的屍體用樹枝掩蓋，遺棄在林中，而且敵首也丟棄不帶回社裡，團員馬上返社，但是需要在途中搭建小屋住宿一夜，團中最年長者手持一枝稱 Kalobibin 草對著每位團員一邊唸誦 Paobaz paobaz(驅趕離去之意)，一邊從右向左拂除他的胸部，這是為了要防止己方戰亡者附在團員身上返社之意，上述的儀式做完後，才可各自返家³³。

四、敵首祭 Papsia'la'與火器袋 Tina'to'：

敵首祭(Papsia'la')是隨著賽夏族過去獵首風俗而衍生出的傳統祭儀，過去有獵首活動時祭典儀式與整個獵首過程相互配合，一直到成功回來安置首靈為止。在獵首習俗停止後獵首相關儀式多已消失，但其中祈求保護獵首行動成功的儀式，經過轉型以敵首慰靈的意義持續進

³¹ 蘆草，就是「通脫木」屬五加科植物，高約 1~3.5 公尺，莖粗壯，木質部鬆脆，中央有寬大白色紙質的髓，可以做藥，也是昔日兒同勞作的主要材料。(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45)

³²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46.143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4

³³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43

行，這個過程與祭典之主要法器—火器袋(Tina'to')的傳承轉化有直接的關係。

由於賽夏族的獵首習俗如前述早已不再普遍進行，大部份過去獵首活動的相關器物，早已自文化運作層面，甚至記憶中消失；如：前述獵首指揮隨身攜帶進行手指沾水儀式的祭匙 Kapazemos 或是誇耀獵得首級歸來的表徵—以竹軸綁蓮草蕊圈製成的「人形的標幟」wawaya 及竹製的「弓」kapagasung-buhyo。只有其中祈求保護獵首行動平安、成功的火器袋 tina'to' 卻由法器轉變為現今慰靈祭祀的代表對象。

過去獵首祭的火器袋，賽夏語稱 Tina'to' 係由麻布製成的袋子，內裝小塊半透明白色石英打火石、鐵片、香蕉絲引火線等發火物質和獵獲的人髮等，火器袋由豆(趙)姓頭目負責保管³⁴，懸掛在屋樑，代代相傳，由於它的傳承性質，使得儀式變遷之後，火器袋反而發展成為傳統精神持續的具體象徵。

目前的祭典儀式由於敵首祭的功能重心移轉過程大不相同，過去 Papsi'ala' 的祭典名稱很少再有人使用，Tina'to' 取代成為大家對現在祭典的稱呼，現在的 Tina'to' 祭典每年定期於農曆二月十五日傍晚天黑時舉行，主要目的為祭祀慰藉過去被獵來的首級靈魂，祈求保護平安，祭典的場地也就是供奉 Tina'to' 的場地，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過取北賽夏總頭目 Taro'a'oemaw 之子家中，目前守護 Tina'to' 的是 Taro'a'oemaw 的孫子趙勝雲，Tina'to' 目前放在藤籃中，供奉於漢式神座上，不再是使用的法器，而是祭典崇拜的對象，祭屋平日不得進入，祭典當天，才得打開屋門，請全族各姓代表參加祭儀³⁵。

五、結語：

賽夏族的「出草」獵首習俗，和台灣其他原住民一樣，隨著明、清政府，日治政府的統治而消失停止，但是由於以往賽夏族「出草」前舉行獵首儀式 Pasara 時所使用的火器袋 Tina'to' 一直由豆(趙)姓頭目家族傳承，持續至今仍是賽夏族人視為神聖的宗教象徵器物，甚至轉換形式由法器成祭典崇拜的主要對象；Tina'to' 一詞也不再僅指稱敵首祭中有法力的發火器而已，而成為賽夏族對這項祭儀的代表總稱³⁶。

³⁴ Tina'to' 的傳承是祭典得以延續的主要因素；據說過去日治時代日本人為了廢除迷信，禁止 Tina'to' 的供奉，豆(趙)姓頭目 Taro-a'oemaw 當時冒險將 Tina'to' 藏至山谷，台灣光復後取出，才得以繼續進行祭典。(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變遷 胡家瑜 1996:89)

³⁵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87.88

³⁶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89

玖、賽夏族的生育及命名禮俗

一、前言：

賽夏族因為人口少，所以都希望子女眾多，有慶喜出生的風俗習慣。一般有重男輕女的風氣，不過本族的婚姻除了是「嫁娶婚」外，過去大多為「交換婚」，(註 1) 因此，為了男子能從異姓家迎娶妻子，同時自家的女兒也能夠嫁到異姓家去，所以也喜歡養女兒。

本族過去婦女的生育能力強，多者生十餘人，但是因營養不良或因疾病，於幼童時期即死亡，能長大成人的不過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而已，例如北賽夏族總頭目趙明政(taro' a'oemaw)，清宣統一年(1901年)娶泰雅族十八兒社 Maya nawkan 為妻，(照片一) 婚後計生育五男、七女，其中有一男、二女早逝，順利養育成年的有四男、五女。如上所述，本族人雖說一般都喜歡子女眾多，然而卻忌諱養育私生子及雙胞胎，因為認為生下私生子(有婚約，但還未舉行婚禮的男女交往，則不認為私通)是極大的恥辱，該婦產子之後必須避人耳目，在暗地裡殺之，將其埋在郊外。但如果使婦女懷孕的人一經判明，就會讓他們在小孩出生之前結婚，說媒由親族的女長輩擔任。同時也認為雙胞胎極不祥，所以兩兒都殺死埋在郊外，並且二、三個月之後，遺棄原住家，移居別處。又近親通姦或同姓間有性關係時，女子若沒說出對方是誰，則女子們就會將嬰兒活埋殺死，而男子們這時即使知道這件事，也假裝不知道。(註 2)

二、孕婦懷胎時的照顧及禁忌

孩子的出生是家族、氏族或部落重大關心的事，因此對懷孕的孕婦，不但要慎重照顧小心對待，也要求遵守一些禁忌。

懷胎族語稱為 'ama:iSi'，因為非常羞於使用此語，所以另外使用 'oemahoe:iS ka hapoy 一語，'oemahoe:iS ka hapoy 是惡火的意思，也許本族在古時候認為，懷胎及分娩為不淨，因此丈夫及家人須與該婦女的房間分開，並且不共火。受孕初期，危險不便時叫做'imasili:o'，孕婦本來應該用「身體笨重」'imasili: -ka -basang，之語形容之；但因這句話太過於露骨，所以改稱為「火不好」awhay -ka -hapoy，這是稱呼孕婦的隱語，因為為了肚中的小孩，孕婦要隨時謹慎小心，不可以到別人家借火回來。(註 3)

婦女懷胎時，要注意身體，不要造成流產、難產，並且要小心保護胎兒，使嬰兒健康。到了懷胎五、六個月時，就用方布(hopong)纏繞腹部，又隨身體重量的增加，不再背負重物，避免劇烈勞動。(註 4)

對懷孕中的妻子及其丈夫，(照片二)有許多不冒犯胎兒有害的禁忌(pisiyan)，其主要內容，記述如下：

1. 夫妻不可參加祖靈祭(paSbaki')。
2. 丈夫參加狩獵時，(照片三)不可站在狩獵團體的最前面，也不可以自己主動地追捕

山豬，否則會射不中山豬或其他野獸。

3. 孕婦不可碰觸別人的槍械，據說如果犯了這些禁忌，被碰觸槍械的族人狩獵時會獵不到動物，但若是丈夫自己的槍械則無妨，而碰觸鐮刀則無妨。
4. 夫妻皆不可使用缺口的碗，否則必生缺嘴的嬰兒；不可吃獸類的心臟及鰻魚頭，否則生出來的嬰兒眼睛會是白色，頭髮也會很快就變白。
5. 夫妻皆不可午睡及在日落後馬上就寢，不然生出來的嬰兒會很好哭。(註5)
6. 孕婦不可以吃雞頭，鳥類的頭和豬、牛等的鼻子，否則生出來的嬰兒臉上會有紅塊出現，鼻子會長的不全，也會發出如豬叫一般的聲音，做丈夫的也不可以吃，但是這個禁忌，謹限於生長子時。
7. 懷孕中，丈夫或妻子背負東西回來時，要先在屋外卸下，才能進入屋內。如果不這樣做，小孩子會在肚中捲起來，但是這也只限於生長子時。
8. 做丈夫或妻子的，外出忘記東西時，不可回頭去拿，否則小孩出生時會出來又縮回去，而造成難產。
9. 夫妻早上一定要一早起床，收拾棉被，整理床舖才行，如果不早一點起床，就會造成難產。
10. 懷孕中的妻子及丈夫，不可摘取粟或稻子（照片四）以及已結穗之田中的玉米、小米，否則收成會減少，但若是有人看見時，則可請此看見的人代為摘取，多少都無妨。
11. 懷孕中的妻子及丈夫雖可以去捕魚，但不可以去看流放毒魚藤的現場，否則，毒魚藤將會失去效力，捕不到魚。又若讓孕婦在流放毒魚流放毒魚藤的現場，先行檢拾已中毒的魚的話，魚就會甦醒過來。
12. 農田中播種剩下的種子（minayngaSo' binsi'）以及穀倉（照片五）的殘籽（minoehros-los，亦即穀倉中殘落的穀籽），不可以讓孕婦及其丈夫吃，否則農作物不是會歉收，就是無法豐收。又開始吃新粟（小米）或新米時，也不可以給孕婦吃。
13. 孕婦家的粟（小米）或稻，比別家的早一步成熟時，禁止先收割，要從別家開始。之後孕婦家即使開始收割，一定要先向同姓氏內的其他家借小孩，在早上天未明時，由這小孩先收割一些才行，然後在收割完畢後，請該小孩吃飯。
14. 孕婦及其丈夫不可以吃獵物的心臟及其肝臟，否則肚中小孩的相同部位會痛。獵物的心臟是吉祥的東西（a'i:is），如果孕婦吃的話，有獵不到動物之虞，通常這是分給神靈（haebon）及長老享用的。
15. 孕婦及其丈夫不可以殺死蛇，否則會長瘡。
16. 孕婦的丈夫不可以「出草」。

以上這些禁忌（pisiyan），不管生男生女，只要是生「長子」或「長女」時，都要絕對遵守，但第二胎以後，就不那麼嚴格的遵守禁忌了。

三、 臨產分娩及其注意事項

賽夏族人認為孩子的出生，其條件並非只有性關係而已，而是因有神的介入，才會成為可能。族人相信創造孩子的是天上（kawaS）的神靈（haebon），這個神靈（haebon）並沒有特別的 名

字，只被稱作「讓人出生的神靈 haebon」，而一般是指居於「東方」的會照顧小孩的善良神靈（haebon），因為族人認為病死等原因而死亡是天上的神靈（haebon）已不要這個人，所以居「西方」的神靈（haebon）就把他帶走，族人相信「西方」住的是惡神。（註 7）

本族沒有特別設產室的習慣，婦女在平常睡臥的床上，或是下床在地上鋪草席分娩。陣痛開始時，用牙齒咬碎若干粒的珠裙，聽說這是用骨頭製成的向神靈（haebon）祈禱，或者由家中某人，將珠裙繞在肚子上，走出家門外向神靈（haebon）祈求，請讓孕婦不會疼痛。產婆原則上找有經驗的婦女長輩幫助接生，但是若找不到時，就找夫家的尊長，只要是老人，誰都可以擔任。若誰也不在時，則由丈夫或由丈夫的母、姐、兄嫂、弟媳等協助。出生一詞族語叫 paskorkoring，嬰兒出生時，用麻線綁好臍帶根部後，在離肚臍四、五寸之處，用竹片切斷，因用竹片切，就不會有生鏽之虞。賽夏族人絕對不丟棄臍帶頭，通常將它放入筒（罐）中，直到有一天自己不見為止。但是在南庄大東河地區的族人，則是將臍帶頭放入芭蕉的新芽中，有希望嬰兒像芭蕉一般長大成長之意。或者放入茅草類中，成長速度最快的鬼茅新芽中，但是沒有將臍帶頭丟向屋頂之舉。所生的嬰孩如果是逆生，腳先出來，則是禁忌。族人相信這是遺傳，認為是污穢（lumhen），所以要將小孩殺死。（註 8）而胎盤等污穢物則埋在屋外，不容易遭狗挖掘的適當場所。當嬰兒嘔吐、腹瀉時，聽說只要去踩一踩埋有該嬰兒穢物的地方，嬰兒嘔吐、腹瀉的情形就會停止。也有小孩因所埋的污穢被狗挖出吃掉，而遭到不幸。（註 9）嬰兒出生後馬上擦去污血，過了一夜，哺之以母乳，經過五天後，用冷水或溫水幫嬰兒沐浴。對於生產後的母親，在以往會將生薑榨汁，在煮給她吃，此外也讓她吃雞蛋等食物，之後再給她吃雞肉。可以說是非常注意母親產後養生的事情，但是山豬等食物，則在生產後一年才給食。聽說若不如此，產後的母親會從局部開始大量出血。此外也忌飲冷水。（註 10）

四、 生男生女各不同

賽夏族人所生的孩子，在以往是比較喜歡男孩子。（照片六）因男孩子將來可以操使弓箭，從事體力勞動，對一家有很多的幫助；又因賽夏族男系相繼制，所以女孩子太多的家庭，會造成絕後的事。當小孩生出，被他人問及小孩的性別時，若是男孩，是回答 Kamamanmanra:an（manmanra:an 是指在出草或狩獵時，來回徘徊者之意）。問的人聽到這樣的回答，就回應說：「弓增加了一把」（rompa: ka 'aehae'

boehoe:), 'aehae' boehoe:一詞, 字義雖然是一把弓, 但是在此則指一同前往狩獵的集團, 以及戰爭時, 與敵人對抗的一地域之共同體。'aehae' boehoe: 包含了比一姓氏宗族('aehae' shinraehoe')更大的狩獵及戰爭團體, 因此每當此團體增加一員時, 不只是同姓之間, 整個大團體都會高興的互道恭喜。

生女孩的時候, 被他人問及時回答說 minsarapaan: (sarapa 是塵埃之意), 此語表示女孩如同塵埃一般, 應該丟到外面之意, 這是表示希望女孩將來可以順利嫁出去的敬稱, 也可當作前去迎娶新娘的招呼語。(註 11)

五、生兒的禮俗

小孩子出生後二天或三天, 但在大東河 (Garawan) 社方面是第十二天, 要把出生的消息通知妻子的娘家, 如果不儘早通知, 若對方或自己家有發生不幸事情的話, 就不好了。因這些不詳之事, 有可能對小孩造成不良影響, 如果不幸之事是發生在通知妻子娘家之後, 那小孩就可免疫不受影響。

所生的小孩如果是男的, 且是長子的話, 則由嬰兒的父親帶著兄弟的小孩一同前往, 其中選擇清淨而沒有受傷, 且不曾罹患疾病的年輕人當使者, 這個使者叫做 am – papino – siwa:, 亦即「相互交換箭頭的人」。使者帶著箭頭及一團糯米飯, 來到妻子娘家後, 在其屋外與妻子的使者代表, 即雙方清淨無垢, 沒有受傷的小孩 ('okik pinara:an), 默默地相互交換箭頭 (siwa:) 及糯米飯, 妻子娘家收到贈禮時, 使者代表會說:「希望你快快長大」之類的祝辭, 一同前往充當使者的小孩, 一定要一點不剩地吃完所帶去的一團糯米飯, 帶箭去是因為通常都不公然說「生男孩」, 所以娘家人依夫家人帶來的東西來做判斷。生男孩時, 一定要用糯米飯才行, 因男子必須入山從事危險的工作, 所以非用粘性強的糯米不可, 使者通報後, 妻子娘家的人就會前來慰問, 稱為頭一次去看小孩 (mari' 'ita mita' korkoring kin siyae' yako), 這時夫家須備酒、菜款待。

如果所生的是女孩, 則帶著已紡的麻紗 (kaporipo:) 前往, 這時的使者叫做 am – papino – poripo:, 讓純淨無垢的女孩當使者, 但這時所吃的便當是梗米飯, 因女孩子即使弱一點也無所謂之故。(註 12)

上述所有的儀禮, 大多僅限於生長子 (或長女) minatini 之時, 族人相信, 只要完成所有對長子 (或長女) 出生應有的禮儀, 那接下來出生的小孩也會如長子 (或長女) 一般平安長大成人。生男孩交換箭頭和生女孩交換麻紗, 是希望男孩子將來能成為擅射的勇者, 希望女孩子將來能成為巧於織布的女性。而使者互相在屋外會面是因, 直接向妻方娘家人通知生男或生女, 是件禁忌的事, 這是賽夏族的習俗。又使者是由一家中或近親者中選出。

六、嬰兒滿月回娘家的禮俗

嬰兒滿月後, 由夫婦兩人正式帶著孩子回娘家, 讓娘家的人看孫子, 此儀式稱之為 maraS

ka korkoring 及婚後生完第一胎後，帶新生兒回娘家的儀式，雖然主要是夫婦兩人偕同前往，但是也會帶著所有家人或同姓的族人一同前去。

回娘家當天，由男方準備二個糯米糕，一個糯米飯、豬肉及酒送給娘家，抵達娘家眾人不可直接進入屋內，要在屋外等候，由女方的弟弟出外迎接。男方的弟弟以糯米飯與女方的弟弟準備好的白米飯團交換著吃。交換的人必須是身體健康，未受傷或被蛇咬過，未被人收為義子的才可以擔任。吃完之後，才由男女雙方的長輩代表談話。(註 13) 說明此行的目的，並以合歡 (rae'seb) 結束會談。此時眾人才進屋，但在進屋之前，娘家方面會先派一個全身無傷的女子出來說：「孫子終於來了」。在這同時，進入屋內後，該女子會拿出一個竹簍，自取一塊麻糬放入簍中，其他的贈品則由帶來的人放入簍中，而看到孫子的女方老人 (baki) 會將嬰孩抱起，祈求長大、長高。接著由這位長者拿插有肉、糯米糕的竹籤及裝酒的小竹管在屋外空地向東祭告祖先 (homaboS ka tatini')，再由女方的弟弟到乾淨的小河邊為小孩做貼草 (pas'oel) 儀式，即以一種 kati'azem (註 14) 的草為孩子貼臉，kati'azem 是地上爬的草，容易繁殖及蔓延，表示成長、茂盛、興旺及生殖力強等。進行貼草一定要在戶外溪水常流不斷的地方，在河邊女方的弟弟先含口水，再將草一瓣瓣的撕開沾下口中的水，一一貼在小孩的上顎、雙頰及下顎，將小孩高高舉起口中喊「So'oel」即希望孩子快快長大。娘家如果準備一只戒指，也在此刻戴上，貼草是回娘家儀式中最重要，要在中午以前完成，將剩下的草種在河邊生長。

中午由娘家招待男方，餐畢話家長後雙方長者要再談一次，表示回娘家的儀式完成，小孩會長的很好。娘家準備糯米飯和小孩的衣物等東西，這些東西叫做「娘家的贈禮」，男方所送的糯米糕、豬肉則由女方分給親友，男方的人絕不可吃。(註 15)

七、 嬰兒首次參加祖靈祭 (paSbaki') 的儀禮

嬰兒第一次參加祖靈祭 (paSbaki') 時，口唸新生嬰兒的名字，對祭主家 (kapaSbaki'an) 長老獻上一杯酒。這時，老人會抱起小孩，在獻麻糬給祖靈時，讓小孩也模仿獻出的樣子，這叫做'am-siba:ih-ka-baki'，亦即「讓祖先吃食」之意 ('am-siba:ih 是 pasi'ael 的古語)。這樣做之後，就表示嬰孩已成為同一姓氏的一員，又為求小孩子能長命百歲，所以會請長老抱抱小孩，讓小孩玩玩小孩的鬍鬚，以求長壽。若嬰兒是女的，一般由女性長輩來為其舉行儀式。(註 16)

八、 命名的禮俗

(一) 命名的時間

嬰兒出生後三、四天或六天，臍帶頭若脫落的話，就為小孩子取事先已決定的名字，因臍帶頭若沒脫落，就表示未成為人類，不能說是人，所以在脫落之後取名字。通常由父親的姊妹命名，而父親沒有姊妹時，就由父親的堂 (表) 姊妹或同姓的女子命名，母親及外親不得為小孩命名。

(二) 命名的方法

命名的原則「連父名制」即「父子連名」，沿襲祖名，避免與父兄同名。故長子常沿襲其直系祖名；次子以下則任選一祖先之名。「父子連名」是在「個人」的名字後連「父名」，上到始祖，下到子女，一脈相承都是「父子連名」，例如：作者的家祖趙明政的族名叫 *taro' a 'oemaw*，因此家父趙旺華的族名叫 *'oebay a taro'*（意指是 *taro'* 的孩子 叫 *'oebay*）。（照片七）賽夏族人在「子名」連「父名」中間，常常加入表示領屬意義的助詞「a」，這個「a」詞相當於漢語的文字助詞「的」字，因此以作者的族名 *taheS a 'oebay* 為例：意指是 *'oebay*「的」孩子，名叫 *taheS*。（註 18）

命名時，拿一枝稱為 *kati'azem*（註 19）的草向著嬰兒，摘取一片葉子貼在他的額頭上，接著又摘取一片葉子貼在右耳，又摘取一片葉子貼在左耳，然後口含竹筒裡的水，「撲！」地一聲噴出，祝福道：「現在命名你為某某（例如 *taheS*），好！好！別哭！快點長大啊！」（族語：*So'o sintala:o' on kaykayzaehan , 'izi' haengih 'am sem'oel*）。（註 20）但是依據日據時代的戶籍資料，以北賽夏族總頭目趙明政為例：記載為豆タロユーマオラ（照片八）在林修澈著的《賽夏族的名制》書中解釋為：由固有的「父名」以及自己的「本人名」構成「名」，「豆」氏族名構成「姓」。因此豆タロユーマオ可解釋為（豆、趙）—*Tawtawazay* 氏族名為「姓」，タロ（*taro'*）—為「本人名」ユーマオラ（*'oemaw*）—為「父名」，所以賽夏族的名制結構應是屬於「親名後聯制」。而「本人名」「父名」「氏族名」三者的本末層次感，在賽夏族人裡是明晰的，族人常比喻說：「氏族是樹根，父親是樹幹，自己是樹葉」。（照片九）沒有樹根就沒有樹幹，沒有樹幹就沒有樹葉。（註 21）作者認為在「本人名」和「父名」前加「氏族名」，對不同氏族但同名的族人有很清楚的分辨作用。如作者的族名叫 *taheS a 'obay*，而朱姓耆老朱逢祿的族名也叫 *taheS a 'obay*，但因為作者氏族名是 *Tawtawazay*（豆、趙），朱姓耆老朱逢祿的氏族名是 *Titiyon*（朱），如此加上代表「姓」的「氏族名」就可以清楚分辨出來。（照片十）

(三) 名字的選擇

1. 男女名字有異，其中並無特別的理由，只是使用祖先傳下來的名字而已。
2. 不得取與父、母、兄及姊相同的名字。
3. 通常有從祖先傳下來的「名字」，這些「名字」是給子孫命名用的，族語叫 *'araseñ ka raro:o'*（直譯是說：讓人拿走的名字），在此可譯為紀念名，茲舉其中五個氏族的紀念名如下：

(1)（豆、趙）*Tawtawazay*

男子名：taro'、'oemaw、ta:in、'itih、'OpaS、taheS、Tayaw、'oebay、Iban。

女子名：'away、paza'、lalaw、TiwaS、kizaw。

(2) (朱) Titiyon

男子名：'oebay、'oemaw、Kalaeih、'oyong、'Omin、taheS。

女子名：mowi'、Tapas、sayta'、pae:ah

(3) (夏) Hayawan

男子名：'Omin、Taro'、'oebay、'oyong (bo:ong)。

女子名：pae:ah、'abowan、

(4) (錢) Sa:wan

男子名：ta:aw、ta:oS、Iban、'ataw、ta:oS。

女子名：'away、TapaS。

(5) (高) Kaybaybaw

男子名：taheS、'aro'、Kalaehi'、'oebay。

女子名：hewen。(照片十一)(照片十二)

4.同姓中與自己同名者之子，曾經被敵人馘首或被蛇咬死就必須忌諱此子之名，絕不拿來為自己的孩子命名。

例如：叫'ataw的人生了孩子，而同族中曾有叫 Kizaw a 'ataw (Kizaw 是本人的名字，'ataw 是父親的名子) 的人被蛇咬死，就不能用 Kizaw 來作生下來孩子的名字，因為如用此名給孩子命名，則自己的孩子就會被叫做 Kizaw a 'ataw，和被蛇咬死的人同名子故。(註 22)

(四) 改名

賽夏族偶爾也有人改名，所謂改名字叫做 boSboS(澆水之意)或叫做 somorangi'(改名字之意)，通常在子女體弱多病，便認為該名不詳，而把子女送到他姓之家，請求得到該姓祖先的名字。例如以前有一位十八兒社的族人原名 taro' a kalaeh 因幼時病弱，於是從他姓之家借來「maray」之名字，而改名為 maray a kalaeh，本族雖然有「傳名」給孫子的風俗習慣，但是上述從「他姓借來的名字」，只限於其「本人一代使用」，並不命名於孫子。(註 23)

(五) 綽號

賽夏族人除了本名之外，也有被他人取「綽號」的風俗，但這只限於男人，例如以前 walo'社有一位族人'aro' 'itih，孩童時偷吃生醃豬(魚)肉'inomaS，因此取綽號叫'inomaS，其他像曾經弄破吸水用的「瓢品」，族語稱 taba'，而被取綽號叫 taba'。

總言之，綽號是趁人失言或失策時，他人以一時的詼諧而冠上的名字，族語稱

此為 Kapiriyān (玩笑之名)，以別於 Kaprarō:ō'an (本名)。而且有時綽號比本名廣為人知，反而容易被記得。(註 24)

九、 結語

現在賽夏族人已「漢化」，一般家庭已不像過去子女眾多，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也不忌諱養育雙胞胎或私生子。對於孕婦懷孕期間的禁忌，也沒有像過去那樣嚴格要求了，不過過去族人遵守的禁忌，希望現在的族人盡量也能遵守。

致於孕婦分娩生產，現在都如漢人到醫院做產前檢查，生產也都在醫院生產。但生產後一般都回到家裡做月子，嬰兒出生後通知娘家的方式已都不照過去的習俗了。倒是嬰兒滿月時，會邀請娘家及親友喝滿月酒。致於命名的方式，現在族人都有漢名，但是族名還是依照族人過去取名的方式即「父子連名」取個賽夏族名。例如作者的漢名是趙正貴，而族名則因為我的父親叫'oebay a taro'，依照「父子連名」的方式，我的族名就叫 taheS a 'oebay，意指是'oebay 的孩子名叫 taheS。(照片十三)

此篇文章的內容是我們賽夏族過去傳統「生育及命名」的禮俗，雖然現在族人已相當層度漢化。但是作者希望族人能瞭解以往我們曾經遵守過的習俗，不要忘記我們賽夏族傳統「生命禮俗」的文化。

十、 註釋

註 1：異姓兩家互相交換女兒為媳，這是本族過去最普通的方式，因為其中一姓從他姓得到女兒，所以應該以自姓的女兒給予他姓，使兩姓之間能維持平衡，故稱之為「交換婚」。

註 2：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73

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03

註 3：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74

註 4：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74

註 5：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74

註 6：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299～301

田哲益《台灣的原住民－賽夏族》2000：145

註 7：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01

註 8：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74

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299～302、303

註 9：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299～303

註 10：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74

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03

註 11：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03～304

- 註 12：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04~305
- 註 13：除貼草儀式之外，許多生命禮俗過程，如訂婚，結婚，回娘家等。都包含重要的長老代表對談儀式，賽夏族稱 haehaeong，此儀式至今仍持續不墜，事儀式中不可缺的要素。
- 胡家瑜《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1996：955
- 註 14：貼草使用的植物為天胡荽 *Hydrocotyle. Sibthorpioides* Lam，是一種繖形科 Umbellifera 植物，經常匍匐蔓生於路邊或溝旁濕地，終年常綠。由於它繁衍茂盛，生長迅速的特性，因此使用於儀式中作為成長，好運的象徵。
- 胡家瑜《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1996：955
- 註 15：趙正貴〈新竹文獻 19 期〉2005：132.133
- 註 16：趙正貴〈新竹文獻 19 期〉2005：133.134
- 註 17：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06
- 註 18：田哲益《台灣的原住民－賽夏族》2000：147
- 註 19：解說請看註 14
- 註 20：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80
- 註 21：林修澈《賽夏族的名制》1997：30~32
- 趙明政原為「豆」姓，台灣光復後由戶籍人員改成「趙」姓。
- 註 22：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80
- 註 23：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82
- 註 24：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1998：82

拾、賽夏族的婚姻習俗

一、前言

賽夏族人的婚姻和台灣各原住民族一樣都採嚴正的「一夫一妻制」，重婚是不被允許的，其婚姻可解釋為：一男一女盟誓終生而結合的行為。本族未曾有一男同時有兩妻或一女同時配兩夫的例子，其結合皆為終生，不是暫時性，而且結合是在男女兩家同意之下舉行，沒有用拐騙、搶奪等手段而結合的例子。

賽夏族人稱丈夫為 *tatama'* 或 *Kakrwa Se kan* (是由 *rwaSek* 一詞轉來，為住宿、休息之意)，稱妻子為 *kamhari'*。男方稱結婚為 *Kimahari'* (得到妻子) 或 *a mari' ka minkoringan* (取得女子)，女方則稱為 *paynayo' kala kakrwaSekan* (移居夫家) 或 *rima' rwaSek* (去住宿) (註一)。

二、婚姻的種類

本族的婚姻原則是女方進入男家，常則的婚姻稱之為「交換婚」(註二)，就是將丈夫的姊妹嫁給妻子的兄弟，即河洛語所說的「姑換嫂」。變則的婚姻有買賣婚、去來婚(勞役婚)、招贅婚、借婚，更早期的時候有所謂搶劫婚(掠奪婚、搶奪婚)(註三)。

日人領台之前，賽夏族人盛行交換婚，另有買賣婚、去來婚(勞役婚)為輔，現在的婚俗由原先的交換婚變為買賣(嫁娶)婚，由去來婚(勞役婚)變為招贅婚，而買賣(嫁娶)婚則存在於異族通婚中，搶奪婚已絕跡。(註四)

茲將本族各種婚姻的類型，詳細分述如下：

(一)常則的婚姻

本族婚姻的原則是異姓兩家互相交換女兒為媳，這是過去最普通的方法，賽夏語稱此為 *hinhae'*。*hinhae'* 是「等」或「均」的意思，也有稱之為 *sasapi'-ka-maera'* 亦即「交換人」之意。這大概是因為其中一姓從他姓得到女兒，所以以自姓的女兒給予他姓，使兩姓之間能維持平衡，而得此名，故稱之為「交換婚」。

(二)變則的婚姻

兩姓雖然想互相交換女兒為媳，但是有時會發生一方沒有女兒的情形，這時不得已，就僅止於一方從他姓取得女兒，而不給予對方女兒，賽夏語稱此為 *komihili'*。*Komihili'* 是 *hinhae'* 的相反，是偏向一方的意思，可分下述四種情形：

1.買賣(嫁娶)婚

係男家納付聘財給女家的情形。

2.來去(勞役)婚

係取代納付聘財給女家，成婚後二、三年內，夫婦經常到女家幫忙勞動，例如：住在女家一個月後，回男家住幾天，然後再去女家住一個月，又再回男家住若干天，如此經常來往兩家之間，賽夏語稱此為 *lalobihan*，是來來去去的意思。在南庄方面，則稱此為 *pa'o Sa'taw'an*，其原意不明。

3.招贅婚

係取代納付聘財給女方，於成婚之後，在約定的期間內，男方留在女家幫忙勞動。與來去婚不同的是，某段期間內完全留在女家而不回男家，相當於中國婚姻的入贅婚。這個方法可能不是本族固有的習慣，而是從漢人和泰雅 *tayal* 族傳來的，賽夏語稱此為 *komiro'* 或 *Pakliyabo'*。

4.借婚

係指取代男家送聘財給女家，但是約定他日男家有合適的女兒時，無償送給女家，亦即由於這種婚姻兩家之間發生借人關係，故男家有義務在他日將女兒償還女家，賽夏語稱為 *kohay ka ma'iaeh* (借人之意)。

以下記述橫屏背社，(註五)頭目 *kalih'itih* 及其家屬所進行的婚姻，做為本族婚姻的一個例子：

最初 kalih 'itih 以其姊和根姓女兒交換，而得到了妻子，二人生下了四男二女。其後以長女'api' kalih 交換同社的夏姓女子，做爲長男'itih kalih 的妻子。接著想要爲次男'ataw kalib 娶妻，但家裡沒有可交換的女兒，於是不得已從獅潭庄（註六）的潘姓買進其女，做爲次男的妻子，然後他又用弟弟的長女交換紙湖社（註七）的豆姓之女做爲三男 bo:ay kalih 的妻子。又再以長男'itih kalih 之女交換同社潘姓之女，做爲四男 bawnay kalih 的妻子，但是'itih kalih 之女只有七、八歲，所以約定將來長大後再給予對方。後來他自己的妻子死亡，所以用次女'away kalih 交換獅潭庄潘姓之女做爲自己的後妻，又長女'away kalih 嫁到夏姓後因丈夫死亡而歸宗，但是因尙爲妙齡，故嫁賣給同社的潘姓家。（註八）

三、婚姻成立的要件

(一)本族人結婚實質上的必要條件有：必須是一男一女，男女都已達適婚年齡，男女非同姓或有近親關係，男女的一方或者雙方都沒有禁止結婚的事由存在，男女兩家都同意，茲詳細分述如下：

1. 禁止重婚

本族的婚姻必須發生在一男一女之間，未曾有一男配二女或一女配二男的情形，如果有夫之婦和其他男性發生關係，或有婦之夫和其他女性發生關係，（註九）配偶與其兄弟絕不寬恕，一定要求該女子或該男子毅然斷絕關係，或以此爲理由強迫離婚（註十）。

2. 適婚年齡

古代賽夏族男子早的人二十歲，晚的人則遲至三十歲才結婚，而且在以往，沒有出草的人是沒有女孩子會喜歡的，男、女十四、五歲早結婚的例子，也有所聞，在這種情形下，雙方尙不解男女關係，只是同床而已，而且男子太早結婚的話，因有性行爲，身體會變虛弱，

女子十七歲至二十歲爲適婚年齡，男孩子則喜歡娶手巧而擅於編織的女子，手不巧而不擅編織的女子，則讓她與沒有戰功的男子結婚，本族成年的女子額上有刺青，但刺青並非結婚的必要條件，結婚後才刺青的婦女並不少。

在習俗上雖然以男女年齡皆年輕，男長女小爲原則，但是並不忌諱老男配少女或老女配少男，只是男女的年齡過於懸殊時，會私底下被他姓人嘲笑爲 nak ka'ama'an（像父親一樣）或 nak ka'ina'an（像母親一樣）而已（註十一）。

3. 禁婚親屬

(1) 同姓之間

同姓的男女絕對禁止結婚，雖說不是同姓，但是日（tanohila）、風（baba:i'）、潘（sawan）三姓之間，錢（sharawan）、潘（sawan）、根（kas'ames）三姓之間，高（kaybaybaw）、樟（minrakes）、芎（Sayna'ase）三姓之間，蟬（kamlala:i'）、蟹（karkarang）、夏（hayawan）三姓之間，豆（趙）（tawtawwazay）、絲（tataysi'）、獅（saitabraan）三姓之間，以及朱（titiyon）、胡（狐）（botbotol）二姓之間，（註十二）因爲是來自同一祖先分出來的姓氏，所以也不能結婚，但是這個禁忌已有一部分逐漸紊亂，據說高、樟兩姓之間有人通婚。（註十三）。

女人一旦成爲「同姓」之妻，即使已解除婚姻，他人也嫌忌娶她，但是該女的前夫不是自己的近親，且又住得很遠時，就不在此限。本族未曾有過兄死後弟娶兄嫂，或姊死後妹嫁姐夫的例子。（註十四）

本族同姓不婚的婚姻法是嚴格執行的，但是增田福太郎 1936 年的調查，賽夏族北群（今新竹縣五峰鄉）豆姓家族有同姓通婚的兩個案例：第一案例是在比來社（今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比來部落），豆 uiran · Bashi 娶妻豆 amoi · Jaro，因同姓通婚受到擯斥，首先從祖靈祭團除名，其次要逐出社外，當時雖警察阻擋而不果，但該對夫妻也自動隔離而居。第二案例在十八兒社（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十八兒部落），豆 malai · ta:os 娶妻豆 yokan nawmin 同樣遭到祖靈祭團除名，但在 1935 年（昭和 10 年）時舉行重祓（shumius），（註十五）而恢復身份，但祭祖時，他卻得單獨一人隔溪遙祭。但是若是死了丈夫的豆姓女子，再婚之時，則可與同

時豆姓的人結婚無妨，因她與豆姓已沒有關係了。

另外因收養關係致使同姓不婚產生變則者也有兩個案例：第一個案例是大隘社（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太隘部落）豆'apong yabay 娶妻豆 moron-aro'，'apong 本家是夏姓，出生後為豆姓養子，雖然實際上不屬豆家骨肉，卻已成為豆姓祖靈祭團成員，所以此件婚姻犯忌，因而特別敦請'isngaw 社（今新竹縣五峰鄉隘村茅圃部落）amoy·nawkan 及十八兒社 yobay 'oemaw 共同舉行重祓（shumius），才免於社眾的擯斥。第二個案例'isngaw 社夏 kalih bayso'娶妻豆'awai·Juwa，由於 kalih 是夏姓養子，本姓是豆姓，因此係屬同姓婚，但卻未必全然犯忌，因而舉行輕祓（hiomaon）。

最有影響的突破禁忌的行動，在 1923 年（大正 12 年），賽夏族南群（苗栗縣南庄、獅潭鄉）總頭目風 iban·watan（住獅頭驛社 ngalawan 31 番戶，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加拉灣部落）將長女風 awai·iban 嫁給潘 kalih·Soyan（橫屏背社'amisi 社 23 番戶，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大坪、二坪部落）的三男潘'itih·Kalih 時為 1923 年（大正 12 年），這是突破風、潘兩姓禁婚的初例。頭目風 iban 說，風姓有兩派，上獅頭驛 ngalawan（向天湖附近）及下獅頭驛 ngalawan，風姓曾受潘姓的保護，就如同兄弟，所以兩者之間依然禁婚，但下獅頭驛 ngalawan 風姓，在歷經相當多年後，同潘姓關係已遠，通婚無妨。但須要注意的是潘亦有兩派，北支的潘姓（獅潭）合番的潘姓。風頭目所說可以通婚的潘姓，係指北支的潘姓（對於獅潭潘姓，仍然恪遵禁婚慣例）。

另一件案例，是絲姓與豆姓之間的通婚，南獅里興社（巴卡散 parngasan 社即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大南部落），絲'aro'yobay 的次男絲 tabui·'aro'娶豆姓的 Sayta'·ataw（1927 年昭和 2 年），雖說絲、豆不婚，豆姓分北豆（指大隘社即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大隘部落）與南豆（獅潭合番即今苗栗縣獅潭鄉），對於巴卡散 parngasan 社絲姓而言，禁婚是南豆，而北豆不在此限，所以本案例的絲、豆（parngasan 社絲與大隘社北豆姓）聯婚，並不犯禁忌，但由於禁婚因素並非完全不存在，所以仍然請來大隘社頭目 Taro'a 'oemaw 的妻子 maya'nawkan 及妻弟 bawnay·nawkan 來共同舉行祓的儀式，祈求放心。

從兩個案例可以看出，姓下分派，派則分南北二派，北派即住在北群（今新竹縣五峰鄉），南派即住在南群（今苗栗縣南庄、獅潭鄉），通婚禁忌的法則仍嚴格通用在同派（支系）內，但對異派則已馳禁，所以南派風姓或絲姓則同北派的潘姓或豆姓通婚。

之所以有上述案例的發生，是由於早期同氏族（'ae'hae'sinraho'e'）的規模過大，同氏族的人不能通婚，而要找到其他氏族的人結婚並不容易，因此由大型的氏族分裂為小型的共食團體（'ae'hae'kasi'aelan）後，彼此間便可以通婚，亦不致使族人找不到結婚的對象。

又女子婚後並不改姓名，仍延用未婚前的姓名，例如：豆氏'Taro'a 'oemaw 的次女 lalaw-Taro'（照片一），雖嫁給了竹南獅頭驛社（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向天湖）的風姓 Taro'-Bashi，但她仍名叫 lalaw-Taro'，只是若依舊有慣習，做丈夫的應稱她為 minkiragang，即「在這裡取得的人」之意。（註十六）

(2)外親之間

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雖是異姓也不能結婚，非同姓氏（'ae'hae'sinraho'e'）三等親以外，例如：外親的表兄弟姊妹出自母親的兄弟，因與母親同姓，所以不可以與其結婚。但若有互相愛慕的情形發生，那麼雙方的父母親會任由他們在一起，在男女雙方互相同意下同居。但此事若為他人所知，則要進行解決事件（am-papasunavalai）的一種贖罪（pasu-valai，valai 是撫平、圓滿解決事件之意）。由男方出一隻小豬，對神靈（habon）舉行簡單的儀禮，為雙方是近親卻結婚之事，致上歉意。由男女雙方所屬姓氏以外之其他姓氏者，來到男方家舉行此一儀式。例如：豆氏有這樣的事發生時，由朱姓負責舉行此一儀式，又近親者互相間若有了小孩，如有人願意收養，則將小孩交給其他姓氏的人養育，對男方並不做任何特別的懲罰。

致於母親的姊妹所生的女子，與其母親不同姓，所以可以與其結婚，其他如母親同姓親

屬，無論是多麼遠的世系，也不可以結婚。

若女子與其他姓氏的男子發生關係，在結婚之前懷孕的話，會催促該男子家前來提親，但若男子已有妻室時，則男女雙方都要受到制裁，不是被打，就是被推入泥沼中或易科罰金。

(註十七)

4. 其他的婚姻障礙

(1) 前配偶的喪期中

夫妻的任一方在死亡後的二年至三年之內，另一方有為其服喪的義務，丈夫在妻子的喪期結束後，或是妻子在丈夫的喪期結束而復歸娘家後，始可再婚。

(2) 仇敵之間

兩姓之間若曾發生殺害事件，則雖已經和解，其子孫也永遠忌諱締結婚姻，如果仇敵關係發生在男女訂婚期間，該婚約即取消，但是若發生在成婚之後，則婚姻不因此解除。

古時候高姓的人和絲姓的人曾經一起出草，但是高姓的人誤殺了絲姓的人，之後兩姓之間雖和解了，但是其子孫到現在還是不通婚。又在以前樟姓的人喝醉酒殺了蟬姓的人，一年之後有人仲裁，達成和解，然而蟬姓的人心中仍然不能釋懷，最後把樟姓的人殺了，兩性再度成爲仇敵關係，此後雖有人從中排解，兩姓又和好，但是到現在這兩姓之間仍不通婚。(註 18)

(3) 異族間

A. 本族與泰雅 ('tayal) 族之間

兩族之間不禁止通婚，本族的女子很少嫁到泰雅 ('tayal) 族，但是泰雅 ('tayal) 族的女子嫁到本族的卻很多，例如有名的北賽夏族總頭目 Taro'a 'oemaw (趙明政) 就娶了十八兒社 (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舊十八兒部落) 泰雅女子 maya' nawkam 爲妻。(如照片二) 這是因爲北賽夏群 (今新竹縣五峰鄉) 賽夏族人，即與泰雅族人毗鄰而居，和曾經有攻守同盟之關係，兩族交往非常密切，早就有聯姻關係，所以有人說北賽夏族人有泰雅族人的血統，這種說法並不爲過。

B. 本族和漢人之間

過去本族的女子嫁給平地人的例子很多，例如：北賽夏總頭目 Taro'a o'emaw (趙明政) 的長女 Tiwas. Taro' (李豆) 嫁給客家人李傳慶的長子李金文先生。但是幾乎沒有平地人的女子嫁來本族，這是因爲他們娶了平地人的女子，子孫就不會興旺的迷信，嫁給平地人的女子則永遠失去社番的資格，並且他日歸來時，也得和同姓的人共寢食，但是留在社裡招贅平地人的女子，則不在此限。

南賽夏 (今苗栗縣南庄、獅潭鄉) 群賽夏族人，與漢族客家人也很早就有通婚的關係，例如：嘉慶 10 年 (1805 年) 左右，客籍黃祈英進墾三灣，(註 19) 黃祈英 (斗乃) 是賽夏族田尾社 (Pinanabaliyahan) (註 20) 頭目樟加禮收養的義子及女婿，並繼承爲該社頭目，所以有人說賽夏族人也有漢族客家人的血統，而且賽夏族人流傳收養漢人小孩的子息。

在更早的時候，日本學者如伊能嘉矩與鳥居龍藏等，推測賽夏族可能也是平埔族道卡斯族的血統。(註 21)。

5. 男女主婚人的同意

本族的婚姻是依據男女雙方主婚人的同意而舉行。主婚人通常是男女雙方的父親，沒有父親時，由家長擔任，男子自己若身爲家長，就由同姓尊長主婚。

6. 男女本人同意

如上所述，決定婚姻不是男女本人，而是雙方的父親、家長或宗族尊長，但是男女若已成人，則並不忽視本人的意願。也就是說，提親或是答應他人時，通常一定要先確定本人的意思再決定，無論是父母、家長如何期待的婚姻，如果當事者的男女不答應，就不強迫行之。然而，如果男女本人還年幼就訂婚，則完全由父親或家長全權決定，男女必須各自順從其父

親或家長所決定的婚姻。(註 22)

(二)本族結婚形式上的必要條件是：男女兩家先行訂定婚約，然後再按照一定的方式舉行成婚儀式。

1.訂婚

(1)訂婚的方法

賽夏語訂婚叫做 *inolul*，(註 23) 提親稱為 *tomoray*，或則叫求婚 (*dikabaza'an* 探消息之意)。提親是由男家向女家提出，並且也不是男女當事人直接提出，而應由男方主婚人向女家主婚人提出。如為交換婚，雙方都是男家同時也是女家，所以任何一方都可提出，但是通常由想先娶的一方提出。

提親並不需要媒人，由男方的父母、伯叔父母及其他宗族尊長及其妻子等二人至數人親自到女家提親，如果宗族中沒有適當的人選來應對時，便委託他人，成婚之後要釀酒酬謝其勞。十八兒社 *Sipazi*：(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舊十八兒部落)，比來社 *Pi:lay* (今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比來部落) 和泰雅族一樣，提親時一定要有媒人，可請託頭目或老番擔任，而成婚之後，贈送酒、豬肉及番服一件做為謝禮。

接到提親(求婚)的女家衡量此婚姻果真適當與否，以及此婚的方法和男方所提議對女子的對償物是否適當，並且與重要的宗族商量，此外結婚當事人若是成年人時，要詢問本人的意思，然後再做承諾與否的決定。

有很多雙方都認為適當的婚姻，因為方法及對償物質雙方意見不一致，而不能成立。例如：男家提議招贅，而女家主張交換或買賣婚；又如交換婚時，男家提議他日用某女嫁給女家，但女家不要該女而要其他女子，或者買賣婚時，女家提出要若干聘財而男家認為太多，要求減少；或者招贅婚時，女家主張入舍五年，而男家要求改成三年等等。

在這段期間，兩家需要一些時日來交涉，男家為此需往返女家四、五回之多。女家終於答應提親後，男家的主婚人前往女家和女家的主婚人舉行 *tatabaeh ka tamako'* 儀式，(註 24) 而婚約也才算確定。

交換婚時，翌日或再翌日女家的主婚人去男家，詢問其主婚人：「我把我的女兒給你，那麼你的女兒某某也會給我兒子嗎？」對方同意後，再舉行 *tatabaeh ka tamako'* 的儀式。(註 25) 也有些族人在雙方商談決定婚事時，就互相交換酒杯飲酒，於約定之時迎娶該女，在訂婚期間，決不可以發生性關係，但是如果萬一懷孕的話，就立刻讓他們結婚。(註 26) 現在的賽夏族人求婚時不論男女雙方是否認識，男方會找一位善於說話的長者充當媒人前往女方求婚，徵求女方的家長及當事人的同意。如果女方同意求婚，男方家長就會另擇日子拜訪女方，討論訂婚的日子及決定聘金的數目。訂婚時男方要準備聘金(數目由雙方協商)，豬一頭或半頭，糯米糕 10 個左右及酒，有的在外地工作的除了糯米糕外還會要求做「喜餅」，這些聘禮是訂婚時送給女方的，訂婚儀式在女方家中進行，先要將雙方過去的不和等化解，然後才進行 *tatabaeh ka tamako'* 的儀式，過去是以香煙交換，現在則以現金來代替。男方就將商議好的聘金交給女方家長，表示對婚事的允諾，接著再由男女雙方交換飾物，完成訂婚的儀式，中午則由女方宴請男方。訂婚基本上同一祖靈祭團的成員可以前往參加，但主要還是家族的成員參與。(註 27)

(2)訂婚的效力

賽夏族訂婚的效力非常薄弱，男女兩家任何一方隨時都可以向另一方提出解約，且另一方不得拒絕，已經訂婚的男女來往很自由，不會被任何人禁止，即使私通也不會成為罪惡，本族的女子常有懷了未婚夫的孩子之後，才嫁過去的情形。已訂婚的兩人，男家稱該女子為 *'ino:olan* (預佔的人)，女家則稱男子為 *ka nino:ol' ka inmana'a korkoring* (預佔我的孩子的人)。(註 28)

(3)訂婚的解除

訂婚在以下的情形即予以解除：

- A. 男女兩家的一方對另一方提出解約時，婚約即告解除。
- B. 訂婚的男女一方死亡時，婚約即自然解除。
- C. 訂婚男女的兩姓之間發生仇敵關係時，婚約就自然解除。
- D. 交換婚時，其中一對解除婚約後，不論原因，另一對的婚約也告解除。如果一對已經成婚，則只限於離婚解除其婚姻時，另一對也才解除訂婚，已經結婚的夫妻因一方的死亡而婚姻解除時，另一對的訂婚不受任何影響。(註 29)

2. 成婚

成婚的儀式由 **PapSikaka:i'** (兩性和解的儀式) 開始，至 **hoema:ong ka 'oemaeh** (男家的主婚人給子女家的主婚人某財物) 結束，其程序見於下述。交換婚時，先為其中一對男女舉行婚禮，經過數月至數年之後，再為另一對男女舉行同樣的婚禮。

(1) 兩姓和解的儀式 (**PapSikaka:i'**)

訂婚經過數日後，男家就釀酒、殺家畜，開小宴招待女家的主婚人及宗族。此日預先商量婚儀的各種事宜，稱為 **PapSikaka:i'** (商量)，這時新娘也會跟著一起來，但飯後也會跟著回去，因在這個最初的慶祝宴會 (**papushi-ai ai** 是指新娘，新娘的贈禮之意) 上，若役使新娘幫助家中的工作，對新娘的兄弟不吉 (**pishian**) 的，這時新娘直接穿著日常所穿的衣服前來，新郎要舉杯敬新娘的兄弟，然後依序敬新娘的雙親、伯叔父母、兄弟、姊妹等，但新郎與新娘不互相交杯敬對方。大家對新郎、新娘獻上祝福的話，叫做 **humaon · humaon** 之時，新娘與丈夫的父親或兄長互相合飲酒，雙方的主婚人相互吐露一切不滿後，意味著過去的種種皆永久放諸流水，今後永結為親戚，相互親和，並拿酒合飲，這大概是因為他們相信兩姓之間只要稍存留有不滿，新婚男女將來就不會幸福，此稱 **papSibalay** (和解)。這時接受男方家庭招待的親戚有新娘的同姓氏族，或此氏族的其他姻親及新娘家附近的其他姓氏、鄰人等，這個慶祝的團體叫做 **ka-papushiaian** (慶祝訂婚的共食團體)。宴席上，讓女方家人喝大量的酒，吃大量的肉等食物，在贈禮上，由新郎送一條珠裙給新娘的兄長，但新娘一方則什麼也不送，因女方帶禮的來是不吉。

接著，在宴會的第二天或適當的日子裡，交換祝福的酒杯，且在這之前，已贈送衣物給了新娘。

一般而言，在 **papSibalay** (和解) 慶祝儀式之後數日至十數日舉行成婚儀式，但也常有人經過一、二年之後，才舉行成婚儀式。(註 30)

買賣婚是在最初的 **papsikaka:i'** (兩姓和解儀式) 時，便繳納所有或其中一部分的聘財。聘財賽夏語叫做 **'inabos noka ma'i:aeh** (迎娶人的買價) 或 **'inabaLiw ka minkoringan** (買女子的代價)，也就是妻子的身價。其價格由男女兩家協定，多寡不定，一般而言再婚女子，年老的女子的價額較低，而初婚妙齡女子的價額較高。

在大東河地方 (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東河、大竹圍、鵝公髻)，通常是牛、豬各乙頭以及銀三十圓，(註 31) 在大隘社 (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大隘部落)，要牛、豬共四頭和銀六十圓。如果是買入泰雅 **'tayal** 族女子，要牛、豬共六頭和銀八十圓，而本族婦女賣給平地人時，則收取約 150~160 圓的聘財。

聘財在 **papSikaka:i'** (兩家和解商量婚儀) 時一次全部繳納，或先繳納其中一部分，剩餘的部分在成婚數天前或成婚後再繳納，這些皆依照兩家的協議來決定。買賣婚似應在繳納一部分聘財後，婚約才可視為已經確定。(註 32)

(2) 迎娶及其他婚禮的儀式

賽夏族以後以異姓兩家互相交換女兒為媳，所謂「交換婚」是最普通的方法，就以「交換婚」和「買賣婚」的婚禮要點分述如下：

A. 交換婚 **hinhae'** 的各項婚禮儀式

a. 迎娶的儀式

papsikaka:i' 經過數日之後，男家的父母、兄弟及其宗族即前往女家迎接新娘，稱之為'a mwai:i' mari' ka ma'i:aeh (去迎接人之意)，這時新郎不同行，而是在家裡等候。新娘哭著惜別，做出拒絕出嫁之狀，家人則慰諭她，並且強迫她跟男家的人離去，這時女家的父母、兄弟等皆不送行。男家陪同新娘在離開女家約數十步的地方，就請新娘脫掉身上的舊衣，讓她換上事先準備好的上衣和裙子，以及頭巾和鬢尾，同時換掉頸飾、胸飾、耳飾等一切帶在身上的裝飾品，並把新娘換下的舊衣服、裝飾品全部丟棄在此處，事後新娘的母親、姊妹等會將這些東西撿回。(註 33)

到達男家後，男家的婦女引導新娘坐在床上，新娘沈默不語，即使男家的婦女以甜言慰諭她，她也不回答，新郎的母親勸她吃飯，她也不吃，只是凝視，動也不動地坐在角落。入夜後選定時候，男方的姊姊或叔母等人牽著新娘到新郎的寢床，據說新娘到達男家後，新郎則避開到他家或沈默坐在另一張床上，等待入夜後才回來就寢。(註 34)

b. 拜訪妻子娘家的儀式

合衾後的第四天，新郎首次拜訪妻子的娘家，新娘走在前頭，新郎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宗族跟隨在後，這時男家要贈送女家大黏糕(據說一個約用一斗米做成)，五、六個至十數個及牛或豬乙隻，此稱 somtinawbon (做黏糕之意)。這一天新郎和其宗族的男子到女家的山林，採伐薪柴獻給女家，而女家則事先準備酒款待男家親屬，又用男家所贈送的黏糕及肉分給同族，但男家的人不可食用。新郎新娘在娘家過一夜，翌晨回去，其他的人則酒宴完畢後的當天回去，如果路途遙遠，就住宿一夜。

新婚夫妻從女家回來後的當晚，新郎的父親(如沒有父親，就由兄長或其他尊長)，訓示新娘當主婦所必須注意的事項：早起晚睡，要勤奮做炊事、打掃、裁縫、紡織、農耕及其他一切家事，對待丈夫的兄弟姊妹及其他迎親要親切，尤其對年老的公婆務必殷勤奉養，嚴戒盜、姦、多辯、爭論等等。(註 35)

c. 第二次拜訪妻子娘家的儀式

somtinawbon 經過數日後，新婚夫妻帶著約二斗左右的糯米飯(用糯米蒸的飯，賽夏語叫做 sinpahpah)，以及牛肉或豬肉十斤左右再度拜訪女家，此稱為 somsinpahpah, sinpahpah 即完成糯米飯的意思。翌晨，新婚夫妻相偕回來，這時女家會給新娘嫁粧，讓她帶走。嫁粧賽夏語叫做 pina'araS (讓她帶走的東西)，在大東河(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東河、大竹圍、鵝公髻)方面，必定帶走若干珠仔(Siloe')、ra'ra'em (放穀類的竹簍)、kapanahan (放紡麻的籐籃)等三件物品，其他如衣服、裝飾品、織物、器具等物則全部或部分帶去，留在娘家的東西則由新娘的父母、兄弟等人分配。(註 36)

d. 「hmawrgyax」的儀式：(「rgyax」意義不明，「hmaw」是泰雅語賠償之意，賽夏語是 hoema:ong)

somsinpahpah (第二次拜訪妻子娘家)經過數月之後，男家就釀酒宴請女方父母、兄弟及其他宗族。這時，首先由新郎的父親(如果沒有父親，則由兄長或其他尊長代替)，送給新娘的父親(沒有父親時則同前)珠仔一串(長約一尋)或番刀一把，並且用竹杯合飲，稱為「hmawrgyax」。但是在 Sipazi 十八兒社(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十八兒部落)一如泰雅'tayal 族，是把珠仔送給 yanay (妻子的兄弟)，然後合飲。接著，新娘也親自拿竹杯酌酒給自己的父親、伯叔父、兄弟喝，稱為 Pa'insala' para'oe: ka 'achael (首次酌給兄弟喝之意)。(註 37)

B. 買賣(嫁娶)婚的各種婚禮儀式

在賽夏族雙方的婚約若決定，男家就釀造足夠讓女方家飲用二、三天的酒，同時要製作二個約一斗(約十八公升)左右的麻糬。男家先邀女家近親前來吃飯、飲酒。這時新娘也會跟著一起來，但飯後也會跟著回去，因在這個最初的慶祝宴會上，若役使新娘幫助家中的工作，對新娘的兄弟是不吉(pisiyin)的。這時，新娘直接穿著日常所穿的衣服前來，新郎也穿常服舉杯敬新娘的兄弟，然後依序敬新娘的雙親、伯叔、兄弟、姊妹等，但新郎與新娘不互

相交杯敬對方酒。此慶祝儀式稱作 *papushi-ai* (*ai* 是指新娘，新娘的贈禮之意)，宴會中對新郎、新娘獻上祝福的話，叫做 *humaon*。

宴席上，讓女方家人喝大量的酒、吃大量的肉等食物。飲宴完畢，由新郎送一條珠裙給新娘的兄長，但新娘一方則什麼也不送，因女方帶禮物來是不吉。

接著，在宴會的第二天或適當的日子裡，交換祝福的酒杯，且在這之前，已贈送衣物給了新娘。

正式迎娶之時，男方要在女方家夜宿一晚後，才帶著新娘回家，前往女方家迎娶時，由新郎派出男家的男女親屬二、三人盛裝前往，其中要包括一名純潔的女性，多半是由新郎兄長之女或新郎之嫂擔任，由該女孩帶著毛絲及頭飾為先導，前往女家迎親，一行人到女方家後，由新娘之母接待，當新娘的母親對新娘催促說：「準備好了的話，就回去你家吧！」時，這名純潔無瑕的女孩，就要拉著新娘的手，在女家的母、姊作種種送別訓話後走出女方家門，然後在走了約 3.6 公尺至 5.4 公尺左右之後才放手，通常女家母姊會送新娘至番社外。

敏感的性教育，在結婚之事決定後，事先由母親或姊姊來說明，並且在出嫁的前一天晚上，母親會對女兒訓誡說：「妳就要成為對方的媳婦了，所以不可以再將這裡想成是自己的家，女孩子比較多舌，所以要小心不要太多嘴，要聽從丈夫及公婆的話，不可以偷東西，不可以與附近鄰居吵架，要與丈夫和睦相處，努力工作」。

新娘帶往夫家時，開口說話是禁忌，在抵達新郎家之前要先停在離新郎家約 217 公尺至 327 公尺的地方，摘兩根鬼茅的嫩芽交叉豎立，將新娘放在鬼茅下方，並說：「這是你的新家」。地上不另外再舖上任何東西，新娘在鬼茅下方換下從娘家穿來的日常衣物，用梳子重新再梳頭，換上新郎所贈的毛絲、衣服與頭飾。換下的衣物置於地下，由一位送親者帶回娘家，即使有些因個人方便上的需要而帶往丈夫家的物品，於事後也要退還給娘家，在這之後，則可以自由帶回娘家父母所給的一切東西。

更換新衣進入男方家中之前，出來迎接的是新郎的近親，是最會養育小孩，一切都很順利的女性。該女性拉住新娘的手說：「請進來」。然後將新娘牽入家中，新娘慢慢地跨過入口的門檻 (*kinro-katesnenan*)，這時如果絆到腳跌倒是非吉，不是新娘會有不幸，就是其所生的小孩會有不幸。新娘進入家門後，在形式上會讓新娘拿掃帚做出掃地的樣子，然後才由先前的那位純潔女子，拉新娘入丈夫房中坐下，時間大抵上是傍晚之時，然後更換衣物。

接著，最初拉新娘手的女性，會帶著新娘到屋外的汲水場所（即使冬天水也不會乾涸的地方）吸水，以新娘第一次所吸的水，摘取四片 *katiazem*（一種外形類似芹的草）的葉子，沾上水黏在新娘頭的腦門 (*azum*)，兩耳及喉頭的地方，再含一口水噴在新娘臉上，再吸取少許的水帶回，放入家中的水缸內，結束後就開始做家中的工作。天黑之後，丈夫的姊妹會去找新娘玩，然後在適當的時間說：「睡覺吧！」並留下新娘離去，這天晚上不舉行任何慶祝儀式。

翌日或某一定的日子，新郎的父、母親、近親及同姓氏 (*'aehae' sinraho'*) 的人會一同前往女方家中，接受女方家的招待，全體住宿於女家，如果路途遙遠時，則會住上二、三天。去的時候會帶二塊大麻糰去，並且帶山豬、牛肉、魚等食品，早期是帶鹿、山豬、魚等。當天男方有一人必須回到部落，這樣做的意思是，萬一女方家中有人發生不幸時，希望它不會禍及新郎和新娘。

首先新娘帶著糯米飯，第一個走進屋內時，娘家純潔無瑕的女子就會收下糯米飯，放入簍子內。之後再由新郎將二個大麻糰放入屋內，最後一行人再將所帶來的禮品放入屋內。

儀式一旦結束，就敬新娘的兄長（或弟弟等）一杯酒，這時僅互相敬酒就結束了，此時在中間有火堆的泥地房中進行，新郎為了招待在場的所有人而忙碌著，而新娘這時雖然回到娘家，但什麼事也不做。

女方的同氏族與男家賓客共飲，吃飯到半夜，第二天早上又再吃，在以往是要吃上三天。在賽夏族，即使雙方的同姓氏及其他住在附近的他姓者前來，也請他們一起共飲、共食。

食物的準備也盡量讓人感到滿意地大量提供，但是若因貧困，沒辦法供給大量食物宴請大家，互相間也絕對不會對外洩漏。

翌日，男家賓客辭行前，會讓新郎、新娘共席而坐，雙方親友也坐下，新娘的父親或近親者對新娘訓話說：「妳成爲對方的人之後，要聽從 Tatini（老人長者）所說的話，那我去玩的時候，就可以心情舒暢且無所顧忌的前去了。」說教告一段落後，新郎的父親會敬新娘酒，由說教的人將酒杯交給新娘，然後，新郎父親會說：「告辭了」。這時要留下來繼續喝的人可以留下來，但是年輕的人大多會回去，如果酒已喝盡，則大家同時一起回去。

在新娘嫁來後的第一個祖靈祭（paSbaki'）（註 38）時，讓新娘第一個前去拿下放在棚架上的麻糬，然後她會說：「請食用」。同時新娘自己就先開始吃了起來，雖然其他的人也會前來吃，但是即使大家已吃完，她自己仍要繼續吃，然後剩下一些放入簍子中，再放回棚架上。在舉行此祭典之時，Tatini（老人長者）並不對祖先（baki'）介紹新娘，因爲他們認爲，新娘在嫁進來的同時，就已成爲同氏族的一員，不需要再特別做介紹之故。

結婚後若有丈夫因故死亡時，妻子就回娘家去，若有意思再嫁則與娘家的人商量，然後才再婚。在賽夏族因不是買女孩，而是從對方家中獲得女孩，所以如果男方去世，女孩子就可以回娘家去。

再婚婦迎親時，不送禮糕，只以珠裙或珠串送給再婚婦的兄長爲禮。新婦入男家時，先停在山溪處，取水浸其前額及兩鬢，用 kati'azem 草（一種外形類似芹的草）葉貼於鬢處，然後以瓢灌取水攜至夫家傾入釜中，並掃地以行婦禮，不設飲宴。（註 39）

四、搶婚

賽夏族的婚姻形態中，具有不同於其他族群特有的「掠奪婚」。所謂「掠奪」是強拉、偷盜或搶奪人之意。以往曾經非常流行掠奪婚的結婚方式，如男女雙方情投意合，且男方也向女方提親，但女方家長不同意時，則男方會找機會與該女子相會，由男方自己或拜託近親者強拉女孩，帶回家中，抓來的女孩，只帶入家中而已，而男方家中所有的人也會全部都裝作沒看到她，由將與女孩成爲 Toanai（註 40）關係的女子，負責監視該女孩，監視者也可以是年老的女人，如果與女家說親之事已決定，那就可以解除監視，然後再由男方父母委託有力人士，赴女方家做交涉，對未經答應就將女兒強行帶走的無禮之舉表示歉意，若交涉後女方家長答應，則舉行如前述的結婚儀式。

只是，若女孩子並不喜歡對方，那即使被強行奪去，也會逃回家中，女孩回到家中，則什麼問題都會沒有。

在此敘述過去曾經在獅頭驛社（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向天湖、加拉彎、中加拉彎、三角湖、大窩山）的搶婚過程：事先完全不預知地前往女方家，出奇不意地帶走新娘，這時新娘會四處逃跑，若逃入山中，則一定要抓到才行，女方會表現得很不想嫁過去，所以一被強拉，就拳打腳踢地抵抗，追跑約一、二百公尺，追上後，抱住新娘的上半身及腳，帶回家裡，在這中間新娘會不斷地拳打腳踢地抵抗，新郎的嫂嫂（toanai）會首先上前去拉新娘的手，而其他人則在一旁協助她，這時新娘家的男人們都會到屋外來，對眼前的景象，全都裝作沒看見一般。

搶婚的一行人帶著新娘抵新郎家時，新郎會預計其抵達的時刻，而出到門外等待，新娘到了之後，婆婆或嫂嫂會讓她握著掃把一起進入屋內，做出掃庭院狀之後，讓她收起掃把，洗臉，將 kati'azem 草的葉子沾水，貼在新娘的兩鬢及額頭，然後讓新娘在火爐旁稍作休息，才送入洞房內，這時所用的水必須是一整年都不會乾固的溪水或湧泉水。

新娘來的當天晚上及隔天一整天，都要另外給與飲食叫做 pasang-sao，帶新娘進洞房的是新郎的母親或嫂嫂，帶入寢室後，母親或嫂嫂催促新郎進入洞房。

翌日叫做「初取薪」(ao-sao)，接著隔一天後，開始進行回門的準備，但是這時不帶酒去，新娘的娘家會釀酒，在家等待他們的到來。在這個訪問的行列中，負責運送麻糬的人會先行

回去，這時娘家的人要準備糯米飯讓他們帶回去。(註 41)

五、婚姻的效力

(一)家屬關係

本族妻子因結婚而進入夫家，雖然去來婚的男女看似共屬於男女兩家，招贅婚男方看似完全成爲女家的家屬，但是兩者皆因婚姻而女子進入男家，只不過是在兩家約定的期間內，夫妻兩人經常（去來婚）或完全（招贅婚）寄居女家，幫忙勞動而已，所以將二人視爲共屬於男女兩家，是不妥當的。

(二)親屬關係

1.夫妻之間的稱謂

夫妻羞於互相稱呼名字，丈夫稱妻子爲 *kamamaS'abo'*（主宰屋內的人之意），妻子稱丈夫爲 *kamamaSbizo'*（主宰炭的人之意），然而，生了孩子之後，就互相稱呼「某某的父親」或是「某某的母親」。例如生下叫 *ta'oy* 的孩子後，丈夫就稱妻子爲 *'inta'oya 'ina'*（*ta'oy* 的母親），而妻子稱丈夫爲 *'inta'oya yama'*（*ta'oy* 的父親）。但是十八兒 *sipazi:*、比來 *pi:lay* 兩社（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十八兒部落、花園村比來部落）並不用 *kamamaS'abo'* 或 *kamamaSbizo'* 之詞，而互相稱呼對方的名字。

2.妻子和娘家的關係

妻子因結婚而進入夫家，但是並不成爲丈夫的宗族，仍然是娘家的宗族，因此：

- (1)娘家的父親、兄弟及其他近親宗族有保護她的權利和義務，如果丈夫及其宗族虐待妻子，或丈夫和其他女發生關係，娘家則會責問此事，且可因此索取罰財。如果夫家殺害了妻子，則妻子本來的宗族和丈夫的宗族之間必然樹立仇敵關係。
- (2)妻子若不守貞操，丈夫則責問妻子的娘家，而其娘家對此必須提供罰財，這時妻子的父兄或尊長會申斥妻子，有時甚至加以體罰。
- (3)丈夫死亡，妻子服喪完畢後，必須歸宗娘家。雖然丈夫在世，但是如果妻子病重，仍回娘家靜養，待病好了之後再返回夫家。

本族的習慣是「異姓」的人不能碰觸死者的遺體，所以妻子死亡時，丈夫及其宗族自不待言，就連妻子的親生子女也不能碰觸遺體。

(三)夫妻相互的權利義務

1.貞操的義務

夫妻有相互保持貞操的義務，如果妻子不守貞操，丈夫即可以此爲理由，強迫她離婚，或不離婚而責問妻子的娘家，索取罰財（牛或豬乙頭）。此外丈夫有殺戮姦夫姦婦的權利，丈夫與其他女人發生關係，且又不聽從妻子的勸告時，妻子可以告訴娘家，而娘家的父兄及近親必前來責問，並且索取罰財（牛或豬乙頭），而丈夫仍不知悔改時，可再索取罰財或強迫離婚。

2.同居的義務

妻子有在夫家居住的義務，同時丈夫也有讓妻子同住的義務，如果妻子拋棄丈夫逃到他處，丈夫可用武力把她帶回來。招贅夫妻在最初的約定的期間內，丈夫在女家須盡同居、幫忙家事的義務。

3.扶養的義務

夫妻彼此有勞動、互相幫忙，以維持共同生活的義務。

4.夫權

本族的丈夫和妻子是處於命令和服從的關係，丈夫有監督差使妻子的權利，如果妻子不順從夫命，丈夫可以責罵及毆打她，但是不得殺傷。

(四)夫妻的財產關係

1.妻子的私產

本族認可妻子的私產只有衣服、裝飾品及少許的珠貨。本族的婦女出嫁時，不帶多額的財產當嫁粧，此外婦女在夫家也沒有可取得財產的副業，妻子可以任意把私產用完或贈送給他人，而死後遺產依遺言處分，沒有遺言時，則陪葬於墓內。

2. 夫家的財產

妻子對夫家的財產沒有任何權利，僅於丈夫不在時，可以代理丈夫管理。(註 42)

六、婚姻的解除

(一) 夫妻一方死亡

1. 總說

本族婚姻因夫妻之一方死亡而解除，生存的一方於服完對方的喪期後，可與別的男女再婚，但是生存的一方和另一方的血親之間所產生的姻親關係不因此而消滅，彼此還是用以前的親屬稱謂相互稱呼。

2. 寡婦的歸宗

雖然失去了丈夫的妻子在夫家服喪，但是經過二年至三年之後，妻子脫離服喪期，歸宗於娘家，約在二、三年之間，亡夫之靈會出現在寡婦的夢裡或附身女巫，告訴妻子應該復歸娘家，因此寡婦就告訴丈夫的宗族歸宗之事，如果不在乎亡夫之靈的來告，仍留在夫家，據說會因此罹患疾病。

寡婦歸宗時，要預先通知娘家，到了當天，夫家需做糯米飯、肉及黏糕（長圓形，用芭蕉葉包裹，兩端綁好後放進鍋子煮），由三位夫家的族人背這些東西送寡婦回娘家，娘家預先釀酒以款待他們，歸宗後的寡婦雖然已非夫家的家屬，但是有時往來原夫家，逗留二、三天至一個月，尤其是留在夫家的孩子要結婚之類的時候，通常都列席參加喜宴。

(二) 離婚

1. 離婚的原因及方式

(1) 總說

在本族婚姻雖然是男女永久的結合，彼此互相誓約終生，但是兩者之間發生無論如何也無法繼續同居的情況時，則認為離別乃不得已之事，而同意離婚。

本族的離婚有依據男女兩家之協議和由男女一方之強迫等二種。

(2) 協議上的離婚

夫妻不和，雙方承認無論如何也無法同居時，兩家在協議後離婚，又夫妻的一方屢次生大病，或夫婦間沒有子女，迷信此婚姻為不吉，因而協議離婚。

協議離婚並沒有一定的形式，只要其中一方透過他人言明離婚的意思，而另一方允諾即可，但是妻子還在夫家時，夫家須做糯米飯讓她背回歸宗。

在 1914 年（大正三年）12 月，有一件協議離婚的實例敘述如下：

當時獅頭驛 *ngalawan* 社（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向天湖、加拉彎、中加拉彎、三角湖、大窩山）的高姓和北獅里興 *ririyān* 社（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南江、西村、蓬萊村小部份）的絲姓曾進行交換婚，但是因為高姓的男子多病，絲姓這一邊又生了軟骨的孩子，雙方便去找巫師詢問原因，巫師說：「高、絲兩姓有仇敵關係，祖先禁止兩姓之間通婚，現今你們違犯此禁，觸動其怒」。高、絲兩姓相信巫師之所言，於是在 1914 年（大正三年）12 月的時候，二對交換婚的夫妻同時離婚，當時一位親眼看到高姓的妻子在絲姓生父的陪同下歸宗的族人，談到當天情景說，她丈夫的父母把糯米飯放進竹籃裡，憂愁滿面地讓媳婦背上，說：「*ni:ni' pama' yanay' mayhal 'izi' a tomal wa:i'*」（唉！媳婦呀！這個讓妳背，以後絕對不要再來這個家了）。媳婦默默地背起竹籃，跟著生父回去，當時她的丈夫在床上哀泣，其狀甚為悲慘，我們也都流下了眼淚。

(3) 強制上的離婚

A. 離婚的原因

在以下的情況，夫妻的一方向可以向另一方強求離婚：

- a. 夫妻一方不守貞操時，另一方就可以以此為理由，強求離婚，並且向對方（男方則向女方的娘家）索取罰財。但是丈夫和其他女人發生關係，如果丈夫悔悟其過而斷絕關係，妻子則必須原諒他。
- b. 夫妻不和好時，如果只說夫妻不和好，並不能構成要求離婚的理由，而夫妻的一方無論如何也不肯同居時，兩家之間只好開始交涉進行離婚。但是要求離婚的一方需向對方提供罰財，妻方要求離婚時，必須退還聘財給夫家。然而交換婚時，為了要維持兩家的平衡，女家必須繳納相當於聘財的財物給夫家，是故因一時之怒，丈夫逐出妻子，或相反地妻子拋棄丈夫逃回娘家時，通常雙方的父母、兄弟及其他宗族都不立即承認，而是先慰諭之，且會拜託頭目或有勢力者，尋求和好的方法。
- c. 交換婚的其中一對離婚時，交換婚為了要在雙方之間保持平衡，所以嫁至甲姓的乙姓女子因離婚而歸宗時，嫁至乙姓的甲姓女子也應歸宗。但是乙姓若繳給甲姓妻子的聘財，則可免去離婚。凡是交換婚時，其中一對若發生離婚談判，則另一對的處置也會一併協定。交換婚的兩對都已經結婚之後，其中一對因男方或女方死亡而解除婚姻時，並不會連累另一對。又一對尚未結婚，另一對已結婚時，尚未結婚的一對的男子即便死亡，也不會連累另一對。然而若是尚未結婚的一對的女子死亡，則女家必須找同姓的女子來代替該女給對方，否則從對方娶來的自家妻子會被帶回去，但是也可以在對方的允許下，約定暫借到他日同姓裡有適當的女子為止。

B. 離婚的方式

強制性的離婚並沒有一定的方式，只要有勢力的頭目或族中耆老參與談判，言明離婚即可。

2. 離婚的效力

- (1) 妻子復歸娘家，如果娘已不存在，則進入最近親的宗族家。
- (2) 妻子與丈夫及其血親之間所產生的親屬關係完全消滅。
- (3) 子女歸屬於丈夫，妻子不得帶他們回去。
- (4) 妻子可以帶回私產。(註 43)

七、回娘家

父系為主的賽夏族社會，婚後女人嫁入夫家生活，藉著回娘家的儀式，嫁出去的女兒婚後與娘家還維持緊密的關係。其儀式過程劃分細密，同時會和其他傳統儀式如長老對話、貼草等象徵儀式整合，以及在生活觀念中深入的程度推測，這樣的習俗儀式較漢人社會更加繁複，涵蓋的層面更廣，依據傳統賽夏習俗，有四種不同的娘家儀式：

(一) 新婚後回娘家 (monsaysay:p)

女兒出嫁後第二、三天回娘家的儀式，過去只帶糯米糕回娘家，娘家也準備糯米糕讓女兒帶回夫家。(註 44)

(二) 第一胎後回娘家 (mal'aza')

賽夏族人比較喜歡男孩，當小孩出生，被他人問及小孩的性別時，若是男孩回答 kamamanra:an (mamanra:an 是來回走之意，在出草或狩獵時，來回徘徊者之意)，問的人聽到這樣的回答，就回應說：「弓增加了一把」(rompax ka 'aehae' bohoe)。(註 45) 生女孩的時候要用 minsarapaan: (sarapa 是塵埃之意) 一語表示女孩，亦即如同塵埃一般，應該丟到外面之意，這是表示希望女孩將來可以順利嫁出去的敬稱，也可當作前去迎娶新娘的招呼語，此外，形容女孩子像狗一般多嘴，幫助種種差役性的工作之意，也叫做 minahoan。

小孩子如果出生，就在出生後二天或三天，通知妻子的娘家，(註 46) 如果不儘早通知，若對方或自己家有發生不幸的事情的話，就不好了。因這些不祥之事，有可能對小孩造成不良影響，如果不幸之事發生在通知妻子娘家之後，那小孩就可免疫不受影響。另外，小孩出

生後三、四天，臍帶頭若脫落的話，就為小孩取事先已決定的名字。(註 47) 首先背著孩子到外面一下，回來後就對小孩說：「你的名字是……，要健健康康、快快長大哦！」同時也向 habon (祖靈) 或 vake (祖先) 祈禱。

所生的小孩如果是男的，則由丈夫的近親中，選清淨而沒有受傷且不曾罹患疾病的年輕人當使者，帶著丈夫家所準備的一個箭頭及圓麻糬或一般米飯便當前往。來到妻子娘家後，在屋外(註 48) 與娘家的代表—也是清淨沒有受傷的年輕人 (oki-pinaraan) 默默地互相交換箭頭 (shiwai) (註 49) 及便當，然後吃一塊圓麻糬，如果是飯，則不請使者入屋內，直接在屋外炊煮米飯讓使者吃，這個使者叫做 am-paino-shiwai，亦即「互相交換箭頭的人」。

如果所生的是女孩，則帶著已紡的麻紗 (pulipul) (註 50) 前往，這時的使者 am-papino-pulipul 也是男子，而出迎的人也是男子，且兩人都要是清淨之人，否則嬰兒的未來將會不好，例如：若讓曾被毒蛇咬過，後來治好的人前去，那所生的小孩將來也會遭遇同樣的命運，所以要避免。

上述所有的儀禮，大多僅限於生長子 (minatini) 及長女之時，族人相信只要完成所有長子、長女出生時應有的禮儀，那接下來出生的小孩也會如長子、長女一般平安長大成人，其後無論生男生女不需回娘家。

接著在孩子滿月後，由夫婦兩人正式帶著孩子回娘家，讓娘家的人看孫子，此儀式稱之為 mala ka korkoring 即婚後生完第一胎後帶新生兒回娘家的儀式，雖然主要是夫婦兩人偕同前往，但是也會帶著所有家人或同姓的族人一同前去。(註 51)

回娘家當天，由男方準備二個糯米糕、一個糯米飯、豬肉及酒送給娘家，抵達娘家眾人不可直接進入屋內，要在外等候，由女方的弟弟出外迎接，男方的弟弟以糯米飯團與女方的弟弟準備好的白米飯團交換著吃，交換的人必須是身體健康，未受傷或蛇咬過，未被人收為義子的才可以擔任。吃完之後，才由男女雙方的長輩代表談話(註 52)，說明此行的目的，並以合飲 (ra:aseb) 結束會談，此時眾人才進屋，但在進屋之前，女家方面會先派一個全身無傷的女子出來說：「孫子終於來了」。在這同時，進入屋內後，該女子會拿出一個竹簍，自取一塊麻糬放入簍中，其他的贈品則由帶來的人放入簍中，而看到孫子的女方老人 (baki²) 會將嬰孩抱起，祈求其長大、長高。接著由這位長者拿插有肉、糯米糕的竹籤及裝酒的小竹管在屋外空地向東祭告祖先 (homabos ka tatini)，再由女方的弟弟到乾淨的小河邊為小孩做貼草 (basanzi²alen) 的儀式，即以一種 kati'azem (註 53) 的草為孩子貼臉，kati'azem 是地上爬的草，容易繁殖及蔓延，表示成長、茂盛、興旺及生殖力強等。進行貼草定要在戶外溪水常流不斷的地方，在河邊女方弟弟先含口水，再將草一瓣瓣的撕開沾下口中的水，一一貼在小孩的上顎、雙頰及下顎，將小孩高高舉起口中喊「so²o-」即希望孩子快快長大，娘家如果準備一只戒指，也在此刻戴上。貼草是回娘家儀式中最重要，要在中午以前完成，將剩下的草種在河邊生長。

中午由娘家招待男方，餐畢話家常後雙方長者要再談一次，表示「回娘家」的儀式完成，小孩會長的很好，娘家準備糯米飯和小孩的衣物等東西，這些東西叫做「娘家的贈禮」男方所送的糯米糕、豬肉則由女方分給親友，男方的人絕不可吃。(照片四、五)

嬰兒第一次參加祖靈祭 (pasu-baki²) 時，口唸新生嬰兒的名字，對祭主家 (kapsuva kean) 長老獻上一杯酒，這時，老人會抱起小孩，在獻麻糬給祖靈時，讓小孩也模仿獻出的樣子，這叫做 am-shirareh-ka-baki²，亦即「讓祖先吃食」之意 (am-shivareh 是 pash al 的古語)。這樣做之後，就表示嬰孩已成為同一姓氏的一員，又為求小孩子能長命百歲，所以會請長老抱抱小孩，讓小孩玩玩長老的鬍鬚，以求長壽，若嬰兒是女的，一般由女性長輩來為其舉行儀式。(註 54)

(三) 子女成人後回娘家 (maSpalaw)

maSpalaw 是最受重視、最盛大的一次回娘家，通常是女兒婚後所生子女都長大成人，而

經濟能力又允許時，夫妻二人帶著所有子女回娘家的儀式。但有些情形是小孩生病去問竹占 romhaep（註 55）是娘家祖先希望她「回娘家」。

此次「回娘家」她可審視自己的經濟能力，請一位長者前往娘家商談，詢問娘家對日期的意見，因為對雙方都需一大筆花費，如果在經濟上有所困難，可延半年或一年才舉行，但也不宜拖延太久，否則祖先會不高興，通常經濟能力許可時主動作 maSpalaw 比較好。

回娘家之日，從夫家準備 20 個 10 斤重的糯米糕、一頭豬、數打米酒、啤酒送回娘家，鄰近族人會前來幫忙擺桌椅、殺豬、分糯米糕，各住戶也要包禮金，主事的族長在廳屋內與男女雙方代表會談後，持小塊肉串、糯米糕到屋後朝東方祭告祖先。接著由娘家親人為最小的孩子行貼草（basan zi³alen）的儀式。

午餐後各戶代表在屋外空地上分肉、糯米糕，分數輪將肉、糕分完為止，各戶分的多少，視出的禮金多寡而定。

最後族長仍在廳屋內為雙方做結束會談，女方的兄弟（舅舅）會將收得的禮金交給小孩，表示將來平安、幸福、健康、順利，maSpalaw 就此結束。

maSpalaw 對女兒夫家的幸福具有重大的影響，因此無論情況如何一定要做，即使尚未做 maSpalaw 的女兒先過世了，還得在死後補做。（註 56）

(四)過世後的回娘家（malraw）

出嫁的女兒死後，夫家帶子女回娘家的儀式，表示哀痛、歉疚，並強調兩家關係不會自此斷裂，過去的 malraw 儀式，是在過世圓七之後，選一個日子準備糯米糕、豬肉及酒帶著孩子到娘家拜訪，夫家人到妻娘家門口就開始哭泣，等娘家人來拉才能進去。

依賽夏族的習慣，配偶過世後就不可到娘家，不能歡笑、歌唱及出現在公共的聚會，一直到 malraw 儀式後才可為之。如果沒有做 malraw 的儀式，則娘家的祖先會生氣影響子孫的健康與平安，所以族人也很重視此次回娘家 malraw 的儀式，一般如果夫預備再娶也必須等到完成 malraw 之後。

由於族人觀念中「回娘家」的儀式與婚後家庭健康、幸福和事業成功結合，使得這個傳統至今仍然持續遵守，並越做規模越大，不但女兒由夫家攜帶的禮物數量越來越多（一、二頭豬，數十斤糯米糕和酒），娘家也經常必須辦桌請客（多者一、二十桌），以禮金回饋。（註 57）

八、結語：

「人口少」是台灣原住民面對台灣其他族群的明確感覺，那麼在台灣原住民族互相排比時，布農族是「腳短」，阿美族是「個子高大」，排灣族是「皮膚黑」……賽夏族呢？是「睡了六千年，還是只有六、七千人」。（註 58）

賽夏族因人口少所以除了和同族之間的通婚，例如：作者的小叔 watan-taro' 趙傳華娶了苗栗縣南庄鄉東河 Taro'-'oemao 風開添的女兒'oemao · atapas 風招英為妻，（照片六）和異族之間早期就有通婚的例子如：作者的父親'obay-Taro' 趙旺華娶了泰雅族 karapai 社（今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的 Afu-rawa 趙福妹為妻。

至於現今本族人因和外界其他族群接觸的機會越來越多，所以和其他台灣原住民、漢人、外省人，甚至外國人通婚的例子都有，但是本族因屬父系社會，所以只要是父親是賽夏族人則其所生的子女自然認定為是「賽夏族人」。

以往賽夏族人的婚姻習俗中的「交換婚」「搶婚」如今已不復存在，但是至今本族還是嚴守同姓及同一祖先分出的姓氏如：豆（趙）、絲、獅、三姓之間不婚的原則，嫁娶的習俗儀式因和泰雅族、漢人接觸的影響，已有相當程度的改變，然而「回娘家」的習俗如前所述仍然受到族人的重視。

九、註釋

註 1：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65

- 註 2：台灣原住民中的曹族及布農族，也盛行交換婚，如果甲家娶了乙家的女孩則乙家會娶甲家之女，這個時候如果甲家之女尚屬年幼，就贈與黑布或酒肉，做為訂婚禮品，待其成長後，再迎娶進門，有的甚至指腹為婚，我們常常看到這兩個種族中有不少的夫妻年齡懸殊，原因即在此。
(台灣原住民風俗誌 鈴木質原著／吳瑞琴編校 1992:65)
- 註 3：泰雅族也有類似的搶奪婚。(泰雅族的社會組織廖守臣 1998:119)
另外泰雅族、布農族等，在結婚時都要舉行搶奪新娘的儀式，男方首先找個卜夢師，占卜，挑選一個吉日，親朋好友一夥人簇擁著來到已經有婚約的女友家，強行拉著女孩的手，或推她的背或抱著她，假裝要把她強行帶走，此時，不僅是新婚本身，她的父兄們也都極力抗拒，以免新娘被人帶走，雙方爭執一陣子後，才讓男方把人帶走，有的族社甚至認為在爭執中流點血為大吉兆，並且大肆慶祝，的確有點搶婚之風。
(台灣原住民風俗誌：鈴木質原著／吳瑞琴編校 1992:65~66)
- 註 4：台灣的原住民賽夏族 田哲益 2001:136
- 註 5：橫屏背社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大坪、二坪。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11)
- 註 6：獅潭庄就是今苗栗縣獅潭鄉。
(重修台灣省通志全一冊 1995:682~683)
- 註 7：「紙湖」即今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昔為製竹紙之地，因地形作小盆地，故以「湖」稱。
(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 洪敏麟 1999:359)
- 註 8：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98~99
- 註 9：本族人在婚姻生活中，並非不會發生通姦事件，通姦賽夏語叫做 ngamga'nga'an 亦即「頭腦瘋狂」之意。本來在賽夏族中，判斷是非黑白的方法有出草、狩獵及角力這三種方法，但通姦之時，則僅以角力來斷定是非曲折。因族人相信，若用其他兩種方法，會為通姦者雙方的家庭招來不幸，也相信比角力輸的人，並不特別加以懲罰，只在眾人面前羞辱他而已。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19)
- 註 10：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99
- 註 11：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翻譯：葉婉奇 2000:311~312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0
- 註 12：胡 tain·burun，胡 washar·burun 兩人在擔任大隘社隘丁時代，因為做錯事處境艱難，而受到朱姓出面保護，造成兩姓結合的契機，當時(1963)胡姓族長 bujun·tain 參加朱、kare·jubai 擔任主祭的祖靈祭，兩姓間的通婚才漸成禁忌。(賽夏族史篇 林修澈 2000:157)
- 註 13：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18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0
賽夏族史篇 林修澈 2000:98~99
- 註 1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0
- 註 15：消災求福的一種祭祀
- 註 16：賽夏族史篇 林修澈 2000:154~157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18~319
- 註 17：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0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18
- 註 18：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0~101
- 註 19：三灣位於苗栗縣北部，北與新竹縣峨眉鄉為界，地當八角棟山脈之北段及八卦力山脈

之西緣，境內多山巒起伏，因在中港溪第三個曲流凸岸創建之聚落，故鄉名作「三灣」，鄉境昔為賽夏族盤踞之地。

(台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二冊上 洪敏麟編著 1999:318)

註 20：田尾社 (pinanabaliyahan)，位於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獅山村附近。

(台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二冊上 洪敏麟編著 1999:332)

註 21：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1

台灣的原住民賽夏族 田哲益 2001:141

註 22：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1

註 23：依據北賽夏族(新竹縣五峰鄉)耆老夏有發先生說：賽夏語「inolul」的語意是說在數棵樹苗中選出品質較好的一株，以便日後好好給予栽培之意。

註 24：賽夏語 Tatabaeh ka Tamako'即交換煙草的意思，一方抓少許煙草給另一方，而另一方也抓少許煙草給對方，雙方喫交換的煙草，這是本族確定契約的方式。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2)

註 2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1~102

註 26：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12

註 27：賽夏文化彙編－傳統與變遷 張致遠 1997:97

註 28：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2

註 29：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2~103

註 30：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3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12~316

註 31：當時的物價小牛 7~8 圓，大牛 40~50 圓，小豬 3.4 圓，大豬 20 圓，雞一隻 20~5.60 錢，番布寬約八寸長約五尺的一件布匹值 30~50 錢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20)

註 32：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3

註 33：此段敘述的新娘更衣儀式，大概是本族以前在婚姻上，她們的意思常被忽視的時代遺風，在古代本族婦女的人格幾乎被忽視，一如婚姻也是依照父兄的意思，因此結婚對婦女來說，常常事出於草率，被父兄強迫而必須前往他姓，這是當男家來迎親時，新娘哭號拒絕隨從，彷彿在向締結這樁婚姻的尊長發出抱怨的來由，女方本來就沒有出嫁的意思，為什麼要穿新衣打扮漂亮等他們來迎親？所以男家來迎親時，就預先準備給新娘穿的衣服、裝飾品。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4)

註 3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4

註 3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4~105

註 3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5

註 37：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5

註 38：Pasbaki'是祭祀祖先(baki')之意，是由同姓者每年共同舉行三次。頭一次在開墾旱田後舉行，稱為'amsomiksikan(開墾完畢之意)。又稱為 Pa:ikor ka sawki'(收藏柴刀之意，sawki'為柴刀)，大概是因為樹木已砍伐，開墾完畢了，已用不著柴刀，要將它收起來之意。第二次是播種稻子時舉行，稱為'am kinaloehan(播種完畢之意，播種後用小鋤蓋土稱為 komaloeh)又稱 pa:ikor kaehlek(收藏小鋤之意，kaehlek 是小手鋤)。第三次是收割稻子時舉行，稱為'am mikipazayan(已收割完稻子之意)，又稱 pa:ikor ka a:biS(收起割取稻穗的小刀之意)。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28)

註 39：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12~316

台灣的原住民－賽夏族 田哲益 2001:137~138

註 40：依據北賽夏（新竹縣五峰鄉）族耆老夏有發先生說 Toanai 意指嫂嫂

註 41：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16~317

註 42：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5~107

註 4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107~109

註 44：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93

註 45：'aehae' bohoe 一詞，字義雖是一把弓，但是在此則指一同前往狩獵的集團以及戰爭時與敵人對抗的一地域內之共同團體'aehae' bohoe 包含比一個姓氏，亦即比'aehae' sinrahoe'更大的狩獵及戰爭團體，因此每當團體增加一員時，不只是同姓之間，整個大團體都會高興得互道恭禧。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03~304）

註 46：嬰兒出生後，丈夫的母親（如果沒有，就由父親或其他的尊親屬）送一把小刀到妻子娘家報告安產，稱為 rima' minosiwal（去報告之意），而產婦的父母、兄弟等來看嬰兒，稱為 mari' 'ita' korkoring kin si:ae' yako（頭一去看小孩），這時須備酒款待，並且另外贈送一把番刀給產婦的娘家。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74）

註 47：因臍帶頭若沒有脫落，就表示尚未成爲人類，不能說是人，所以在脫落之後才取名字。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06）

註 48：使者互相在屋外會面是因為直接向娘家人通知生男或生女，是件禁忌之事，這是賽夏族的習俗。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06）

註 49：生男孩交換箭頭是希望男孩子將來能成爲擅射的勇者。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05）

註 50：生女孩子交換麻紗，希望女孩子將來能成爲巧織布的女性。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05~306）

註 51：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13~307

註 52：除貼草儀式之外，許多生命禮俗過程，如訂婚、結婚、回娘家等，都包含重要的長老代表對談儀式，（照片三）賽夏族稱 haehaeong，此儀式至今仍持續不墜，是儀式中不可缺的要素。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95~96）

註 53：貼草使用的植物爲天胡荽 Hydrocotyle · Sibthorpioides Lam，是一種繖形科 Umbellifera 植物，經常匍匐蔓生於路邊或溝旁濕地，終年常綠，由於它繁衍茂盛，生長迅速的特性，因此使用於儀式中作爲成長、好運的象徵。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95~95）

註 54：賽夏文化彙編－傳統與變遷 張致遠 1997:98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原著：古野清人 翻譯：葉婉奇 2000:305,307,308

註 55：竹占，也稱珠占，賽夏語稱爲 rmhaep，這是巫師利用細竹管和巫珠與祖靈溝通的一種方法，主要目的是爲治病、解疑、糾紛或意外事故求助而做。《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中有一段描述賽夏族施行此巫術：「以筷子大的竹橫斜著，其上置陶製的小圓管（raronhap），空手煽風，根據其靜止或滾下來探知疾病的原因及能否治癒，此稱 romhaep，施行此術者稱爲 kamaromhap。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36）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98）

註 56：如果人死後補做這個儀式，可以在過世後回娘家 malraw 的儀式做完之後補做。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93)

註 57：賽夏文化彙編－傳統與變遷 張致遠 1997:99~101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胡家瑜 1996:93~94

註 58：賽夏族史篇 林修澈 2000:329

拾壹、賽夏族的喪禮習俗

一、前言

自從有人類以來，即希望生命能夠延年益壽，甚至追求長生不老。賽夏族人過去流傳著，青春不死的傳說：「古代的人，一到了年老，只要剝掉外皮，可以又恢復年輕。」可是，有一次，來了個異族的人，看著老年人在痛苦的剝皮，要恢復年輕，便好笑的問：「到底是剝去外皮好呢？還是死了好呢？老人回答說，剝皮太痛苦了，還是死了的好，比較輕鬆」。從此賽夏族人，年老以後不再剝皮，決定比較輕鬆的死亡。(註一)

賽夏族人放棄了剝皮來保住青春永駐的傳統方式，選擇了一「死」了之，自此之後才有了「生」與「死」的過程。其實「生、老、病、死」乃人之常情，任何人終其一生難免一死，只是人類與禽獸不同，不論古今，不同種族都有其「死亡」之後的喪禮習俗。

二、死亡的類別

賽夏族人對死亡的定義是：認為生靈（'aezem）脫出軀殼即為死亡（masay），二十世紀初期，族人仍遵循傳統的喪葬方式，族人通常把死者區分成善死（masay）和惡死（pina:ae'an）兩類：

（一）善死（masay）

衰老自然死亡或因病死亡者為善死，善死者於彌留時其家人在地上鋪草席，將垂死者移置於地上，慢慢等候其斷氣，結束生命。

（二）惡死（pina:ae'an）

惡死是指意外死亡，例如摔死、淹死、燒死、戰死或夫妻在家裏吵架因而致死，也屬惡死，惟雖然正常衰老死亡或病死，但是來不及移到床下，而在床上斷氣者，亦認為惡死，因此賽夏族人在家人病危的時候，會全心全意照顧臨終病患，希望死者彌留時，自床上移於地上，讓死者善終而死。(註二)

三、長者生前的交代

祖父（baki）或父親（yaba'）要讓出家中的繼承權（sibilani ka kinabaehan）之時，會在身體尚健朗未死之際，釀造粟酒，邀請其他家的人前來，在大家面前公開表示自己若死，由誰繼承之事。

賽夏族是由長子繼承，其遺物全歸長男所有，出草（malakem）回來後，將象徵武功勳章的腕環、手環、出草用的短衣、腳絆（即纏腳布）、熊帽（註三）等，以及子彈不入的披肩傳給長男，並訓示說：今天傳這些東西給你，希望你今後與他人往來之時，要光明磊落，正當行事。此外還傳珠裙一條，要兒子在自己死後，好好加以保管，並在死後傳子孫，往昔沒有槍的時代，則傳給弓及槍矛，這些東西不許讓渡給他人。

祖母（koko'）或母親（oya'）年老，覺得自己來日無多之時，會對媳婦（yanay）訴說遺言，表示：我會將所有的東西都留給妳，願妳遵守婦道，不要走錯路子。但到快死之時，則不詳細多說。(註四)

四、祖父（baki）或父親（yaba'）去世前的儀禮

在賽夏族老人（tatini）即將過世之時，兒子、孫子等家人，會集合在床前，然後老人會留下遺言（sombil-ka-kare），要子弟、兄弟們和睦生活下去。這時長男或其他家人會說：請您安心的去吧！死後請保佑活著的所有人，即使被其他的鬼靈（'aezem）所干擾，

也絕不可以認輸，要讓大家幸福。(註五)

尤其會讓孫子觸摸老人的手，因族人們相信，只要讓孫子觸摸老人的手，老人就會記得該孫子而守護著他。當老人快死之時，大家等待著時間一分一秒過去，到最後老人會說：我要死了！這時長男（長男不在時，由長男以下的兒子或堂表兄弟的兒子）會用剪刀或小刀剪下父親（yaba'）右手拇指的指甲，將剪下的指甲插入自己右手拇指內，這意味著，雖然父親已快要死了，但父親生前的豐收及獵物豐碩的幸運（kakliabo'，liabo'是富裕之意），將由長男繼承之意。因為所有的收穫都是這隻手來完成，所以割其指甲，讓長男繼承其幸運，一定要右手的指甲才行，不可以是左手的指甲。(註六)

五、襲殮

當老人或病人陷入彌留狀態時，近親者會讓病人喝水，又若有酒的話，即使不讓他喝，也會讓他看看，又食物也僅是拿來碰碰他的嘴唇即可。埋葬時將這些東西一起放入墓穴之中，供死者及前來迎接死者的鬼靈（'aezem）享用。另外若是病人逐漸衰弱，知其快要死了的話祖靈祭（paSbaki'）的成員，(註七)會前來見他最後一面，死者是老人的話，會說些遺言；若是年輕人的話則大多沈默不語地死去。(註八)賽夏族人認為在臨終，病危將要斷氣時，便在地上鋪月桃草蓆，上面再鋪粗布，扶病人下床躺下，慢慢等候其斷氣。因為族人認為在床上斷氣，被視為極大不祥，視為兇死。屋裡的生活用品都要丟棄，甚至於原住屋不能繼續居住下去，以免鬼魅纏身，將死者住屋燒毀，另築新居，埋葬處堆著一堆石頭壓住惡鬼。(註九)

病人臨終前，家人先為死者洗浴並換上祭典穿的盛裝，斷氣後便讓他仰臥、彎屈腳、膝蓋放在胸前，然後用籐條綁緊，使兩手抱胸。(照片一)但是獅頭驛社（ngalawan）的死者之手必須置於兩側，(照片二)若置於胸部，則埋葬者有被靈魂擱掌的危險。其後再用番布包裹屍體，將番布四角結在頸後，此稱為「複折式仰身屈肢葬」屍體。(註十)其實賽夏族人於日治時期以後，逐漸改成「仰身直肢葬屍體」，(照片三)亦即仰身手、腳打直的屍體，這種改變是因為有：(一)、日本警察強迫其改為直肢葬。(二)、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推行山地生活改進運動，勸導改為直肢葬。(三)、基督教會在山地積極發展，凡信徒必須改為直肢葬。接著家中女子煮新飯，將數粒飯塞於死者口中以為辭食，男子則外出尋覓葬地。包裹用的方布要事先準備，又讓死者穿的衣服，也事先叫人準備好，如果家人準備的太多，那老人（tatini）生前就會拒絕這麼多，並適當的地指定所要之物。致於死者的衣服則依死者的遺言，或是丟棄、或是留下，盛裝用的衣物，則由孩子事先留下分配，如果死者沒有留下遺言，則在死者托夢給家族中人之前，將死者的遺物放著不管，這時依其所托的夢（'aezem-ka-ishipi）而行。

但是死者臨終前使用過的器具、衣物等，就要丟棄。丟棄的事叫做 tamna-'aezem（投棄給鬼靈），要丟棄在人煙不到的地方，一般正常死亡者，他生前用過的東西，丟在那裏都可以，但是將東西丟向人的話，就會遭人怒斥。通常族人家中有死人時，若家族中的人不悲傷的話，就會遭到世人嘲笑，所以大家都會放聲大哭。(註十一)

本族在父母或丈夫死亡時，哭泣之狀和漢人哭父、哭夫相同。哭父者會哭喊著：「yaba' masay ila'，ya:o am nak'ino ila'，hi:ae' am pasi'ael 'iakin:la!」(父親呀！你死了，叫我如何是好阿，誰來養我阿！)，哭夫者則會哭喊著：「ampowa ila so'o masay! ya:o

am nak'ino am kayzaeh 'ihan! Ya:o am Saro:ol kiso'on rima'!」(你怎麼死了阿！我該如何是好阿！我願與你同死！)

襲殮(註十二)俗稱大殮，必須由與死者同姓的人來做，異姓的人不得為之。因此妻子要死時，其丈夫固無庸議，就連其子女也不得碰觸屍體(本族有禁止同姓間結婚的習慣，而子女又全部從父姓，固母子異姓)。如果附近有和死亡的妻子同姓的男子，就托他襲殮，如果沒有，即趕緊通知妻子的娘家，是故妻子的病無痊癒之望時，夫家則事先通知其娘家，讓娘家領回。(註十三)

六、報喪

賽夏族人當妻子死亡時，要即刻前往死者娘家報喪，因為如果沒有到娘家報喪，就會被視為殺人，會被要求謝罪。前往死者娘家報喪時，在途中若遇到人，要靜靜地讓到一旁，即使被問也閉口不答。去報喪的人叫 patinekla'，不可以夜宿，又接獲報喪的娘家，要提供謝禮，於事後釀酒以為酬勞。

報喪是急事，所以報喪者是用跑的前去，又報喪的使者，只要是死者的親人即可。如果是委託其他姓氏者時，則死者的夫家及娘家都要送上謝禮才行。報喪者被問也沈默不語，是因為報喪者是用跑的前去很喘之故，又如果回答的話，尋問者會遭到死靈作祟而得氣喘而死，聽說強行尋問的話，就會遭遇這樣的結果。(註十四)

七、墳墓

墳墓賽夏語叫做 kinolol，為埋後的痕跡之意，本族以往沒有一定的墓地，每當有人死亡時，就隨意在野外人平常去的地方。如森林、草原多半不適合耕作的地即可，挖坑洞埋葬。

過去本族一旦埋葬之後，便任由墳墓草木叢生，不再做清掃、奠祭等事，對墳墓的痕跡則避開不耕種，據說曾有人誤把他人的墳墓毀損，結果被罰豬乙頭。然而年代久遠，以至於無法辨別是誰的墳墓時，往往加以開墾，對此並不特別加以責難。(註十五)

八、賽夏族早期的埋葬方式

早期族人在有家人死亡後，埋葬於住屋內，所謂「室內葬」，將死者埋於床下。在人死後，先把死者擦洗乾淨，穿上他生前參加慶典、祭儀的服裝，屍體上體直豎，兩股骨椎貼腹部，其豎立的姿勢似蹲踞，髖關節與膝關節的屈度都是全折，此即「複折式豎葬型」屍體。(照片四)這種葬式大都在襲殮屍體時，以綁包的方式，固定了髖與膝關節屈度，使成為全折。在室內床下挖的墳穴埋葬，通常只有家人參加葬禮，不請外人參加，埋葬後將原屋廢棄，遷居他處。(註十六)

九、賽夏族漢化前的埋葬方式

以往賽夏族人埋葬屍體，普通在死亡當天舉行，如在傍晚或夜間死亡者，則於翌晨埋葬。死者斷氣後，將遺體成如前述「複折式仰身屈肢葬」屍體或「仰身直肢葬屍體」後，先用方布將屍體包起來，大家放聲哭泣與死者道別。之後由二、三人前去挖掘墳墓，挖掘墳墓的人，由近親、家族或同一個村莊('aehae hito')的人當中選出。婦女們則回家煮飯，準備挖掘墳墓的一行人，回來後用的飯菜以及準備便當。負責挖掘墓穴、埋葬的人回來後，會在家門口哭泣，這時家中的人也再度哭泣。哭完後，挖墳墓的人在家門口，脫下挖墳時所穿的粗布衣服，用熱水洗身體後，進入家中沈默凝思。挖墳的鍬則放在遠遠的地方，四、

五天後才前去取回。

做好埋葬準備後，就吃飯，負責埋葬的人要先吃一點才做準備，也準備給鬼靈（'aezem）的便當，因死者將去與現在完全不同的彼方世界，所以將「便當」放進墓穴中，做為讓死者帶去彼方世界的「早餐」及「便當」。

負責前往埋葬的人，要穿著髒衣服或裸身前去，由三人擔著屍體前往埋葬地點，由死者的兄弟或同姓者執行，負責埋葬的人吃完飯後，將屍體扛到屋外，這時在家門外，扛出屍體的人及家中的人會相對而泣。將屍體扛出家門時，若不小心碰到家門口，則要棄家另覓他地重建家屋才行，這是禁忌，族人認為這是因這個家屋不吉，所以鬼靈（'aezem）故意讓屍體碰觸到家門口。（註十七）

扛屍體由兩人執行，其方法是用竹子貫穿包裹屍體的布疋，扛到墓地，挑的人不管是用右肩或左肩都無所謂，負責埋葬的人若連破舊衣服也沒有時，就穿上送給死者的衣服一件，到墓地後再脫下放入墳中，然後只穿一件褲返家，另一人攜帶點燃的薪火，（註十八）跟隨後面，沒有其他送葬的人。家中的人不到墓地，但家人直到扛屍體的一行人，已走到218公尺至327公尺左右之外後，才停止哭泣。死者若對墓穴的所在地不滿意時，在去墓地的途中，屍體會突然變重，或所綁的繩子會突然落下，這時就將死者，埋在上述情形發生的現場。

傳統的墓穴為橫穴，沒有棺槨，向下垂直挖約需能埋屍體之後，上方尚有一、二尺的空間。先將屍體放在墓穴的一旁，負責埋葬的二人互相肩搭肩，一起用左腳將屍體踢入墓穴中，這時用右腳是禁忌，右腳不可用在不好，不吉的事情上，這是鬼靈（'aezem）一直以來的指示。

將屍體踢入墓穴中之後，打開包裹的方布看看，其臉以朝天為吉，向東也是吉，向西則稍不吉，如果朝下則為大凶，據說同族中，會陸續有人死亡，因此橫向或朝下的屍體，都要將他改為頭位於西方朝東，腳位於東方朝西，至於臉部朝上，以抬起屍體面向東方地躺在墓穴中。（註十九）再將埋入墓穴中的屍體四周架上圓形的竹子或四壁砌石子，以防土直接碰到屍體，但是也有四壁不砌任何東西者，然後送給死者的陪葬品，一一道出名稱，例如：「這是你的鍋子.....」，再放入墓穴中，陪葬品主要是死者生前，個人隨身使用或喜好之物及旅行時攜帶的東西，包括：衣服、裝飾品、鍋、網袋、煙斗、煙袋、打火器、背簍、食具及死者愛好的雜物，陪葬坑中。項鍊、耳環也一一放在死者的脖子上及耳朵上，婦女則還要再陪葬織布機。但是賽夏族絕對不在墓穴中放入武器、刀槍等，不得附葬，必須放置在墓地旁，因為若放入佩刀，怕會有鬼靈（'aezem）持刀砍殺眾人之事發生。

陪葬品都放置好後，以原來包裹的方布覆蓋之，兩人將攜帶的鹽撒在屍體上，上面覆蓋上厚厚的茅草或木板，再蓋上土，於是二人再次互相搭肩，各自用雙手如撒鹽般地，抓土撒在墳墓上，將墳墓漂亮的覆土填平。為了防止野獸或犬的挖掘，覆土填平後上面放石頭，石頭上面放攜帶來的薪木，置薪木的意思是給死者的靈，照亮到靈界或炊爨之用。或用短竹竿插於墓的四周，並以石塊砌之，雖然沒有立木以為墓碑，但在墳墓的四周，會擺放一圈石頭。另外在墓上並排四葉普通的茅草（omzae'），又在腳及頭部各豎立一根茅，並在墓上方將茅草（omzae'）相互打結，負責埋葬的一行人，朝向死者家或是負責埋葬者的家，跳過墳墓而歸，埋葬死者，豎立茅是為死者搭建家屋的記號，因搭建家屋，所以可以

好不客氣地跨過，且非跨過去不可。(註二十)負責埋葬工作的人，千萬要特別注意，在進行埋葬工作時不能把身影投射在埋屍的墓穴中，否則會發生對他們不利的東西。

埋葬屍體的一行人，回來時一定要與去時一樣地排列順序回來才行，且頭不可回轉，直到返家為止。回到距離家約 218 公尺至 327 公尺左右遠的地方，走在最前面的人，會在道路兩側豎立茅草，並將茅草上端互相打結做成門行，然後一行人從其下方穿過回家，這是為了阻斷跟著一行人回來的鬼靈 ('aezem) 的來路，同時以示避邪，而這打結的茅草就叫做 pinakirahungan pinapoe'oe'，亦即「為穿越而做的東西」之意。

負責掩埋的人在埋葬後，將鋤放在家附近草叢中一星期左右，接著用家人提來的水，稍稍洗一下身體，在倒掉水的同時，將裝水的容器毀壞送給死者。負責埋葬的人禁止用溪水洗身體，這是禁忌 (pisiyan)，因為住在溪水下游的人，會喝到這些水，然後更衣入室，脫下的衣服必棄之野外。(註二十一)

在埋葬的第一天，到了日落時，埋葬者拿芭蕉葉或樹葉包好的飯、肉及酒等祭品，回到墓前，放在先前放置薪木的旁邊，並將火繩槍的火繩，事先掛在一旁當作火種。因它不會熄滅，所以常用之，之後即便熄滅也沒有關係。

埋葬後的第二天，蒸糯米、殺雞派一人帶到死者墓前，祭拜一下鬼靈 ('aezem)，然後全家一起將糯米、雞全部吃掉。隔天外出狩獵，這時的狩獵叫做 sumane-a-aremoan，是為了解脫鬼靈 ('aezem) 而舉行的，前往狩獵的所有人，也想藉此掃除心中的陰霾，使心情愉快起來，將捕捉來的獵物，獻出祭拜死者的鬼靈 ('aezem)，這時同一個祖靈祭團體 (ahapasuvakean) 的人們會一同前往，只要是同姓，即使是屬於其他的祖靈祭團體，也可一同前往無妨；但絕對不可以和他姓一同前往，祭拜儀式結束後，近親者會到喪家拜訪。

第三天以後，將祭品放在距離墓地遙遠的自家附近，然後重複四、五次，所放置的位置一次比一次離家近，最後就放在家門外。雖說家門外，也距離家有 109 公尺到 218 公尺遠，因如果放置祭品的場所離家太近；會有被小孩偷吃之虞，這是禁忌。

這時所用的飯，是用野桐樹 (rikal) 的葉子背面包裹 (paohikor)，活人吃的時候，是用正面包裹飯食之，在日常生活中，用這種葉子的背面包裹飯是禁忌。(註二十三)

十、其他死亡情形的埋葬習俗

(一) 腫脹或潰爛死亡者

死亡後將屍體火化焚燒後擇地埋葬，之後在埋葬的第二天用飯祭拜，朝向墳場，將飯放在前往墳場的道路草叢中，就這樣在一週中，前後祭拜三次。祭拜的米飯是以死亡當年收穫的稻米，其目的是希望死者不要隨便亂吃，要珍惜米之故。

(二) 尚在喝奶的嬰兒死亡

嬰兒死亡後將屍體擇地埋葬，之後在埋葬的第二天，用乳汁祭拜他，擠乳汁祭拜是每天早上進行，約持續一星期左右。由做母親的親自將乳汁擠入碗中，潑灑在通往墳場的道路上。(註二十四)

(三) 橫死

因戰鬥或出草而死亡者，在背回本族領界內後，將其放置林中，用樹枝遮蔽，不予埋葬。或者由首先發現者或告知其親屬來就地掩埋，

並舉行「火作祭」，堆石於掩埋處，以示禁忌。在部落內被殺時，由家人或長老負責掩埋，掩埋後做簡單的祭拜。在屋外病死者不扛進屋裡，而在原處掘坑埋葬。(註二十五)

各姓氏都不對橫死者，舉行正式的埋葬儀式，不碰觸被河水沖走而死的人，被魚藤毒死的人，被槍打死的人。但若長老脫下身上的衣服，來到屍體所在的地方，抓捏屍體全身上下的話，之後其他人就可以去碰死者，只將死者當場掩埋，然後回去煮一些飯，丟一些到外面而已。

(四) 豆(趙)氏早期的埋葬儀式

豆(趙)氏賽夏族人，早期族人若死亡，就將死者屍體丟下山崖，並在回去時發出外「出草」時的吼聲(omngas)而回，但後來因此法實在太殘酷，所以就模仿了他姓的埋葬方式。

(五) 妻子死亡的埋葬習俗

妻子死亡時，到女方娘家報喪，則女方家會有一位近親跟著回來，但不進入屋內，而在屋外決定由誰來埋葬死者。如果決定雙方一起，則由兩家一齊埋葬死者；若對方全權委託男方家，則由男方埋葬，然後女方家人哭泣道別而回，如果由女方家人自行負責埋葬死者，則於埋葬回來後，在男方家庭院哭泣道別而回，除此之外，並不將屍體運回娘家埋葬。(註二十六)

十一、服喪

本族認為對人的死亡，應有哀悼之心，死者的近親及家人，在一定的期間內，以一定的方式表示其悲哀之情。賽夏語稱之為 *minta'oeloh*, *ta'oeloh* 是頭顱的意思，所以 *minta'oeloh* 是頭上纏有什麼東西之意，在此譯為「服喪」。

(一) 配偶之喪

1. 喪期

在賽夏族所服的喪中，最重要的是為配偶所服之喪，妻為夫服喪和夫為妻服喪期間相同，通常是二至三年。後因受泰雅族同化，妻為丈夫服喪一年，丈夫則為妻子服半年左右。

2. 喪制

凡是喪失配偶的人，在死者出葬之後，要馬上剪去少許後髮，插在房間的外壁，服喪中，須以白繩纏頭，徹去一切佩戴在身上的裝飾品，不穿華麗的衣服，身上不帶紅色的東西，不唱歌、不跳舞、不刮臉、不出遊、謹言慎行，表示悲哀之情。

如果服喪已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超過了應服喪的期間，卻還憂鬱過日，而有傷害到身體之虞時，同姓的人為了安慰他，會突然把用珠子做的頸飾，掛在服喪者的頸上，強拉其手唱歌跳舞，以讓對方脫離服喪，此稱為讓他歡笑之意(*pakSiSi;ae'*)或是脫掉白布，使他頭上帶紅線之意(*paparotoron*)，若居喪者是女性，遇到這種情形還會大哭並發怒。

男女在服配偶之喪的期間內，通常不再婚，也沒有人會向正在服喪的男女求婚。雖說妻子於丈夫死後，留在夫家守喪，但經過二、三年後，丈夫的靈必會回來，或出現在夢裡或附身女巫，告訴其妻應該歸宗，因此妻子必須復歸娘家，據

說如果仍留在夫家時，必會罹患疾病。(註二十七)

年輕就與丈夫死別的女子，在喪期結束後，由家族內成員決定適當男子，讓她再嫁。年輕女子若不讓她再嫁的話，就沒有辦法進行播種、收穫、祖靈祭等行事。

(二)、祖父 (baki')、祖母 (koko') 之喪

祖母 (koko') 去逝時，如果祖父 (baki') 早早結束喪期，族人認為祖母的鬼靈 ('aezem) 將會發怒。所以祖母去世一年後，祖父及兒子要製麻糬及酒，帶著家人一齊前往祖母的娘家，然後祖父在門口處哭泣，這時祖母娘家的人也跟著哭泣。

進屋飲酒後，娘家的人會安慰祖父節哀，結束後祖父才能到其他人家造訪或遊玩。在這之前，若隨便到他家上門造訪，就會遭人嘲笑。

祖父 (baki') 去世，只剩祖母 (koko') 活著的時候，祖母要在夫家服喪一年，一年後和兒女帶著麻糬及酒回娘家請家人，並請娘家的人帶她回娘家住。這時做兒子的會表示母親是自己的，要親自奉養，但是否讓祖母回娘家，則由事後做「夢」決定。

家族中人由夢境來判斷鬼靈 ('aezem) 的心意，決定祖母的去留，如果夢境判定祖母一定得回娘家時，就要搗製麻糬，讓祖母帶回去。這時祖母會以類似隱居的心情，表示在夫家或回娘家住都好的樣子，祖母在娘家若沒有衣服時，夫家會送衣服給她；若有好吃的東西時，也會送給她吃。結束喪期時，家中的某一個人，會請祖母喝酒，在祖母面前唱歌，讓祖母心情愉快，結束喪期後解除所有的禁忌。如果祖母回娘家後死在娘家，則由娘家人將祖母埋葬，夫家則由做兒子的到場參加葬禮。

(註二十八)

(三)、宗族之喪

1. 喪期

雖說宗族有互相服喪的義務，但是服喪的時間各番社所言不同，很難有一定的慣例，下面所揭載的只是大體上的標準而已：

- (1) 為父母服喪，男子一年，女子則四、五個月。父母為子女服喪，也以此為準。
- (2) 為兄弟姐妹服喪，兄弟互服一年。兄弟為姐妹，或姐妹為兄弟，姐妹為姐妹皆服四、五個月。
- (3) 為祖父母、伯叔父母服喪，男孫為祖父，姪為伯叔父母皆服四、五個月。其他服約二、三個月；祖父母及伯叔父母為孫及甥、姪服喪也以此為準。
- (4) 為堂兄弟姐妹服喪，堂兄弟之間互服約四、五個月，其他則約二、三個月。
- (5) 其他宗族，葬日算在內約三天的期間。

2. 喪制

服喪期間不唱歌、跳舞，除去帶在身上的裝飾品，頭上纏白繩，並且在人死後兩天內不外出。(註二十九)

(四)、其他

家有喪祭者，不能參加農事祭儀，也不能參加族人的出草或戰爭，同氏族間有

人死亡，氏族內各人有爲之服喪一日之義務。(註三十)

十二、賽夏族現在的喪禮習俗

現在族人的喪禮方式變化極大，幾乎全部採取漢式禮儀，如：守靈、出殯、棺木形式、仰身葬法、七七四十九天守靈等方式。

當部落有人過世時，會通知家族的親友，選定出殯的日期，墓地通常各部落有公墓，有些家族有共同埋葬的墓園，(照片五)喪家在埋葬前，主要守著死者哀悼，遠近親友前來向死者上香祭拜，並慰問喪家。家人配合喪葬禮店，爲死者擦身、換壽衣及整理死者衣服陪葬。

埋葬前的探選墓地，掘墓坑，以至於抬棺到墓地，埋葬等過程都由部落的人幫忙完成。出殯當天應邀親友參加，儀式幾乎完全和漢人一樣，(照片六)如果是教徒則由基督教牧師或天主教神父，(照片七)前來主持喪禮，喪禮結束後，有些先火化將骨灰放入瓷罈中或將入殮的棺木抬到公墓或私人墓園埋葬。參加葬禮的親友都會包奠儀，喪禮結束後，當天中午喪家要準備午餐來招待參加的親友。

埋葬後，族人和漢人一樣有「做七」的習慣，主要是「頭七」與「圓七」，特別是「圓七」當天，出嫁的女兒及娘家，也會準備祭供的牲品來祭拜，祭拜完喪家會準備二、三桌菜餚，請同一個部落的各戶來參加。(註三十一)

十三、結語

賽夏族的喪禮習俗，雖然受漢人及外來宗教的影響和傳統習俗相比，已有極大的變化，但有一些獨特的傳統觀念，還蘊含在葬禮過程中，例如：墓穴一定要東西向，屍體埋葬時臉部朝上，頭部位於西方朝東，腳位於東方朝西，同時死者生前的衣物也會陪葬。

另外，過去若是服喪太久仍太過悲傷鬱抑，同姓的親戚必須給以安慰；方法是突然將自己的頸飾，掛到居喪者的頸上，強行拉居喪者的手一起歌舞，使其脫喪，此過程稱爲：paKSiSiya 或 paparuton (藤崎濟之助 1930：268)，現在喪儀守靈至七七四十九日時，同姓的親友仍聚集喪家，拉居喪者歌舞，以助其脫喪。(註三十二)

最後，作者希望本族有些傳統的喪禮習俗，能夠考慮恢復。例如埋葬屍體的一行人，回來時一定要與去時一樣地排列順序回來才行，且頭不可回轉，直到返家爲止。回到距離家約 218 公尺至 327 公尺左右遠的地方，走在最前面的人，在道路兩側豎立茅草 (omzac')，並將茅草上端互相打結做成門形，然後一行人從其下方穿過回家，這是爲了阻斷跟著一行人回來的鬼靈 ('aezem) 的來路，同時以示避邪，又如死者的近親及家人，在一定的期間內，以一定的方式表示其悲哀之情的「服喪」習俗等。如此使本族過去的「傳統習俗」多少能夠保持下來。

十四、註釋

註 1：藤崎濟之助《台灣之蕃族》昭和 5 年、1930：268

註 2：田哲益《台灣的原住民－賽夏族》2000：152

註 3：用黑熊喉部，所長的月形白毛縫製而成的帽子。

註 4：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5

註 5：作者家祖趙明政 (Taro' a 'Oemaw、伊波幸太郎 1871－1953)，1952

年因多種老人病已無法起身，躺在病床時，有一天叫家母趙福妹（Afu-lawa）到床邊，家祖咬著家母的手指說：媳婦（yanay）謝謝妳多年來的照顧，我死後在天上一一定會保佑妳和孩子們。

- 註 6：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3—324
台灣省文獻會第十次民俗（賽夏族婚喪習俗）座談會記錄 1988：217—218
- 註 7：paSbak'是祭祀祖先（baki'）之意，通常以由同姓氏血緣團體為基礎，舉行的祭祖儀式稱之為祖靈祭。過去一年舉行三次，第一次在開墾旱田後舉行，稱為'am somiksikan（開墾完畢之意），第二次在稻米播種後舉行，稱為'am kinaloehan（播種完畢之意），第三次在收割稻子時舉行，稱為'am mikipazayan（已收割完稻子之意）。
- 目前一年只舉行前述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祖靈祭，分別在農曆四月和十一月間舉行。
- 註 8：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0
- 註 9：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5。田哲益《台灣的原住民—賽夏族》2000：152
- 註 10：所謂屈肢葬，是指一種將死者的四肢或僅下肢加以人為的及有意的屈折的葬法。
—喬健〈臺大考古人類刊學 15、16 期〉1960：96
胡家瑜《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1995：94
- 註 11：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2、323
喬健〈臺大考古人類刊學 15、16 期〉1960：100、119
- 註 12：所謂襲殮就是給死人換衣服，然後放進棺材裏的習俗。
- 註 13：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5
- 註 14：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1、322
- 註 15：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6
- 註 16：喬健〈臺大考古人類刊學 15、16 期〉1960：96、99
北賽夏族耆老趙山河（'Oemaw a 'Oebay），田野調查 2006 年 6 月 13 日。
- 註 17：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6
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0—322
- 註 18：所謂薪火指「火繩槍」的火繩。
- 註 19：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0—322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6
- 註 20：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0—321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

- 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6
- 胡家瑜《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1995：94
- 註 21：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0－322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6
胡家瑜《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1995：94
- 註 22：pasu－vake 稱祖靈祭，參與同一個祖靈祭的家族稱 aha－pasuvakean
即同一個祭祀團體之意，舉行祖靈祭的祭逐主家叫 Kapasuvakea。原則上一個祭祀團體的成員都是同姓的，但是同一個祭祀團體，因移居他社或同社內同姓人口增加，而分離成幾個祭祀團體。
- 註 23：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2－323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6
- 註 24：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1
- 註 25：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6
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7
陳仲玉教授《台灣省通志稿同胄志第一冊：泰雅、賽夏族篇》台灣省文獻會 1965：157
- 註 26：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0：325、327
- 註 27：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7
- 註 28：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200：324－326
- 註 29：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98：77、78
- 註 30：田哲益《台灣的原住民－賽夏族》2000：154
- 註 31：胡家瑜《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1995：95 張致遠《賽夏文化彙編－傳統與變遷》 1997：100、101
- 註 32：胡家瑜《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1995：95

拾貳、賽夏族 (SaySiyat) 的飲食文化

一、前言

賽夏族過去傳統的主食是稻米(pazay)(照片一)與甘藷('aewpir),其次是芋頭(rokol)及小米(tata')、(照片二)豆類(hewek)、瓜類、野菜、藜、筍(anhi')、鳥、獸、魚貝之肉類等則是負食。飲食每天有早、午、晚三回,但是沒有勞動而終日在家時,經常省略午餐,此外有每餐更換主食的習慣,例如早餐吃米飯,午餐就吃甘藷,晚餐則吃小米飯或芋頭等。

每餐一家團圓圍繞著飯桌,蹲踞飲食,飯桌用方形木板做成,上面放置鍋子(裝飯),食器等,人數多時,婦女單獨另設一桌。本族已模仿漢族,在飲食時使用筷子,並且盛飯用飯碗,肉類及其他副食用大盤子盛放在飯桌上,各自用筷子取用,飲食的用具具有瓢、竹筒、盆子、甕等。

現在本族的飲食習慣,幾乎完全漢化,而如今保有的傳統飲食有糯米飯(sinpaphea)、米糕(tinawbon)、糯米酒(pinoSa'kan)、小米酒(pinotata)、生醃豬肉(魚)('inomaS)、以及昭和草(Sina')、龍葵(sizop)、樹豆(Senget)、山胡椒(mae'aew)、山蘇(rawKo')、筍(anhi')、野萵苣(batiw)等。(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賽夏族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8-56)

二、賽夏族的農事

(一)、農耕與農具

賽夏族早期的農業生產方式以山田燒墾為主,。不驅使牛馬,也不施用肥料,只使用簡單的鋤耨開墾斜坡地,栽種穀、菜而已,土地因不施肥料,以致連耕三、四年後,地力耗盡,不適合穀、菜的生長。於是遺棄該地,到別的地方耕作,至少要休耕七、八年,等待地力恢復,方可再耕。日本人領台之後由於當時政府的獎勵,才懂得種植水稻,也頻頻雇用漢人來開闢,也學會驅使水牛、施肥料、中耕除草、割稻、貯藏的方法。台灣光復後在政府大力輔導下,農作、蔬果、花卉的栽培方法及技術已非常進步,同時也輔導發展原住民休閒觀光農園及民宿,以增加族人的經濟收益。

至於個人耕地的取得,過去族人以先佔為原則,若有人放棄使用原有耕地,他人徵得原主人的同意後,即可前去耕作。覓得適合的未墾土地時,可先除草、闢地,再將木頭橫放表示佔有,過去的燒墾方式並無限定個人,可耕面積,越是勤勞,努力願意付出勞力者。可以開墾越多的土地,但是自漢人移民來台之後,本族的居住地和墾地,逐漸被漢人佔有,遷移至現有居住地,同時自日本人領台之後,進一步實施耕地所有權範圍的測量界定及登記,不可任意開墾闢地了,台灣光復之後政府將族人原耕種(包括林地)的土地以山地保留地的形式,登記所有權人給族人。

(二)、耕作的方法

本族的耕地原來只有旱地,如前面所述其後也開闢水田耕種,據日人安原信三對賽夏族的調查,「旱田」稱為'oemaeh,耕地旱田稱為tal'oemaeh,已開墾但尚未播種的旱田稱為baba:aew tinal'oemaeh,第一期作稱為pinkowasakan tal'oemaeh,第二期作稱為mina'aewan tal'oemaeh,三期作以上的稱為minSikopantal'oemaeh,而原休耕地的開墾一般都在冬季稻米收穫完成後舉行,其方法是先砍除雜木,大樹則除去樹枝留下殘株,翌年三月焚燒之後,才掘地翻土。(照片三)

1.過去燒墾農事的耕作程序:依西曆計算大致如下:

1~3月:為休耕期間,開始砍草、拔草、整理山地。開墾新地時,需先進行鳥占,以測定吉凶。整地時,小的雜木直接由根部伐倒,大木或根深的樹先拔起離地三至五尺後,剝掉樹皮讓它枯死,再將枝葉分開。枯死的枝幹可帶回家做材薪,多餘的石頭,雜木集

中堆在一旁。

3~4月：天氣轉好，趁著風勢較佳時燒掉雜木，燒時要注意風向與地形，必須逆風焚燒，由上向下燒，才控制燃燒範圍。整地完畢，開始播種前，舉行部落為單位的播種祭 *pitaza'*，當天大家至主祭家喝藜酒分福氣。

5月：開始播種，播種時先由 500 至 1000 公尺高度的坡地開始，500 公尺以下的地可以晚播，田中播種的作物包括稻米、小米、高粱等。此外，田邊石頭、雜木堆周圍還種植樹豆、南瓜、芋頭、甘藷、薑等副作物。此外芋麻也是主要種植的作物之一。家屋附近空地種植青菜、豆類、瓜類副食。播完種後，舉行播種祖靈祭 *pasbaki'*，祈求祖先保佑該年豐收。

9~10月：開始收成，首次收割前須先進行夢占，9月底先收稻作；10月後開時收高粱、再收甘藷、樹豆、芋頭等。

10~11月：收成作物陸續放入穀倉，依類別分別堆置。正式入倉前也需進行夢占。

11月：陸稻收穫完成的月圓日，舉行矮靈祭 *paSta'ay*。

（據 *'akim a aro'* 表示因為傳說陸稻是矮人教賽夏族人耕種的作物）

12月：所有作物全部收完入倉後，舉行收穫祖靈祭，感謝祖靈賜予該年的收成。燒墾土地的利用，通常只有五、六年；土地最肥時可種植需要養分較高的作，如糯米 *ho'ol*；以後逐年調整作物，五、六年之後，土地貧瘠時最多僅能種植甘藷。

早期的作物主要是陸稻、小米、芋頭、樹豆等。日人領台時期開始推廣種植水稻、杉木、水蜜桃、五月桃、甜柿、李子、生薑、香菇、竹筍、高冷蔬菜、蘿蔔、山藥等。

1. 過去主要作物耕種的方法

(1) 陸稻：賽夏語稱之為 *pazay*，有粳 (*pazay bolasih*) 和糯 (*pazay ho'ol*) 二種，粳又有 *nitomon* (稍似漢人之米，本族常種植)，*nimayban* (稍有黏性)，及 *pazay'oriyap* (紅米) 等三種。在同一旱田裡種稻子時，通常每年需要更換種類，在四月左右播種，以後約除草二回，於十一月左右收穫。

(2) 小米及藜小米賽夏語稱 *tata'*，也有粳和糯二種。小米和藜大都在播種稻米一、二期後種植。也就是陸稻在初夏播種，秋末收穫，前者在冬季二、三月左右播種，夏季六、七月左右收穫。

(3) 甘藷賽夏語稱 *'aewpir*，插枝種植，沒有季節限制。

(4) 「芋」賽夏語稱 *rokol*，三、四月左右種下種芋，十一月左右收穫，聽說這是必須種在新墾旱田的作物。

(5) 芋麻

賽夏語稱 *kakiw*，在冬季種植，翌年秋季地一次收穫，之後留下殘株，再翌年可以發芽收穫，三年之後棄根。

(6) 果樹和竹子、桃、李、柚、柑、柿等果樹大多種植在住屋附近，芭蕉則種植在旱田中，竹子一般是栽培的，筍挖來食用，其莖則供建築或器具之材料。

2. 過去所使用的農具

賽夏族的農具及製作大體和泰雅 *'tayal* 族用品相同，有小手鋤 (*kaehlek*)、鋤 (*tatawae'* 或 *yapoko:a'*)，鎌刀 (*sawki'*)，柴刀 (*palakaw*)，刀 (*malat*)，耙子 (*kapaSrahoe'*，藤製、附有木頭柄)，藤簍 (*takil*) 及背簍 (*rae'ra'em*) 等。

三、獵魚及畜養

(一)、狩獵 (*talboyoe'*)

狩獵是賽夏族過去僅次於農耕的主要產業，但是由於本族遷移到目前的居住地（新竹

縣五峰鄉、苗栗縣南庄、獅潭鄉)其東方被泰雅'tayal 族侵佔了良好的獵場,西方則被漢人劃為境界,所以熊、鹿(wa'ae)、豹(:eklaw)等獸類幾乎不能獵穫,因此主要獵物包括山豬(waliSan)、羌(hoko')、狐狸(botol)、猴(hosong)、穿山甲('ae:en)、山貓(melowtek)、兔子(hotok)、飛鼠(hapiS)、山羊(siri')、果子狸(botol)等小獸類,以及雉雞(ilaSan)、竹雞(kaehka:)、鳩(ba:oz)等鳥類。

賽夏族狩獵除了是取得肉類食物的來源外,也是建立男子聲譽的主要標準。狩獵的方式有以部落中同姓男子成員為基礎組成隊伍,進行大規模的狩獵,也有個人性質的小形狩獵,設陷阱等。通常獵隊由七、八人組成,攜帶獵犬出獵。(照片四)一般狩獵範圍為二天左右來回的路程,較遠者可至大霸尖山、中央山脈,則需三至七天左右不等。主要獵物包括山豬、羌、狐狸、豹、鹿、穿山甲、果子狸、飛鼠等。近程狩獵所獲之獵物,直接紮網或用網袋背回,遠程的獵物則在當地宰殺,將骨頭丟棄,肉燻乾後帶回。賽夏族過去對狩獵的重視,由其家門口,和祖靈祭屋內都有獸骨架設置以祈獵穫豐收和展現功績的作法可以看出。

至於獵場本族土地過去是同姓者共有,所以獵場各姓分開,然而各姓氏分別有獵場的習慣,經常造成越界或偷獵,引起各姓間諸多紛爭,因此日本人領台時期,由於理蕃上的必要,將獵場改為各社的社民共同所有,廢除過去同姓共有的習慣,社民不拘何姓,可任意在自社領域內狩獵,而將狩獵團體也變成由一社社民,或是其中一部落的社民來組織。

目前族人仍有小規模狩獵的習性,通常個人或二、三個同好一齊前往,獵物有山豬、兔子、果子狸、飛鼠、竹雞等,進行一至二天近程的狩獵。

過去狩獵所用的武器有:山刀(malat)、弓(behyo)、標槍(hobak)、箭(papanae')、弩弓(babadagol)、獵槍(inanas watos)、陷阱(baseng)等。(照片五)狩獵的用具,多數也是戰爭時使用的武器,茲介紹如下:

1. 山刀(malat):傳統的賽夏族山刀型式,刀身細長而尖端微彎,刀鞘頭部呈向外闊張的四方形,周邊釘有鐵邊條以握住刀身不掉落,刀柄手把過去用藤帶纏繞,現在有的用鬆緊帶縛緊,有些刀柄中空,是為便於插上木棒成為槍,早期沒有鋼(gashhais),山刀以鐵(badonei)製成時,刀刃必需經常打磨。
2. 弓(behoe):梓樹(silapa)彈性大,是製弓最好的材料,弓弦為麻線。
3. 標槍(hobak):有人稱之為投槍或矛,可丟擲,以可刺殺,主要是獵山豬或打仗時使用。
4. 箭(papanae'):意思說指會飛出去的東西,箭桿多以箭竹(maraw)和一種野生的綠竹(boe'oe)製成,約三尺長,箭頭分為多種類型,射不同的獵物用不同的箭。
 - (1) siwa:單叉,較大,較扁的箭頭,主要獵大型動物如山豬。
 - (2) hinosos:二叉或三叉的箭頭,主要獵打小動物或鳥或飛鼠。
5. 弩弓(babadagol):一般稱十字弓或箭槍,早期的型式有以木或竹製的弩臂,弩臂前垂直放置一把單弓,由於加上弩臂的彈射程更遠,可達50~60公尺左右,其後由於橡皮輸入,由橡皮帶取代原有的木工,右被稱為「橡皮槍」(唐美君1958:52; chen1968:152)。據研究,台灣原住民族中使用弩弓者僅有賽夏族和鄒族二族,而賽夏族使用的時間更長久、普遍。鹿野忠雄因賽夏族弩弓的使用,推測與華南和印度支那等大陸系統的關連性(鹿野忠雄/宋文薰1955:191)。
6. 獵槍(inanas watos):

都是與外界交換購買取得的，族人會以硫黃、木炭等材料自製簡單的火藥。

7. 陷阱 (baseng) :利用多種不同的陷阱裝置，捕捉不同類型的物，賽夏族人主要陷阱種類有:

(1) .踏板圈套陷阱 (siwahae) :

用樹枝連接籐線，綁住木板製的踏板圈套，動物踩住圈套即被拉住吊起，有時籐線繫綁的小樹枝還需再連到一顆大樹幹，以便作為後備支撐，主要抓山豬等較大型動物。

(2) .伏箭陷阱 (pinak behoe) :

是用籐線連接旁邊草叢中架設的箭，動物橫越線時，觸動陷阱機關，箭由旁飛出以射獵動物，箭架射的高度隨獵物的大小調整。這種陷阱很厲害，不但可抓山豬，也在戰爭時獵殺敵人。

(3) .石塊壓頂陷機 (La:engl) :

大石塊搭的陷阱，用木支架設撐高石塊，石塊下置甘藷，芋頭等食物做誘餌，動物食用時，觸及機關使石頭打下壓死動物，主要用來抓竹雞、松鼠、老鼠等。

(4) .獵小鳥陷阱 (talongna) :

以線連結小樹枝，以圈套住動物脖子，主要用來抓小鳥或山雞。除了相關的獵具之外，獵者出外狩獵時，還配戴麻繩編的網袋 (kaway) 或山羊、山羌皮製的背袋 (hobos)，以隨身攜帶煙草、煙斗、打火石和鹽等。

狩獵賽夏語稱 (talboyo)，不帶獵犬，僅三、四人出獵時稱 romoLok，攜帶獵犬且最少有七、八人以上同行時稱為'oemalop，咬住獸物的獵犬稱為 minsala' koma:as，而射中獸物的人稱為 manae'。

獵獲的獵物，過去必須與聚落中所有族人同分配，分配原則大致如下:頭給獵犬的主人，四肢的下腿歸射手所有，鹿皮和鹿角給獵犬的主人，鹿鞭歸射手所有，內臟在山上剖開獵物，由獵人分食，其餘的部份，部落中按人口數均分。此外，一般認為頭、腳、內臟較珍貴，經常會保留給年長者或有名望者。

(二)、漁撈與漁具

過去賽夏族領域內較大的溪流只有 Klapai 溪，其他的都是淺淺的小溪，所以溪裡生長的魚貝只有鯉 (kaping) 鯽、香魚、龜、蟹、蟹、蝦、鰻 (Tala) 等。這些都供族人漁撈食用。

漁撈賽夏語稱為 talba:la'，ba:la'是溪流，捕魚方法和相關用具主要有以下幾種:

1. 毒籐毒魚法

將毒籐 tatoba'之莖搗爛，泡於溪流，使魚類麻醉或昏死，再捕捉。毒魚行動是屬於部落性的集體活動，個人不能從事，一年最多進行兩次，多在四月春、夏季之交或十月，竭水期或魚類產卵前的農閒期間進行，毒獲的魚必須按人數平均分配，部落的頭目，年長者，或身體殘疾者可分得一些。

2. 魚筌捕魚法

在河流的二端以石塊，芋葉、芭蕉等做成河堰阻斷水流，堆石上掛置籐、竹編的魚筌 (kasako:o') 或魚籠 (kawbo') 來捕魚，少數也有利用麻線編製的魚網 (tatarea') 網魚。(照片六)

3. 刺魚

一般刺魚的漁槍稱爲 (hosos)，頭部以鐵絲打磨成有三、四叉，捕鰻魚，則用長十餘公尺之叉 (kurakus) 爲之。(照片七)

4. 釣魚法

早期賽夏族沒有釣魚法，此法應該是傳自於漢人，釣魚的用具是以鐵絲磨製的鉤 (kapanaz)，繫上苧麻線而成。(山內朔郎 1933:71)

(三)、畜養

1. 養家畜

賽夏族人僅飼養豬、狗及雞等。豬是白天放養，夜間趕入豬欄，狗是爲了狩獵時使役而飼，有關本族人飼養的歷史，已經不可考，關於飼養的傳說，依據佐山融吉，犬西吉壽 (生蕃傳說集)，余萬居譯的書中有下列兩種傳說:古時候的狗，都住在山中，見到了人就撲過來，有一次，有幾個人帶著元宵入山給狗吃，趁著元宵黏住了牙齒，狗在掙扎之時，捉了兩隻小狗來養，這是養狗之始。

又載:

古時社中有一洞穴，裡面住著很多狗，有兩個男人想捉小狗，可是，一靠近洞口，便有一隻大狗奔了出來，咬死了其中一人。另一人爬上樹避難，等候可以下手的機會，約經五、六天，嫋嫋東風吹來，他見時機已到，從樹上下來，把隨身攜帶的麻糬扔進洞裡，趁小狗來咬住的時候捉住牠，快步捉回社裡來。

至於雞通常族人放養在住家附近，並不每天給一定的飼料，而是放養在山野讓牠們自找食物，所以形同野生，白天不容易捉到，若要捕捉時，通常是等夜間進入雞舍後捕捉，或白天用弓箭射死。

2. 養魚

賽夏族人過去沒有養魚的習慣，台灣光復後由於政府農政單位的輔導，已有族人人工飼養草魚、鱒魚等魚類，對族人的經濟效益有幫助。

3. 養蜂

賽夏族過去爲了採取蜜蜂而養蜂的人很多，苗栗縣南庄鄉大東河 (今東河村、東河、大竹圍、鵝公髻) 的族人，要飼養蜜蜂時，白天先找好野生的蜂窩連同蜂群一起放進袋子帶回家，並且在住家附近選擇沒有風、日照好及濕氣少的地方，以泥土、石頭、板門 (有洞是蜜蜂的出入口) 堆成小屋將採到的蜂窩和蜂一起放進飼養，到秋冬季節，採蜂蜜時須在夜間打開小屋的門，留下一部分蜂窩，其餘切起後榨出蜂蜜直接食用。

四、天然產物的採集

採集是賽夏族過去和現在都有的生產方式，食物方面有野菜、木耳、野菇等，另外有籐、竹及樹木，尤其是赤柯、樟、楠、櫟、茄冬、梧桐、苦苓、檜、九芎、烏心樟、梢楠木等良材，族人取這些木材用於器具的製作，樟樹爲製樟腦的材料。

五、飲食物的烹調及加工

賽夏族傳統的烹飪頗爲簡單，所需之器具僅有刀、小刀以及平底鍋等三種，爐灶用石頭、鋤頭或廢刀三個鼎立於地上。至今則幾乎完全漢化，烹飪技術也改進許多，以下揭示主要食材的習性及烹調方法。

(一)、穀類

早期族人稻米 (pazay) 在收穫時，先打落穗以稻穀 (kamos) 來儲藏，但

小米（粟）、黍（高粱）及藜等則把穗捆成一把一把儲藏，這些都是要使用時，才從穀倉拿出，放在臼裡舂搗，先去其殼，然後再除去糠，即可使用。

1. 稻米 (pazay)

水稻原產熱帶，亞熱帶地區，品系大致分為三大類：秈稻（印度型 *indica*，在來種）。粳稻（日本型 *Japonica*，蓬萊種）、爪哇稻（爪哇型 *Javanica*）等。台灣早期均栽培秈稻（在來種），日人領台後引進粳稻（蓬萊種），賽夏族人稱粳稻叫 *pazay bol:asih*，一般用來煮飯或釀酒，早期族人乾飯 *pazay* 烹煮的方法是把水放進平鍋內，煮熟了以後把米漿倒掉，剩下的米粒蒸一蒸便成乾飯。目前族人多用電鍋煮食，偶而也有用木材煮飯或蒸煮糯米飯等。

2. 糯米 (pazay ho'ol)

按米質特性，秈稻和粳稻都有糯米品種，秈稻糯米俗稱「秈糯、長糯」，粳稻糯米俗稱「粳糯、圓糯」，糯米是「陸稻」種，可長於旱地、坡地等天然條件較差的環境，本族種植的糯米約每年三、四月種植，十、十一月收穫，乾燥後存放在倉庫，食用時將碾成白色糯米後，傳統的食用方法有兩種：一為將糯米用水浸泡一夜後放進蒸斗蒸至熟，即成口的糯米飯 (*sinpaphae:*)，如果用棕葉裡糯米飯稱為 (*inomo'*)。

3. 米糕 (tinawbon) (照片八)

主要用糯米 (*pazay ho'ol*) 製作；小米 (粟) (*tata'*) 也可以，將蒸熟的糯 (粟) 米傾入木臼內，以木杵擊打成黏稠狀，切為小塊後食用，另外一種作法是把糯 (粟) 米放在木垂裡舂成粉末狀，加水捏成橢圓形，有一隻手掌那麼大，用芭蕉葉包起來蒸一蒸就完成了，米糕在賽夏族人的飲食生活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有許多場合都需米糕，如祭祀需要用米糕、婚娶、回娘家需要米糕等。

4. 小米 (粟) *tata'*

小米是早期台灣原住民的主食，賽夏族也不例外，在祭典中矮靈祭 (*paSta'ay*) 裡，都會出現紮成束的小米，甚至做成原住民食品小米酒、小米糕等。

小米適合種植於氣候溫暖乾燥，雨量適當的地方，耐旱且對土壤的適應性很廣，但仍以土質鬆軟且富含有機質或腐植質含量高的土壤最佳，台灣在海拔 1000 公尺以下的山地均適合栽種。由於小米比水稻耐旱，在許多沒有辦法用人工溝渠灌溉的山坡地和旱地，它就好像「大地之母」一樣的供給人們溫飽而且又耐儲存，所以也有人稱它為「備荒的糧食」。

小米通常在農曆正月月圓時開始播種，生長期為六個月，七、八月收割後一束一束地捆綁起來，因此，每逢採收期就可以看到一穗穗紮捆的小米，曝曬於路旁或屋前屋後空地。

但是由於鳥害嚴重，再加上經濟價值不高，目前種植小米的情景已不多見了。

5. 賽夏族語稀飯叫 *siningo:*，以米、小米 (粟)、芋、豆類蔬菜混合煮成的飯叫 *i:namoz*。

6. 玉米也是族人常栽種食用的穀類作物，可在坡地或旱地於早春或秋兩季播種，整地後直接播入預先挖好的小穴，每穴 2~3 粒，播後稍加覆土，待成苗後行間拔，選留健壯苗 1 株，一般從播種到收穫約 75~90 天，栽培土質以表土深厚之肥沃壤土生育最佳，排水即日照需良好。食用甜玉米採收以

七、八分熟，果穗尾端花絲變棕黑，穗粒呈金黃色時為宜，收穫後糖份易轉變為澱粉，若能在採收四小時內食用甜度最高，至於一般玉米可炒、煮、烤皆美味，營養上因含大量澱粉質，可當三餐主食。

7. 其他:稍粘的粳稻稱 *nimayban*，紅米稱 *pazay 'oriyap*。

(二)、釀酒

酒、賽夏語泛稱為 *pinobae:ach*，過去在祭典儀式，飲宴中扮演主要的角色，也是晚間工作結束，族人休閒聊天時年長者歌唱對話之餘的助興之物，酒的種類因製作材料的不同，主要分為以下五種，茲分述如下：

1. 燒酒 (*tinalek*) :是漢人的燒酒，從漢人購買飲用。
2. 糯米酒 (*pinoSa'kan*) (照片九) :這是目前普遍製作的酒，是一種甜中稍帶酸味的濁酒，其製法是先將浸泡軟化的糯米蒸熟，待蒸好的糯米散放在大竹箕上，再混入酵母，放二、三天之後移到甕中，灌入水使其浸泡醱酵，控制溫度，擱置七至十天就成為酒。至於酒麴的製作過去，據說有用 *Laya* 草，鋪在糯米飯上面，一星期左右待長初菇狀黴菌，將黴菌糝進糯米內就成酒麴，現今族人製酒用的酒麴，多向製麴商購買。
3. 小米 (粟) 酒 (*pinotata*) :以小米 (粟) 為材料，醱酵釀製的酒，由於小米 (粟) 的取得困難，現在已很少有人製作。
4. 藜酒 (*pinailingang*) :是以藜的果實加入稻米或小米 (粟) 釀造的酒，早期用小米 (粟)，後來才改用稻米，有時亦兩種混合，這種酒很甜，釀造過程很快，大致上一天可以製成，其製法為，把米 (小米) 蒸熟放藜的果實，以火加熱，再冷卻即可釀出；另外一種說法是說;將蒸熟的米 (小米) 放入咀嚼過的藜葉做酵母所釀的酒，其色紅而味甘甜，放在火邊約半天就可做成，據說此酒喝過後十二小時才會醉。此種酒賽夏族古代釀得多，過去在重要祭典儀式中，如播種祭 (*'ampita'za'*)、敵首祭 (*papsi'ala'*) 一定要用藜酒 (古野清人 1953;346, 衛惠林 1965;24)，藜酒於祭儀的關係，除了釀製過程快速之外，可能與藜酒的來源傳說有關。據說賽夏族造酒的起源，是某位祖先在無意間看見猴子飲用凹石中腐爛的樹果果汁，而發現美味 (佐山融吉 1920;378)。而另一大家熟知的傳說則提到藜的果實，是一位祖先想盡辦法，由祖靈所居住的另依個世界取回來的。(陳春欽 1966;163~5) 現在因藜酒族人已不在釀製，婚喪喜慶、回娘家或各種祭儀中使用的酒幾乎皆被糯米酒 (*pinoSa'kan*) 或市售米酒所取代。
5. 甜酒 (*'ano'anay*) :這用是生糯米混合蒸熟的糯米飯所釀造，現在族人已沒有釀製。

(三)、主要蔬菜類及其烹調法如下:

傳統的賽夏族食物，如以前述陸稻、水稻、糯米、小米 (粟) 外還有甘藷、山芋為主食，野菜為副食，族人自行種植的蔬、果有樹豆、薑、野萵苣、絲瓜、菜豆、紅豆、芥菜、竹筍、胡瓜等，山野蔡中芭蕉筍炒薑絲、山棕筍清湯、涼拌山蕨筍 (三角註) 等都非常美味，如今族人會食用的美未佳餚就更多了，茲將各種食材介紹其生長習性，食用烹煮的方法等。

1. 甘藷 (*'aewpir*)

甘藷俗稱地瓜，屬於澱粉質莖類，它所含的營養成分以澱粉為主，其次為蛋白質、維生素，而脂肪及礦物質含量較少，其中更含有這些年來備受重視的膳時纖維，不僅對人體健康之功能有很大的幫助，亦可預防文明病。它的熱量較米、麵食為低，也不易使人肥胖。至於甘藷的頂芽及嫩葉則是很好的綠

色蔬菜，含有多量的乳白色汁液及葉綠素，常吃還可以促進血液循環，對於乳婦能增加泌乳量，至於老硬的甘藷葉及莖蔓，以生食或煮食供作豬隻飼料。甘藷性喜高溫栽培容易，適應性強，四季都可以栽培，甘藷葉更是四季都可以吃得到，它抗病虫害強，不必噴農藥，在颱風季節及缺乏蔬菜的時期，可以替代其他昂貴的青菜。甘藷的品種相當多，也各具特色，紅色葉補血，黃綠色葉清肝，目前族人喜歡拿它當家常菜，滾水中加一點油、鹽川燙後拌沙拉油、醬油、蒜泥，便十分可口。另外清炒地瓜葉，地瓜味噌湯，也都是美味的鄉土佳餚。

甘藷是本族僅次於米的主食，早期是水煮或煨（把東西埋在火裡燒爛）後食用。一般是要用的時候才從旱田挖取回來，但是有時也在屋內設竹架子，放在上面數日，亦可貯存。

2. 芋頭 (rokol)

芋頭是賽夏族人僅次於米，甘藷的主食，祖先乃以山田開墾的方式，利用樹木的灰燼作肥料來種植這些作物，芋頭是一具耐熱、耐瘠濕、耐旱和耐肥等特性，土地的適應性上，一般耕地、水田、旱田、山地均可種植而且病蟲害少。其地下莖為食用部位，主莖稱母芋，可生出小莖多粒，稱為子芋，子芋可食用或繁殖，芋的葉梗稱芋柄，可以清炒或煮食，甚至紅燒方式烹調味道更芳香，芋柄原本基於丟了可惜才與芋頭一起煮來當菜吃，沒想到有意外的美味。芋頭富含大量的澱粉、糖類、蛋白質、礦物質和維生素含量也不少。尤其膳食纖維更為豐富，是促進消化的保健食物，芋柄亦可加上鹽淹漬後食用，風味頗佳。芋頭的料理方法很多，可以做湯，也可以煮甜，蒸、煮、烤、炸皆可，在野外直接燒烤的味道最原始，芋頭一般涼了後香味會變淡，因此不論你是如何烹調，都要趁熱吃喔！作者在國小就讀的時候，曾經為了想吃同學帶的烤芋頭，把有魚、肉的便當跟他交換午餐，被母親知道後被罵的經驗，你就知道那烤芋有多好吃了。

3. 豆類

(1) 樹豆 (Senget)

除了賽夏族人，樹豆是台灣原住民普遍栽種於住家附近或旱田的豆類作物，通常用種子播種繁殖，種植期為八月至隔年一月，約四個月後開花結莢，從下種到採收或熟豆莢約六個月，每年十二月至隔年三月為採收期，採收的處理方式有很多種，於葉片掉落，豆莢轉呈黃褐色時，自地而上一公尺處割取莖枝，曝曬陽光，讓豆莢乾燥後輕拍豆莢即可使種子脫離。成熟的豆莢採收後，剩下來約二公尺高的乾枯植株是最佳的薪材，是生火的重要燃料。樹豆可以料理成樹豆排骨或豬腳湯，先將樹豆洗淨泡水兩小時，接著洗淨排骨或豬腳用熱水川燙後，將樹豆、排骨或豬腳、薑放入鍋中用大火煮開再轉小火，燜煮兩小時後加鹽即可食用。這種吃法已算是漢化了，對族人來說，傳統的做法就是直接煮湯或加點肥豬肉，樹豆會將肥豬肉的油吸光，吃起來沒有一點油膩感。樹豆富含澱粉及蛋白質，有清熱解毒、補中益氣、利尿消食、止血止痢之效。

(2) 鵲豆 (肉豆)

鵲豆 (肉豆) 通常族人在屋前院後搭一個小棚架，任其蔓延，它的生長力極強，濃密枝葉佈滿棚架，又可當遮陰植物，家裡四周若有兩坪大小的空地就可以栽培，鵲豆有白鵲豆 (開白色花)、紅花黑仁鵲豆及四季紅鵲豆 (開紫色花) 等品種，栽培此豆的部落到處可見美麗的蝶形花，

此豆全年均可播種育苗，採收季節在 11 月至翌年 2 月，它的抗病蟲害強，在幼嫩時採收是滿不錯的蔬菜。在烹調上有食用柔軟嫩莢及鮮豆仁兩種，也就是在豆莢未充分長大，纖維未老化之前採收，用手撕去莢兩端及腹背之筋絲，燴煮豬肉、雞肉或芋頭等，此料理相當美味可口。或者等到豆莢軟縮，種子充分肥大飽滿時採收鮮仁，用來炒肉丁、蝦仁、香菇、豆腐乾等，風味絕佳，對族人來說，它是大鍋菜裡的配角，最能享受它的原味。

(3) 刀豆

刀豆一般依蔓的生長習性分爲蔓性和矮性兩種，族人一般栽植於屋四周籬笆附近，利用籬笆爬蔓。刀豆的嫩莢，質地柔嫩，肉厚位鮮，除作鮮菜炒食外，常供醃製醬菜或泡菜食用，也可剝取成熟種子煮食或供作豆餡原料，但是種子有毒，須以鹽水或清水換煮數次，並剝去種皮方能食用。

(4) 大豆（黃豆）

大豆堪稱爲「植物肉」，其蛋白質比肉類多 2 倍，比雞蛋多 3 倍，比牛奶高 10 倍，且價格低廉，人人吃得起，食用法有炒食、煮食、培育豆芽或加工製成豆乾、豆漿、沙拉油、未噌、醬油等加食品，族人栽培的大豆都以煮或炒來食用。

(5) 豌豆

豌豆相傳台灣由荷蘭人引入，所以稱之爲「荷蘭豆」，是冬季蔬菜之一，族人栽培的豌豆以其嫩莢，嫩豆及嫩梢供鮮菜炒來食用。

(6) 落花生

落花生是一種奇特的植物，地上開花授粉後，必須在黑暗的環境裡才能結實，因此子房柄會向地下伸長，如遇鬆土會在地下發育結莢，土太硬則因子房柄無法鑽入土中，就會乾枯而死亡，因此栽培土壤必須以疏鬆的砂質壤土爲宜，族人過去栽種的落花生，以煮或炒食用。

4. 菜類

(1) 蘿蔔

蘿蔔俗稱「菜頭」，繁殖用播種法，秋至冬季 8~12 月播種，高冷地可在春季播種，因屬直根性，採用直播，種子有嫌光性，播種後必須覆土，以促進發芽，從播種到收穫約 45~50 天。蘿蔔全株均可食用，根部爲主要食用部份，可生食、煮食、製脯乾、醃製醬菜，黃蘿蔔及蘿蔔糕、葉片可醃漬成可口小菜，營養豐富。烹調蘿蔔之前，需先削皮，才不會有苦味，蘿蔔湯滋味平淡而清甜，能去除葷食油膩，另外肉和蘿蔔紅燒是大家常吃的美未佳餚。

(2) 甘藍

甘藍俗稱高麗菜（照片十），喜好冷涼性氣候，一般分秋播栽培，即秋播，12 月~翌年 2 月間收穫及冬播栽培，即冬播，3~5 月採收，自定植至採收適期，約爲 50~80 天。甘藍富含維他命，尤其是維他命 C，一般可煮食、炒食、泡菜漢生食用，採收後由莖長出的側芽（含葉），亦可供炒食用。近年來有族人在高冷坡地栽種，收穫後運往平地市場出售或賣給到部落的遊客，已增加經濟收入。

(3) 大芥菜

大芥菜，春節過年常吃的菜所以俗稱「長年菜」，它是喜好冷涼氣候的

蔬菜，因此秋冬季栽種至翌年初春採收，此菜分芥菜和大心菜二類，芥菜利用葉或只用葉柄，大心菜只用其莖，葉亦可食用，但品質較差，通常加工作榨菜。芥菜除當新鮮蔬菜炒、煮食外，大多以加工成鹹菜、福菜、梅乾菜及雪裡紅。

(4) 小白菜

小白菜適應性相當廣泛，栽培容易，且生育期短，此菜性喜日照充足之處生長，在台灣全年都可栽種，只是夏季高溫生長期短，秋冬季生長期長，族人通常在自家菜園或在坡地撒種栽種，食用時隨採隨意，一般清炒或烹煮麵，蛋花湯時加入小白菜就更好吃了。

(5) 結球白菜

結球白菜又稱包心白菜或山東白菜，目前族人在秋冬栽培於菜園，栽植後 65~70 天即可採收，運至市場出售。結球白菜可炒食，吃火鍋常用的食材，也可以醃泡酸菜等。

(6) 芹菜

芹菜是冷季蔬菜，夏季不適栽植，在來品種播種適期在每年 8~3 月，幼苗 4~5 葉片時定植，約 30~50 天即可收穫，芹菜有些人怕它的特殊異味而不敢食用，其實芹菜營養價值極高，同時它有降低血壓、健腦、清腸和利便的作用。芹菜烹煮的方法常見的如和豆乾、肉絲、魷魚炒食的客家小炒，煮湯圓、魚丸湯或米粉時加上芹菜風味絕佳，近年來有人為了健康打芹菜汁飲用，據說可平衡血壓，對皮膚乾燥易生頭皮屑，易於疲勞的人有改善的功效，此菜族人一般在自家菜園栽植食用。

(7) 竹筍 (anhi')

竹子地下莖生的幼嫩芽稱為筍 (Bambooshoot) 供食用。台灣的竹類依其生育型分為單軸型及連軸型兩大類，單軸型又稱散生竹毛竹類，主要生長在溫帶如孟宗竹筍、桂竹筍、箭竹筍等。竹筍因其竹種的不同，產期、風味、特色也各異其趣，3 月至 5 月生產的叫春筍，以孟宗竹、桂竹為主，6 月至 10 月生產的叫夏秋筍，以麻竹、綠竹筍為主，冬天上市的稱冬筍，僅孟宗竹生產及北海岸地區生產的箭竹筍受歡迎。族人栽植的筍有桂竹筍，每年 3 月至 5 月發筍，產期受雨水之有無而影響，筍採收後直接到市場販賣，或經水煮後出售或製造筍乾，一般烹煮的方法為先將鮮筍水煮，放冷之後切細塊炒肉絲或煮筍湯也非常鮮美，麻竹筍產期 3 月~10 月，肉質較粗、纖維多，除了販賣，製造筍乾及桶筍。綠竹筍盛產期 7、8 月，肉質細嫩甘甜，纖維少，口感佳，通常以鮮筍販賣，次級品製造筍乾及筍罐，此筍在暑熱的夏天水煮後放冰箱冷卻後沾料食用非常爽口。

(8) 薑 (baboyoe')

早期族人家家戶戶都會在家園周圍種些薑，方便取用當它是家常菜，台灣種菜的地區，大多在山區，只要日光充足，土壤肥沃，就適合生薑的種植，一般種薑期大都在農曆冬至後開始，翌年六、七月就可以採收，此時採收的生薑叫做「嫩薑」，外表薄，淡白色，質地脆，少纖維，一般都用來生時或家工成醬薑、糖薑。而老薑纖維多、辣味強、耐貯藏多用來煮麻油雞，魚類或海鮮，可調味，去腥，增加食慾，老熟的薑母更是燉魚、薑母鴨的最好搭擋。總之，生薑能去腥，所以魚、

肉類炒煮時加入生薑，吃起來甜美無腥味，一些蔬菜加少許生薑片炒食，也更加好吃夠勁！

(9) 蔥 (Oe'oeng)

蔥是香辛蔬菜，是族人家不可或缺的蔬菜，通常多與肉或魚一起煮食，也有切細作香辛料的，目前台灣種植的蔥有北蔥、四季蔥、大蔥（食用蔥白為主）三種，蔥繁殖以播種法為主，一般住家若有空地，可將蔥切去上半部莖葉，植於排水良好，日照充足的輕鬆土壤，蔥喜多肥分，若經常施用腐熟堆肥，生長自能旺盛。

(10) 落蕎 (薤頭) ('atatic)

從文獻記載得知，台灣的落蕎是原住民移民時由南洋傳來的，這顯示落蕎在台灣栽培的歷史相當久遠，只是栽培面積不大，通常在部落附近可看到少量的栽培。落蕎是一種極好的植物，鱗莖可生食，炒食、鹽漬、用途相當廣泛，葉也可以食用，它有治夜汗、氣喘等療效，在野外工作時，萬一被毒蟲螫傷了，可搗爛落蕎葉敷上去，腫毒會很快消退，它營養價值極高，但因其特殊的辛味，一班人不太能接受生食，多半經鹽漬或醋漬後食用，事實上，將它拍碎，用蛋煎成落蕎或是跟魚乾一起煮湯滋味很鮮美。

(11) 辣椒 (Silih)

辣椒是族人常用的調味料之一，在住家空地種二、三棵終年就有辣椒可食用，辣椒若想採收青椒，在果實充分長大而將轉紅時採收，可連續採收半年之久。辣椒除用於炒（煮）菜時調味之用，亦可製成蠟油、辣椒粉、辣椒醬隨時備用，自製辣椒醬的方法為，用五兩紅辣椒，洗淨切成細段，鍋內下半碗沙拉油，放入辣椒，大小爆炒 1~2 分鐘，再倒入半碗蔭鼓（豆鼓），少量鹽，再炒 1~2 分鐘連油撈取裝瓶，平時放入冰箱內貯藏，用餐時食用。

(12) 胡瓜 (黃瓜)

胡瓜又稱為黃瓜或刺瓜，因瓜表著生刺狀突起，從外形及生態特性可區分為大胡瓜、小胡瓜，族人常在自家菜園中立竹支架栽培，是夏天主要菜蔬之一，可生食可熟食，大胡瓜一般以炒食或湯煮為主，也可以直接削皮、切片、沾調味料食用。小胡瓜除供醃漬加上醬菜外，也適合生食或炒食，在菜餚中應用極廣泛。這裡介紹一道極可口的涼拌菜不妨試試，小胡瓜先洗淨後用刀切斷拍碎，再用食鹽搓揉 1 分鐘，放置浸漬 10 分鐘，倒去鹽水，配入糖、醬油、熟肉絲、薑絲等攪拌均勻，加入冰箱內冰涼即成，質脆鮮美，常吃不膩，若用大胡瓜則需削皮，切成薄片再調製，族人在夏天將小胡瓜洗淨沾鹽食用。

(13) 苦瓜 (照片十一)

「吃的苦中苦，方為人上人」，勸大家多嚐苦瓜「苦盡甘來」的滋味，為了種植苦瓜族人常在屋旁或菜園先用竹、木搭棚架，春天二、三月播種育苗，苦瓜性喜肥沃壤土，排水及日光照良好，成長期除了中耕除草、適量澆水，每月施肥乙次，腐熟堆肥及三要素化肥均佳，如此「苦中作樂」，四個月之後「苦盡甘來」，即可採食了。

(14) 絲瓜

絲瓜俗稱菜瓜，也是夏季主要菜蔬之一，絲瓜枝葉濃茂，所以族人在屋旁夏季栽培可當蔭棚植物，觀賞、食果、遮蔭一舉三得。族人常在

屋旁或菜園用竹、木搭棚架，12月1月於避寒溫暖處播種育苗，至春天天氣轉暖時三月底四月出即可定植，定植後用稻草設防風屏，並在株旁豎立支柱使其攀緣，枝蔓成長後誘引瓜蔓上棚架開花結果，若枝葉以繁旺，氮肥施用需比例減少，否則不利開雌花，性喜溫暖並有適度的雨量，土質宜選富含有機質壤土，乾燥地宜多補給水分。絲瓜以採收嫩果供蔬菜用的，應在果實發育到固有大小，而且肉質和種皮未硬化前採收，族人常烹煮的方法為絲瓜煮生薑或絲瓜湯。絲瓜成熟果的纖維細緻，強韌，有光澤如海綿，可當菜瓜布使用，老株將蔓藤切斷，插入瓶口，可滴取絲瓜水是清熱或化妝天然聖品，飲喝能熱、解毒、止咳化痰、健胃。

(15) 南瓜

南瓜也是族人在家屋附近空地常栽種的蔬果，一般11~2月為播種最佳適期，將種子直接播種或成株後任由匍匐地面生長或搭棚架供攀緣，結果後需用稻草或舊報紙墊底，以防爛果。栽培土質以砂質壤土或壤土最佳，排水及日照需良好，成長期間氮肥施用過多反而容易落花落果。南瓜烹煮方式有烤南瓜、薑絲、小魚乾煮南瓜是傳統的吃法，也有人和白米煮飯，據說糖尿病患者可當主食，具療效，另外，南瓜種子俗稱「白瓜子」，堪稱為攝食養生的神奇食物。

(16) 蕃茄

蕃茄是營養果蔬，生食炒食皆適宜，生食能預防高血壓，動脈硬化、腸胃病等，平常當水果食用有消暑、消熱的作用，族人近年來大量經濟栽培，尤其以不用農藥、化學肥料的有機栽培方式種植，因此很受消費者歡迎，增加不少經濟收入。蕃茄性喜溫暖，需輪作，播種期春夏作3、4月間，秋冬作8月，幼苗本葉5~7枚再移植，幼苗定植後20~30天開花，果實自開花後經20~40天成熟。蕃茄食用的方法有飯後吃糖蕃茄或蕃茄汁，最常見的烹煮方式就是蕃茄炒蛋了。

(17) 甜椒

甜椒俗稱青椒，也是族人有機栽培，很受歡迎的蔬菜。一般春播種在初夏開始收穫，秋播種在翌年早春開始收穫，甜椒果實是以剛成熟長大仍保持青綠色時品質最佳，甜椒可當沙拉生食或烤肉時烤食，烹煮的方式最常見的就是甜椒炒牛肉了。

(18) 茄子

茄子是族人在自家菜園常種的果菜，茄子性喜高溫，最忌連作，播種期在早春或初夏，成長期間搭矮竹架，扶持株身，防風吹襲倒伏，便利管理，結果後若管理得當，可連續採收4~6個月，果實充分肥大而幼嫩有彈性，萼片與果身邊界的白色部份緊接時，就是最佳品種。茄子作菜可煎、炒、熱燙、油炸，唯較少人用湯煮，果實含豐富的維他命B1、B2、P，用鹽醃漬後，鐵、磷、鈉、鈣含量激增，是營養豐富的食物。

5. 菇類

(1) 香菇 (ka'niw)

香菇生產的方式分段木栽培及木屑塑膠包栽培，過去族人在颱風過後到山林中將可生香菇的倒木用刀敲打刺激菇菌生長，過不久就可以採收了，此種野香菇，菇體較小且薄，但味道香甜，生香菇直接炒食

或煮香菇雞湯，是非常美味的菜食，目前大量栽培採木屑塑膠包或人工段木栽培，採收香菇已鮮菇、冷凍菇、乾治香菇加工處理，目前族人也有大量人工栽培出售者。

(2) 木耳 (topon) (照片十二)

木耳族人早期採自野生，數量有限，品質參差不齊，近年來逐漸改用人工段木栽培，可省工省時，大量生產，降低生產成本，部份族人也採用此法栽種，採收的木耳先去除基部短柄，經洗滌後黑耳即可鮮銷，紅耳一般舖於水泥地上曬乾，斤耳以乾燥機烘乾，一般黑耳及斤耳為內銷，紅耳則以外銷日本。

6. 野菜類

賽夏族人除了自行栽種穀物、蔬果之外，和台灣其他原住民一樣因居住在山區，所以對於生長在野外深山的天然野菜如何採食也有相當的瞭解，自然也成為族人平日的食物來源，茲將常見採集的野菜及烹調食用的情形，介紹如下：

(1) 果類野菜

a. 朝天椒

朝天椒袖珍朱紅的小果實，末端尖尖，基部胖胖的，在賽夏族人居家四周的庭院或菜園裡，常看得到它的影子，是族人常食用的調味料，他們將小辣椒洗乾淨、瀝乾兩天後加鹽、酒、即可裝瓶儲存，一星期後就能食用，放的時間愈久，未到愈香。成熟的朝天椒，無論變紅、變黃、維生素 A 和 C 含量大為增高，一般人血液隨著上了年齡而愈為濃稠，因而引高血壓或膽固醇過高的現象，常吃辛辣的食物的人，血液會慢慢轉濁為清，當然，先決條件就是你的腸胃要受得了！如果常用朝天椒作調味品食用，有健胃驅風的作用。辣椒之所以會辣是因為它含有辣椒素，一搬來說，在陰冷潮濕的地區辣椒較溫和，在高溫乾燥的地區，辣味較強。族人的野菜加辣椒嫩葉，這對視力不好的老人或胃寒者食用最適宜。

b. 羅氏鹽膚木

羅氏鹽膚木的嫩葉及果實部可食用，嫩葉常呈淡紅紫色，洗淨後以沸水

燙熟，再撈起來加調味料，也可以炒蛋或肉絲。果實內含有鹹味的物資，

可作為鹽的代用品，此木阿美族人將它作為染料植物，泰雅族則將它製成木琴，山野地區常可看到羅氏鹽膚木，據族人說，它是山區造林的優良樹種，有保持水土保持的作用，森林火災或墾殖、水災破壞後的山坡地，首先出現的樹種之一就有羅氏鹽膚木，稱之為先驅植物，表示生育地在恢復中。在矮靈祭 (paSta'ay) 歌第九章恐懼'eki 有和鹽膚木有關的歌詞：

唱起山豬肉之韻 (歌)，難得機會相聚在一起，到河流會合的地點，用「鹽膚木」的樹架橋用交叉的方式接合，架橋結構要牢固才不會落水，與你互相珍重。

c. 山胡椒 (mae'aew)

又稱木薑子，落葉小喬木，全株具有刺激性的薑辣香味，葉在開花後才長出，紙質披針形，幼嫩時時具有絹毛，老葉平滑，表面綠色，

背面綠白色，族人常在湯裡或火鍋菜中加上胡椒的嫩葉，味道清香可口，另外嫩葉做成涼拌豆腐或煎蛋、煮湯，芳香四溢，可以當香料去除腥味，也是滷牛肉及其他肉類的最佳配料，另外其種實族人做為鹽的代用品，族人將種實加上泉水就是夏季常喝的美味清湯了。

d. 破布子 (paposi') (照片十三)

破布子屬紫草科，多年生落葉小喬木，常野生於山麓或平地郊野，每當炎夏時節，果實成熟呈淡黃至乳黃色，果內有乳白粘質液，含藏種子 1 顆，採摘時連枝條採下，然後泡再水中將果實 1 粒粒剝落，在以清水洗淨，放入鍋中以熱水煮熟透，待鍋水冷卻撈起，再以醬油、細鹽、糖、味精及少量米酒調製的調味料中醃漬，儲存於玻璃瓶或瓷瓶裡，約經 10 天左右即可取出食用醃漬過的破布子，在蒸魚、肉或蛋時加入，可增進其特殊的風味。

(2) 莖類野菜

a. 山棕

台灣各地野生山棕相當常見，長在海拔三百公尺以下的山區或山壁中的陰暗處，山棕莖的嫩芽心是一種可口的野菜，有點甜味，滋味鮮美，所以族人在野外即使簡單地水煮山棕心，也是可口佳餚。

b. 刺莧

刺莧的生長地就在山區荒地及路旁，終年都可以看到它長而下垂的花序。

一般採摘野生的刺莧最好採密集生長，直立而不分枝者，因為比較好去皮，紅、白刺莧的嫩莖葉都可以吃，表皮剝除之後看起來都一樣，採嫩莖葉都可以吃，表皮剝除之後看起來都一樣，採嫩莖葉要再花蕾還沒長出之前，一般在春至秋季，初夏時節尤佳，從地表割下植株，採上十株左右即可炒上一大盤天然的野味了。刺莧是繁殖力很強的野菜，並不需要特別去栽種，烹調法有很多種，剝去老皮後的莖又脆又嫩、涼拌、清炒多爽口，另外有一道菜叫「刺莧小魚羹」，作法是先將刺莧洗淨瀝乾水分，蒜頭切片，太白粉和水調勻，鍋子燒熱後，放少許油先爆香蒜頭，再放入小魚、刺莧同炒，起鍋前淋上太白粉水勾芡。

(3) 葉類野菜

早春，豐富的水氣柔軟了草木的嫩芽葉、山莖、菜園邊，到處長著新綠的辛香野菜，龍葵、鵝兒腸、昭和草....輕輕採摘，簡單料理，便成佳餚。

a. 台灣山蘇 (rawko')

山蘇生長在低海拔山區，只要在陰涼潮濕的林間，很容易便能發現它高踞樹枝，其叢生的葉外型像鳥巢的窩，所以又名「鳥巢蕨」，是令人垂涎的野菜。族人早期視它為野菜經常採食，吃起來脆嫩可口，一般以煮食為主。山蘇的烹調方式很多樣如沙拉山蘇、山蘇牛肉沙茶、香魚山蘇等都是口味絕佳的菜餚。

b. 龍葵 (sizop)

龍葵是山郊、荒地無論在艷陽照射的空地或樹蔭下，都能生長，隨時都可採其嫩莖或幼苗，初夏更是莖肥葉嫩的時候，所以龍葵是族

人隨手可得的野菜美食，另外其紫黑色的成熟果實，雖然甘甜，但不要食用過量，否則會引起瀉肚子或喉嚨不適，未成熟的果實吃了會中毒，千萬不可食用。龍葵的料理方法通常是將嫩莖葉洗淨後川燙，取出後再以蒜頭、薑及醬油為佐料沾著吃，也可以加肉絲一起炒或煮蛋花湯，族人常食用的方式是以嫩葉加上小魚乾及鹽作成菜湯，據說龍葵煮成清湯是不錯的解酒飲料呢？

c. 山萵苣

在賽夏族矮靈祭（paSta'ay）歌第四章箭竹（boe:oe'）的歌詞中有一段說：唱起桃樹之韻（歌），山萵苣不要採多，採多避免枯萎，枯萎則沒菜吃了....。可見族人很早就有採食山萵苣做為平常的菜食了！早春至夏季是採集山萵苣最好的時機，其他月份雖然也採得到，但品質可能差一點，山萵苣的可食部位是幼苗及嫩莖葉，但是直接炒食苦味較重，最好能用沸水川燙一下，撈起來後再煮或炒，一般直接炒肉絲或加點干貝或蝦米風味更佳，煮小魚乾湯皆爽口。在調理山萵苣時，掀鍋蓋的次數越多越苦，因此少掀鍋蓋是處理野菜的竅門。

d. 食茱萸（烏不踏、刺蔥）

食茱萸是全株、幼枝、葉背均具有銳刺，莖密佈短瘤刺的落葉性喬木，屬芸香科，常野生於向陽坡或山徑走道旁，族人現在有人種在庭園或菜園旁以方便取用。它的葉片含有豐富芳香油，嫩葉是一道味美可口的野菜，採集嫩葉及幼芽時，要先剝葉片，將葉肉和葉脈撕開，才不致將利刺採下。

料理的方式可酥炸，也可以切成碎片做涼拌豆腐，或煎蛋、煮湯，吃起來芳香四溢，吃後齒頰留香，嫩芽常被拿來當作香料以去除腥羶味，是滷牛肉、羊肉或豬肉的最佳配料。食茱萸是一種讓人留下深刻印象的野味，帶著濃濃的刺嗆味，有人一嚐就愛上它，然而也有人害怕其味道，敬謝不敏。

e. 昭和草（山萵苣）

昭和草是似萵苣的野菜，在山野、田邊、荒地，一年四季都可以採集，以春、秋兩季的口感最佳，此草是日人領台時期，因適應環境能力好，繁殖力強，自日本引進台灣，以便戰時可做日本軍士官的蘇菜，當時適逢日本昭和時期，故名稱「昭和草」。昭和草的料理是先採集嫩莖、葉及幼苗加以洗淨，可以清炒或加肉絲，甚至以涼拌的方式，其做法為先用蒜頭磨泥或細切成茸，與醬油、香油、薑末拌勻，滾水中加少許鹽，昭和草燙熟後迅速撈起放入水中，昭和草撈起去水分，與醬汁調勻即可食用，另外其葉莖和頭狀花蕊，沾上麵糊，用大火炒或油炸，是一道現代口味的野菜。

f. 咸豐草（鬼針草）

在荒郊、野地、山路旁隨地可看到開白色菊花的咸豐草草堆，如果結果成熟，經過草堆褲腳，沾滿了細小黑色的帶逆刺的瘦果時，這沾黏在衣服上的鬼針就是咸豐草的瘦果，故又名鬼針草，人們無意間幫它將種子傳播到遙遠的地方，使它「草丁興旺」。咸豐草的採集沒有季節的限制，但以春末初秋最佳，它可食的部位是較嫩的莖葉，先洗淨之後便可炒食、煮湯或燙熟後加調味料食用，較老的莖

葉可燉排骨湯，也可煮開水喝，是夏季清涼的絕佳飲料。

六、主要獵物的介紹及烹調加工保存方式

(一) 獸類

1. 台灣獼猴

台灣獼猴的前肢較後肢為短，各肢具有五趾，頭圓、臉扁、額裸出、顏面呈淡紫紅色或深或淡，隨個體之不同而有差異，其臉頰長有粗雜的長鬚，尾粗壯多毛，全身被厚而軟之毛，冬季呈棕灰色，夏季呈棕綠色，四肢較黑故有黑肢猿之稱，股間有顯著的紅棕色大斑，一般雌猴體型較雄猴為小，顏色亦較淡。營群居生活，通常二十隻左右為一群，群居於樹上，由一隻強壯的雄猴領導，定點活動時會派出斥候，擔任警戒，團體行動時，先派出斥候探路，然後由小猴及母猴先走，成熟雄猴墊後，有時會到地面行走，由這棵樹到另一顆樹或到溪邊喝水。屬雜食性，大部分以植物為主，棲息地以中低海拔分佈較多，在濃密原始闊葉樹林或岩石裸露地且近水源之處，通常是白天活動，以黃昏或清晨為活動高峰，天氣惡劣時，喜棲於岩壁洞穴間。

2. 穿山甲 ('ae':en)

體細長，頭呈圓椎狀，吻端尖，口不長牙齒，舌頭為長蠕蟲狀，除鼻部腹面及四肢內外側外，全身被有角質厚鱗，呈覆瓦狀排列。穿山甲個性怯懦，行動遲緩，步行時，頭微微向下，背部彎曲，尾部稍離地面，晝伏夜出，通常以洞穴蟄居，以蟻類或地面昆蟲為食，一般四至五月交配，十二月交配一月生產，胎數為一隻。穿山甲的棲息地以中低海拔分佈多，常在曾遭干擾過的森林或開墾地附近之雜木林，原始闊葉林也有分佈，尤其愛好乾燥地區。

3. 飛鼠

台灣飛鼠種類有大赤鼯鼠，台灣小鼯鼠，白面鼯鼠，其中最常見是大赤鼯鼠，從海拔一百公尺至二千五百公尺處，均有其蹤跡，棲息以闊葉原始林為主，此鼠出生後一年便達成熟階段，可以繁殖下一代，十一月至一月及六月至七月為主要交配期。大赤鼯鼠為夜行性動物，日落後出巢，日出前回巢，活動高峰在晚上九點及清晨一至三點左右，其體色頭與軀幹均為濃綠色，在樹上活動時會發出特有的叫聲，以樹洞為主要棲息的場所。

4. 台灣野兔

台灣野兔大部分生長於五百公尺以下的低海拔地區，兔體色會隨著季節及環境改變，大體呈黃褐至灰黃色或黃白色並有不規則之黑色斑紋，其後肢較前肢長，善於跳躍，耳殼狹長，耳基為圓筒狀，有短尾。主要棲息於林間，野外草地及廢耕的農場，一般單獨行動，夜行性，常於黃昏或清晨出來覓食，尤其在月光明亮的夜晚，野兔活動性最強，以禾草、樹木嫩葉，農作物及竹筍為食。野兔常在草叢、岩石或樹下躲，生殖期為每年春、夏、秋三季，一年生產三至四次，每胎二至五仔，生產在草叢堆，不特別築巢。

5. 白鼻心 (果子狸) (botol)

白鼻心因頭部中央有一白色縱帶而得名，棲息地分布平地至一千公尺高山為夜行性動物，尤其在夏季雨後夜晚，常沿山溝或小溪邊蹠行而下覓捕食物，屬雜食性，食物包括水果、禾草及樹木嫩葉，有時挖掘地下昆蟲或其他無脊椎動物，壽命可達十三年之久。

6. 石虎 (山貓) (melowatek)

石虎又名山貓，外形與家貓極類似，唯體型較大，四肢較粗壯，耳背白斑是與家貓分辨的特徵之一，分布於平地至一千五百公尺各種森林及森林邊緣之草地，為夜行性動物，單獨活動，白天棲於樹洞或岩石洞中，通常以蛙、蛇、昆蟲等為食，有時食果實，水中動物或潛入農家偷食家雞，其糞便中常可發現鼠毛，鳥羽和骨頭，石虎是鼠類的天敵，對森林及農作物均有莫大的保護作用。

7. 台灣野豬 (山豬) (waliSan)

山豬幼小時呈黃褐色，因混有黑毛，故有像爪類之不規則斑紋，成長後全身被黑色的剛毛，尤以頸背及腰部最長，遇敵或攻擊時豎起，其體型中等，體長七十至九十公分，它有特殊的下犬齒，形成發達的獠牙，但雌豬不明顯，眼小，尾纖細，末端有鬃毛，山豬為偶蹄目之非反芻類。山豬為夜行性動物，白天偶而出來活動，有鋪草休息的習性，屬雜食性，但大部以植物為食，包括嫩葉，植物塊根，漿果或農作物如甘藷，並常挖掘樹根或芒草根，留下一片挖掘痕跡，成年雄豬都單獨生活，繁殖期每年七月左右行群體生活。棲息地從平地至三千公尺。各種森林、草原、溪流、混生林地及山區廢耕果園附近，均可發現其掘地或排泄物。

8. 山羌 (hoko')

興奮時會發出一連串短促的犬吠聲，所以又叫吠鹿，體小型，叉角簡單無分枝，在角基前方有小隆起，雌性無角，但該處之毛較長。體色大體呈黃、灰、黑褐色、雌體色較暗，幼獸淡褐色，背部有灰白色斑點，其眼前腺相當發達，看起來像四個眼睛，故又名四目鹿。山羌為夜行性動物，喜於黎明或黃昏至水邊喝水，單獨行動，無群居習性，常把眼前腺的分泌物抹在樹上，作為識別領域標誌，性羞怯不易接近，以樹木嫩芽及草本植物為食，棲息地分部於平地至三千公尺海拔的各種生森林、竹林，但以闊葉林，灌叢或芒草叢較多。

9. 水鹿 (wa'ae) (照片十四)

體型大，頭與軀幹長一百七十公分，體呈赭黑，黃褐色，夜行性，於黃昏時出來活動，為草食性動物，以嫩禾草及樹葉為食，水鹿嗅覺敏銳，行動敏捷，不易接近。

10. 長鬃山羊 (siri)

長鬃山羊全身均為棕褐色，下額及喉部為黃色，無論雌雄均有一對洞角，喜夜間或清晨活動，白天躲在樹蔭下休息，平常都是單獨行動，性甚隱密，有強烈的領域行為，以嫩葉為主食，一般在灌叢植物不多之森林低層處，如鐵杉、冷杉林及箭竹草原，並常於崩場地或碎石根發現其蹤跡。

(二)、鳥類

1. 鳩 (ba:oz)

鳩屬鳩鴿科，頸短，飛行速度快，鳩類體型較為條長，尾巴也較長，台灣常見的鳩鳥，有斑頸鳩、翠翼鳩、紅鳩及全背鳩，大多見於海拔三百至九百公尺的山麓丘陵地帶，牠常單獨活躍於開曠的疏林地，也常到乾燥的農田裡的土地上漫行覓食，以啄食穀類和植物的種子為主。

2. 竹雞 (kaehka:)

體型圓胖粗短，全身大致褐色，性隱密，常成群於海拔三百至一千八百公尺間，乾燥濃密的草叢，灌木叢，竹林或林下濃密低層的叢林中，鑽行覓食，不時報發出急促而尖銳的鳴叫聲：「雞狗乖—雞狗乖—」重覆再

三，直到聲嘶力竭為止，夜間則棲宿於樹上以確保安全，繁殖期為四至八月。

(三)、魚類

1. 在溪流可捕撈的魚類

(1) 平鵠魚

屬稱溪哥，此魚食物為底藻類，植物的碎片及落水昆蟲，蜉蝣的幼蟲，因此平鵠魚可說是素食性的，事台灣溪釣中最受歡迎，最常釣獲的即為此魚，族人則除了垂釣，還用刺魚、魚筌或毒藤毒魚法捕魚。

(2) 石斑

此魚主要食物為毛翅目的石蠶蛾幼蟲，此魚多棲於急流中，牠同時也吃底藻，族人多以垂釣或刺魚的方式捕魚。

(3) 香魚

是洄游性魚類，秋冬之季際，母魚到河下游產卵，卵孵化後再順流到河海口區，以浮游動物及有機碎屑為食，當河、海間水溫相近的春、夏季時，溯河而上至河川中游據地而居，以矽藻及藍藻為食，此魚垂釣以春、夏兩季為盛期，其魚肉細嫩，具有特殊魚味，故俗稱香魚。

(4) 鯛魚

俗稱苦花，目前全省各地的溪流中，鯛魚的幼魚數目極多，均為 3 至 7 公分的小魚，很難發現 20 公分以上的大魚，這是本省溪流生態不平衡所造成。

(5)、鯽魚

鯽魚是底生動物食性，偶而也會捕食大型的動物性浮游生物，釣此魚最好用蚯蚓，才有可能釣到 20 公分的超大鯽魚，此魚在春天產卵，卵黏附於水草上，也可能黏在水鳥的腳上，這也是許多山間小池，生出鯽魚的原因。

(6)、鯉魚

俗名稱呆仔，體呈黃褐色或帶黑色調，野生種體較細長，民國 50 年以前是主要淡水河流中的食用魚，但民國 60 年間地位被福壽魚取代，因此過去早期此魚也是族人常在溪流可以捕獲的魚種之一。

(7)、鯰魚

鯰魚體側扁而延長，頭部巨大，呈圓鉅狀，牠要水質清澈，不缺氧的水域，但水流不能太強，在溪流中多半躲在潭區，小型的鯰魚多半捕食小蝦、水生昆蟲，但對死亡的魚屍也會吃，有腐食性的傾向，較大型的魚，會在水草茂盛之處，捕食蛙類，因此捕釣鯰魚可用青蛙或蚯蚓為餌。

(8)、鱸鰻（照片十五）

鱸鰻體色常有深淺及花色的不同，但一般而言顏色均深，而且有不規則的雲紋斑。族人捕捉鱸鰻的方法有兩種，一是潛水至水潭在洞中刺捕的方法，另一方式是溪魚為餌用自製的魚釣，在傍晚時到溪流，將鉤住魚餌的竹製釣竿，選擇可能會棲息鱸鰻的溪潭放置垂釣，魚餌的位置要離河五、六十公分處，當鱸鰻食用魚餌用力往下拉時，就會鉤住牠了，通常是清晨去查看有否鉤到，如

果發現鱸鰻頭部有他人的釣鉤（因鱸鰻力量很大，有時被釣到但會掙脫），按族人的習慣必須把鱸鰻的前半部送給釣鉤的主人，這是非常有趣的習俗。在溪河可以捕撈除了上述幾種之外，還有龜（rakolo'）鱉、蟹（ka:ang）及蝦（'oeson）等，有魚獲時族人通常會分配給同番社的族人食用，部會獨享，族人通常會生吃或烤、主的方式食用。

2. 養殖魚類

近年來族人除了捕捉溪河中自然生長的魚貝類，因受到政府農政有關單位的輔導也開始有人工養殖一些漁類，茲介紹如下：

(1) 草魚

草魚體色一致，黃褐色，背暗腹白。養草魚只需花工夫割草，不費其他飼料，草魚最嗜食五節芒的嫩葉，此草昔日是水牛的主食，山中水隨處可見，草魚多吃嫩草，長得肉厚多油脂，如能驅舟行於水面之上，則魚多運動可使肉味更結實鮮美。

(2) 鯉魚

體呈褐黃色或帶黑色調，野生種體較細長，養殖改良種體較肥短。目前養殖是採小型池的集約養殖，因為 1 公斤左右的母魚，產卵數最少 4 萬粒，在八成孵化，就有 3 萬尾魚苗，一個大池塘只要有數條母魚產卵，全池的幼魚，成魚因競食飼料，即使投入再多的餌也無濟於事，小型池則可控制養魚的數量，而且幼魚、成魚分池飼養才能成功的養殖條條肥大鮮美的鯉魚。

(3) 虹鱒

體呈紡錘狀而側扁，圓鱗細小，頭部裸出無鱗，目前在高骸海拔山區均有養殖，並且自行摧打荷爾蒙使其產卵，因多年來自行保留種魚，採苗的長期循環下，已經完全失去野性，變成專供飼養的魚種。

(四) 鳥獸、魚的烹調及加工

1. 煮食法

此法是族人常見的食用方式，首先將獸肉或魚清洗切塊，放入鍋中加水煮熟，再加薑片，少許鹽，就是鮮美可口的魚肉湯了。

2. 烤食法

首先將獸肉、魚清洗，用竹籤插入肉或魚，抹上適量的鹽，插放在火碳旁慢慢烤熟後食用。

3. 飯漬或鹽漬的魚及獸肉

前述狩獵或捕撈的魚及養殖的家畜，魚類除了作日常佳餚之外，過去族人為了保存食物，用蒸煮熟的米飯醃釀肉或魚類，賽夏語稱之為'inomaS 或稱 pa'osa' ka pazay，其作法是先煮好飯，然後趁著還未冷卻時加入鹽攪拌，待冷卻後讚在甕中一層米飯夾一層獸肉或魚肉，層層相夾，米飯在甕中放置醃酵，產生如醋一般的汁液，將肉、魚醃釀出味，骨頭也腐化酥軟，如此一個月後即可食用，據說可以保存一年不腐壞，這種傳統食物，目前雖然已有冰箱保存食物，仍有族人經常製作食用。另外用鹽醃漬肉類的叫做 pa'osa' katimo'，其作法是先將獸肉切成大小約六、七公分至一寸平方，厚度二、三分的形狀，先把鹽撒在甕裡，上面放肉片再撒鹽，然後上面再放肉片，如此依序層疊，最後以芭蕉葉蓋在上面，

用石頭壓住，依此法經過十天後即可取出食用，據說可以保存二十天之久。

七、鹽及其他調味料

賽夏族人和其他原住民一樣，鹽是蔬菜及肉類不可缺少的調味料，薑和蜜蜂（boya'）也是調味的必需品。目前以漢化後，醬油、醋、麻油、山葵、胡椒粉、番茄醬、桔醬等調味料也以普遍食用了。

八、飲用水及火

賽夏族人過去的飲用水是在住家附近做水池或架竹管引水，火以往是用燧石生火，後來用火柴，古時候使用叫做 sail' 或 sayLi'（落葉樹，其似構樹，結豆大般的紅果）的樹根為火繩，和枝木摩擦生火，這種生火方法要花費一日許的時間，後來自從獲得燧石之後，就改成打石起火，後因鐵片的輸入，多以打火石和鐵片摩擦起火（佐山融吉，1920:378）。賽夏族人使用的引火媒介主要是芭蕉雄蕊纖維曬乾製成，因為傳說中說：「芭蕉 halis 是雷神的化身」，因此最容易起火（佐山融吉 1925:385，尹建中 1995:284），點火的火把（kapahiyo'），係將多條曬乾的竹篾心綁在一起而成，不須沾油即可點燃，點燃後正在使用的火把賽夏語稱之為 pimhiyo'。目前族人都以自來水或引山泉水飲洗使用，家庭烹煮食物多用瓦斯或電鍋、電磁爐甚至烤箱，但是偶而使用薪材煮食或取暖之用。

九、果樹栽培

賽夏族人早期將桃、李、柚、柑橘、柿等果樹種在住屋附近，以方便採食，但是目前已有幾種經濟栽培的果樹，大量生產出售，以增加收入，茲將主要的介紹如下：

（一）、桃

桃是落葉灌木或小雀喬木，株高 2~5 公尺，冬季落葉，春季開花，族人目前栽種的品種是六月桃（也是稱五月桃），一般可栽培於台灣中北部海拔 800 公尺以下低海拔山坡地或平地，此桃清甜脆爽，口感頗佳，是初夏盛產的水果之一。

（二）、李（照片十六）

李由於生長適應性強，目前以成為台灣春、夏季的經濟水果，每年三月早熟的杏菜李，每斤價格達百元以上，李樹株高 2~3 公尺，性喜溫暖或冷涼，北部海拔 800~1700 公尺的山區栽培，李子可供生食，鹽漬、糖漬、製蜜餞、果醬或醃製李子酒。

（三）、梅

梅是長壽植物，樹齡可達數十年，株高 3~8 公尺，梅樹性喜冷涼至溫暖，台灣在海拔 200~1200 公尺之山坡地均適合栽培，梅樹愈冷愈開花，因此古人以松、竹、梅稱為「歲寒三友」，它的產期很短，一般在清明節前後 40 天就結束，梅可加工製成梅汁，梅醬、蜜餞或醃製梅酒，並可炒食各種肉類、海鮮類、燉肉、煮苦瓜湯等。

（四）、水蜜桃（照片十七）

水蜜桃是台灣夏季的高級水果，果實柔軟甜蜜多汁，它是高冷地果樹，株高 2~5 公尺，部份族人選擇高海拔山區種植，屬於高經濟果樹、水蜜桃產期為 6~9 月盛產，一般以鮮食為主，也可以製果汁、製罐、製酒。

（五）、甜柿

由日本引進栽培成功的甜柿，如富有、次郎等，甜脆多汁，頗受大家歡迎，一般族人種植在該海拔 800 公尺山區，柿樹株高可達 10 公尺，每年

自 10 月底至 12 月為產期，甜柿貯存在 0°C 下約 100 天，一般甜柿為生食，目前已成為台灣秋季的重要鮮果之一。

十、飲食用具

賽夏族傳統的食物，食物加工至食物盛裝器具範圍極廣，過去常見的包括：

- (一)、加工食物的杆臼、杵（'aeSo'）主要以烏心石木製成，臼（loehong），主要用櫟木或朱樟製作，賽夏族傳統型式為細腰式，現代使用者多為泰雅式的臼。
- (二)、烹煮食物主要有飯鍋（Sampolo）、菜鍋（balayan）、蒸桶（waehae:an）。
- (三)、盛裝食物，過去常用竹籐編器，以及以麻竹截段製成的食物盛筒（papa'et）製作生醃豬肉（魚）'inomaS 時也使用此容器，此外還有木柄藤編的漏杓（tata:oes）、瓢葫杓、和竹、木匙等的使用。
- (四)、酒器，則以竹筒為盛筒，使用的酒杯，依功用分為數種：
 1. 通常飲用的竹筒杯稱 talobong，為平口，以桂竹擷取小段製成。
 2. 兩人共飲使用的竹筒稱 rae'seb，為斜口，以便酒流向二人嘴中。
 3. 獻祭祖靈的酒杯類似竹筒杯 talobong，杯底兩端削尖斜，以便於將酒杯插在地上供祖先慢慢享用。目前賽夏族使用的飲食用具，家常用的都已漢化，但是在重要的祭儀、喜慶等還是有使用杆臼、蒸桶、竹籐編器、竹筒杯等傳統的器具。

十一、結語

民以食為天，賽夏族人也不例外，本族早期為了生活飲食，有他固有傳統的農耕、漁獵、捕撈及其烹調加工食物的方法，隨著時代進步已逐漸漢化了，但是值得慶幸的是有些傳統的飲食如糯米酒、米糕、生醃豬肉（魚）、野菜等，仍然存在族人的生活之中，希望能繼續保存、發揚光大。

附錄、SaySiyat a kaSpengan 賽夏族的祭儀

壹、pit'aza' (播種祭)

一、宗旨: paohilin ka 'ima kayzaeh binsi。

選擇優良品種。

二、過程

(一)、'aza' maohi:il ka 'ima 'aehae' taewan ray hini 'aehae' tinal' oemaeh' 'oka ka 'ima hiSi, 'inokay pasai a ni noka ma'iaeh, 'iSa: koSa'en 'ima kayzaeh ma'iaeh。

主祭者(爐主):選擇在這一年宗族沒有孕婦及沒有死亡之宗親家族的人,才能主持此播種儀式的有關事宜。

(二)、'aza' Semepe ka 'aehae' kasi'aelan, kayzaeh ra:men kata' awanan ka binsi'。

主祭者(爐主)數一數宗親族人多少,以利準備種子。

(三)、ray 'iyawazwaz kinhaewan 'aza' emleb ila ka kateSnenan, ta'aleken kapa binsi 'in。

在正午夜時,主祭者(爐主)關起門,開始浸泡糯米,以備蒸用做替代種子。

(四)、tomalek ka sinpaphae ka taewbonon kamari'an ka binsi'。

蒸煮糯米飯,飯熟後搗成糯米糕,當做優良種子,來祭拜用。

(五)、So: 'as'asay ila ka tinalek iSa: 'aehae' halapao nonak tomobon, (okay talhaehael a ni noka aehael), hi yaba' ki oya' kayzaeh tasinhaehael。

假使,所蒸的糯米飯熟後,就由夫妻自行搗成糯米糕,兄弟姊妹們不得參與協助,只有父母可以幫上忙,或從旁協助。

(六)、sizaeh ila saboeh ka pinatawawawan, ka 'aza' 'aehae' halapao minSala mari' ka binsi' o: haehae:ong ila, somi'ael ka binsi' tinaewbon, sominiael ila mari 'kabinsi', kaehlek ki pinoSakan mahiyo' rima' ray'oemaeh tomokoeh ila, notmoekoeh, 'aza' Senganga ka masa' tomokoeh tinoekooehan ila, noka minkoringan 'ano kaehlek paorowa'en。

任何籌備工作結束後,主祭者(爐主),夫妻倆先拿一份種子來吃並喝一杯糯米酒,二人協商並共飲一杯,結束共飲便拿起準備好的種子和一支小鋤頭和一瓶酒,提著火把到預定地點(旱地)行播種儀式,當主祭者合上眼即開始播種,播種結束後,由妻子用小鋤頭將丈夫所播的種子,以泥土輕輕的埋上一層薄土,如此不致於被小鳥酌食。

(七)、sizaeh ila paorowa' 'iSa: 'aza' mari' ka 'aehae' homza' sihoekhoek ray tinoekooehan, mayaka:i 'komoSa: hini tinoekooehan binsi' am naka homza' ka sin'oean kin 'aelikaeh 'ibabao o: ka kayzaeh sin'oean。

埋上一層薄土之後,主祭者拿一株白茅草插在播過種子的旱田上,再以咒語唸,將所播的種子願像這一株白茅草一樣的生長茁壯,結實累累。

(八)、sizaeh ila balong, 'iSa: lobih ay taew'an ila。

祈福咒語說完隨即返家。

(九)、homawaeh ka kateSnenan mayna:a' ila ka ma'iaeh nom

mowa:i'

mari ka binsi'。

開起門，等待宗親的人和族人前來領種子。

(十)、So: hiya' minSa' la' potngor, be:ayen ka binsi' ki 'aehae'

talobong

ka pinoSakan, raseben ki 'aza', ka 'inaraS tinaobon paskayzaehen maSkan, hiya' mowa:i' ma' 'iSa: parorolon maSkan o: kis'aemet。

誰先到者，主祭者給他種子和一杯酒並與之共飲，他帶的糯米糕就放在第一順位，其後來到的族人則依序放置到全員到齊為止。

(十一)、saboeh 'aehael So: 'inamali ila ka binsi', lobih ay taew' an 'okapatawao kayzaeh pa'il' at ka koSa'en kanokano' hinbetel o wa:er。

所有親人和族人均已領了種，回家不得做任何事情，以利除掉所有碍於種子成長的雜草與籐類。

So: ta: ranga nonak matawao ma' ka pinamowa'an am hayhay' o:

masai。

假如自己偷偷的工作的話，會將所播的種子苗，將全部枯萎而死，造成全軍覆沒，徒勞無功。

KoSa'en pit'aza papayhini ila saboeh kaspengan。

播種祭所有的儀式就此結束。

貳、paSbaki' (祖靈祭分上、下半年)

一、上半年祖靈祭 (paSbaki')

(一) 宗旨: raymininS' la' hihingha' an tinal' oemaeh, saboeh ka pinamowa'an as'asay ila saboeh o: 'isa nom tal'izaeh ka saksaka: ka 'aSkanan ka pazay ki tata', 'aewpir ki rokol, yo paSangai ka kaehlek, potngor ila ka hahila ma' 'iSa: 'is ka sinraehoe' pasiael ka tatini'。

上半年種植之各種農作物均已收成，將農具 kaehlek 保養好後，予以收藏休息，且將成品先供祖先享用，此祭儀謂 paSangai ka kaehlek paSbaki'。

(二) 時期: tis'alay ray 'aehae' ilaSo: potngor ray haseb ilaS ka toekoehan mita, sizaeh ila, ray saybosi: ilaS papaSangai ila ka kaehlek o: 'iSa: tal'awan nom pasi'ael ila ka tatini'。

前一月到五月，從事播種與種植結束了，到了六月亦結束收成，將收藏小鋤頭，此時家家戶戶備妥祭祖儀式所需之供品備祖先們使用

(三) 過程: ka hininSa' la'an tomaobon noka 'aza' 'Oe:lon no tatini' kasi' aelen, (ra:bos ka tatini'); in'alay rini 'ininSa' la'an tomaobon So: noka yanyanai sitalirong ila, tinotatini' tani ka tatini' miniaayrong, 'iSa: yanai ma' honasamez ay tinotatini' miniaayrong, So: sizaeh ila ma', hi yanai tal'izaeh ila saboeh ka siniaelan。

將先搗好的糯米糕，由主祭者予以保留給祖先享用，爾後剩餘品由媳婦拿來擺上桌，主祭者與耆老們共桌享用，媳婦則在耆老旁邊侍候，不發一語，靜待分咐，耆老們用餐結束了，媳婦收拾餐具和各種物品。

二、下半年祖靈祭 (paSbaki')

(一) 宗旨: minaibi:il hihingha' an tinal 'oemaeh' saboeh ka pinamowa'an 'as'asay ila o: 'iSa: 'ita' yo tal'izaeh naehaen ka

saksaka: ka 'askanan ka pinkipazayan pazay ki kano' kano' pinamawa'an, sizaeh ila saboeh howaw, paSangai ila ka habis, saboeh Saisyat tal'awan ila nom pasi'ael ka taini', 'iSahini' kaspengan noka Saisyat koSa'en pasbaki', 'aehae' tinal' oemaeh mon poSal paSbaki' 'iSa: sizaeh ila。

下半年栽植之各種農作物，到十二月均以收成，順便將農具小刀（habis）保養好再收藏，再此期間各姓氏的族人，自行擇日舉行祭祖儀式，謂之：paSbaki'又稱 paSangai ka habis。

(二) 時期: tis'alay ray Saybosi: o 'aehae' ilaS O potngor ray lampoz o roSa'ilaS ila papaSangai ila ka habis o: 'iSa: pasi'ael ka tatini'。後七月到十一月從事播種與種植結束了，到了十二月結束收成將收藏小刀，此時家家戶戶備妥祭祖儀式所需供品，以備祖先們享用。

(三)、過程: ka hininSa' la'an tomabon 'oe:lon no tatini' kasi'aalen, (rabos ka tatini'), 'in'alay rini' ininSa' la'an tomaobon ka tinaobon So: noka yanyanai sitilirong ila, tinotatini' ka tatini' minia: ayrong, 'iSa: yanai ma' honasamez ay tino tatini' minia:ayrong, So: sizaeh ila ma' hi yanai tal'izaeh ila saboeh ka sini'aelan。

先將搗好的糯米糕，由主祭者予以保留給祖先們先享用，爾後剩餘品由媳婦拿來擺上桌，主祭者與耆老們共桌享用，媳婦則在耆老旁邊侍候，不發一語，靜待分咐，耆老們用餐結束了，媳婦收拾餐具和各種物品。

KoSa'en hini 'aehae' tinal' oemaeh kaspengan noka Saisyat sizaeh ila。

這就是賽夏族在一年當中的下半年之習俗祖靈祭的祭儀活動就此結束了。

參、maSpalaw (回娘家—分三次回娘家)

宗旨:korkoring minkoring So: hinray ila, ki ka'ama'an hononak 'ii'yaeh So: komoSa: hayza ila ka korkoring o: tabin tatini' am kay paS korkoring ila, 'iSa: hini 'aehae' pinanra: nanra:: an hoenaehnge ila tomaytatini' ila nom pasi'ael ki maelaehang ka korkoring, koSa'en hi oya' maras ka korkoring lobih ay 'inakahoelan。(noka Saisyat 'ima soba:oe' kaspengan koSa'en maSpalaw)。

女人一經嫁出，離開了父母及兄弟姊妹，而去跟自己的先生自立新的家庭後，從開始育嬰至年邁無法再續生育，此段過程須回娘家之禮俗謂之 maSpalaw。

第一次回娘家:

monSaySa: ip hi yanai lobin ray 'inakahoelan mari ka koSa' en kabisitan(泰雅族俗稱:tinara), kayzaeh nom ra:am nonak tomnon, soma'Is ka kayba:en。

歸寧:媳婦婚後第三天回娘家領取織布線團桿，以利日後自己編織與縫補衣服物。

回娘家的過程

koSa'en pina 'ama' ki yanai, lobih rima' ay 'inakahoelan, So: 'amanra:an ila palaSo' on ka sinpaphae, 'ayam ki pinoba:ae, papotngoron ay 'inakahoelan。

女婿與媳婦回娘家時，必須攜帶蒸熱之糯米飯、肉類和酒至娘家。

第二次回娘家:

kaS'aboe' 'aehae' ila ka korkoring, 'iSa: lobih rima' ray 'inakahoelan sasapaeh ka linaSo' pakhayza ka ka:ae' hi 'anai。

婚後育有一子（男女不分），夫妻將帶領第一胎子女，帶回娘家與舅舅交換便當（或紀念物品），此時並期待舅舅的祝福言語。

回娘家的過程

一、So: kamanra:an ma' ka korkoring ni'anai be:ayen ka sibal a malat, a kawai。

假使育男嬰時，其舅舅會送劍或番刀、或是網袋一只，以示尊重孩子的未來成長與生活。

二、So: minkoring ma', ni 'anai be:ayen ka patay ki sasabal, 'iSa: sizaeh ila 'araSen ray 'inokay kae'saeh kasbez simarae' ka ti'azem parpe:en ay ra'aes, pi'ikingo:o' noka korkoring, 'iSa:sisilipas' oeloen, 'oeoe:oen koSa'en Se'el, Se'el, Se'el monto:ol, sizaeh ila lobih ay taew'an ila ni 'anai a'iyalatar ila。

假使育女嬰者，其舅舅送背帶及披風，當贈禮儀式結束後，將小孩帶到不會乾枯的水源地，用野芹葉的葉子四片，沾上水貼在小孩的額頭、臉頰及下顎貼好後，由舅舅把小孩高舉唸咒語說:長大..長大..長大..唸三次後即結束，再回舅舅家聊天。

第三次回娘家:

haba:an yo rarahoe' ila ka korkoring 'araSen kala' inakahoelan, komoSa: yami tatini' ila, haysani korkoring ma' ra'am ila nonak 'atikaehaew, 'iSa: maraS ka korkoring lobih ay 'inakahoelan pakita' ka korkoring。

子女眾多者，且以長大，均各有所為所長，此時回娘家面示:說我們已年邁了，此時子女亦能賺錢，所以攜帶子女回娘家，好讓娘家人知曉（有炫耀之意）。

回娘家的過程

一、rima' papo'oe。

先去預約日期。

二、ina papo'oe ila, ta'alay ila sompan ka baboi。

當約定過日子後，開始準備養豬。

三、ray kapotngoran ka hahila nomanra:an, 'iSa: tal'awan tomawbon

So: lampez o roSa' 'ayzab ka tinawbon ki pinoba:aeh。

約期將至，首先準備搗糯米糕約 12 塊，直徑約 2 呎的糯米糕和酒。

四、potngor ila ay 'inakahoelan, kas'aeboe' ay taew'an ni 'anai mari' 'aehae' ka timawbon o: 'aehae' 'inalsayan 'ayam ki 'aehae' binbinisitan pinoba:aeh nom hoema:ong pa'il'aet ka

pina' aehahaelan。

到了娘家，進家門後舅舅拿起一塊糯米糕和一條切好的肉和一瓶酒，回敬祖先們，讓祖先瞭解此行的目的是解除所有與娘家有關的事務。

五、hi 'anai mari' Soe'hae' binbinisitan ka pinoba:aeh tiskoba:ih komoSa: 'isahini howaw mita' sizaeh ila, korkoring tak 'iyakaliyaeh ka basing, So: mayhael hayza ka hahila ma'wa'ila 'iyalatar, ma'alo ila。

舅舅拿起一瓶酒，回敬說:咱們這樁事至此結束了，祝福小孩子們身體健康，以後有空時常歡迎來玩，謝謝！

肆、malraew (哭喪)

宗旨: hi oya'a yaba' masai, korkoring ma' am lobih ray 'inakahoelan hi Oya' niya'om。

母親或父親往生，子女們亦回娘家告之說：我們的母親或父親已往生了。
回娘家哭喪的過程

一、 hiya' torongon rima' ay 'inakahoelan pakSekla' So: potngor ay Sapang kapotngoran taew' an latar paytip'o'e ma'yaka:i' komoSa: hi 'Oya' niya' om 'alibihin ila noka tatini', sizaeh ila mayaka:I' ma' 'alikaeh lobih ay kan nonok a taew'an 'izik lamlam kala ma'iaeh

子女們前往娘家通報母親已往生乙事，到了娘家門口外面，則須跪下告知娘家舅舅說：我們的母親已經不幸往生了，說完即刻掉頭回自己家，不可亂闖他人的住宅。

二、 saboeh 'aehae' taew'an ma'iaeh ay matna'amet rima', potngor ay kapotngoran taew'an latar hoemangih o: ay kasabongan noka 'inakahoelan mowa:i' homawak ila 'iSa kayzaeh kas'aeboe' ray taew'an, bazbaza' ka tinortoroe' an ni mama'。

全家人（全部動員）到了娘家屋外，全員哭泣到舅舅來扶持，才能進入屋內聆聽舅舅訓示與安慰的話。

三、 1. hi mama' mayaka:i' komoSa: moyo 'izi' ila :o'az'azem ka 'inarima' tanitatini' ila, pak'iyakaliyaeh ka basing ki maelaehaeng, tomortoroe' ka korkoring, kilwa'is matawaw, 'izik lawla:or。

舅舅說：你們不需再想，已被祖先引領往生的人了，保重身體和好好教育子女，努力工作，勿打瞌睡等勉勵的話語。

2. koSa'en korkoring mayhael ! 'izik ngowip ka 'inakahaelan ni 'oya' nimon, So: hayza maylal'oz kaSangaiyan hahila, wa:i' payrarongaw komita' mialatar hi mama'。

有關小孩子，以後不要忘了你們母親的娘家，若有適當的假日，回來舅舅家聊聊天。

hini kaspengan noka Saysiyat koSa'en malraw。

ima singowip ila ka kapanpanabih biwa' kabina:o' 失落的傳說：雷女的故事

作者：趙山河'oemaw a 'oebay

hini kosa'en ray Taiwan ka SaySiyat, hayza 'aehae' kapanpanabih, kosa'en biwa' kabina:o', mowa:i' kasra:i' ray 'oemaeh tatilrael ka SaySiyat kama'alep, matawaw ko'oemaeh komaloh ka pazay、tata'、Kayzaeh ka 'oemaeh 'okik 'oeS'oeSoe'an pak Kayzaeh ka kin'i'iyah mita'.

這是台灣賽夏族的一則傳說故事，描述雷女到地上幫助獵人成爲農夫栽種小米、水稻，不再讓田地荒蕪，讓人們可以過更好的生活。

isa:a hiza sia maya kai' in nonak korkoring hi wa:on kosa'en, So'o Sa'ila kasra:i' ila haw KamaSal ray 'oemaeh 'araS ka binsi' noka tata' pazay, tortoroe' hiza kama'alep mae'iyah, tortoroe' nakino' matawaw ka kapatawaw, hiza hi wa:on ka ray kala' mayhaha' ka binsi' tata' pazay ka'araSen nisia, isa:a hiza hiwa:on rima' ila sakosiza komitkita' ka taew'an niya ray kawaS.

話說從前，賽夏族人以打獵爲生，可是他們不懂得農耕，土地都被荒廢了。雷神看到這個景象，感到非常難過，他跟自己的小孩娃恩說：妳就到凡間去吧！帶著種子教導那些獵人農耕的技巧，於是娃恩在籃子裡裝滿小米、水稻的種子離開天上的家園。

wa:on sia baba:aw potngor ray 'oemaeh hini noka SaySiyat, kita'en ana kano' 'oka', kita'en 'aehae' kamo'alay kin kayzaeh ka sin'oelan ka raro:o' sin ta:ynin. ta:yn komita' hini ka kabina:o' oeya komoSa: hiza ka sin'oelan kin ranawan kin kayzaeh kita'en, hinowa'en ila hisia, kakamoeh oera sia rima' niya kosa'en pakli'aboe' kan 'iyakin 'am kayzaeh ay? hiza hi wa:on ma' somiwa' ila.

她剛抵達地面上就看到一位英俊的青年，他叫做達印，達印看到這位迷人的少女，立刻對她一見鍾情，他於是立刻向娃恩求婚，娃恩也答應了。

hiza wa:on komoSa: kayzaeh siya o: yako 'am tomortoroe' naehaen iSo'on matawaw mamowa' ka tata'、pazay、isa:a 'am kayzaeh kamo'alay komoSa: 'a:y! ya:o tapatawaw o: sa'oewaz makakreng 'atomal matawaw, 'okay sangay. wa:on komita' kin siyae', mowa:i' 'okik hoenaehng ila kita'en hini ka 'oemaeh pinatawaw ni tayn e:es'ezan ila tinal'oemaehan kin a:abiyalan, rahoe' ka ka:amez kin kayzaeh. ka SaySiyat komita' siyae' ila, ra:wak tasi hima' makak siyae' ila ray rape:.

但是娃恩說：我得先教你栽種小米和稻子才行，過了不久，田地一片綠油油，小米穗和稻米穗大又肥，金黃色的穀子，賽夏族人看見非常的高興，人們牽着手歡欣鼓舞。

lasia 'am rara'oe ki 'am makaksiyae' ila o: hi la tayn ki wa:on makaksi'ael ila pakli'aboe'en ila zisaza, hiza hi tayn ka ka'ama'an ima psik ka masa' hiza, 'ana 'aehae' ka kai' 'oka' i: payaka:i', hiza wa:on 'isahini maehoero ka 'inaz'azem komoSa: siya hini im psik nanaw ka masa' hiza, 'oka' i: kita' ka pinatawawan pinkakrengan mita' saboeh, koza kin kayzaeh, hiza hi wa:on rima' ka masa' noka tatini' noka hima saksakawen ti:isin, tatini' komita' ila ka maSa', komoSa: yako hini o: ima nak'ino' 'a 'ispi' a: kano', ampowa' sahoero: ila komita', hiza tatini' siyae'

ila komoSa: a: wa:on (yanay) So'o kin kayzaeh ka in'azem, mowa:i'
ma paw'itol iniyaom ka kin'i'iyah, isa:a hini ya:o komita' ila sahoero: ila komita' ka
tinal'oemaehan, pinpinamowa'an kin 'akoy kin kayzaeh rompa ka kin'i'iyah niya'om, tayn
ya:o tapayaka:i'

'iSo'on So'o paskayzaeh kalaehaeng mina hi yanay。

在盛大的慶典與歡樂氣氛中，娃恩和達印就舉行婚禮。這時候，達印的父親是瞎子，老父在一片熱鬧的婚禮中靜默不語，娃恩這才想到，老父跟本看不見大家努力的成果。於是娃恩用手輕輕地觸摸老父的眼睛，結果達印的父親重見光明，老人家高興之餘，開口說：娃恩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我現在已看得見，農作物的產量也增加了，達印要更加愛護他的妻子。

isahiza ima honaehng ka hahila tayn ki wa:on sa'sa'ih ka hahila, hil'awan in'azem
kin siyae' matawaw tal'oemaeh。lasia roSa'

KomoSa: naw hayaz 'aehae' korkoring koza' kin kayzaeh Sa o:。

接下來的日子，達印與娃恩快樂地耕種，但是唯一美中不足的事是，他們渴望得到一個孩子多好阿！

an tayn na ka ka'ama'an ma' hingha' ka 'inaz'azma'an, isa:a
mayaka:i' ka korkoring kosa'en, yanay (wa:on) 'izi' ila i: patawaw,
hini yanay ana tatalek ka pazay 'okay o:nasamez o: 'am inay'ino' niya ka korkoring,
isa:o hiza ka tatini' kosa'en, wa:on Sa'ila talek ka pazay, wa:on kayni' tatini' ma
kaysiwa', komosa:

So: nak'isaza ma' 'a:y ! ya:o ta'oSa' isahini ya:o ta'oSa' ray katalekan, kita' o:

So: 'i'ini' i: ya:o sizaeh tomakalek moyo 'izi'

i: kas'abo'。isa:a si'ayna:a hisia, hisia rima' kas'abo' ray katalekan ila haw ray katalekan
'izo', baezae'en mobsoeh ila palomikaS kita'en

ka kawaS nakhara 'am minha:ar ka kawaS。hiza ka'ama'an ki tayn bazae' ka
pinabsoeh hemses ila, kakameh ora rima' kas'abo' ray katalekan, komita, kita'en hi wa:on
hawka ila, ka kapasket ila nanaw ray ra:i' kita'en, 'okay kita' i: ka mae'iyah, kita'en ka
halis ila miriri:i' som'ol zisaza。

達印的父親也感到很困擾，於是告訴兒子說：娃恩不能再下田工作了，這個媳婦跟本沒有空下廚煮飯，那有時間生孩子呢？老人跟娃恩說：現在開始到廚房裡煮飯，娃恩不肯，老人很堅持要媳婦作廚房的工作，最後娃恩很無耐的只好答應老人家了！娃恩就說：好吧！但是我有一個條件，在我還沒有煮好之前你們不得進入廚房，父子兩就在屋外等著，一會兒突然聽到爆炸聲，達印和父親嚇了一跳，立刻到屋裡看個究竟，這時候娃恩不見了，只留下頭飾在地上，娃恩消失了。

ka tatini' isa:a ila ra:am komoSa: hiza hi wa:on (yanay) paksizaehen ila nisia ka
owaw ray SaySiyat ta ka 'oemaeh, hiza
biwa' a ka korkoring (hi wa:on) lobih ila ray kawaS babaw ray
taew'an nisia。

這時候達印的父親後悔的說：娃恩媳婦完成了賽夏族的任務，雷女的孩子叫娃恩回到天上的家園去了，同時在那兒長了很多芭蕉樹。

tabin kaysa'an hini biwa' ki wa:on haysia ray in'az'azem noka SaySiyat, isa:a
noka SaySiyat sa'sa'ih ka tinaloemaeh si'askan
ka hahila pasi'aelen 'oma'alo nilasia。(biwa' samiyan ki wa:on)

直到今天雷女神和娃恩，賽夏族人永遠記在心裡，所以本族每年都要祭拜，以示紀念。

hini ka kapanpanabih 'izi' i: ngowipani, pasa'oewazi paka:i' i:
pakhaysia rengreng 'am kay sapih, 'inowan 'inowan 'am haysia~。

這個真實的故事請不要忘記，永遠～永遠不變。